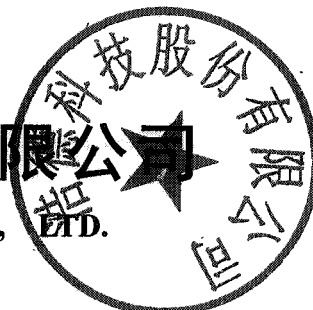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ode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HAODE TECH

大数据技术服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 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人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拟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20,000.00 万股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的承诺</p> <p>“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p>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浩轩、蒋清、薛伟的承诺</p> <p>“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p> |

|            |                                                                                                                                                                                                                                                                                                                                                                                                                                                                                                                                                                                                                                                                                     |
|------------|-------------------------------------------------------------------------------------------------------------------------------------------------------------------------------------------------------------------------------------------------------------------------------------------------------------------------------------------------------------------------------------------------------------------------------------------------------------------------------------------------------------------------------------------------------------------------------------------------------------------------------------------------------------------------------------|
|            | <p>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三）公司股东浩登投资、竞腾投资的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四）公司股东北大教育基金会的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林依法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涉及的授权行为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五）公司股东华泰紫金、道宁投资、高投邦盛、沿海投资、邦盛聚源、陈宇杰的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的承诺

“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浩轩、蒋清、薛伟的承诺

“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

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三）公司股东浩登投资、竞腾投资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 **（四）公司股东北大教育基金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林依法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涉及的授权行为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 **（五）公司股东华泰紫金、道宁投资、高投邦盛、沿海投资、邦盛聚源、陈宇杰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声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减持意向的声明**

“1、本人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

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在公司董事任职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此外，针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所持有的，非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进一步承诺如下：

“1、若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3、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且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持股5%以上股东高投邦盛、沿海资本、邦盛聚源减持意向的声明**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意向减持0%-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此外，针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的有关要求，对于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非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浩德

科技股份的减持，高投邦盛、沿海资本、邦盛聚源作为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共同承诺如下：

“1、若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3、本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且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朱浩轩减持意向的声明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在公司董事任职期间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此外，针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所持有的，非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浩德科技股份的减持，进一步承诺如下：

“1、若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3、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且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意向的声明

针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所持有的，非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进一步承诺如下：

“若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浩德科技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

###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本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本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本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林、朱浩轩、蒋清、薛伟、郭小鹏、陈玉宇、高建华、田作华、芦东昕、陈文红、陈虹、朱奎媛、王甜、赵地、朱子松、张炜承诺**

“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

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在发生上述回购情形 10 个交易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将按回购计划启动回购程序。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林、朱浩轩、蒋清、薛伟、郭小鹏、陈玉宇、高建华、田作华、芦东**

**昕、陈文红、陈虹、朱奎媛、王甜、赵地、朱子松、张炜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一）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9.13 万元、每股收益为 1.04 元/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15,000.00 万股增加至 2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业务网络扩建、研发中心和数据中心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并为公司后续经营规模扩大提供良好的营运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但是，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运营期，不能立即产生效益，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br>/2015.12.31 | 2017 年度/2017.12.31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假设情形一：乐观估计 |                        |                    |           |
| 总股本（万股）    | 15,000.00              | 15,000.00          | 20,000.00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 6,119.13  | 9,000.00  | 9,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                 | 1.04      | 0.60      | 0.45      |
| 稀释每股收益                 | 1.04      | 0.60      | 0.45      |
| <b>假设情形二：保守估计</b>      |           |           |           |
| 总股本（万股）                | 15,000.00 | 15,000.00 | 20,0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 6,119.13  | 6,000.00  | 6,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                 | 1.04      | 0.40      | 0.30      |
| 稀释每股收益                 | 1.04      | 0.40      | 0.30      |
| <b>假设情形三：悲观估计</b>      |           |           |           |
| 总股本（万股）                | 15,000.00 | 15,000.00 | 20,0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 6,119.13  | 4,200.00  | 4,2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                 | 1.04      | 0.28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                 | 1.04      | 0.28      | 0.21      |

注：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上表测算的假设前提如下：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000.00 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为准）。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为于 2017 年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为 3,308.37 万元、4,554.77 万元和 6,119.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扣非后净利润逐年增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关于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从乐观、保守、悲观三种情况出发予以预测：

（1）乐观估计：目前公司在手订单约 54,000.00 万元，后续随着更多大型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或运维项目的招标，公司在手订单量将持续增加。乐观估计，公司 2017 年度在手订单量达到 150,000.00 万元，综合完成度在 60%，即营业收入约为 90,000.00 万元，以报告期内平均净利率 10.00%来估算，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乐观预测数，为 9,000.00 万元。

（2）保守估计：公司 2017 年度在手订单量达到 100,000.00 万元，综合完

成度在 60%，即营业收入约为 60,000.00 万元，以报告期内平均净利率 10.00%来估算，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保守预测数，为 6,000.00 万元。

（3）悲观估计：公司 2017 年度在手订单量达到 70,000.00 万元，综合完成度在 60%，即营业收入约为 42,000.00 万元，以报告期内平均净利率 10.00%来估算，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悲观预测数，为 4,200.00 万元。

4、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测算时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在预测 2017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7、上述假设与测算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业务网络扩建、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包括：

1、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助力业务增长目标顺利达成

根据公司业务的属地化特点，业务网络的升级和扩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据中心、轨交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的业务承接能力和服务水平。一方面，业务网点的增加，特别是在核心区域增加和完善区域中心和支撑网点的设施和人员配置，能够使公司更加有效的获取项目资源，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另一方面，业务网络的升级和扩建，公司业务进行区域化管理，有利于拉近公司与客户和项目的距离，及时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使公司能够实时根据客户的要求及项目特点完成产品设计及系统方案，为公司的前端销售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从而提升项目的获取能力、扩大业务规模。

2、完善公司运维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

升级现有业务网点，扩建新的业务网点，对公司业务进行区域化管理，将公司在全国各地的业务网络划分为华东区域、华北区域、华南区域、西南区域四大区域。各区域的区域中心分别设置于公司总部或分公司，并在重点区域设有支

撑网点，能够使公司的各业务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力量和丰富的备件库资源；能够以区域中心为据点及时安排各专业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咨询、现场勘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同时对于开展运维服务工作，能够提供更快、更高效的响应时间及人、机、物的支援，在出现重大故障时能够第一时间取得管理团队、技术人员和合作厂商的支持及配合。

根据业务的特点，下游客户对项目实施和运维公司的技术支持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以及完善的资源配备都有着较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升级和扩建公司的业务网络，正是从技术支持、快速响应、资源配置等方面完善了公司的运维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

### 3、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需要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快公司全面技术进步的步伐，有效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在技术方面向更深、更广的领域发展。

南京和深圳的研发中心将从以下几方面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1）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及软件，建立完善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基础设施水平，逐步增强公司在数据中心及轨交通智能化领域的研发能力；（2）将招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扩大研发人员队伍，优化创新产品研究中心管理体系，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3）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品牌形象和综合实力。

研究中心的升级及完善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 4、安全运维是数据中心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数据中心主要用于设置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及其支持空间，其基本功能是在一个物理空间内实现对数据信息的集中处理、存储、传输、交换和管理。随着时代的进步，信息化无处不在，数据中心已然成为城市中信息化的核心部分。由于数据中心承载着用户的核心业务和机密数据，同时为内部、外部提供业务交互和数据交换，因此在新一代的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安全运维体系建设成为重点的主题。

目前，数据中心主要采用“集中监控系统+专业工程师维护”的方式进行安

全运维，由于运维人员日常巡检工作内容繁琐重复，机房辐射危害人体健康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巡检质量和到位率无法保证。同时，对反映运行状态和设备缺陷等的信息也无法做到及时反馈，设备隐患不能及时发现，引发设备故障。另外，利用传统的巡检管理方法难以有效监督巡检人员，因为巡检不到位而引发的设备事故屡见不鲜。如何监督巡检人员巡检路线的到位情况和工作状态以及巡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已经成为制约我国数据中心安全运维行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公司根据下游行业应用发展方向和需求，在现有产品应用和技术积累基础上，集中优势资源加大数据中心智能运检解决方案的开发力度，助力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 5、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需求显著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交通拥堵、交通污染日益严重，事故频繁发生，这些都成为了各大城市亟待解决的交通管理问题。智能交通成为改善城市交通的重要途径之一。在各城市建设智慧交通的过程中，将产生越来越多的视频监控、卡口电警、路况信息、管控信息、营运信息、GPS 定位信息、RFID 识别信息等数据，每天产生的数据量可以达到 PB 级别，并且呈现指数级增长。为此，及时、准确获取交通数据并构建交通数据处理模型，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轨道交通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1）业务网络建设项目，旨在扩展公司业务覆盖面和承接能力，提升客户服务度；（2）深圳科创中心，旨在进行安全运检解决方案关键技术的研发，以及绿色节能一体化机柜产品的开发，丰富运维业务技术储备和数据中心产品线链条；（3）南京研发中心，旨在进行轨道智能运检管理平台建设，通过落实具体轨交智能运检方案，综合抓取轨交运行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指导线网运行，将运维服务扩展至轨交领域；（4）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措施

######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凭借公司在业内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项目经验、服务信誉等方面的优势，坚持高端化发展，通过与客户之间的全面合作，构造客户聚集效应。

强化专业化发展原则，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核心业务系统服务方面的专业化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整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业务网络，扩大市场覆盖面，致力于为更多的客户提供可靠、优质的大数据技术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

##### 2、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五）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应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并组织内控部开展相关事项日常检查工作；

（3）承诺所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承诺若开展股权激励，所公布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均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若本人所适用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5）若公司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浩德科技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将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此外，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股东大会在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

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八、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如有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则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本公司发行上市进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以结合相关期间的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发行人（即，

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及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林、朱浩轩、蒋清、薛伟、郭小鹏、陈玉宇、高建华、田作华、芦东昕、陈文红、陈虹、朱奎媛、王甜、赵地、朱子松、张炜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及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十、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1、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 （二）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 （一）数据中心安全事故风险

数据中心是各个机构的“大脑中枢”，其安全性、稳定性始终是客户追求的首要目标。因此，在数据中心在不断提出节约空间、降低成本与能耗的同时，对于数据中心的稳定性、安全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准确满足数据调配、传输、汇总、分析之需。如果数据中心发生瘫痪，将造成机构的业务停顿，给机构和社会带来难以估计的损失，尤其银行、证券等金融行业。

近年来，浩德科技业务发展迅猛，承接项目数量逐渐增多，且金融行业客户

占比较高，为防范数据中心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产品提供、运营服务两大环节，一方面强化内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施工质量，另一方面协助客户加强数据中心运营监控与管理。

虽然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管理，承接的多项工程获得奖项认可，且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受到损失的情形，但如果公司已完工和在建工程由于工作疏漏，运营过程中产生大型事故，公司的市场形象和未来发展都将受到严重损失，工程质量风险始终是公司经营中需要防范的重要风险。

## （二）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不足导致发展所需运营资金紧张的风险

工程施工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作业行为，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及资金需求量大等特点，工程建设企业垫资施工也是一种普遍现象。最为常见的垫资情况即为工程进度款不足额支付，比如在双方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承包方报送的月进度报表经业主或甲方确认后，于次月支付确认工作量的 80%”，这样的付款条件造成承包人对当月已经完成工作量形成 100% 的垫资，在次月对上月已经完成工作量形成 20% 的垫资施工。

浩德科技作为工程类企业，只有足够的营运资金周转才能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同时操作的项目数量，满足在投标、中标、开工、施工阶段均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可以说，营运资金规模是决定公司经营规模大小的关键因素。

目前，浩德科技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公司前期所承接项目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水平有保障，同时客户优质、应收账款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有效回款，因此报告期内浩德科技经营规模的扩大并未太多依赖外部融资。但是，未来浩德科技如果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无法持续进行有效管理、不能及时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发行人经营活动和项目承接可能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而受到限制，导致资金链紧张，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扩展的风险

公司目前专注于数据中心工程建设、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主业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主要依赖营运资金的增加，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都涉及资金调配管控，要求公司必须储备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满足数据中心工程建设及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承揽、规

划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需要。

如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同时内部发展资金沉淀有限、债务融资方式受阻，则很有可能出现营运资金紧张而无法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情况。

#### **（四）轨道交通业务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综合性大数据产业服务提供商。作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参与大数据产业竞争的基础。公司围绕不断提升大数据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及水平的发展战略，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核心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了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借助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研发技术优势、品牌优势、项目经验优势，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已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同，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利润增长的新亮点，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大数据产业服务领域的知名度和话语权。

由于新业务目前仍处于布局阶段，销售市场的形成亦需要销售经验和知名度积累的过程，虽然公司在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方面通过南京地铁十号线、南京地铁四号线等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是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的销售依然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程度、技术的可靠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推广策略，短期内实现销售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 **（五）个别年度收入集中度较高及年度间经营情况不均衡性的风险**

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具备完备的资质、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专注于向政府、金融、电信、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高端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由于施工复杂、技术含量高、个性化需求强，单项合同金额一般较大。上述情形提高公司单项合同销售收入和单项合同销售利润率的同时，导致了收入客户集中度的提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浩德科技对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1%、56.62%、85.70%和 79.89%。存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依赖少数客户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具有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年度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的特点，造成了公司经营情况可能会因某一特定项目的开工时间、施工进度及项目结算进度的不同而发生波动，从而在年度间可能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

虽然单项合同金额较大的优质客户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起到了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但是如果公司在执行完现有合同后，无法继续获得大额合同或开发更多的优质客户不断增加承接合同金额以平滑单一客户单项合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或取得大额项目后无法顺利实施，或重要行业客户的发展战略、投资规模、经营决策发生较大变化，则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

## 目 录

|                                               |    |
|-----------------------------------------------|----|
| 发行概况 .....                                    | 2  |
| 重要声明 .....                                    | 4  |
| 重大事项提示 .....                                  | 5  |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                               | 5  |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声明 .....                      | 6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意向的声明 .....                   | 11 |
|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                               | 11 |
|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 14 |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 15 |
|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 22 |
| 八、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24 |
|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 24 |
| 十、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                             | 25 |
|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                               | 26 |
| 第一节 释义 .....                                  | 35 |
| 一、一般释义 .....                                  | 35 |
| 二、专业释义 .....                                  | 36 |
| 第二节 概览 .....                                  | 39 |
| 一、发行人简介 .....                                 | 39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 40 |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                            | 40 |
| 四、本次发行概况 .....                                | 42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 42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44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44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 44 |
|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47 |

|                                     |            |
|-------------------------------------|------------|
|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8</b>  |
| 一、市场风险                              | 48         |
| 二、财务风险                              | 50         |
| 三、技术风险                              | 52         |
| 四、经营风险                              | 53         |
| 五、管理风险                              | 56         |
|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58</b>  |
| 一、公司概况                              | 58         |
|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 58         |
|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2         |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78         |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79         |
|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8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101        |
|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况 | 103        |
|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03        |
| 十、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08        |
|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 <b>112</b> |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112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16        |
| 三、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 144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52        |
|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 167        |
| 六、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 173        |
|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180</b> |
|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180        |
| 二、同业竞争                              | 181        |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7        |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201        |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 206        |

|                                               |            |
|-----------------------------------------------|------------|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 208        |
|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 <b>210</b>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 210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 215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218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 219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219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 220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20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220        |
|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 <b>225</b>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25        |
| 二、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 238        |
|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38        |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239        |
|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 <b>241</b> |
| 一、财务报表.....                                   | 241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54        |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56        |
|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 273        |
| 五、非经常性损益.....                                 | 273        |
|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274        |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275        |
|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276        |
| 九、现金流量.....                                   | 276        |
| 十、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77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277        |
| 十二、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279        |

|                                   |            |
|-----------------------------------|------------|
| 十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281        |
|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282</b>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82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05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22        |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323        |
| 五、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324        |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325        |
|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 <b>332</b> |
| 一、发行人愿景、使命、发展目标和核心价值观             | 332        |
| 二、发行人发展战略与规划                      | 333        |
| 三、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 335        |
| 四、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338        |
| 五、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338        |
| 六、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339        |
| 七、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39        |
|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341</b> |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                     | 341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341        |
|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342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65        |
|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 <b>367</b> |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367        |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规划               | 368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71        |
|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372</b> |
| 一、重大合同                            | 372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375        |
|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375        |
| 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75        |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

|                                     |            |
|-------------------------------------|------------|
| .....                               | 375        |
|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b> | <b>376</b>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76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77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78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79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80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82        |
|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 <b>383</b> |
| 一、备查文件.....                         | 383        |
|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383        |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 一、一般释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浩德科技 | 指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浩德有限                 | 指 | 上海浩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浩德南京                 | 指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浩德北京                 | 指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浩德深圳                 | 指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浩德广州                 | 指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浩德济南                 | 指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浩德贵州                 | 指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浩德合肥                 | 指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浩德南昌                 | 指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
| 深圳浩德                 | 指 | 深圳浩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
| 浩远科技                 | 指 | 深圳市浩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浩登投资                 | 指 | 上海浩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竞腾投资                 | 指 | 上海竞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华泰紫金                 | 指 |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道宁投资                 | 指 | 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人股东                  |
| 高投邦盛                 | 指 |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沿海投资                 | 指 |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邦盛聚源                 | 指 |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为创信息                 | 指 | 上海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为创网络集成               | 指 | 上海为创网络集成有限公司，为创信息的前身                    |
| 快咖商贸                 | 指 | 上海快咖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拍我乐                  | 指 | 上海拍我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快咖商贸前身                    |
| 亿嘉和                  | 指 | 原名江苏亿嘉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更名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苏方睿                 | 指 | 原名江苏方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先已更名为江苏方睿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 江苏亿嘉                 | 指 | 江苏亿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   |                                                   |
|----------------------|---|---------------------------------------------------|
| 亿嘉集团                 | 指 | 亿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香港浩德                 | 指 | 浩德（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
| 瑞蓓投资                 | 指 | 南京瑞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关联方                           |
| 南京德创                 | 指 | 南京德创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
| 报告期期末                | 指 |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 股）股份的行为 |
| 董监高                  | 指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国浩律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师、评估公司             | 指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二、专业释义

|      |   |                                                                                                                                                           |
|------|---|-----------------------------------------------------------------------------------------------------------------------------------------------------------|
| 数据中心 | 指 | 数据中心（Data Center）通常是指在一个实现信息的集中处理、存储、传输、交换、管理的物理基础环境。其中计算机设备、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通常认为是数据中心的关键设备。关键设备运行所需要的环境因素，如供电系统、制冷系统、机柜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等通常被认为是数据中心的关键物理基础设施。 |
| 云计算  | 指 | 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云是网络、互联网的一种比喻说法。                                                                   |
| PUE  | 指 | PUE（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电能使用效率）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数据中心电力使用效率的衡量指标，2007 年由美国                                                                                   |

|                  |   |                                                                                                                                                                                                                                                                                             |
|------------------|---|---------------------------------------------------------------------------------------------------------------------------------------------------------------------------------------------------------------------------------------------------------------------------------------------|
|                  |   | 的行业组织绿色网格(GreenGrid)推出,已经成为衡量数据中心效率的最常用标准,也是绿色数据中心关键指标。PUE 计算式如下: 能量使用效率(PUE)=数据中心总能耗/IT 设备总能耗,其中数据中心总能耗=制冷用电负荷+供配电损耗+IT 设备总能耗,故 PUE=制冷用电负荷 IT 设备总能耗+供配电损耗 IT 设备总能耗+1。PUE 是一个比率,基准是 2,越接近 1 表明能效水平越好。                                                                                       |
| ECC              | 指 | 企业总控中心(Enterprise Command Center),简称 ECC,概括的讲,就是以监控、管理为手段,以控制、优化为目的,并对系统的发展有着准确的先进的方案。ECC 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集中监控管理,使得企业的管理从传统的单一、被动和低效的管理方式逐步转变为统一、主动和高效的管理模式,来实现信息系统管理效率和服务管理质量的同步提升,降低人工操作和管理带来的风险。                                                                                                |
| CMM              | 指 |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Software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是国际上流行的软件生产过程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标准                                                                                                                                                                                                                   |
| CMMI             | 指 |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是 CMM 的升级版,涵盖的内容比 CMM 更全面,共分五级,第五级为高级                                                                                                                                                                                                    |
| IaaS             | 指 |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的简称,云计算的服务模式之一,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对所有计算基础设施的利用,包括处理 CPU、内存、存储、网络和其它基本的计算资源,用户能够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消费者不管理或控制任何云计算基础设施,但能控制操作系统的选择、存储空间、部署的应用,也有可能获得有限制的网络组件(例如路由器、,防火墙、负载均衡器等)的控制。                                                                             |
| SaaS             | 指 |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云计算的服务模式之一,它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用户不用再购买软件,而改用向提供商租用基于 Web 的软件,来管理企业经营活动,且无需对软件进行维护,服务提供商会全权管理和维护软件,软件厂商在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应用的同时,也提供软件的离线操作和本地数据存储,让用户随时随地都可以使用其定购的软件和服务。 |
| PaaS             | 指 | 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的简称,云计算的服务模式之一,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通过网络进行程序提供的服务称之为 SaaS,而云计算时代相应的服务器平台或者开发环境作为服务进行提供就成为了 PaaS。                                                                                                                                                                 |
| RFID             | 指 | 射频识别,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
| PB               | 指 | 全称 Petabyte,拍字节或千万亿字节或千 T 字节,是较高级的储存单位,1PB=1,024TB。                                                                                                                                                                                                                                         |
| DCD Intelligence | 指 | DCD Intelligence(DCDi)是 DatacenterDynamics (DCD)旗下的行业和市场研究部门,专注提供全球数据中心产业的调研和分析服务。                                                                                                                                                                                                          |
| 中国 IDC 圈         | 指 | 隶属于中科智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数据中心及云                                                                                                                                                                                                                                                                 |

|        |   |                                                                                                                                        |
|--------|---|----------------------------------------------------------------------------------------------------------------------------------------|
|        |   | 计算行业较为权威的媒体平台和咨询机构，专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领域的深度挖掘。                                                                                             |
| 《行动纲要》 | 指 |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
| 模块化    | 指 | 模块化数据中心是指在砖块和水泥预制构建的模块中，部署所有必要的 IT、电力、冷却、消防和访问控制设备，即按照用户需求，通过模块搭建形成一套完整的数据中心。这些模块是基于标准的，能够被灵活地采购和获取，具有极高的安全特性，从而使机构可以更加灵活、动态地部署新业务和应用。 |
| IDC    | 指 |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即国际数据公司，一家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
| 履约保函   | 指 | 工程中标后，承包方通过银行向发包方提供的保证认真履行合同的经济担保书。                                                                                                    |
| 预付款保函  | 指 | 承包方通过银行向发包方提供的保证按合同规定偿还发包方预付工程款的经济担保书。                                                                                                 |

注 1：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注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od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林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4 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1 楼 B 室

邮政编码：200050

电话号码：021-51098680

传真号码：021-62122751

互联网址：<http://www.haodechina.com>

#### （二）发行人的业务概况

浩德科技聚焦大数据产业，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业界顶级的一站式大数据技术服务商。公司在 IT 基础设施、安全运维、大数据应用技术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银行、证券、保险、电信、能源、政府、互联网、轨道交通等优势行业。

目前，公司以数据中心工程建设、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工程建设业务为基础，

聚焦数据中心与轨道交通两大应用领域，并逐步向大数据产业链下游渗透，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与轨道交通产品的智能运维服务，在数据搜集、数据处理、数据安全、可视化系统平台支持等领域，研发推出一系列智能运检解决方案，积极推进智能运维服务的产品化发展；同时依托常年积累的计算技术资源，着手研发并提供基础 IT 架构服务，完善符合不同行业需求的系统解决方案与数据中心租赁，加速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内部大数据产业生态。

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可对大数据产业领域其他技术服务产品产生驱动作用，是落实公司打造大数据全产业链战略的重要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领域中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构筑起一定的品牌、客户渠道、技术、资质、项目经验等核心优势，已为公司进一步向其他大数据技术服务延伸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为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建设的龙头企业，已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机房工程企业 30 强”称号；在中国计算机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颁布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国机房工程企业业绩排行榜”中，公司位居第二名，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林先生，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1.03%。

朱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022196805\*\*\*\*，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999 弄，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50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4,058.67 | 45,512.17  | 43,927.16  | 36,451.97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759.34  | 1,218.70  | 1,162.99  | 1,024.18  |
| 资产合计    | 47,818.01 | 46,730.87 | 45,090.15 | 37,476.15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185.05 | 26,381.11 | 37,117.05 | 30,038.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4,000.00  |
| 负债合计    | 27,185.05 | 26,381.11 | 37,117.05 | 34,038.6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632.96 | 20,349.76 | 7,973.10  | 3,437.48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272.36    | 56,640.55 | 44,812.33 | 36,608.43 |
| 营业利润                    | 197.52       | 3,105.63  | 5,402.24  | 3,933.77  |
| 利润总额                    | 352.24       | 4,199.59  | 5,379.71  | 4,138.98  |
| 净利润                     | 283.19       | 3,492.23  | 4,535.62  | 3,482.79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83.19       | 3,492.23  | 4,535.62  | 3,482.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9.60       | 6,119.13  | 4,554.77  | 3,308.37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 -1,914.97    | -6,173.97 | 1,739.43  | 4,883.30  |
|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 -2,563.88    | -337.51   | -662.05   | -146.55   |
|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 -107.42      | 11,145.56 | -3,960.07 | -2,945.28 |
|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额 | -4,586.26    | 4,634.07  | -2,882.69 | 1,791.46  |
| 现金及等价物净余额 | 357.70       | 4,943.96  | 309.89    | 3,192.58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62         | 1.73       | 1.18       | 1.21       |
| 速动比率（倍）             | 1.58         | 1.67       | 1.05       | 1.0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6.77%       | 56.45%     | 82.32%     | 90.83%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0.04%        | 0.01%      | 0.06%      | 0.19%      |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0.30   | 1.80     | 2.50     | 2.81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6.74   | 12.76    | 5.74     | 6.3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 533.36 | 4,525.27 | 6,141.96 | 4,724.6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50.54    | 15.68    | 9.83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     | -0.13  | -0.41    | 0.33     | 0.9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 -0.31  | 0.31     | -0.55    | 0.3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前 | 1.38%  | 28.50%   | 79.50%   | 446.84%  |
|                 | 扣非后 | 0.63%  | 49.93%   | 79.83%   | 424.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扣非前 | 0.02   | 0.59     | 0.87     | 0.81     |
|                 | 扣非后 | 0.01   | 1.04     | 0.88     | 0.77     |

\*扣非前指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计算的指标；扣非后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计算的指标。

## 四、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人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拟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届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 项目建设期 | 备案情况                |
|----|-------------|-----------|-------|---------------------|
| 1  | 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 | 8,839.63  | 36 个月 | 长发改备[2016]48 号      |
| 2  | 深圳科创中心      | 5,180.70  | 12 个月 |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185 号 |
| 3  | 南京研发中心      | 3,974.16  | 12 个月 | 建发改[2016]76 号       |
| 4  | 南京数据中心项目    | 15,203.47 | 12 个月 | 建发改[2016]77 号       |

|    |        |           |   |   |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 | - |
| 合计 |        | 53,197.96 |   |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对金融机构贷款、进一步投入研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不足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人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拟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 每股发行价    |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
| 发行前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公司净利润额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公司净利润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36 元（按照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 发行前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届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由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亿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亿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br>审计费用：【】万元<br>律师费用：【】万元<br>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       |            |
|-------|------------|
| 名称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林         |

|                     |                          |
|---------------------|--------------------------|
| 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1 楼 B 室 |
| 联系电话                | 021-51098680             |
| 传真                  | 021-62122751             |
| 电子邮箱                | haodetech@haodechina.com |
| 联系人                 | 张炜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 张炜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 021-51098680             |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晓丹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号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2 楼 |
| 联系电话  | 021-68498517                 |
| 传真    | 021-68498502                 |
| 保荐代表人 | 陈劭悦、夏俊峰                      |
| 项目协办人 | 金华东                          |
| 其他经办人 | 邹晓东、米耀、朱怡、吕潇楠、董辰晨、於桑琦        |

## (三) 发行人律师

|      |                           |
|------|---------------------------|
| 名称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负责人  | 黄宁宁                       |
| 住所   |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
| 联系电话 | 021-52341668              |
| 传真   | 021-52433320              |
| 经办律师 | 刘维、林祯                     |

## (四) 审计机构

|         |                            |
|---------|----------------------------|
| 名称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
| 联系电话    | 021-52920000               |
| 传真      | 021-52921369               |

|         |         |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唐慧珏、张晓荣 |
|---------|---------|

### （五）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郭康玺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
| 联系电话      | 021-62835308                    |
| 传真        | 021-64287001                    |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 董毅强、王成全                         |

|           |                   |
|-----------|-------------------|
| 名称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宏                |
| 住所        | 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
| 联系电话      | 021-63767768      |
| 传真        | 021-63788398      |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 候红骏、刘希广           |

### （六）股票登记机构

|        |                              |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法定住所   |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
| 联系电话   | 021-58708888                 |
| 传真     | 021-58899400                 |

### （七）上市交易

|      |                   |
|------|-------------------|
| 名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联系电话 | 021-68808888      |
| 传真   | 021-68804868      |

### （八）收款银行

|    |                     |
|----|---------------------|
| 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
| 户名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账号 | 4000010209200006013 |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存在如下关系：保荐机构关联方华泰紫金（江苏）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和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宁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4.98%股份。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询价推介时间      | 【】年【】月【】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    | 【】年【】月【】日 |
|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预计刊登上市公告书日期 | 【】年【】月【】日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导致下游行业投资节奏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政治环境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力成本上升、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数据中心技术服务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公司在政府、电信、金融、能源、轨交等行业市场上有相当的竞争优势，这些行业具有国家重点支持、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大等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若这些行业本身的投资规模及节奏受宏观政策、社会经济环境、产业规划、行业发展格局等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其对数据中心建设的资金投入量必将随之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规模增速减缓，从而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市场需求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大数据产业技术服务领域，特别是数据中心相关产业逐渐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由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将有可能吸引国内众多公司纷纷拓展数据中心业务，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除行业内已有竞争者外，大数据产业链中偏下游的 IDC 服务业、数据中心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众多企业均有拓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领域的计划与行动，公司将面临着来自已有行业、上下游行业新进入者的竞争压力，存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以及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虽然公司已经在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解决方案技术、客户资源、业务资质、服务反应能力和人才队伍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不能适应市场新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 （三）营业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承接的项目集中位于华东和华北地区，一方面是因为目前国内的数据中心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地区不仅聚集了中国国内数量最大、商业价值最高的大数据、云计算群体，也是国内大型金融企业和高端企业客户最为聚集、密度最高的地区，对数据中心服务需求量较大且持续增长。

近年来，公司大力开拓其他地区市场，并通过募投项目——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选择在上海、北京、深圳、南京、贵阳、济南、合肥 7 个城市升级和扩建公司的业务服务网络，使公司的业务服务网络形成覆盖全国的格局。但从已有业务来看，公司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四）市场分割导致公司异地开拓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及轨道交通工程招投标工作已逐步规范化，各地区企事业单位已普遍通过公开招标来进行工程发包，但出于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及后期系统维护升级的考虑，下游城市轨道交通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在招标时会出于便捷性考虑，选择在当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的企业，导致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增加了公司进行跨地区业务开拓的难度。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设立辐射华北区域的北京分公司和辐射华南区域的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等网点，建立广泛的业务信息渠道，具体的市场开拓、工程施工及维护规范，不断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已取得了多个非华东地区大型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虽然如此，公司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够持续在外地市场开拓中取得成功，如果市场分割状况不能有效改善，将可能不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使公司未来业务成长受到一定的限制。

### （五）轨道交通业务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综合性大数据产业服务提供商。作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参与大数据产业竞争的基础。公司围绕不断提

升大数据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及水平的发展战略，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核心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了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借助数据中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研发技术优势、品牌优势、项目经验优势，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已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同，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利润增长的新亮点，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大数据产业服务领域的知名度和话语权。

由于新业务目前仍处于布局阶段，销售市场的形成亦需要销售经验和知名度积累的过程，虽然公司在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方面通过南京地铁十号线、南京地铁四号线等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是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的销售依然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程度、技术的可靠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推广策略，短期内实现销售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浩德科技以承接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建设、轨交智能系统建设为主。上述建设项目，通常会选择在年初招标、年底确认工程进度及竣工结算，且按照工程进度确认结算款。通常情况下，公司项目收款一般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预收款，在项目开始时业主给予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比例约在 0%-30%不等；第二阶段为进度款，随着项目的实施，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单和监理的有关报告，确认各期工程量，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进度款，通常每期的工程进度款约为当期工程量的 60%-80%；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收款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80%；第三阶段，为审计结算款，即审计结算完成后，可收款比例基本为合同金额（或最终审计金额）的 95%；第四阶段，为质保金，通常会留有合同金额（或最终审计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再行支付。因此，随着项目完工数量的增多，进入待审计阶段和质保期阶段的项目越来越多，应收决算款和应收质保金的累积金额也越来越大，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会不断增加且账龄有所提高。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是资信状况好、实力较强的大型国有企业，且集中在金融、电力、通信、能源等行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无法收回风险较小。但是，应收决算款和应收质保金的增加会对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产生了负面影响，降低了公

司营运资金周转速度和规模，牵制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 （二）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不足导致发展所需运营资金紧张的风险

工程施工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作业行为，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及资金需求量大等特点，工程建设企业垫资施工也是一种普遍现象。最为常见的垫资情况即为工程进度款不足额支付，比如在双方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承包方报送的月进度报表经业主或甲方确认后，于次月支付确认工作量的 80%”，这样的付款条件造成承包人对当月已经完成工作量形成 100%的垫资，在次月对上月已经完成工作量形成 20%的垫资施工。

浩德科技具有工程企业的经营特点，只有足够的营运资金周转才能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同时操作的项目数量，满足在投标、中标、开工、施工阶段均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可以说，营运资金规模是决定公司经营规模大小的关键因素。

目前，浩德科技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公司前期所承接项目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水平有保障，同时客户优质、应收账款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有效回款，因此报告期内浩德科技经营规模的扩大并未太多依赖外部融资。但是，未来浩德科技如果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无法持续进行有效管理、不能及时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发行人经营活动和项目承接可能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而受到限制，导致资金链紧张，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所得税优惠风险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310003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因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税收优惠政策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所得税优惠                | 46.03        | 471.58   | 562.72   | 437.46   |
| 当期净利润                | 283.19       | 3,492.23 | 4,535.62 | 3,482.79 |
| 所得税优惠影响的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16.25%       | 13.50%   | 12.41%   | 12.56%   |
| 扣除所得税优惠后的净利润         | 231.16       | 3,020.65 | 3,972.90 | 3,045.33 |

目前,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工作。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取消或减少相关税收优惠幅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16,369.19 万元,假设同时购入所有设备,简单模拟测算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约为 3,273.83 万元,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广阔,预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效益较好,但若市场出现变化,投资项目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仍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五)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0,632.96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4.47%、79.83%、49.93%和 0.63%。募集资金从到位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大幅落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一) 行业技术变革及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数据中心机房建设业务以及轨交智能系统建设业务,涉及网络通信技术、信息识别技术、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需要把握技术的发展趋势,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和业务流程的特点,进行行业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实施和运营维护,以满足客户对数据中心的使用要求。

高速发展的大数据、云计算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公司在充分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须具备快速更新能力,融合应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集成应用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并创新。目前,国内信息技术应用服务业的竞争日趋激

烈，行业的技术含量和服务的比重在不断增加，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往往成为产品和解决方案销售的决定性因素，并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绿色节能、模块化等已成为目前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虽然公司一直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但是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排除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或者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及时更新技术、不能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解决方案，面临行业解决方案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泄密的风险

数据中心及轨交建设领域同样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对企业未来的发展非常重要。浩德科技自成立以来，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对自己的核心技术建立了一套完备的保密措施，包括采用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的保护。尽管如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亦存在泄密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经营风险

## （一）数据中心安全事故风险

数据中心是各个机构的“大脑中枢”，其安全性、稳定性始终是客户追求的首要目标。因此，在数据中心在不断提出节约空间、降低成本与能耗的同时，对于数据中心的稳定性、安全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准确满足数据调配、传输、汇总、分析之需。如果数据中心发生瘫痪，将造成机构的业务停顿，给机构和社会带来难以估计的损失，尤其银行、证券等金融行业。

近年来，浩德科技业务发展迅猛，承接项目数量逐渐增多，且金融行业客户占比较高，为防范数据中心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产品提供、运营服务两大环节，一方面强化内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施工质量，另一方面协助客户加强数据中心运营监控与管理。

虽然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管理，承接的多项工程获得奖项认可，

且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受到损失的情形,但如果公司已完工和在建设工程由于工作疏漏,运营过程中产生大型事故,公司的市场形象和未来发展都将受到严重损失,工程质量风险始终是公司经营中需要防范的重要风险。

## **(二) 个别年度收入集中度较高及年度间经营情况不均衡性的风险**

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具有完备的资质、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专注于向政府、金融、电信、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高端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由于施工复杂、技术含量高、个性化需求强,单项合同金额一般较大。在个别年份,由于超大型订单的出现,在提高公司单项合同销售收入和单项合同销售利润率的同时,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客户的集中度出现波动。公司经营情况也会因某一特定项目的开工时间、施工进度及项目结算进度的不同而发生波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浩德科技对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1%、56.62%、85.70% 和 79.8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如果公司在执行完现有合同后,无法继续获得大额合同或开发更多的优质客户,来平滑单一客户、单项合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或取得大额项目后无法顺利实施,或重要行业客户的发展战略、投资规模、经营决策发生较大变化,则公司业绩很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 **(三) 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金融、电信、电力、轨道交通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受预算体制、项目计划与实施习惯的影响,上述各行业用户通常在下半年集中进行招标或具体实施等相关决策,项目验收通常较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受行业特点、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招投标、合同签订及销售实现在年度内的分布并不均匀,一般下半年度多于上半年度,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因此,投资者不能简单以某一季度或半年的业绩来预计全年业绩。

## **(四) 核心人员流失或管理人员不足的风险**

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浩德科技逐渐已组建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各应用领

域的专业团队，涵盖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各领域。上述专业团队是保持和提升发行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与核心业务骨干及管理层的努力密切相关，同时上述人员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保证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尽管公司十分注重培养管理人才及核心业务骨干，但仍面临着核心人员流失、管理人员不足的风险。同时，由于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大数据产业服务行业对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的需求也将增多，尽管本公司建立了尊重、信任、开放、沟通、学习、创新的企业文化，通过不同的激励机制及增强员工的企业归属感来稳定核心骨干及管理人员队伍，但若出现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而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安排替代的人选，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在短期内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业务网络扩建、数据中心项目、深圳科创中心项目、南京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虽然公司在制定募投项目时已经全面考虑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密的分析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会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扩展的风险**

公司目前专注于数据中心工程建设、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主业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主要依赖营运资金的增加，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都涉及资金调配管控，要求公司必须储备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满足数据中心工程建设及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承揽、规划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需要。

如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同时内部发展资金沉淀有限、债务融资方式受阻，则很有可能出现营运资金紧张而无法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情况。

## 五、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直接持有浩德科技 66.38%的股权，并通过其员工持股公司浩登投资间接控制浩德科技 2.27%股权，加上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委托授权的 2.38%的股权，合计控制 71.03%股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降至 53.27%，仍处于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及公司部分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朱林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二）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公司现有管理团队长期从事大数据行业经营，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且能力互补、团结性好、合作默契。但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才配置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公司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在外省市区域的不断增多，经营区域更加分散，公司项目管理控制的难度有所增加。同时随着轨交智能化系统项目的增多，轨交领域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会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系统的业务、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充分发挥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及轨道交通的协同效应，但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新情况下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掌握外省市项目及轨道交通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包括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财务管理等诸要素，提高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公司存在规模扩张情况下的管理风险。

### （三）工程项目成本超支及工期延误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轨交智能化项目建设合同，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工程期限完成工程项目。竞标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项目报价和项目实施计划是基于公司以往相关工程项目的经验（主要包括对工程项目进行的成本预算及施工进度估计），因此成本预算和施工进度估计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到该工程项目的盈利情况。另外，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出现由于公司不可控的因素造成工期延长增加项目成本。因此公司存在工程项目成本超支及工期延误的风险，并可能由此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aode Technology co., LTD                                                                                                                                                                                                   |
| 公司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1 楼 B 室                                                                                                                                                                                                    |
|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 2002 年 4 月 2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 2008 年 11 月 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朱林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5,000 万元                                                                                                                                                                                                               |
| 邮政编码:     | 200050                                                                                                                                                                                                                      |
| 电话号码:     | 021-51098680                                                                                                                                                                                                                |
| 传真号码:     | 021-62122751                                                                                                                                                                                                                |
| 互联网址:     | <a href="http://www.haodechina.com/">http://www.haodechina.com/</a>                                                                                                                                                         |
| 电子邮箱:     | haodetech@haodechina.com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系统集成零售批发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工程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通信铁塔设计施工，计算机、通信、电子、仪器仪表专业的四技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环保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自动化、能源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浩德有限，由浩德有限的原股东为发起人，根据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大华资评报（2008）第 092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浩德有限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4,880.77 万元折股 4,200 万股，其他转为资本公积 680.77 万元。2008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 HB03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

发起人出资到位。

2008 年 11 月 4 日，浩德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7000336448，注册资本 4,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林。

##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浩德有限全体股东。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浩德房地产 | 2,200.00 | 52.38%  |
| 2  | 朱林    | 1,400.00 | 33.33%  |
| 3  | 宋华银   | 600.00   | 14.29%  |
| 合计 |       | 4,200.00 | 100.00% |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本公司前身浩德有限的原股东浩德房地产、朱林、宋华银为公司主要发起人。

公司改制设立前，朱林先生除持有本公司前身浩德有限 33.33%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浩德房地产 55.00%的股权、为创网络集成（为创信息的前身）13.64%的股权、浩德（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主要从事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宋华银女士除持有浩德有限 14.29%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浩德房地产 15.00%的股权、为创网络集成 18.18%的股权。浩德房地产除持有浩德有限 52.38%的股权外，还持有为创网络集成 54.55%的股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及股权投资管理。

浩德房地产、为创网络集成、浩德香港主要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 项目     | 注册资本     | 发起人    |        |        |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主营业务                 |
|--------|----------|--------|--------|--------|---------------------------------|
|        |          | 朱林     | 宋华银    | 浩德房地产  |                                 |
| 浩德房地产  | 3,000 万元 | 55%    | 15%    | -      | 以集团总公司的角色，持有浩德科技、亿嘉和、为创科技等公司的股份 |
| 为创网络集成 | 2,200 万元 | 13.64% | 18.18% | 54.55% | 软件开发、电信增值服务                     |

|      |           |      |   |   |           |
|------|-----------|------|---|---|-----------|
| 浩德香港 | 1.00 (港币) | 100% | - | - |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发行人设立后，浩德香港已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注销；朱林和宋华银所持有的浩德房地产股权已全部转让给了宋华斌；上海为创网络集成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浩德房地产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朱林，目前朱林和宋华银分别持有为创信息 81.82% 和 18.18% 的股份，为创信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二、同业竞争/（一）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所拥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主体的股权及其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均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改制前    |        |        |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 |        |       | 目前的经营情况                                |
|--------|--------|--------|--------|----------|--------|-------|----------------------------------------|
|        | 朱林     | 宋华银    | 浩德房地产  | 朱林       | 宋华银    | 浩德房地产 |                                        |
| 浩德房地产  | 55%    | 15%    | -      | -        | -      | -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为创网络集成 | 13.64% | 18.18% | 54.55% | 81.82%   | 18.18% | -     | 前期电信增值、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业务发展不畅，报告期内每年只有零星业务发生。 |
| 浩德香港   | 100%   | -      | -      | -        | -      | -     | 已注销                                    |

####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浩德有限按照评估值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浩德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变更设立时，主营业务以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为主，后经过不断发展，逐渐聚焦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并逐渐将业务范围延伸至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以及数据中心和轨道交通领域的安全运维服务。本公司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具有延续一致性，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浩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均为工程承包建设，业务流程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六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业务流程、（三）主要业务模式”。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朱林先生。报告期内，浩德科技的生产经营一直围绕大数据技术服务业务展开，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关联性不强。

### **1、发行人与朱林先生**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朱林先生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发行人与宋华银女士**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宋华银女士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宋华银女士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3、发行人与浩德房地产关系**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浩德房地产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其他发起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以及本招股书第七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浩德房地产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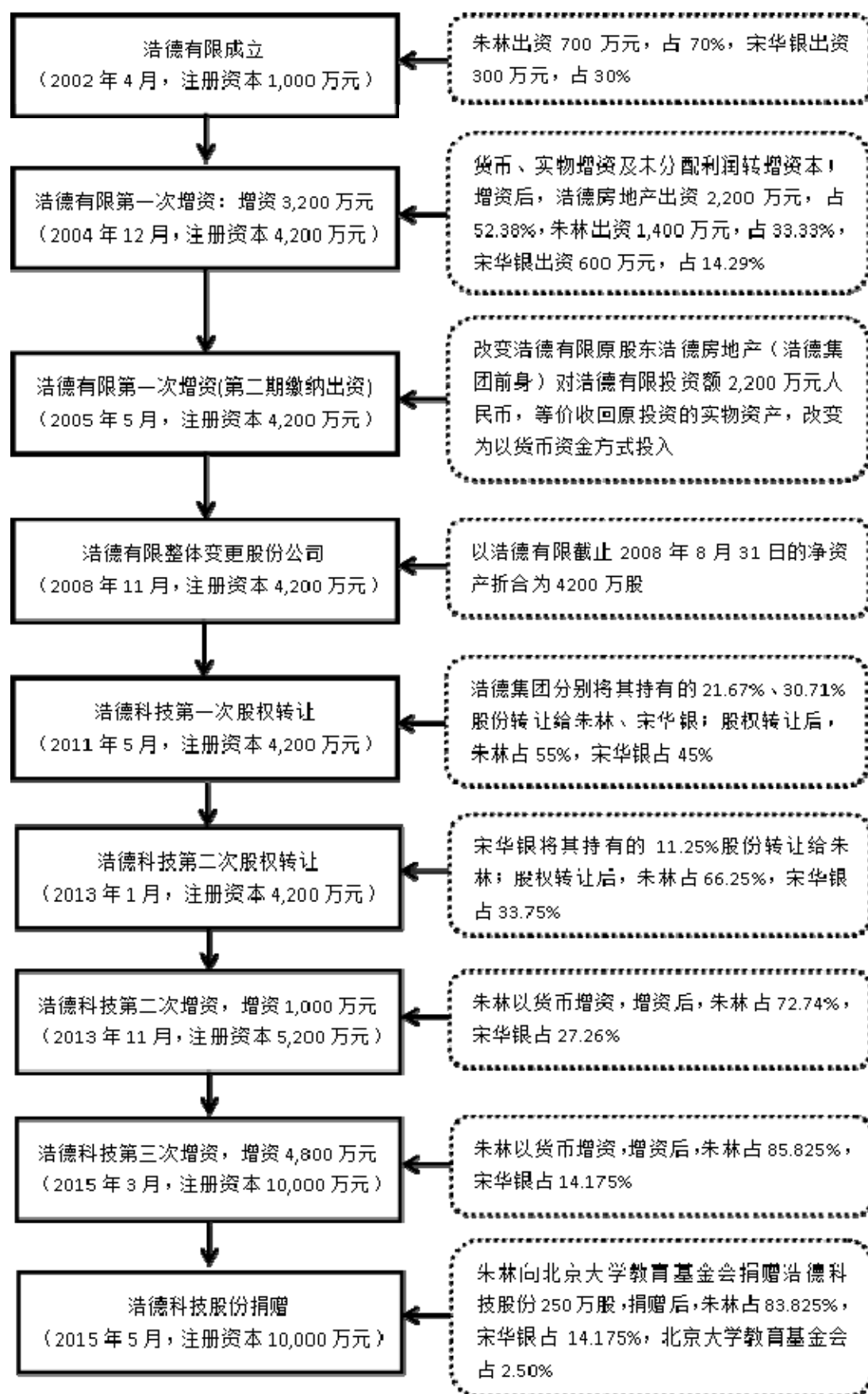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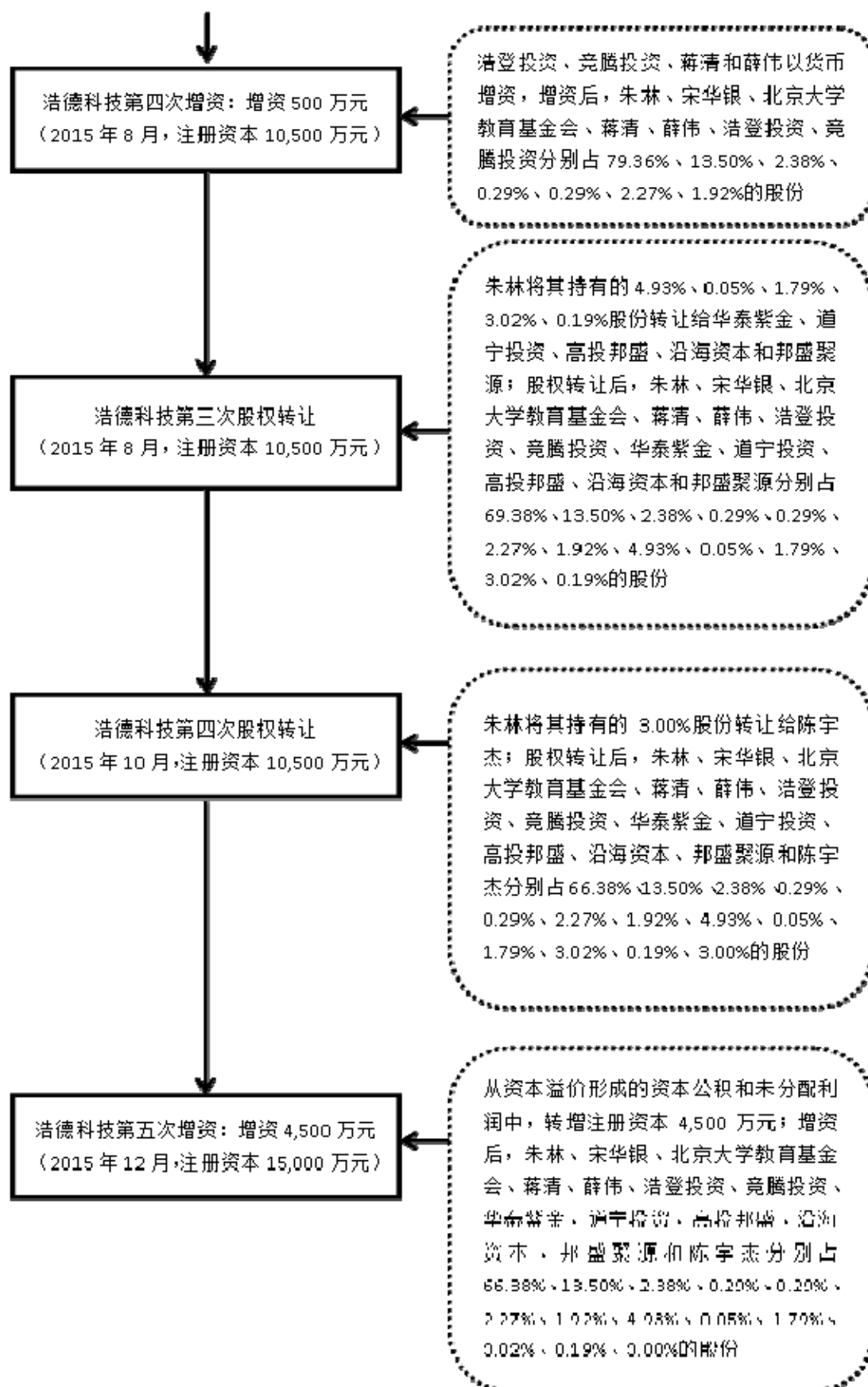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由浩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完整继承了浩德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依法办理了主要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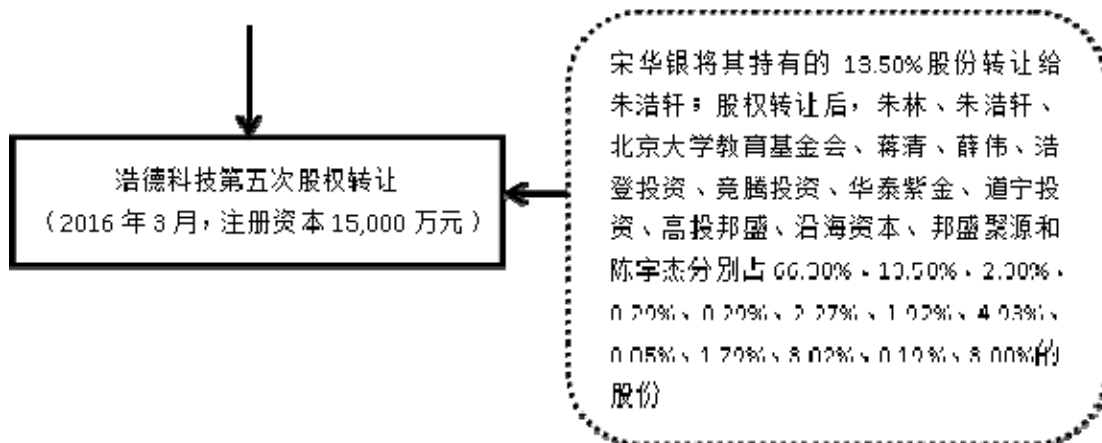
###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公司的历史沿革







#### (1) 2002年4月, 浩德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上海浩德通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德有限”)于2002年4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林,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朱林出资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宋华银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1日对出资情况出具了沪华会验字(2002)第B-275号《验资报告》,验证浩德有限全体股东出资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货币出资均已缴纳完毕。

浩德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朱林  | 货币   | 700.00   | 70.00%  |
| 2  | 宋华银 | 货币   | 300.00   | 30.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 (2) 2004年12月, 第一次增资(第一期缴纳出资)

浩德有限于2004年12月7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浩德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4,200.00万元:①股东朱林、宋华银一致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以2004年10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1,0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②由上海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德房地产”)认缴出资2,2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00.00万元,实物出资1,400.00万元;用于出资的实物为位于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7I-7J室和地下车位房地产。经评估,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08.37元,其中1,400.00万元作为浩德房地产对浩德有限的实际投资额。

本次增资采用分期出资的形式完成,未分配利润转增1,000.00万元部分与浩

德房地产认缴出资中的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部分在完成本次增资工商登记手续前已足额缴纳；实物出资 1,400.00 万元部分，浩德房地产承诺于完成本次增资工商登记手续后半年内依法办理完成财产权转移手续。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上海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三验(2004) 第 31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验证。2004 年 12 月 21 日，浩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增资前         |         | 增资    |              | 增资后         |         |
|----|-------|-------------|---------|-------|--------------|-------------|---------|
|    |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增资方式  | 增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1  | 浩德房地产 | -           | 0.00%   | 货币及实物 | 2,200.00     | 2,200.00    | 52.38%  |
| 2  | 朱林    | 700.00      | 70.00%  | 未分配利润 | 700.00       | 1,400.00    | 33.33%  |
| 3  | 宋华银   | 300.00      | 30.00%  | 未分配利润 | 300.00       | 600.00      | 14.29%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3,200.00     | 4,200.00    | 100.00% |

### (3)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期缴纳出资）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采用分期缴纳出资，第一期出资已于 2014 年 12 月缴纳完毕；第二期出资，浩德房地产承诺将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前依法办理完成财产权转移手续。浩德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浩德房地产变更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投入 1,400.00 万元，在缴纳期限内完成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期的出资缴纳，浩德房地产认缴及实缴出资总额不变，仍为 2,200.00 万元。

浩德房地产变更出资形式，主要系拟用于出资的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7I-7J 室和地下车位的房屋产权处于抵押状态，无法办理过户登记，另外发行人是技术及资金密集型的轻资产公司，以工程承包形式开展业务，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业务特点决定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较少，而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浩德房地产变更出资形式，以满足其所承诺出资缴纳期限的要求。

浩德房地产以房屋建筑物作价 1,400.00 万元的出资部分用 1,400.00 万元现金出资进行置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真实、充足且缴纳及时，未侵害浩德有限债权人的利益，同时现金注资增强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承揽能力、实施能力和售后

服务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更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根据上海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沪东三验（2005）第 1860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5 年 5 月 20 日，浩德房地产已办妥以等价货币资金出资补足原实物资产出资额的收付手续。2005 年 5 月 27 日，浩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08 年 11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大华资评报（2008）第 092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全体发起人同意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浩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 4,880.77 万元折股 4,200 万股，其他转为资本公积 680.77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0 日，浩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本次整体变更已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 HB03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8 年 11 月 4 日，浩德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序号 | 发起人   | 改制前      |         | 改制后      |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浩德房地产 | 2,200.00 | 52.38%  | 2,200.00 | 52.38%  |
| 2  | 朱林    | 1,400.00 | 33.33%  | 1,400.00 | 33.33%  |
| 3  | 宋华银   | 600.00   | 14.29%  | 600.00   | 14.29%  |
| 合计 |       | 4,200.00 | 100.00% | 4,200.00 | 100.00% |

#### （5）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0 日，为理顺关联企业间的股权关系，浩德科技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浩德集团有限公司（原浩德房地产，于 2009 年更名为“浩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浩德集团”）将其持有的 21.67% 的浩德科技股权作价 910 万元转让给朱林，以及将其持有的 30.71% 的浩德科技股权作价 1,290 万元转让给宋华银。同日，浩德集团与朱林及宋华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 年 5 月 24 日，浩德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转让前          |         | 转让或受让    |                | 转让后          |         |
|----|-----------|--------------|---------|----------|----------------|--------------|---------|
|    |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变更<br>方式 | 变更持股数<br>量(万股)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浩德房<br>地产 | 2,200.00     | 52.38%  | 转让       | -2,200         | -            | -       |
| 2  | 朱林        | 1,400.00     | 33.33%  | 受让       | 910            | 2,310.00     | 55.00%  |
| 3  | 宋华银       | 600.00       | 14.29%  | 受让       | 1,290          | 1,890.00     | 45.00%  |
| 合计 |           | 4,200.00     | 100.00% |          |                | 4,200.00     | 100.00% |

#### (6) 2013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5 日，浩德科技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宋华银将其持有的浩德科技 11.25%的股权作价一元转让给朱林。同日，宋华银与朱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 月 31 日，浩德科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转让前          |         | 转让或受让    |                | 转让后          |         |
|----|-----|--------------|---------|----------|----------------|--------------|---------|
|    |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变更<br>方式 | 变更持股数<br>量(万股)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朱林  | 2,310.00     | 55.00%  | 受让       | 472.50         | 2,782.50     | 66.25%  |
| 2  | 宋华银 | 1,890.00     | 45.00%  | 转让       | -472.50        | 1,417.50     | 33.75%  |
| 合计 |     | 4,200.00     | 100.00% |          |                | 4,200.00     | 100.00% |

#### (7) 201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4,200 万元增至 5,200 万元）

浩德科技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4,200.00 万元增至 5,200.00 万元：股东朱林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

根据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13）第 HB0267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朱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3 年 11 月 25 日，浩德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增资前          |      | 增资   |              | 增资后          |      |
|----|----|--------------|------|------|--------------|--------------|------|
|    |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增资方式 | 增资金额<br>(万元)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序号 | 股东  | 增资前             |                | 增资   |              | 增资后             |                |
|----|-----|-----------------|----------------|------|--------------|-----------------|----------------|
|    |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增资方式 | 增资金额<br>(万元)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朱林  | 2,782.50        | 66.25%         | 货币   | 1,000        | 3,782.50        | 72.74%         |
| 2  | 宋华银 | 1,417.50        | 33.75%         | -    | -            | 1,417.50        | 27.26%         |
| 合计 |     | <b>4,200.00</b> | <b>100.00%</b> |      | <b>1,000</b> | <b>5,200.00</b> | <b>100.00%</b> |

(8) 2014 年 2 月，股份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 [2014] 第 19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上海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9) 2015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5,2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

浩德科技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2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股东朱林以货币出资 4,80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4 日，浩德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5 年末，本次认缴出资均已实际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增资前             |                | 增资   |                 | 增资后              |                |
|----|-----|-----------------|----------------|------|-----------------|------------------|----------------|
|    |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增资方式 | 增资金额<br>(万元)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朱林  | 3,782.50        | 72.74%         | 货币   | 4,800.00        | 8,582.50         | 85.825%        |
| 2  | 宋华银 | 1,417.50        | 27.26%         | -    | -               | 1,417.50         | 14.175%        |
| 合计 |     | <b>5,200.00</b> | <b>100.00%</b> |      | <b>4,800.00</b> | <b>10,000.00</b> | <b>100.00%</b> |

(10) 2015 年 5 月，股份捐赠

为加强与高校联系合作，同时支持北京大学教育科研事业发展，推动基础研究和学术创新，2015 年 5 月 20 日，朱林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约定朱林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250.00 万股浩德科技的股份。

本次股份捐赠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朱林 | 8,332.50  | 83.325% |

|    |           |           |         |
|----|-----------|-----------|---------|
| 2  | 宋华银       | 1,417.50  | 14.175% |
| 3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250.00    | 2.5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注：根据《授权委托协议》，就以获赠方式获得的浩德科技的股份，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将浩德科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表决、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提名、提案、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委托朱林；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权仍由其自行行使。

#### （11）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10,000.00 万元增至 10,500.00 万元）

为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分享未来经营成果，提高员工积极性，2015 年 7 月 13 日，浩德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10,500.00 万元，分别由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浩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登投资”）、上海竞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竞腾投资”）及核心管理层人员蒋清和薛伟，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进行认缴出资。

浩登投资以货币出资 905.73 万元，其中 238.3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竞腾投资以货币出资 766.27 万元，其中 201.6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蒋清以货币出资 114.0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薛伟以货币出资 114.0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浩登投资和竞腾投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 ①浩登投资

| 项目      | 内容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6 月 25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465 弄 161 号 4 号楼 132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林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出资额     | 908.00 万元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浩登投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朱林 | 货币   | 8.00    | 0.88% |
| 2  | 有限合伙人 | 蒋清 | 货币   | 60.00   | 6.61% |

|    |       |     |    |       |       |
|----|-------|-----|----|-------|-------|
| 3  | 有限合伙人 | 马长栋 | 货币 | 80.00 | 8.81% |
| 4  | 有限合伙人 | 朱奎媛 | 货币 | 48.00 | 5.29% |
| 5  | 有限合伙人 | 李家玲 | 货币 | 20.00 | 2.20% |
| 6  | 有限合伙人 | 徐伟康 | 货币 | 12.00 | 1.32% |
| 7  | 有限合伙人 | 赵地  | 货币 | 16.00 | 1.76% |
| 8  | 有限合伙人 | 王甜  | 货币 | 32.00 | 3.52% |
| 9  | 有限合伙人 | 张炜  | 货币 | 42.00 | 4.63% |
| 10 | 有限合伙人 | 朱子松 | 货币 | 48.00 | 5.29% |
| 11 | 有限合伙人 | 钟海春 | 货币 | 24.00 | 2.64% |
| 12 | 有限合伙人 | 叶菲  | 货币 | 12.00 | 1.32% |
| 13 | 有限合伙人 | 夏军  | 货币 | 24.00 | 2.64% |
| 14 | 有限合伙人 | 王君婉 | 货币 | 20.00 | 2.20% |
| 15 | 有限合伙人 | 管平安 | 货币 | 20.00 | 2.20% |
| 16 | 有限合伙人 | 陈虹  | 货币 | 32.00 | 3.52% |
| 17 | 有限合伙人 | 郭明浩 | 货币 | 16.00 | 1.76% |
| 18 | 有限合伙人 | 李晨  | 货币 | 12.00 | 1.32% |
| 19 | 有限合伙人 | 沈静星 | 货币 | 12.00 | 1.32% |
| 20 | 有限合伙人 | 齐立民 | 货币 | 40.00 | 4.41% |
| 21 | 有限合伙人 | 谭月平 | 货币 | 20.00 | 2.20% |
| 22 | 有限合伙人 | 杨建忠 | 货币 | 20.00 | 2.20% |
| 23 | 有限合伙人 | 陈超  | 货币 | 20.00 | 2.20% |
| 24 | 有限合伙人 | 陈勇  | 货币 | 20.00 | 2.20% |
| 25 | 有限合伙人 | 毛臻  | 货币 | 20.00 | 2.20% |
| 26 | 有限合伙人 | 潘申春 | 货币 | 32.00 | 3.52% |
| 27 | 有限合伙人 | 凌文君 | 货币 | 10.00 | 1.10% |
| 28 | 有限合伙人 | 全玉荣 | 货币 | 12.00 | 1.32% |
| 29 | 有限合伙人 | 乔源  | 货币 | 16.00 | 1.76% |
| 30 | 有限合伙人 | 朱浩轩 | 货币 | 4.00  | 0.44% |
| 31 | 有限合伙人 | 蔺云磊 | 货币 | 10.00 | 1.10% |
| 32 | 有限合伙人 | 陈妹  | 货币 | 10.00 | 1.10% |
| 33 | 有限合伙人 | 陈敏玲 | 货币 | 6.00  | 0.66% |
| 34 | 有限合伙人 | 陈文红 | 货币 | 32.00 | 3.52% |
| 35 | 有限合伙人 | 沈红  | 货币 | 10.00 | 1.10% |
| 36 | 有限合伙人 | 吴明昊 | 货币 | 8.00  | 0.88% |
| 37 | 有限合伙人 | 王荣祥 | 货币 | 16.00 | 1.76% |
| 38 | 有限合伙人 | 陈华强 | 货币 | 12.00 | 1.32% |

|    |       |     |    |               |                |
|----|-------|-----|----|---------------|----------------|
| 39 | 有限合伙人 | 吴勇  | 货币 | 12.00         | 1.32%          |
| 40 | 有限合伙人 | 王为涛 | 货币 | 8.00          | 0.88%          |
| 41 | 有限合伙人 | 朱富杰 | 货币 | 12.00         | 1.32%          |
| 42 | 有限合伙人 | 周燕  | 货币 | 20.00         | 2.20%          |
|    | 合计    |     |    | <b>908.00</b> | <b>100.00%</b> |

## ②竞腾投资

| 项目      | 内容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6 月 25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465 弄 161 号 4 号楼 133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浩轩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出资额     | 768.00 万元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竞腾投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朱浩轩 | 货币   | 8.00    | 1.04%  |
| 2  | 有限合伙人 | 朱子春 | 货币   | 32.00   | 4.17%  |
| 3  | 有限合伙人 | 朱芸  | 货币   | 36.00   | 4.69%  |
| 4  | 有限合伙人 | 徐达  | 货币   | 12.00   | 1.56%  |
| 5  | 有限合伙人 | 庄琳  | 货币   | 16.00   | 2.08%  |
| 6  | 有限合伙人 | 朱江  | 货币   | 12.00   | 1.56%  |
| 7  | 有限合伙人 | 吴俊宏 | 货币   | 10.00   | 1.30%  |
| 8  | 有限合伙人 | 董永生 | 货币   | 16.00   | 2.08%  |
| 9  | 有限合伙人 | 张耀  | 货币   | 10.00   | 1.30%  |
| 10 | 有限合伙人 | 徐淼  | 货币   | 10.00   | 1.30%  |
| 11 | 有限合伙人 | 叶韶飞 | 货币   | 10.00   | 1.30%  |
| 12 | 有限合伙人 | 潘军  | 货币   | 10.00   | 1.30%  |
| 13 | 有限合伙人 | 焦颢  | 货币   | 10.00   | 1.30%  |
| 14 | 有限合伙人 | 薛伟  | 货币   | 40.00   | 5.21%  |
| 15 | 有限合伙人 | 陆健  | 货币   | 10.00   | 1.30%  |
| 16 | 有限合伙人 | 邵正军 | 货币   | 36.00   | 4.69%  |
| 17 | 有限合伙人 | 史国成 | 货币   | 28.00   | 3.65%  |
| 18 | 有限合伙人 | 吕纯强 | 货币   | 80.00   | 10.42% |

|    |       |     |    |               |                |
|----|-------|-----|----|---------------|----------------|
| 19 | 有限合伙人 | 穆余平 | 货币 | 32.00         | 4.17%          |
| 20 | 有限合伙人 | 彭超  | 货币 | 20.00         | 2.60%          |
| 21 | 有限合伙人 | 方正泽 | 货币 | 24.00         | 3.13%          |
| 22 | 有限合伙人 | 朱磊  | 货币 | 12.00         | 1.56%          |
| 23 | 有限合伙人 | 鲁平华 | 货币 | 8.00          | 1.04%          |
| 24 | 有限合伙人 | 吴立奇 | 货币 | 8.00          | 1.04%          |
| 25 | 有限合伙人 | 赵君  | 货币 | 20.00         | 2.60%          |
| 26 | 有限合伙人 | 施震璇 | 货币 | 8.00          | 1.04%          |
| 27 | 有限合伙人 | 张宋金 | 货币 | 20.00         | 2.60%          |
| 28 | 有限合伙人 | 达强  | 货币 | 32.00         | 4.17%          |
| 29 | 有限合伙人 | 陈乐  | 货币 | 10.00         | 1.30%          |
| 30 | 有限合伙人 | 刘年  | 货币 | 8.00          | 1.04%          |
| 31 | 有限合伙人 | 王世琳 | 货币 | 6.00          | 0.78%          |
| 32 | 有限合伙人 | 姚森林 | 货币 | 6.00          | 0.78%          |
| 33 | 有限合伙人 | 赵小飞 | 货币 | 8.00          | 1.04%          |
| 34 | 有限合伙人 | 叶菲  | 货币 | 12.00         | 1.56%          |
| 35 | 有限合伙人 | 李金召 | 货币 | 6.00          | 0.78%          |
| 36 | 有限合伙人 | 朱毅  | 货币 | 10.00         | 1.30%          |
| 37 | 有限合伙人 | 郭晓斌 | 货币 | 8.00          | 1.04%          |
| 38 | 有限合伙人 | 马扬文 | 货币 | 12.00         | 1.56%          |
| 39 | 有限合伙人 | 杨梅玲 | 货币 | 8.00          | 1.04%          |
| 40 | 有限合伙人 | 金晨栋 | 货币 | 8.00          | 1.04%          |
| 41 | 有限合伙人 | 杨越凡 | 货币 | 8.00          | 1.04%          |
| 42 | 有限合伙人 | 王砾琚 | 货币 | 6.00          | 0.78%          |
| 43 | 有限合伙人 | 朱子松 | 货币 | 12.00         | 1.56%          |
| 44 | 有限合伙人 | 凌文君 | 货币 | 8.00          | 1.04%          |
| 45 | 有限合伙人 | 毛臻  | 货币 | 16.00         | 2.08%          |
| 46 | 有限合伙人 | 周宁  | 货币 | 40.00         | 5.21%          |
| 47 | 有限合伙人 | 蔡兰新 | 货币 | 6.00          | 0.78%          |
| 合计 |       |     |    | <b>768.00</b> | <b>100.00%</b> |

2015年7月15日，浩德科技分别与浩登投资、竞腾投资、蒋清和薛伟签署《关于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5年8月3日，浩德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朱林        | 8,332.50  | 79.36%  |
| 2  | 宋华银       | 1,417.50  | 13.50%  |
| 3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250.00    | 2.38%   |
| 4  | 蒋清        | 30.00     | 0.29%   |
| 5  | 薛伟        | 30.00     | 0.29%   |
| 6  | 浩登投资      | 238.35    | 2.27%   |
| 7  | 竞腾投资      | 201.65    | 1.92%   |
| 合计 |           | 10,500.00 | 100.00% |

(12) 2015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4 日和 2015 年 9 月 7 日，朱林分别与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和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宁投资”）；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高投邦盛”）、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沿海资本”）和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浩德科技 9.98% 的股份，共计 1,047.90 万股，分别转让给上述五家机构，其中：517.7235 万股转让给华泰紫金、5.1765 万股转让给道宁投资、187.50 万股转让给高投邦盛、317.40 万股转让给沿海资本、20.10 万股转让给邦盛聚源，转让款合计为 13,972 万元，转让价格为 13.33 元/股。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股权份额（万股） | 转让股权所占比例 | 股权转让款合计总额（万元） |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
|-----|------|----------|----------|---------------|-------------|
| 朱林  | 华泰紫金 | 517.7235 | 4.9307%  | 6,902.9703    | 13.33       |
|     | 道宁投资 | 5.1765   | 0.0493%  | 69.0297       | 13.33       |
|     | 高投邦盛 | 187.50   | 1.7857%  | 2,500.00      | 13.33       |
|     | 沿海资本 | 317.40   | 3.0229%  | 4,232.00      | 13.33       |
|     | 邦盛聚源 | 20.10    | 0.1914%  | 268.00        | 13.33       |
| 合计  |      | 1,047.90 | 9.98%    | 13,972.00     | -           |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朱林 | 7,284.60 | 69.38% |

|    |           |           |         |
|----|-----------|-----------|---------|
| 2  | 宋华银       | 1,417.50  | 13.50%  |
| 3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250.00    | 2.38%   |
| 4  | 蒋清        | 30.00     | 0.29%   |
| 5  | 薛伟        | 30.00     | 0.29%   |
| 6  | 浩登投资      | 238.35    | 2.27%   |
| 7  | 竞腾投资      | 201.65    | 1.92%   |
| 8  | 华泰紫金      | 517.7235  | 4.93%   |
| 9  | 道宁投资      | 5.1765    | 0.05%   |
| 10 | 高投邦盛      | 187.50    | 1.79%   |
| 11 | 沿海资本      | 317.40    | 3.02%   |
| 12 | 邦盛聚源      | 20.10     | 0.19%   |
| 合计 |           | 10,500.00 | 100.00% |

华泰紫金、沿海资本等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引入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股权结构，优化了公司治理架构。

### (13) 2015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朱林与陈宇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浩德科技 3.00% 的股份，共计 315.00 万股，转让给陈宇杰，转让价款为 4,618.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4.66 元/股。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朱林        | 6,969.60 | 66.38% |
| 2  | 宋华银       | 1,417.50 | 13.50% |
| 3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250.00   | 2.38%  |
| 4  | 蒋清        | 30.00    | 0.29%  |
| 5  | 薛伟        | 30.00    | 0.29%  |
| 6  | 浩登投资      | 238.35   | 2.27%  |
| 7  | 竞腾投资      | 201.65   | 1.92%  |
| 8  | 华泰紫金      | 517.7235 | 4.93%  |
| 9  | 道宁投资      | 5.1765   | 0.05%  |
| 10 | 高投邦盛      | 187.50   | 1.79%  |
| 11 | 沿海资本      | 317.40   | 3.02%  |
| 12 | 邦盛聚源      | 20.10    | 0.19%  |
| 13 | 陈宇杰       | 315.00   | 3.00%  |

|    |           |         |
|----|-----------|---------|
| 合计 | 10,500.00 | 100.00% |
|----|-----------|---------|

(14) 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10,5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

浩德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10,500.00 万元增至 15,000.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由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中，分别转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8 日，浩德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朱林        | 9,956.5714 | 66.38%  |
| 2  | 宋华银       | 2,025.0000 | 13.50%  |
| 3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357.1429   | 2.38%   |
| 4  | 蒋清        | 42.8571    | 0.29%   |
| 5  | 薛伟        | 42.8571    | 0.29%   |
| 6  | 浩登投资      | 340.5000   | 2.27%   |
| 7  | 竞腾投资      | 288.0714   | 1.92%   |
| 8  | 华泰紫金      | 739.6050   | 4.93%   |
| 9  | 道宁投资      | 7.3950     | 0.05%   |
| 10 | 高投邦盛      | 267.8571   | 1.79%   |
| 11 | 沿海资本      | 453.4286   | 3.02%   |
| 12 | 邦盛聚源      | 28.7143    | 0.19%   |
| 13 | 陈宇杰       | 450.00     | 3.00%   |
| 合计 |           | 15,000.00  | 100.00% |

(15) 2016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2 日，宋华银与朱浩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浩德科技 13.50% 的股份，共计 2,025.00 万股，作价一元转让给朱浩轩。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朱林  | 9,956.5714 | 66.38% |
| 2  | 朱浩轩 | 2,025.0000 | 13.50% |

|    |           |                  |                  |
|----|-----------|------------------|------------------|
| 3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357.1429         | 2.38%            |
| 4  | 蒋清        | 42.8571          | 0.29%            |
| 5  | 薛伟        | 42.8571          | 0.29%            |
| 6  | 浩登投资      | 340.5000         | 2.27%            |
| 7  | 竞腾投资      | 288.0714         | 1.92%            |
| 8  | 华泰紫金      | 739.6050         | 4.93%            |
| 9  | 道宁投资      | 7.3950           | 0.05%            |
| 10 | 高投邦盛      | 267.8571         | 1.79%            |
| 11 | 沿海资本      | 453.4286         | 3.02%            |
| 12 | 邦盛聚源      | 28.7143          | 0.19%            |
| 13 | 陈宇杰       | 450.00           | 3.00%            |
| 合计 |           | <b>15,000.00</b> | <b>15,000.00</b> |

##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的真实性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其历史受让或转让公司股权为本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本人/公司与股权转让方或受让方、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三）关于以评估值进行股改变更设立事项的说明

### 1、以评估值股改设立的原因

《企业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办法》（2005 版本）中明确规定改制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工商局在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时要求提供相关评估材料，以作为企业未通过改制虚增出资的重要参考依据。因此，公司应工商局要求在整体变更时根据评估值入账的做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真实、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未侵害债权人利益。

### 2、持续经营时间

基于浩德有限按照评估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浩德科技，而非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法规精神，公司持续经营时

间从股改设立之日，即 2008 年 11 月 4 日起计算。

### 3、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增值 69.37 万元，增值比例为 1.44%，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值所致。具体评估内容参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二、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4、账务处理及财务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按照评估值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调增固定资产同时就评估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报告期期初，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均已全部计提完毕，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影响。

## （四）关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授权委托事项的说明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筹集并管理海内外各界朋友和校友捐赠的资金，通过设立学生奖助学金、教师奖励基金、讲席教授基金、学术科研资助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等，为学校发展的各个领域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致力于为教育事业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作出贡献。

在企业经营、投资、管理决策方面，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并无足够时间、精力以及相应的专业知识。鉴于此，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与朱林签订《授权委托书》，将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提名权、提案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朱林行使，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对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东财产权利仍由其自己行使。委托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终止，期限为 3 年。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将其对公司的部分股东权授权委托朱林行使系其对自身股东权利的处置，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该情形不改变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系为发行人股东的合法身份，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是确定的、清晰的，未曾因授权委托朱林行使部分股东权而产生权属争议，也不会因此而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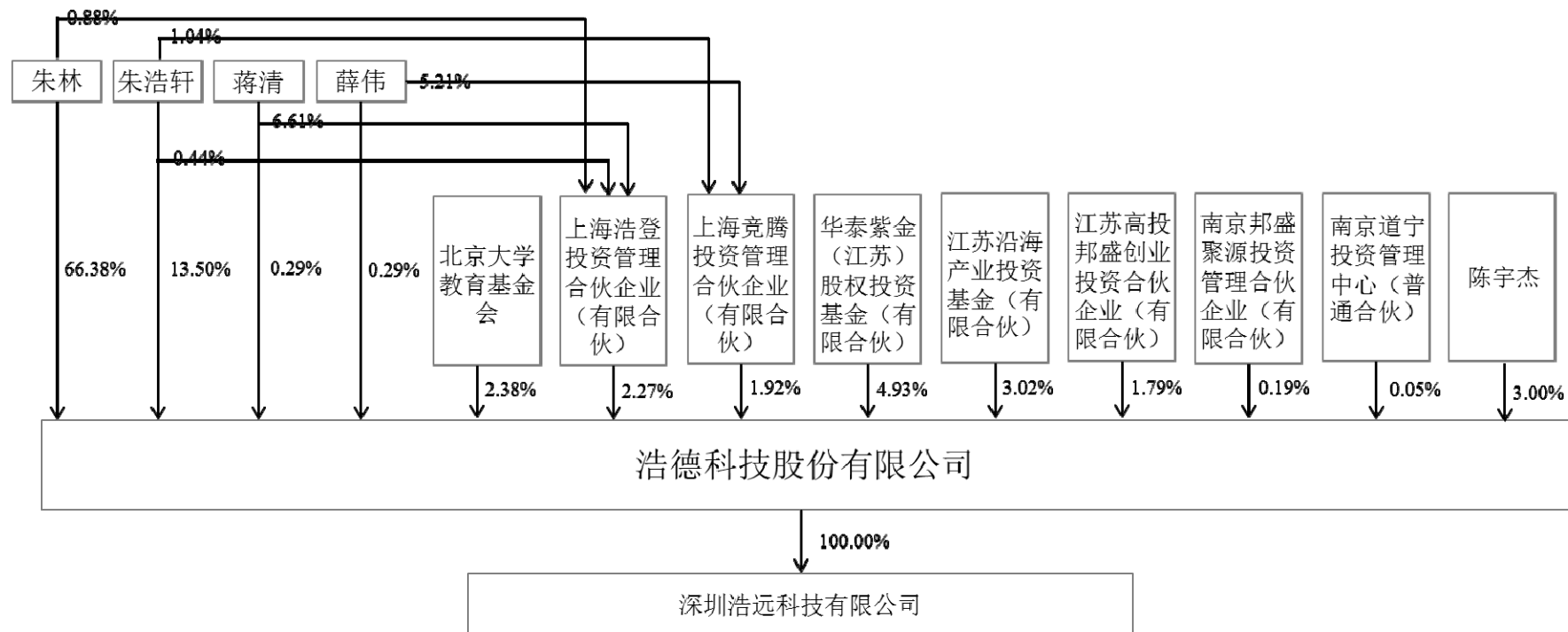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验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验资事项       | 验资机构             | 验资文号                   | 备注                                  |
|----|------------|------------------|------------------------|-------------------------------------|
| 1  | 浩德有限设立     | 上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沪华会验字（2002）第 B-275 号   |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 2  | 增加注册资本     | 上海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沪东三验（2004）第 3135 号     |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4,200 万元           |
| 3  | 注册资本缴足     | 上海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沪东三验（2005）第 1860 号     | 以等价货币资金出资换回原实物资产出资额                 |
| 4  |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     | 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 HB0308 号 |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增加注册资本     |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     | 沪宏会师报字（2013）第 HB0267 号 | 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至 5,200 万元           |
| 6  | 增加注册资本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会师报字（2016）第 0163 号    | 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过程中的历次增资  |
| 7  | 增加注册资本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会师报字（2016）第 0166 号    |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500 万元过程中的历次增资 |
| 8  | 增加注册资本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会师报字（2016）第 0263 号    | 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过程中的历次增资 |
| 9  | 验资复核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会师报字（2016）第 5029 号    | 验资复核报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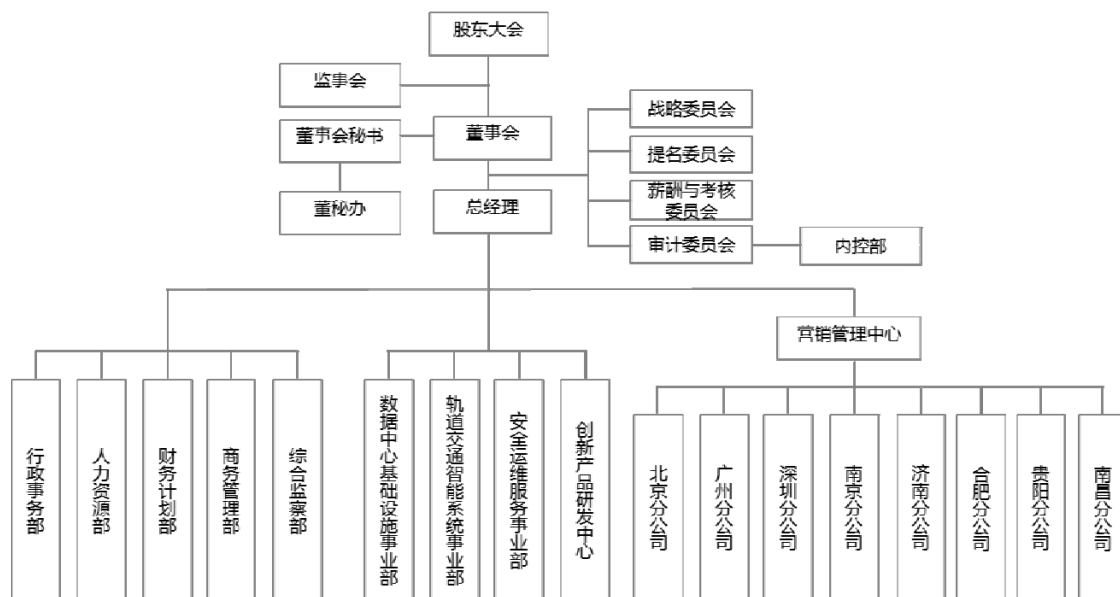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 浩德科技股权结构图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三）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董秘办、内控部，公司设置了十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 部门              | 职责                                                                                                                                                |
|-----------------|---------------------------------------------------------------------------------------------------------------------------------------------------|
| 数据中心<br>基础设施事业部 | 专业从事大型数据中心等系统工程的项目咨询、规划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能效管理等业务。负责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电子工程设计。对工程设计过程的有效控制，确保工程设计过程有序等。                                                            |
| 轨道交通<br>智能系统事业部 | 专业从事云计算、智能交通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等业务。负责轨道交通通信系统集成相关项目的策划、组织和实施等。                                                                                            |
| 安全运维<br>服务事业部   | 专注下游行业的基础环境、通信设施、核心生产系统的节能降耗以及管家式安全运维服务业务。负责对项目售前、建设、售后过程进行统一管理。                                                                                  |
| 行政事务部           | 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处理及后勤管理工作，公司内部各类文件拟定、归档、更新和发布。各类证照、资质证书的申办、年检；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及发放，固定资产登记及管理。公司重大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协调，会议组织及接待，公司车辆管理、调度。办公环境及基础设施维护，办公纪律及信息安全管理，内部沟通及外联工作等。 |
| 人力资源部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拟定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职能，主持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负责员工招聘与岗位设置，建立及管理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培训体系、薪酬体系、完善员工保险及福利体系的建立与实施，员工档案的建立                          |

|                 |                                                                                                                                                                                                                                |
|-----------------|--------------------------------------------------------------------------------------------------------------------------------------------------------------------------------------------------------------------------------|
|                 | 及劳动合同管理，负责日常考勤、休假、员工关系管理等。                                                                                                                                                                                                     |
| <b>财务计划部</b>    |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参与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负责公司各项财产登记、核算、组织和参与定期及不定期资产盘点、核对、抽查，保证账实相符。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强化资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负责企业现金的收付和税款的上缴工作，及时掌握及反映企业的财务情况。负责对公司资金运行、资产管理及成本核算工作。参与公司的管理评审工作，根据发展规划编制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监督管理等。    |
| <b>综合监察部</b>    | 查处失职渎职行为，促使监察对象认真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保证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检查各职能部门制度、流程的制定情况及岗位职责职能的执行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查处违规违纪事件；开展调查研究，定期组织安全管理培训等。                                                                                         |
| <b>商务管理部</b>    |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和质量管理，组织制定材料采购年度、月度计划。负责材料购销合同和材料供应商资格评审，制定和管理供应商名录。负责市场调查，收集工程招投标信息，切实有效地做好承接业务及工程招投标工作。遵守政府地方政策法规，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的程序文件规定，组织参与招投标和承接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评审工作。负责做好工程项目的预算和决算工作。参与公司标书的制作和与顾客有关要求的评审工作等。                      |
| <b>营销管理中心</b>   | 全面负责市场开拓、项目运作和产品销售组织工作。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制定市场销售策略，确定主要目标市场、市场结构和销售方针，并积极组织实施。定期检查营销计划实施结果，定期提出营销计划调整方案。参加收款分析会议，掌握客户拖欠款情况，负责客户拖欠款催收组织工作，阻止长期拖欠；严格控制销售费用开支、签发开支范围和标准，监督销售费用的使用等。                                   |
| <b>创新产品研发中心</b> |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参与制定公司产品的开发计划，负责新产品和新项目的设计和开发，推进自主研发力度，开发各事业部业务相关产品并推广。负责协调项目开发总体技术方案，对各项目结果进行最终质量评估。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满足和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提出的系统更新、新产品等技术需求。关注国内外同行业市场的发展动向、最新技术及信息，组织内部技术交流。配合各事业部开展工作，向各事业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公司科技项目、创新产品、发明专利申报和实施等。 |
| <b>内控部</b>      | 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其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及其他事项审计工作等。                                                                                                                     |
| <b>董秘办</b>      | 负责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及相关会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资料的收集、准备及具体实施相关工作；负责配合公司资本方案的制定，参与公司资本运营、对外投资等工作的策划与实施；负责维护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等。                                                                                                       |

## （四）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 1、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4 日；

营业场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3601 室；

负责人：陈文红；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系统集成销售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

### 2、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27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4 层 04E；

负责人：陈文红；

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

### 3、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23 日；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负责人：陈文红；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 4、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2103、2105；

负责人：陈文红；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系统集成零售批发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工程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

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通信铁塔设计施工；计算机、通信、电子、仪器仪表专业的四技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5、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办公楼 3604 室；

负责人：周燕；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系统集成零售批发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工程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通信铁塔设计施工，计算机、通信、电子、仪器仪表专业的四技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环保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自动化、能源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场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420 室；

负责人：董永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系统集成零售批发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工程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通信铁塔设计施工，计算机、通信、电子、仪器仪表专业的四技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7、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

营业场所：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滨湖世纪城振微苑 1 幢 502 室

负责人：毛臻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 日

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23 层 09 户

负责人：陈文红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系统集成零售批发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工程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通信铁塔设计施工；计算机、通信、电子、仪器仪表专业的四技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轨道交通通信系统、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1、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一家子公司，系深圳市浩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远科技”），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浩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8KMD24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5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03 月 16 日                             |
| 注册地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与登良路交汇的阿里巴巴大厦 N2 座 16 层 02A 单元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与登良路交汇的阿里巴巴大厦 N2 座 16 层 02A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WEI XUEMEI                                   |
| 控股股东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经营范围     | 数据中心、轨道交通行业的智能运维解决方案设计；电子设备、机械               |

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

该公司的简要财务状况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br>/2016 年 1-6 月 |
|-----|----------------------------|
| 总资产 | 14.32                      |
| 净资产 | -2.98                      |
| 净利润 | -52.98                     |

## 2、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注销的子公司深圳浩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注销，不存在任何实际出资行为、经营活动及成本费用支出。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浩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8KMD24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0 月 16 日                                                         |
| 注销时间     | 2015 年 10 月 29 日                                                         |
| 注册地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 A 座 2103、2105                                    |
| 法定代表人    | 王燕东                                                                      |
| 股东       | 浩德科技认缴 80 万元、为创信息认缴 44 万元、王楚龙认缴 60 万元、祝菊华认缴 16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批发，零售。 |

##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林先生，直接持有浩德科技 66.38%的股权，并通过其员工持股公司浩登投资间接控制浩德科技 2.27%股权，加上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委托授权的 2.38%

的股权，合计控制 71.03%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022196805\*\*\*\*\*。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二）其他发起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其他发起人之浩德房地产

浩德房地产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浩德房地产已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浩德房地产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03 年 6 月，浩德房地产设立

浩德房地产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林，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朱林出资 1,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朱付云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宋华银出资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宋华斌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上海市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兴验内字 R（2003）2017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3 年 5 月 28 日，浩德房地产全体股东出资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浩德房地产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朱林  | 货币   | 1,650.00 | 55.00%  |
| 2  | 朱付云 | 货币   | 600.00   | 20.00%  |
| 3  | 宋华银 | 货币   | 450.00   | 15.00%  |
| 4  | 宋华斌 | 货币   | 300.00   | 10.00%  |
| 合计 |     |      | 3,000.00 | 100.00% |

#### （2）2010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浩德房地产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浩德房地产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5,500.00 万元，由浩德科技以货币出资 2,500.00 万元。

根据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10）第 HB0169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7 月 2 日，浩德

房地产已收到新股东浩德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500.00 万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向浩德房地产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朱林   | 货币   | 1,650.00        | 30.00%         |
| 2  | 朱付云  | 货币   | 600.00          | 10.91%         |
| 3  | 宋华银  | 货币   | 450.00          | 8.18%          |
| 4  | 宋华斌  | 货币   | 300.00          | 5.45%          |
| 5  | 浩德科技 | 货币   | 2,500.00        | 45.45%         |
| 合计 |      |      | <b>5,500.00</b> | <b>100.00%</b> |

### （3）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浩德房地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浩德科技将其持有的浩德房地产 45.50%股权转让给宋华斌，同日，浩德科技与宋华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 月 15 日，浩德科技与宋华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浩德科技将其持有的浩德房地产 45.50%的股权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转让至宋华斌。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朱林  | 货币   | 1,650.00        | 30.00%         |
| 2  | 朱付云 | 货币   | 600.00          | 10.91%         |
| 3  | 宋华银 | 货币   | 450.00          | 8.18%          |
| 4  | 宋华斌 | 货币   | 2,800.00        | 50.91%         |
| 合计 |     |      | <b>5,500.00</b> | <b>100.00%</b> |

### （4）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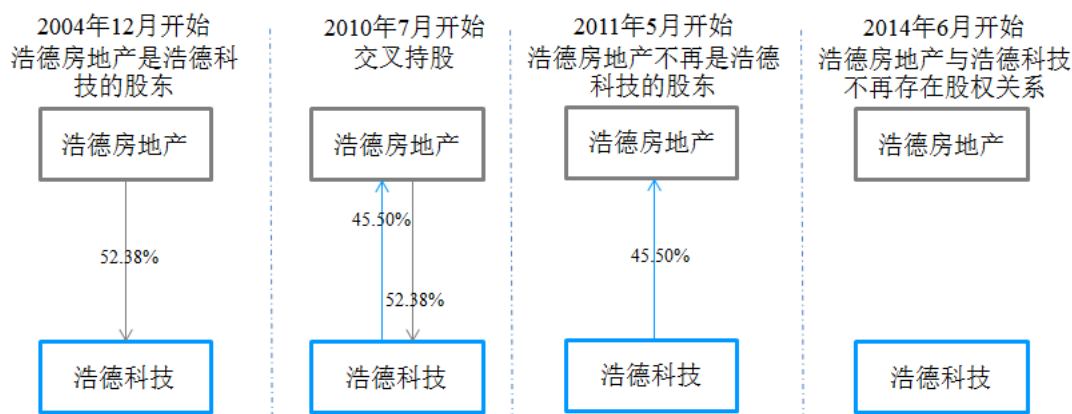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8 日，浩德房地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林、宋华银分别将其持有的浩德房地产 30.00%、8.18%的股权转让给宋华斌。同日，朱林、宋华银与宋华斌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宋华斌 | 货币 | 4,900.00 | 89.09%  |
| 2  | 朱付云 | 货币 | 600.00   | 10.91%  |
| 合计 |     |    | 5,500.00 | 100.00% |

#### (5) 关于浩德科技与浩德房地产存在交叉持股情况的说明



2004 年 12 月，为做大浩德有限的注册资本，以满足浩德有限承接大型项目的需求，浩德房地产对浩德有限进行了增资 2,200.00 万元，增资后浩德房地产持有浩德有限 52.38% 的股份。

2010 年 7 月，为满足浩德房地产变更为集团公司的有关要求，浩德科技对浩德房地产进行增资 2,500.00 万元，增资后浩德科技持有浩德房地产 45.50% 的股份。

上述互相交叉持股的情形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但不规范性，易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内控等造成影响，因此 2011 年 4 月 20 日，为理顺关联企业间的股权关系，浩德科技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浩德集团（于 2010 年 8 月更名为“浩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浩德科技股权转让给朱林和宋华银。同日，浩德集团与朱林及宋华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鉴于互相交叉持股情形存续时间较短，且两次入股时点相距较长，未影响两家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同时，发行人已通过股权转让对互相持股情形进行清理，且循环交叉持股未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造成影响，故发行人的交叉持股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其他发起人之宋华银

宋华银，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8 年出生，现已退休，系朱林先生之母亲。

宋华银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宋华银后续已将其持有的浩德科技股权全部转让于直系亲属朱林、朱浩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华银已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 3、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之沿海资本系

(1)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沿海资本、高投邦盛及邦盛聚源分别持有浩德科技 3.02%、1.79%和 0.19%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

#### ①沿海资本

沿海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3026432392，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锦荣），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沿海资本的合伙人包括：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0.376%         | 普通合伙人 |
|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 280,000.00        | 52.632%        | 有限合伙人 |
|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00        | 22.556%        | 有限合伙人 |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9.398%         | 有限合伙人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9.398%         | 有限合伙人 |
|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0         | 5.639%         | 有限合伙人 |
| <b>合计</b>         | <b>532,000.00</b> | <b>100.00%</b> |       |

A、沿海资本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330879660C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徐锦荣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资本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2 月 09 日                                  |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784.00   | 39.20%  |
|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   | 30.00%  |
|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336.00   | 16.80%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0.00   | 7.00%   |
|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0.00   | 7.00%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102390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
| 法定代表人    | 谈清                  |
| 注册资本     | 4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11 月 24 日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000200095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2、13 层                                                                                                                                                                                                                               |
| 法定代表人    | 任汇川                                                                                                                                                                                                                                                      |
| 注册资本     |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成立日期 | 1984 年 11 月 19 日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98,571.00 | 99.88%  |
|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 1,429.00     | 0.12%   |
| 合计               | 1,200,000.00 | 100.00%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18，根据其 2015 年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境外法人。

b、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302405337U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0 号华泰广场 3 号楼 7 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郜翀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郜翀、凌明圣和郭小鹏。

B、沿海资本的主要出资人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80374005D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
| 法定代表人    | 沈佳华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09 月 09 日   |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 项目       | 内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72998627X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四楼 |
| 法定代表人    | 周廷源                 |

|      |                  |
|------|------------------|
| 注册资本 | 2,097,1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04 月 16 日 |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往上追溯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沿海资本的主要出资人及管理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沿海资本的主要出资人及管理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向特定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②高投邦盛

高投邦盛成立于 2014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302604619Y，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郜翀），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投邦盛的合伙人包括：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5.00    | 1.03%  | 普通合伙人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330.00  | 22.44% | 有限合伙人 |
| 南京东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6.12%  | 有限合伙人 |
| 杨会                   | 3,000.00  | 9.18%  | 有限合伙人 |
| 吴洁                   | 1,000.00  | 3.06%  | 有限合伙人 |
| 林金锡                  | 2,000.00  | 6.12%  | 有限合伙人 |
| 徐林喜                  | 1,000.00  | 3.06%  | 有限合伙人 |
| 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          | 3,000.00  | 9.18%  | 有限合伙人 |
|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6.12%  | 有限合伙人 |
|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 3,000.00  | 9.18%  | 有限合伙人 |
| 嘉兴高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3.06%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 9.18%          | 有限合伙人 |
| 胡兴文                    | 1,000.00         | 3.06%          | 有限合伙人 |
|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 3,000.00         | 9.18%          | 有限合伙人 |
| <b>合计</b>              | <b>32,665.00</b> | <b>100.00%</b> |       |

A、高投邦盛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5087742938P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四楼 A50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徐锦荣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2 月 26 日                                     |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25.00        | 65.00%         |
|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75.00        | 35.00%         |
| <b>合计</b>      | <b>500.00</b> | <b>100.00%</b> |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50882069770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四楼 A50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郜翀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 月 29 日                        |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郜翀、凌明圣和郭小鹏。

B、高投邦盛的主要出资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47595731 |

|       |                                                                                                                   |
|-------|-------------------------------------------------------------------------------------------------------------------|
| 住所    |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伟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7 月 30 日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控股。

综上，高投邦盛的主要出资人及管理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高投邦盛的主要出资人及管理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向特定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③邦盛聚源

邦盛聚源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74981），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洪浩然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邦盛聚源的合伙人包括：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郇翀、凌明圣、郭小鹏、王传禄、彭玉萍、姬磊、丁炜鉴、赵楷、徐涵和陈林。

邦盛聚源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可参见上述高投邦盛的有关内容。

综上，邦盛聚源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邦盛聚源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

心人员、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向特定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朱浩轩

朱浩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出生，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本科学历。

## 4、其他股东

### （1）华泰紫金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A 座一层 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周易为代表）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2.5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1,500.00  | 45.75%  | 有限合伙人 |
| 3  |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  | 7.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15.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2,500.00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8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0  | 17.50%  | 有限合伙人 |
| 9  | 南京美嘉宁逸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2,500.00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 |       |

华泰紫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6057976370J |

|       |                                                               |
|-------|---------------------------------------------------------------|
| 住所    |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90 号 2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易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2 月 25 日                                              |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700.00        | 54.00%         |
| 南京道平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600.00          | 12.00%         |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12.00%         |
| 福建省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          | 12.00%         |
|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6.00%          |
|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          | 4.00%          |
| <b>合计</b>             | <b>5,000.00</b> | <b>100.00%</b> |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6798204772                                                                                  |
| 住所       | 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周易                                                                                                  |
| 注册资本     | 405,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或客户资金），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8 月 12 日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00000000000192                                            |
| 住所      |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周易                                                          |
| 注册资本    | 716,276.88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 |

|      |                                                                                                                           |
|------|---------------------------------------------------------------------------------------------------------------------------|
|      | 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1 年 4 月 9 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688，根据 2015 年年报披露，华泰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华泰证券为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外，华泰资金的主要出资人及其管理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华泰资金的主要出资人及其管理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向特定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道宁投资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0880318714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陶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合伙人分别为曹群、陶军、田戈、付津、周明、何晖、陈淼、范莹、俞克、陈玉喜、马仁敏、郑强、熊智华、王建将、范钰坤、周星宇、王浚西、韦佳和张亚涛。

道宁投资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道宁投资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

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向特定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陈宇杰

陈宇杰，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陈宇杰先生曾担任广发证券投行总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江苏管理总部总经理，从2009年至今，担任上海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

陈宇杰除在发行人持股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陈宇杰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除该等中介机构在陈宇杰投资的浩德科技担任中介机构外，陈宇杰与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4）浩登投资和竞腾投资

浩登投资和竞腾投资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1、公司的历史沿革/（11）2015年8月，第四次增资（10,000.00万元增至10,500.00万元）”。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控制了如下企业：

### （1）上海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创信息成立于2003年4月23日，系由朱林持股81.82%，宋华银持股18.18%。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宋华银                 |
| 公司成立时间   | 2003年4月22日          |
| 公司注册地及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7I-2室 |
| 注册资本     | 2,200.00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2,20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朱林 81.82%、宋华银 18.18%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件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限上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该公司的简要财务状况为（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br>/2016 年 1-6 月 | 2015.12.31<br>/2015 年度 |
|-----|----------------------------|------------------------|
| 总资产 | 5,633.64                   | 7,980.29               |
| 净资产 | 690.36                     | 780.83                 |
| 净利润 | -90.47                     | -207.08                |

## （2）上海快咖商贸有限公司

快咖商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系由为创信息持股 100%。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快咖商贸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浩轩                               |
| 公司成立时间   | 2008 年 8 月 12 日                   |
| 公司注册地及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7I-1 室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上海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份          |
| 经营范围     | 销售工艺礼品、餐具、工艺品、日用杂货，餐饮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 |

该公司的简要财务状况为（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br>/2016 年 1-6 月 | 2015.12.31<br>/2015 年度 |
|-----|----------------------------|------------------------|
| 总资产 | -12.71                     | 107.54                 |
| 净资产 | -1,135.41                  | -1,014.92              |
| 净利润 | -120.02                    | -79.73                 |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

## 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              | 发行后              |                | 发行前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b>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 <b>15,000.00</b> | <b>75.00%</b>  | <b>15,000.00</b> | <b>100.00%</b> |
| 朱林              | 9,956.64         | 49.78%         | 9,956.64         | 66.38%         |
| 朱浩轩             | 2,025.00         | 10.13%         | 2,025.00         | 13.50%         |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357.15           | 1.79%          | 357.15           | 2.38%          |
| 蒋清              | 42.855           | 0.21%          | 42.855           | 0.29%          |
| 薛伟              | 42.855           | 0.21%          | 42.855           | 0.29%          |
| 浩登投资            | 340.50           | 1.70%          | 340.50           | 2.27%          |
| 竞腾投资            | 288.07           | 1.44%          | 288.07           | 1.92%          |
| 华泰紫金            | 739.605          | 3.70%          | 739.605          | 4.93%          |
| 道宁投资            | 7.395            | 0.04%          | 7.395            | 0.05%          |
| 高投邦盛            | 267.855          | 1.34%          | 267.855          | 1.79%          |
| 沿海资本            | 453.435          | 2.27%          | 453.435          | 3.02%          |
| 邦盛聚源            | 28.71            | 0.14%          | 28.71            | 0.19%          |
| 陈宇杰             | 450.00           | 2.25%          | 450.00           | 3.00%          |
| <b>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 <b>5,000.00</b>  | <b>25.00%</b>  | -                | -              |
| 社会公众股东          | 5,000.00         | 25.00%         | -                | -              |
| <b>合计</b>       | <b>20,000.00</b> | <b>100.00%</b> | <b>15,000.00</b> | <b>100.00%</b> |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朱林      | 9,956.64  | 66.38% |
| 2  | 朱浩轩     | 2,025.00  | 13.50% |
| 3  | 华泰紫金    | 739.605   | 4.93%  |
| 4  | 沿海资本    | 453.435   | 3.02%  |
| 5  | 陈宇杰     | 450.00    | 3.00%  |
| 6  | 北大教育基金会 | 357.15    | 2.38%  |
| 7  | 浩登投资    | 340.50    | 2.27%  |
| 8  | 竞腾投资    | 288.00    | 1.92%  |
| 9  | 高投邦盛    | 267.855   | 1.79%  |
| 10 | 蒋清      | 42.855    | 0.29%  |
| 10 | 薛伟      | 42.855    | 0.29%  |
| 合计 |         | 14,963.90 | 99.76%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
|----|-----|-----------|--------|------------|
| 1  | 朱林  | 9,956.64  | 66.38%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朱浩轩 | 2,025.00  | 13.50% | 董事         |
| 3  | 陈宇杰 | 450.00    | 3.00%  | 不担任任何职务    |
| 4  | 蒋清  | 42.855    | 0.29%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薛伟  | 42.855    | 0.29%  | 董事、副总经理    |
| 合计 |     | 12,067.35 | 80.45% | -          |

### （四）关于股份性质、战略投资者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股东             | 关联关系                                      |
|----------------|-------------------------------------------|
| 朱林与朱浩轩         | 父子关系                                      |
| 浩登投资           | 员工持股平台，朱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清为有限合伙人                |
| 竞腾投资           | 员工持股平台，朱浩轩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薛伟为有限合伙人               |
| 华泰紫金与道宁投资      | 道宁投资系华泰紫金投资浩德科技时为满足跟投要求由基金管理团队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 |
| 沿海资本、高投邦盛与邦盛聚源 | 一致行动人                                     |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重大事项提示”。

##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历史沿革中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情形。

##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由于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也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30 人、141 人、158 人和 193 人。

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员工专业结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工作性质    | 人数（人） | 比例      |
|---------|-------|---------|
| 管理人员    | 61    | 31.61%  |
| 工程及技术人员 | 81    | 41.96%  |
| 研发人员    | 26    | 13.47%  |
| 市场营销人员  | 25    | 12.95%  |
| 合计      | 193   | 100.00% |

###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受教育程度 | 人数（人） | 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 83    | 43.00% |
| 专科    | 93    | 48.19% |
| 专科以下  | 17    | 8.81%  |

|    |     |         |
|----|-----|---------|
| 合计 | 193 | 100.00% |
|----|-----|---------|

### （三）员工年龄分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年龄区间     | 人数（人） | 比例      |
|----------|-------|---------|
| 30 周岁及以下 | 83    | 43.00%  |
| 31-40 周岁 | 71    | 36.79%  |
| 41-50 周岁 | 28    | 14.51%  |
| 51 周岁及以上 | 11    | 5.70%   |
| 合计       | 193   | 100.00% |

###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南京、北京、深圳、广州、济南六地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其中，整个报告期内均在上海、南京、北京三地缴纳社保公积金；2014 年 8 月开始在广州缴纳社会保险；2015 年 3 月开始在深圳缴纳社保公积金；2016 年 4 月开始在济南缴纳社保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种类和比例分别为：

| 项目   | 浩德科技   |        | 浩德南京   |        |
|------|--------|--------|--------|--------|
|      | 公司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公司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 养老保险 | 20.00% | 8.00%  | 20.00% | 8.00%  |
| 失业保险 | 1.00%  | 0.50%  | 1.00%  | 0.50%  |
| 医疗保险 | 10.00% | 2.00%  | 9.00%  | 2.00%  |
| 生育保险 | 1.00%  | -      | 0.50%  | -      |
| 工伤保险 | 0.320% | -      | 0.40%  | -      |
| 公积金  | 7.00%  | 7.00%  | 8.00%  | 8.00%  |
| 项目   | 浩德北京   |        | 浩德广州   |        |
|      | 公司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公司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      |        |        |        |        |
|------|--------|--------|--------|--------|
| 养老保险 | 19.00% | 8.00%  | 14.00% | 8.00%  |
| 失业保险 | 0.80%  | 0.20%  | 0.64%  | 0.20%  |
| 医疗保险 | 10.00% | 2%+3 元 | 8.00%  | 2.00%  |
| 生育保险 | 0.80%  | -      | 0.85%  | -      |
| 工伤保险 | 0.30%  | -      | 0.40%  | -      |
| 公积金  | 12.00% | 12.00% | 7.00%  | 7.00%  |
| 项目   | 浩德深圳   |        | 浩德济南   |        |
|      | 公司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公司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 养老保险 | 13.00% | 8.00%  | 18.00% | 8.00%  |
| 失业保险 | 1.00%  | 0.50%  | 1.00%  | 0.50%  |
| 医疗保险 | 6.20%  | 0.20%  | 9.00%  | 2.00%  |
| 生育保险 | 0.50%  | -      | 1.00%  | -      |
| 工伤保险 | 0.40%  | -      | 0.40%  | -      |
| 公积金  | 7.00%  | 7.00%  | 7.00%  | 7.00%  |
| 项目   | 浩远科技   |        |        |        |
|      | 公司缴纳比例 |        | 个人缴纳比例 |        |
| 养老保险 | 13.00% |        | 8.00%  |        |
| 失业保险 | 1.00%  |        | 0.50%  |        |
| 医疗保险 | 6.20%  |        | 0.20%  |        |
| 生育保险 | 0.50%  |        | -      |        |
| 工伤保险 | 0.20%  |        | -      |        |
| 公积金  | 7.00%  |        | 7.00%  |        |

注：报告期内，浩德科技贵州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南昌分公司尚未安排员工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尚未在当期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 2、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 日期            | 2016 年 6 月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 员工总数          | 193 人                              | 158 人   | 141 人   | 130 人   |
| 参保员工人数        | 186 人（含当月底已离职人员 1 名，该员工未加入期末员工总数中） | 153 人   | 132 人   | 121 人   |
| 其中：办理“三险”员工人数 | -                                  | 11 人    | 11 人    | 9 人     |

| 未参保员工人数 | 8 人                                | 5 人                                | 9 人                                                                                 | 9 人                                                             |
|---------|------------------------------------|------------------------------------|-------------------------------------------------------------------------------------|-----------------------------------------------------------------|
| 未参保原因   | 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社保；1 人自行在原单位缴纳；3 人因深圳分公司当时未拿到营业执照，无法办理缴存社保手续，导致其未缴纳社保。 |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2 人自行在原单位缴纳；1 人持有香港身份，无需缴纳社保。 |

##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 日期           | 2016 年 6 月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 员工总数         | 193 人                                                | 158 人                        | 141 人                                                                                          | 130 人                                                                          |
| 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 186 人（含当月底已离职人员 1 名，该员工未加入在期末员工总数中）                  | 152 人                        | 129 人                                                                                          | 113 人                                                                          |
|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 8 人                                                  | 6 人                          | 12 人                                                                                           | 17 人                                                                           |
|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原因   | 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1 人为外籍身份，无需缴纳公积金。 |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外籍身份，无需缴纳公积金。 |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入职时间较短，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社保；2 人自行在原单位缴纳；3 人因深圳分公司当时未拿到营业执照，无法办理缴存社保手续，导致其未缴纳社保；3 人不愿缴存公积金。 |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 人入职时间较短，公司尚未为其办理公积金相关手续；2 人自行在原单位缴纳；5 人不愿缴存公积金；1 人持有香港身份，无需缴纳公积金。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承担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基本养老保险 | 178.02       | 279.68  | 185.68  | 91.18   |
| 医疗保险费  | 85.03        | 134.99  | 99.79   | 47.31   |
| 工伤保险费  | 3.85         | 8.04    | 6.91    | 3.18    |
| 生育保险费  | 6.51         | 10.88   | 10.15   | 4.15    |
| 失业保险费  | 10.06        | 20.58   | 16.32   | 8.47    |
| 住房公积金  | 67.34        | 106.41  | 60.09   | 28.11   |

###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 (1) 社会保险缴纳合法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针对公司及各分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合法合规情况，上海、南京、北京、广州、深圳、济南等有关主管部门均已开具证明，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浩德科技及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济南分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贵阳分公司和合肥分公司尚未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当地所在主管部门未针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说明。

#### (2) 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针对公司及各分公司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上海、南京、北京、广州、深圳、济南等有关主管部门均已开具证明，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浩德科技及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济南分公司在公积金缴纳方面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贵阳分公司和合肥分公司尚未有人员缴纳公积金，因此，当地所在主管部门未针对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说明。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先生出具承诺：“公司本次公开上市完成后，若因公开发行日前浩德科技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或若因公开发行日前浩德科技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和/或使浩德科技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浩德科技不会因此遭

受任何损失”。

## 十、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声明

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声明”。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八、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先生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做出承

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先生就规范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浩德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浩德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浩德科技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浩德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浩德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易：

(1)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浩德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浩德科技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程序的规定，督促浩德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 督促浩德科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浩德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4) 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影响浩德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浩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十）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规范运作，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先生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德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浩德科技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 **（十一）本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十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十三）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十、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浩德科技聚焦大数据产业，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业界顶级的一站式大数据技术服务商。公司在 IT 基础设施、智能运维、大数据应用技术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电信、电力、能源、公共事业、互联网、轨道交通等优势行业。

目前，公司以数据中心工程建设、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工程建设业务为基础，聚焦数据中心与轨道交通两大应用领域，并逐步向大数据产业链下游渗透，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与轨道交通产品的智能运维服务，在数据搜集、数据处理、数据安全、可视化系统平台支持等领域，研发推出一系列智能运检解决方案，积极推进智能运维服务的产品化发展；同时依托常年积累的计算技术资源，着手研发并提供基础 IT 架构服务，完善符合不同行业需求的系统解决方案与数据中心租赁，加速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内部大数据产业生态。



目前，公司现有业务可大致分为大数据应用技术服务、IT 基础设施建设、智能运维等三大部分，其中大数据应用技术服务为技术核心，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运维服务为产品形式。

#### 1、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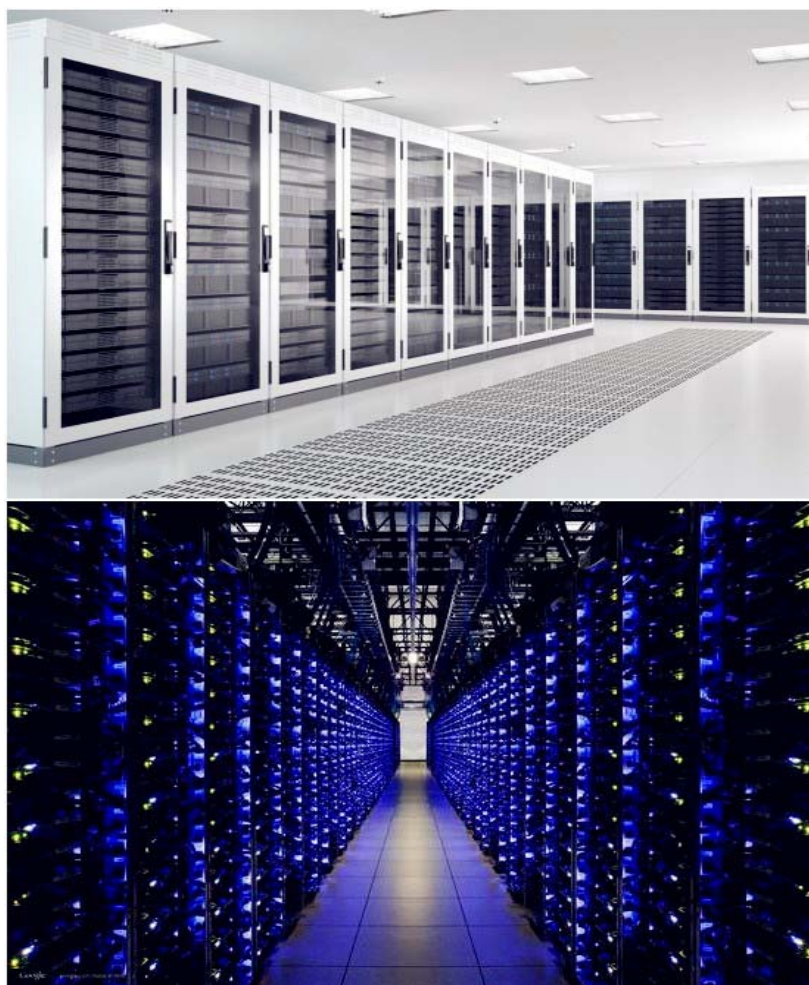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视频流技术以及虚拟化技术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由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软件定义而产生的数据量正迅猛增长。公司致力于为海量信息、大数据的载体——数据中心的建设提供项目咨询、规划设

计、标准化实施、安全运维等全系列的服务支撑，尤其在生态节能、数据安全、高可靠性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最佳实践。

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可对大数据产业领域其他技术服务产品产生驱动作用，是落实公司打造大数据全产业链战略的重要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领域中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构筑起一定的品牌、客户渠道、技术、资质、项目经验等核心优势，已为公司进一步向其他大数据技术服务延伸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为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建设的龙头企业，已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机房工程企业 30 强”称号；在中国计算机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颁布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国机房工程企业业绩排行榜”中，公司位居第二名，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为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理事单位。

数据中心内景图



## 2、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

公司依托数据中心领域的技术积累，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视联网技术，积极参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认证、安全等平台建设，逐步切入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专业从事轨道交通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保障系统、乘客信息系统(PIS)、综合监控系统(ISCs)、火灾报警系统(FAS)、视频监控系统(CCTV)、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等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以及轨道交通控制中心(ECC)的产品研发、系统集成等服务。

## 3、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服务是公司积极培育的新的业绩增长点。依托已有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智能系统领域的建设经验和良好口碑，公司积极推进服务产品化，全方位监控、维护数据中心、轨交交通智能系统的安全运营情况。公司运用先进的图像测量、图像处理、机器视觉、激光定位、大数据分析处理及可视化监控管理等技术，自主研发并推出了 HD 系列智能运检解决方案，产品覆盖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领域。安全运维服务的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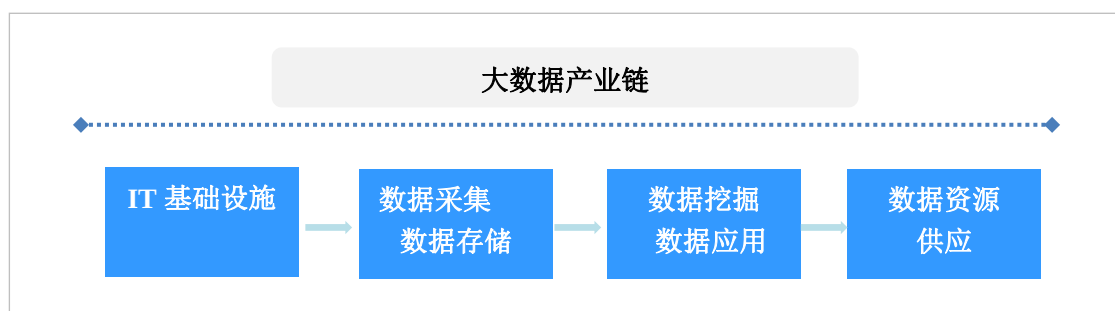
| 序号 | 服务种类      | 服务内容                                                                                       |
|----|-----------|--------------------------------------------------------------------------------------------|
| 1  | 健康检查服务    | 定期到客户现场对所维护的软件和硬件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及时发现系统故障及安全隐患，并排除系统故障或调整系统性能，将隐患消除在萌芽中，以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进行。           |
| 2  | 系统维保服务    | 维保服务包含软件及硬件支持服务，并提供各种解决方案，客户可根据不同需求，灵活选择并组合解决方案，保障数据中心系统的高可用性和持续稳定运行。                      |
| 3  | 系统升级服务    | 结合客户需求和系统厂家的更新信息，为客户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的补丁升级服务，判断补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制定补丁升级计划，并测试升级后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 4  | 性能评估与调优服务 | 对客户的 IT 系统进行性能方面的分析、评估，结合客户业务特点，通过调整系统配置参数、物理逻辑结构和优化数据库对象、应用软件程序等，使系统整体性能和稳定性得以提升。         |
| 5  | 紧急故障救援服务  | 当用户的系统出现异常、甚至宕机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并恢复客户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
| 6  | 系统和数据迁移服务 | 把源设备上的数据库、应用程序、数据信息，通过建立好的硬件架构和软件平台，迁移到目标设备上，保证迁移前后系统平台以及应用和所有的数据都不发生改变。                   |
| 7  | 驻场服务      | 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级别的工程师全程驻场运维保障，驻场服务的内容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一般包括日常系统                                     |

|  |  |                                |
|--|--|--------------------------------|
|  |  | 维护服务、系统监控服务、性能优化、技术交流、建立技术档案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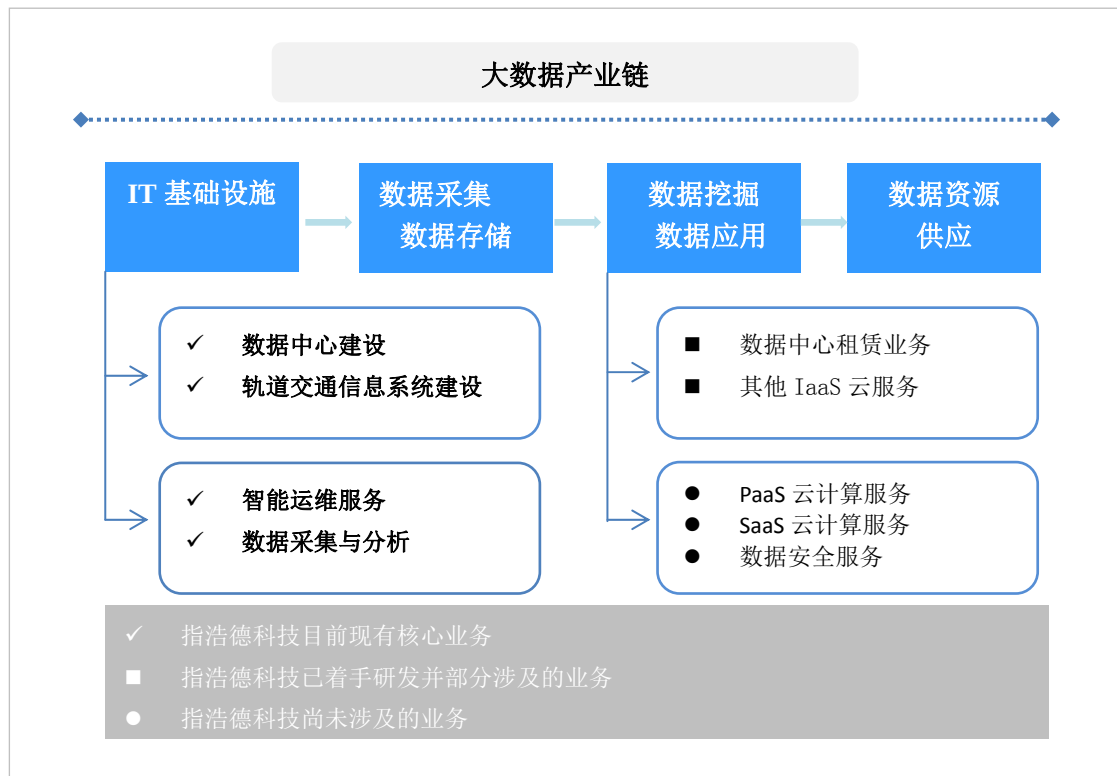
## （二）大数据产业与主营业务内容介绍

随着数据量爆发式增长以及大数据技术的不断演变和应用持续深化，以数据为核心的大数据产业生态逐渐形成。从大数据产业架构来看，整个产业可分为两大块：IT 基础设施和信息处理。

大数据产业链前端为 IT 基础设施，数据采集端软硬件提供商为数据服务商后续进行深度清洗、加工处理提供具有大规模并行计算能力的软硬件基础设施，以及众多应用工具进行数据的初步开发与应用；大数据产业链后端则是信息流处理，数据从源头（互联网、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等）进行采集和预处理后，进入数据深加工环节，形成可视化的图形或可二次开发的数据接口供下游数据消费者应用，数据消费者依托数据分析结果进行业务决策支持或二次商业应用开发等。整个大数据产业链条情况具体如下：



浩德科技是一家以 IT 基础设施为依托，以数据采集、存储、挖掘与处理为内核的大数据软硬件技术服务商，产品应用领域可分为数据中心和轨道交通信息系统两块，其中数据中心又广泛应用于金融、电信、政府、互联网等众多行业。目前，公司积极加大研发力度，在智能运维服务、数据应用与云计算服务方面布局，利用自身基础设施建设优势，带动软件产品发展，包括计算资源/存储，数据安全等服务，以达到软硬件技术平衡、软硬件相互推动发展的局面。



### （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中心相关业务的服务。随着公司自身技术的积累和市场需求的多样化转变，公司产品由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服务，逐渐丰富至包括大数据应用技术服务、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运营服务等在内的大数据全产业链。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经历了一个技术含量逐渐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的发展历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类别

公司专注于大数据产业，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到运营服务，再到大数据技术应用服务，始终坚持大数据全产业链发展之路。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大数据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

## （二）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业务涵盖大数据产业链多个方面，在具体行业监管中，因应用领域和监管机构不同，可分为数据中心和轨道交通两部分。其中，数据中心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

在轨道交通智能系统方面，主要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工信部、住建部等部门的监管。

公司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有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等。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于 1994 年 4 月在北京成立，是国内唯一一个在机房技术与管理领域面向计算机机房用户、机房设备厂商、机房工程商的应用技术研究与推广的学术组织。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的前身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是经住建部、民政部批准，于 2003 年成立的社会团体组织。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于 2011 年在北京成立，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国际一级协会，主要开展对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生产的调查研究，组织有关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及生产的信息交流。

##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政府部门制定了相关的大数据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明确了产业发展方向及扶持政策，国家的鼓励和支持有利于行业的健康与稳定发展。

主要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

| 主要政策          | 发布时间       | 发布部门 | 主要内容                                                                                               |
|---------------|------------|------|----------------------------------------------------------------------------------------------------|
| <b>数据中心行业</b> |            |      |                                                                                                    |
|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 2012 年 2 月 | 工信部  | 重点推广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基站、绿色电源，统筹数据中心布局、服务器、空调等设备和管理软件应用；到 2015 年，数据中心 PUE（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消耗的能源之比）值下降 8%。 |

|                                |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2012年4月 | 工信部    | 要继续做大做强系统集成服务，重点发展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系统运维等全业务流程服务，大力培育高水平的专业化信息系统集成企业，支持专业化支撑工具开发，鼓励信息系统运维模式、机制创新。                                                      |
|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 2013年1月 | 工信部等部门 | 提出了科学推动数据中心的建设和布局的指导思想。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 2013年2月 | 工信部    | 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能耗效率（PUE）值达到1.5以下。                                                                                                                   |
|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               | 2015年3月 | 工信部等部门 | 宣传和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绿色技术、产品和运维管理方法，培育和发展一批第三方检测评价、咨询机构，支持和鼓励一批绿色数据中心技术、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的提供商。初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数据中心技术体系、创新与服务体系，构建试点数据中心节能环保指标监测体系，确立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和评价体系。 |
|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 2015年9月 | 国务院    | 将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列为主要任务，要布局国家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注重对现有数据中心及服务器资源的改造和利用，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汇聚平台，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                          |
| 《关于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的通知》         | 2016年1月 | 发改委    | 为加快落实《大数据纲要》，从破解制约大数据创新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出发，重点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大数据基础设施统筹，打破数据资源壁垒，深化数据资源应用，积极培育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业态。                                                 |
| <b>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行业</b>             |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 2011年3月 | 发改委    | 将“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列入“鼓励类”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数字轨道电路及以无线通信为基础的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等                                                                      |
|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 2011年4月 | 交通运输部  | 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BRT）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骨干作用。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 2013年9月 | 国务院    | 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按照“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原则，推进地铁、轻轨等城                                                                                                               |

|                      |         |     |                                             |
|----------------------|---------|-----|---------------------------------------------|
|                      |         |     | 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发挥地铁等作为公共交通的骨干作用，带动城市公共交通和相关产业发展。 |
|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 2014年3月 | 住建部 | 规范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工作，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

2013年1月，工信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共同发布《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指出我国数据中心的建设和布局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节约和提高效率为着力点，通过引导市场主体合理选址、长远设计、按需按标建设，逐渐形成技术先进、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数据中心新格局。此外，该文件对专业数据标准“PUE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数据中心节能降耗，鼓励企业利用云计算、绿色节能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对数据中心进行整合、改造和升级。

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指出大数据正日益对全球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活动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社会生活方式和国家治理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应布局国家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并应充分利用现有企业、政府等数据资源和平台设施，注重对现有数据中心及服务器资源的改造和利用，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汇聚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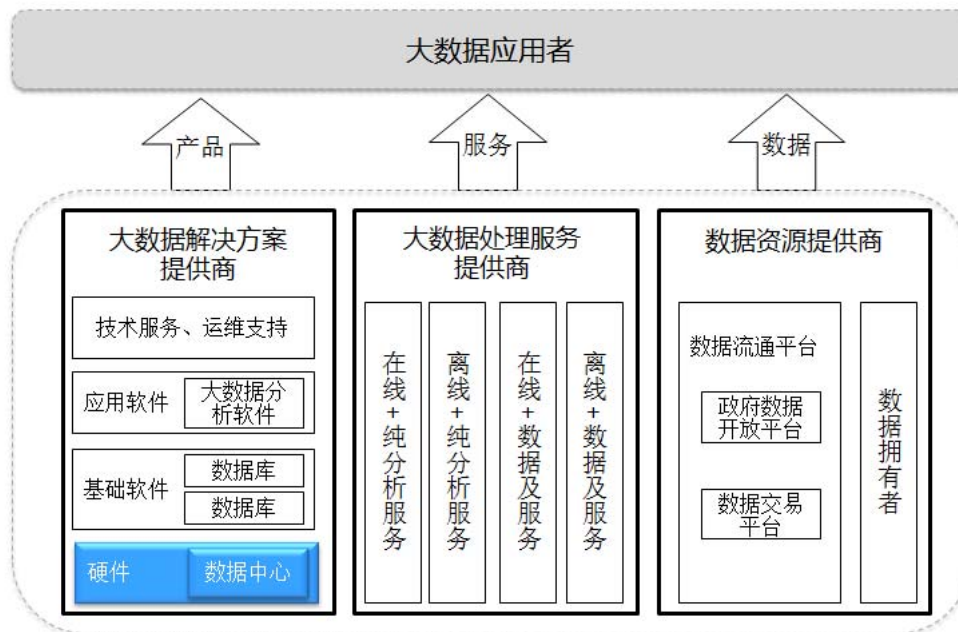
## （四）数据中心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发展背景：大数据及云计算

随着数据量的急剧爆发，数据价值也陡然提升，数据不再仅仅是“吃存储的累赘”，而是“待挖的金矿”，数据将作为产业融合的重要载体，促进传统产业、政府等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从价值实现层面来看，数据将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在决策支持、流程优化、资源优化配置及产品化等方面直接创造价值。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不断演进和应用的持续深入，以数据为核心的大数据产业生态正处于加速构建过程中。从行业分工不同来看，大数据产业生态中主要包括大数据解决方案提供商、大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和数据资源提供商三个角色，分别向大数据的应用者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服务和数据资源。

大数据产业生态构成



资料来源：《大数据白皮书（2014）》，工信部电信研究院

大数据分析常和云计算联系在一起，这是因为实时的大型数据分析需要向数十、数百甚至数千台电脑分配工作，将数据分析效率进行大规模的提升。云计算的服务模式可简要概括为：云计算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客户进入可配置的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等），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此后客户按使用量向云计算服务商付费。

在互联网进入云计算和大数据时代后，绝大多数的数据都将会集中存储在云上，同时大规模的计算能力都将集中在数据中心的中心。因此，作为处理、存储、备份数据的重要物理载体，数据中心将受益于海量的数据存储、在线数据分析需求和云服务的普及而快速发展。

## 2、数据中心的概念及功能

数据中心是指一个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主要用于设置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及其支持空间，其基本功能是在一个物理空间内实现对数据信息的集中处理、存储、传输、交换和管理。

从数据中心的逻辑功能上来划分，可分为物理层、网络层、资源层、业务层、运维管理层等 5 大逻辑功能模块。基于数据中心的物理层、网络层等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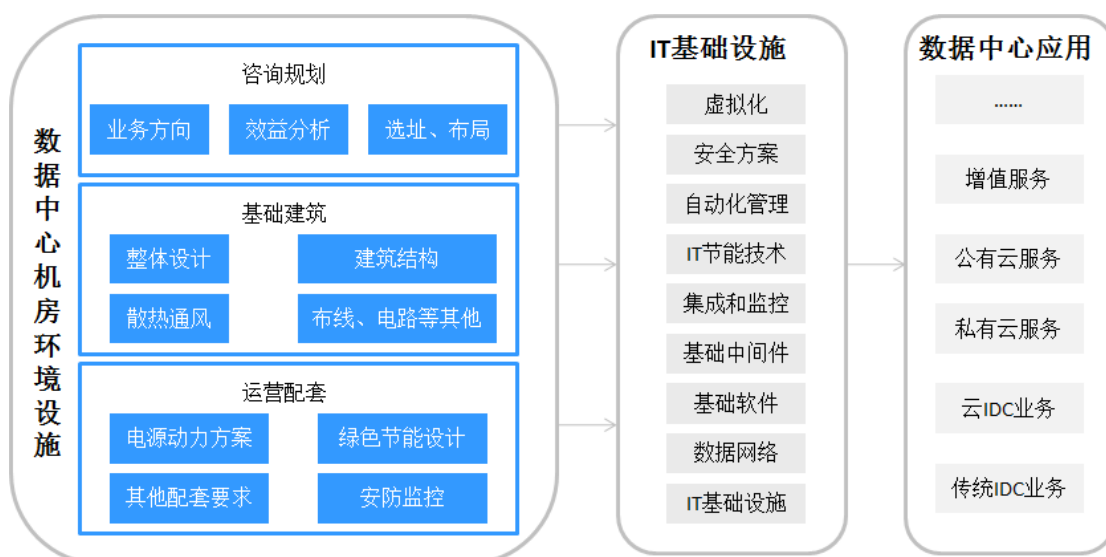
结合不同的应用需求，数据中心能发挥数据处理、灾难备份、网络服务、开发测试、用户支持等作用。

数据中心的逻辑功能模块



在当前的大数据热潮中，数据容量呈几何级爆发，云计算和大数据应用技术快速发展。作为整个大数据产业的基础保障，数据中心的建设服务、IT 集成服务、IDC 服务等业务都面临着广阔的市场空间，也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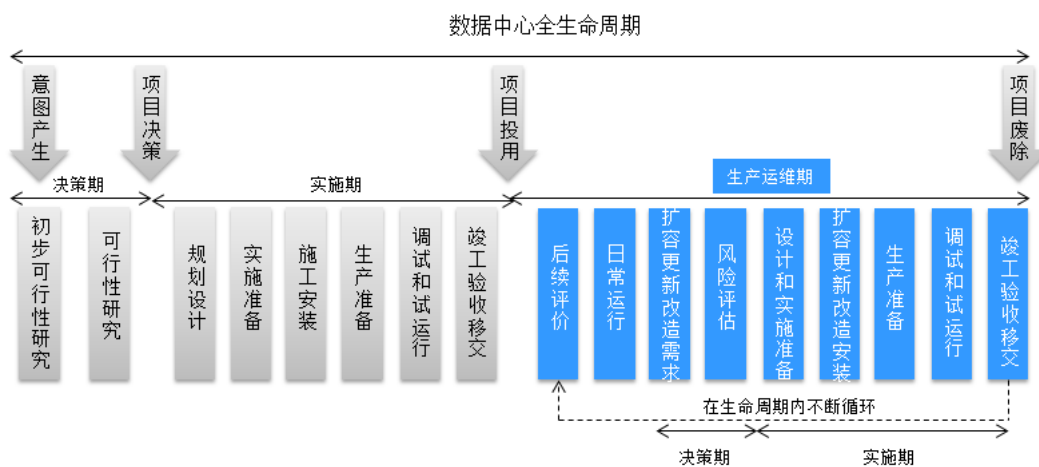
### 3、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

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是指从数据中心的建设意图到经济寿命结束的全过

程，通常分为决策期、实施期和运维期。

其中，决策期是从建设项目意图的产生到对建设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并进行项目决策的全过程，具体包括对项目的业务定位、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对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做出判断和决定的过程；实施期是从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始到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移交的全过程；运维期是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后，从项目投入使用直到项目经济寿命结束的全过程。

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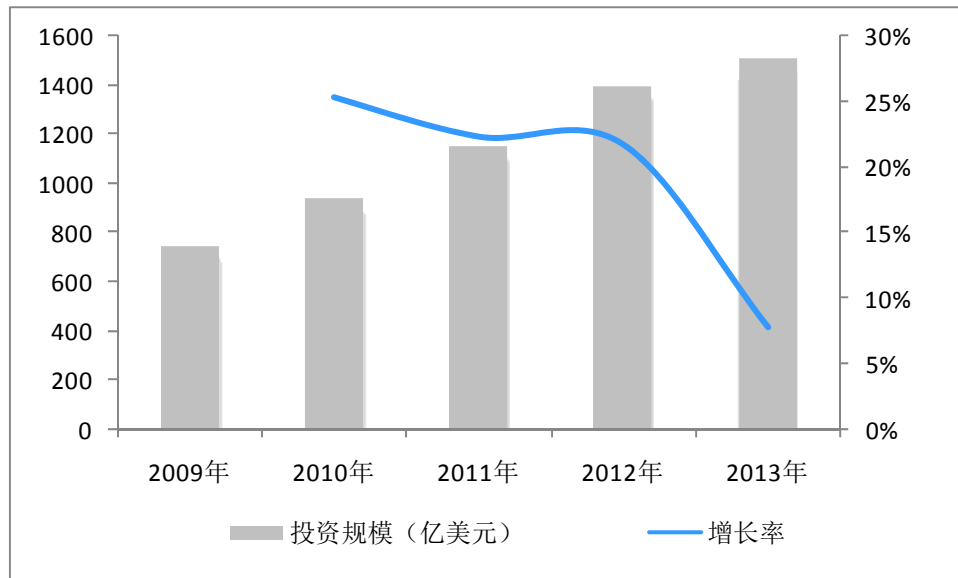


#### 4、市场规模

##### （1）全球数据中心投资规模及机房规模

在全球范围内，数据中心投资保持着健康增长态势，数据中心服务商在机房设施、IT 设备和外包服务上的投资继续扩大。根据 DCD Intelligence 的研究，2009 年至 2013 年间，全球数据中心行业整体投资规模分别达到 750 亿美元、940 亿美元、1,150 亿美元、1,400 亿美元、1,510 亿美元，投资除用于新建数据中心项目外，也被用于现有机房设施的升级改造及外包服务。

2009-2013 年全球数据中心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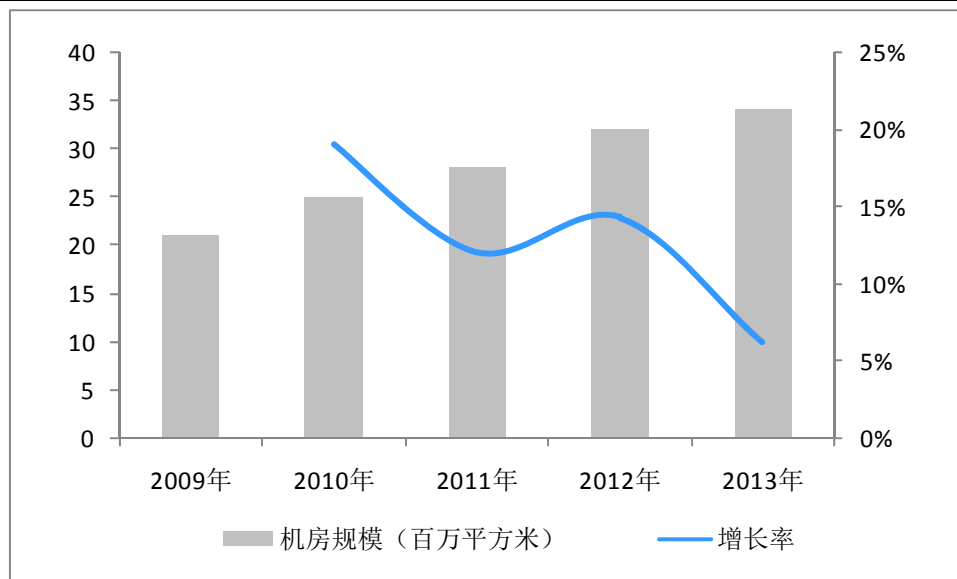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DCD Intelligence

2013 年, 拉丁美洲、亚太地区、北美洲、中东及非洲、欧洲等区域的数据中心投资增速分别为 12.2%、8.7%、8%、6.6%、6.2%, 其中亚太地区的投资规模增长率 (8.7%) 高于全球平均增速 (7.9%), 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数据中心投资增速较为突出。

2009 年至 2013 年间, 全球数据中心的机房规模同样呈现了增长趋势。2013 年, 全球范围内数据中心的机房规模共计 3,360 万平方米, 同比增长 3.7%, 增长率放缓的原因在于许多成熟数据中心市场的机房规模增长率逐渐趋缓, 其中部分国家在数据中心机房规模上出现了小幅下降。

2009-2013 年全球数据中心机房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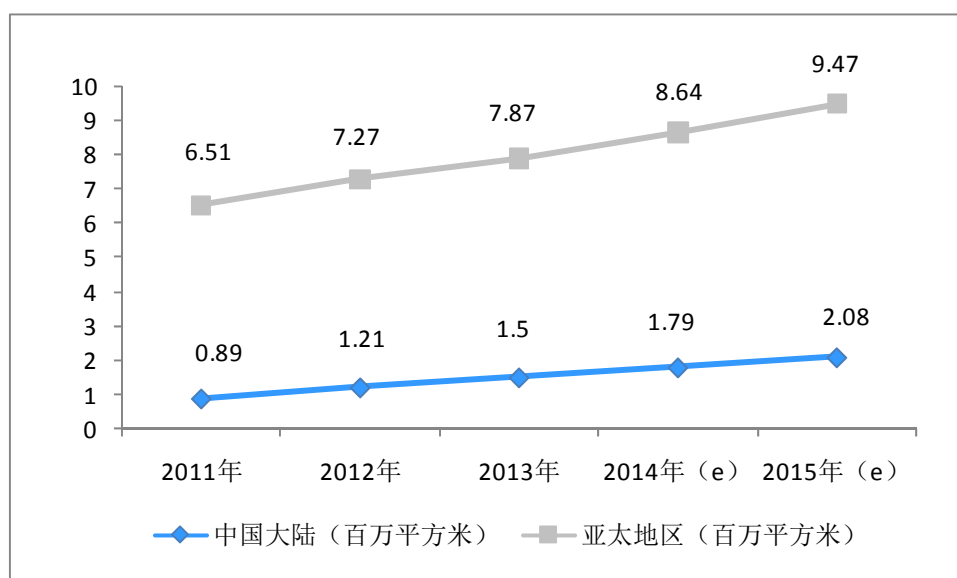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DCD Intelligence

2013 年, 拉丁美洲、中东及非洲、亚太地区、北美洲、欧洲等区域的数据中心机房规模增速分别为 13.9%、10.5%、4.9%、3.6%、1.4%, 其中亚太地区的机房规模增长率 (4.9%) 高于全球平均增速 (3.7%)。

## (2) 中国数据中心投资规模及机房规模

根据 DCD Intelligence 的研究, 2011 年至 2015 年间, 国内大陆地区数据中心的机房面积分别为 89 万平方米、121 万平方米、150 万平方米、179 万平方米、208 万平方米。截至 2013 年底, 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五大数据中心市场, 机房面积占整个亚太地区面积的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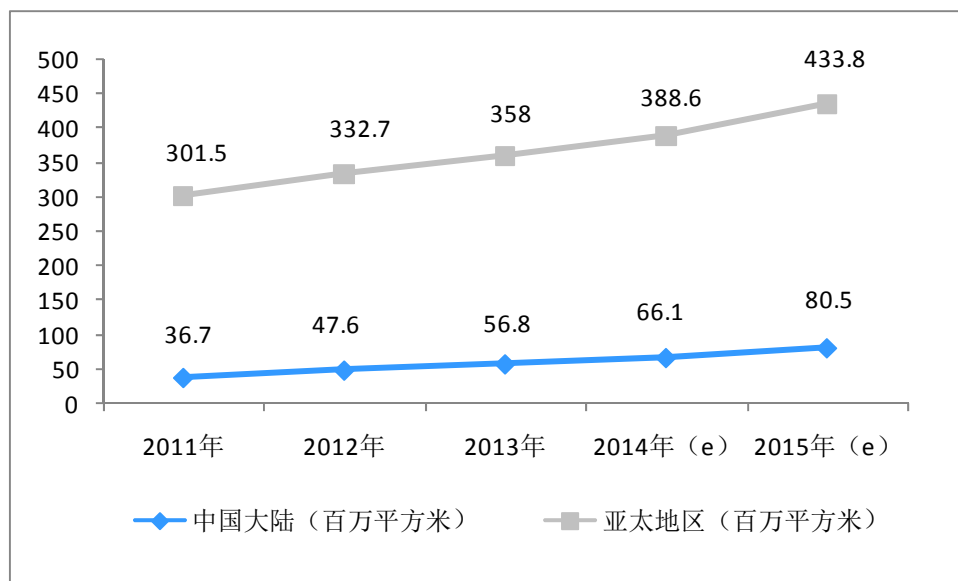
2011-2015 年中国大陆及亚太地区数据中心机房规模



数据来源：DCD Intelligence

根据 DCD Intelligence 的研究，国内大陆地区数据中心的投资规模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分别达到 36.7 亿美元、47.6 亿美元、56.8 亿美元、66.1 亿美元、80.5 亿美元，在亚太地区的份额大约在 10%-20%之间。国内投资规模年增长率均保持在 15%以上，主要受新建基础设施项目、IT 优化需求及外包服务发展等因素的驱动。

2011-2015 年中国大陆及亚太地区数据中心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DCD Intelligence

若预测国内数据中心的投资规模在 2015 年之后持续保持 15%的年增长率，则在 2016-2020 年间，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92.58 亿美元、106.46 亿美元、122.43 亿美元、140.80 亿美元、161.91 亿美元，在 2020 年将实现人民币千亿市场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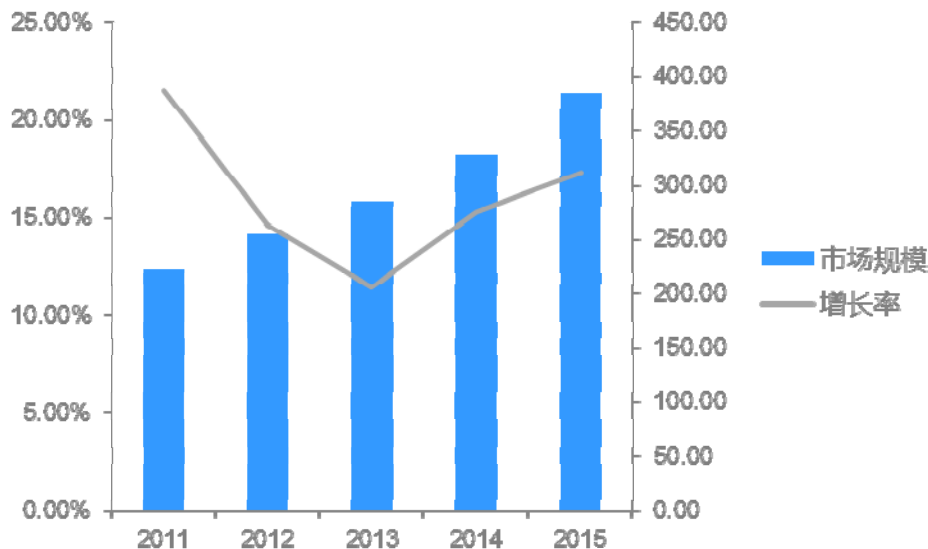
### (3) IDC 市场规模及发展情况

IDC，即互联网数据中心，从概念上可以将其理解为公共的商业化的 Internet 机房，是进行大数据存储和运维的基本载体。面对爆发性增长的大数据需求，IDC 产业作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延伸，该细分产业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数据中心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 IDC 圈有关研究，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全球 IDC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分别达到 284.4 亿美元、327.9 亿美元和 384.6 亿美元，增速分别为 11.44%、15.30%和 17.29%。技术创新和云计算技术的应用极大的调动了市场的

热情，也直接带动了 IDC 市场的投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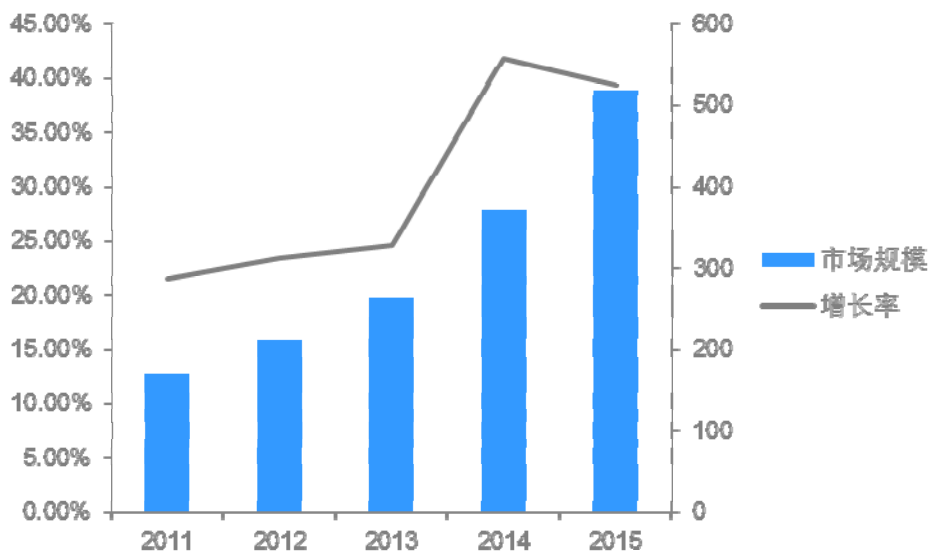
2011-2015 年全球 IDC 市场投资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根据中国 IDC 圈有关研究，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延续了高速增长态势，市场总规模为 518.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9.3%。2012、2013 年 IDC 市场增速有所下滑，但 2014 年在政府加强政策引导、开放 IDC 牌照，同时移动互联网、视频、游戏等新兴行业发展迅速的带动下，IDC 行业发展重返快车道，市场规模提升到 372.2 亿元，增长 41.8%。从 2014 年开始，政策导向已初步见效，宽带提速以及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增长，促使 IDC 行业高速发展，整体市场增速平稳在 4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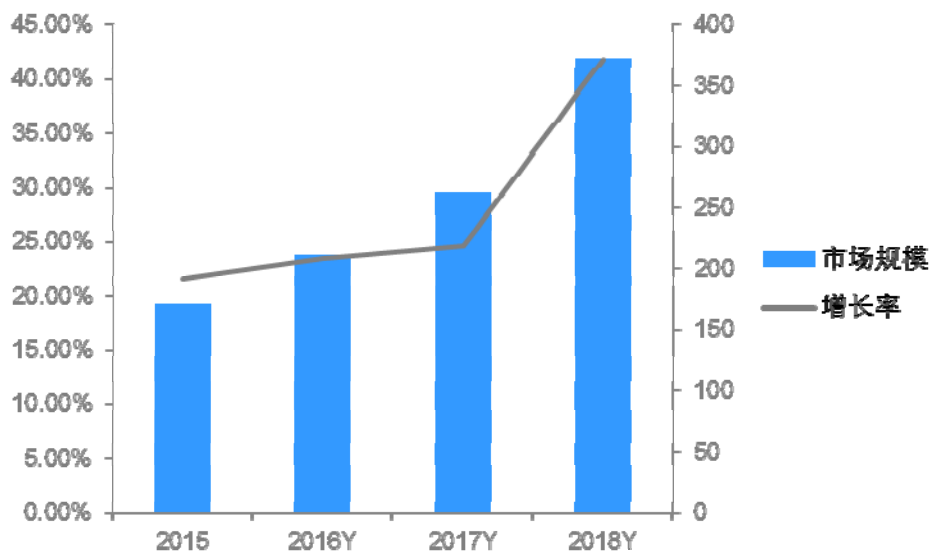
2011-2015 年全球 IDC 市场投资规模（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根据中国 IDC 圈有关预测，结合市场大环境来看，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5% 以上。到 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1400 亿，增速将接近 39.6%。

2016-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预测（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 5、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大数据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在此阶段多种商业模式得到市场印证，新产品和新服务具有稳定的刚性需求，我国数据中心行业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表现出如下趋势：

### （1）云计算、大数据的发展驱动着数据中心的快速增长

作为 IT 应用的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是云计算技术与大数据服务的关键支撑平台。首先，云服务商的业务量快速增长产生了大量的互联网数据中心需求；其次，大数据应用者需要由服务商提供大数据服务、解决方案、数据资源等，这离不开数据中心的硬件支持；此外，下游应用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信息系统和数据完整性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对数据中心资源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多。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利好，越来越多的资本和厂商涌入行业内，数据中心行业未来将进入快速发展期。

### （2）数据中心规模的“两极化”发展

由于数据中心在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群中的应用渐趋广泛，其建设规模逐渐

出现了两极化发展的态势。一方面，对于电信运营商、银行、证券等大型企业而言，其需要通过建设大型甚至超大型数据中心来满足其存储和处理海量数据的需求；另一方面，许多中小型企业随着越来越重视数据价值和安全性，建设小型化、自用型机房的需求也越来越多。

### ①大型化发展

从需求层面看，快速增长的信息消费将持续推动运营商、大型金融机构和互联网巨头新建大型数据中心；从技术层面看，云计算等技术的普及将推动数据中心集中化和大型化。此外，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持续推进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也是数据中心大型化发展的重要原因。

### ②小型化、一体化发展

虽然国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规模持续增长，但就数据中心的部门级、地区级应用而言，数据中心小型化、一体化理念更能满足中小型客户应用需求。一体化数据中心是在 IT 应用整合趋势背景下，融合数据中心各系统技术的创新性中小型整体机产品，其主要优势是在标准机柜物理空间内，整合了动力输入、制冷、智能配电和安全防范等功能模块，为服务器等核心 IT 设备营造一个高可靠的运行环境，并可根据用户业务扩展需求，实现系统的弹性部署。

受制于 IT 设备较少、缺乏专业的设计和维护人员等因素，许多中小型企业、网点机房的建设需要耗费较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因此类似一体化数据中心的新型经济型解决方案正成为数据中心服务商业发展的新方向。

### （3）模块化建设

数据中心建设的对成本、工程周期、运维费用、扩容灵活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些细分化的需求促使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方面更加产品化、模块化发展。由于具备快速部署、模块化设计、标准化接口等特点，模块化数据中心可以帮助现有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和容量实现小规模的增长，同时保持最佳利用率。模块化数据中心也可以很容易地运送到那些不能建立永久的数据中心地区。和传统数据中心相比，模块化数据中心能够节省大约 50% 左右的空间占用，以及节约高达 30% 的建设和维护成本，并有效缩短了数据中心的建设时间。

模块化数据中心很好的解决了按需建设、按需扩展、按需更新的问题。数据中心随着模块化建设方式的推广，缩短了数据中心建设时间，也带来了数据中心

扩展以及更新的便利性，使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构建和运营变得更加可预测、更高效、更加可扩展，总体成本最低。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已成为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

#### （4）绿色节能降耗

随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全球数据中心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总量已超过 300 万个，耗电量占全球总耗电量的比例达到 1.1%-1.5%。高能耗会带来以下问题：一是数据中心耗电量较大，建造成本过高；二是机房内温度过高，可能会影响计算设备的稳定运行；三是数据中心的供电和散热不足，会影响 IT 基础设施的扩展。因此，高能耗成为了制约数据中心发展的一大瓶颈。

当下，各国政府都在推动节能降耗技术在数据中心建设运维服务中的应用，美国政府实施了“数据中心能源之星”、“联邦数据中心整合计划”，欧盟实施了“数据中心能效行为准则”，国际绿色网格组织开展了数据中心节能标准制定和最佳实践推广，建立了绿色数据中心的推进机制，引导数据中心节能环保水平的提升。

目前，美国数据中心平均电能使用效率（PUE）已达 1.9，欧盟电能使用效率（PUE）已达 1.83，全球先进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PUE）已达到 1.2 以下。近年来，我国数据中心发展迅猛，年耗电量超过全社会用电量的 1.5%，其中大多数数据中心的 PUE 仍普遍大于 2.2，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较大差距，节能潜力巨大。为此，我国一方面通过政策指导来降低新建数据中心的 PUE 值，并以试点方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力图确立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和评价体系；另一方面，对于已建成的数据中心，鼓励企业利用云计算、绿色节能等先进技术来进行整合、改造、升级，从而有效减少运营成本。

#### （5）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

大数据蕴含着巨量有价值的信息，一旦发生灾难，造成的损失，任何企业组织都无法完全恢复。过去几年国外数据中心都时有发生因故障服务中断等事故，严重会发生火灾、爆炸、数据丢失。类似这样的严重事件，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以及数据高度集中的行业来说，将严重影响其在客户心中品牌价值形象 and 安全感，阻碍其市场开拓。因此在数据中心建设及轨道交通领域，承载大数据运行的数据中心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已逐步超越成本要求，日渐更为企业所重

视、关注。

由于不同客户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环境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投入、信息系统负载运行往往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每个数据中心、每份安全解决方案均需要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为客户量身设计，这就使得已有成功案例丰富，运维能力突出，能够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无隐患解决方案的大数据技术服务商越来越受到客户的亲睐。

#### （6）专业安全运维需求不断提升

未来随着项目建设的不断开展、数据中心总体规模的不断增加，数据中心的运维需求将逐年上升。大型数据中心是由很多规模庞大的集群系统组成，随着新技术的层出不穷，数据中心的安全运维变得越来越复杂，包括机房动力及环境监控的维护、机房空调与配电设备维护管理、机房供水系统、电路及照明线路的维护、UPS 及电池维护、机房基础维护管理、机房主机设备维护管理、IT 设备维护管理等，7\*24 小时的实时监控以及出现异常情况的及时预警和第一时间的排除故障，成为保障数据中心安全性的重要手段。在日常运维、资源管理、应急管理、服务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要实现对所要管理的数据中心标的资源做到明确有数，能对设备运行状态实施有效管控，出现问题能及时响应处理，服务管理专业规范确保被服务者有良好的服务感受，这对于数据中心的运维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方面，运维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丰富的机房管理经验，并能够对专业监控软件数据进行准确解读分析。由于数据中心复杂度高，优化工作量非常艰巨，下游行业客户常备的人员仅仅能够满足现有简单运维需求，而专业运维管理团队能实现大型高等级数据中心的体系化、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运维，从而保障数据中心安全、稳定、可靠运行，降低数据中心运行能耗，延长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数据中心总体运行成本。因此，下游行业客户将会更多地向具有丰富运维管理项目实施经验的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寻求合作。

另一方面，近年来人口红利正在消失、人力成本逐步提高。随着数据中心建设的大规模开展以及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传统以人工为主的数据中心运维模式已不能适应如今日益复杂的运维管理需求。具有高效、安全、受环境

条件的约束较少、能够从事重复性、危险性、精细化作业的智能检测方案能有效提高运维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减低后续维护成本，从而满足数据中心的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全面提高运维效率。

## （五）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行业基本情况

### 1、城市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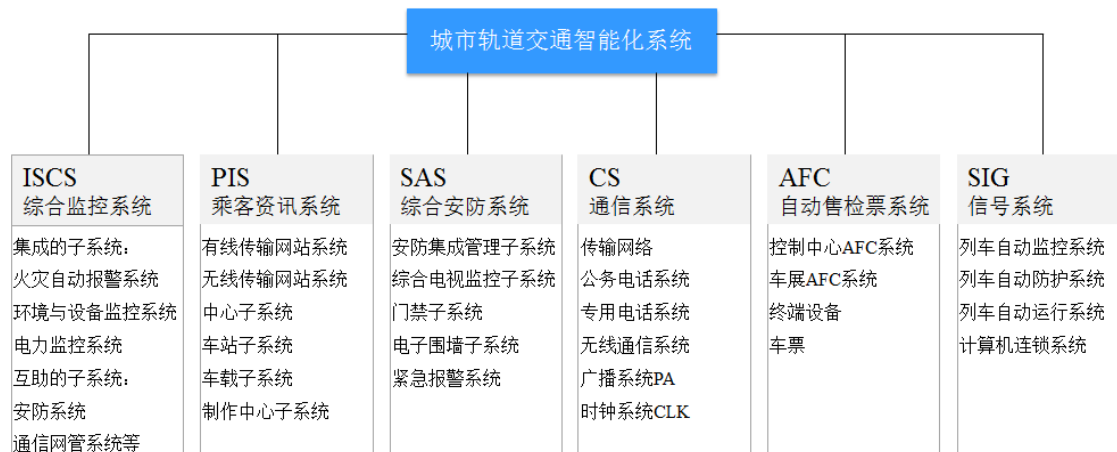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以轨道交通运输方式为主要技术特征，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中具有中等以上运量的轮轨交通系统，主要为城市公共客运服务，是一种在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中起骨干作用的现代化立体交通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轻轨及有轨电车等多种模式。经过 10 多年城市交通建设和发展，中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形成了以地铁为主、高架轻轨为辅助的发展趋势，城市轨道交通已进入快速发展期。

### 2、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是集成了先进的信息处理技术、通信技术、控制与系统技术、计算智能与决策支持技术等，以实现状态感知、信息无缝传输、智能处理和共享为基础，通过高效利用与城市轨道交通相关的所有移动、固定、空间、时间和人力资源，以较低的成本达到提高交通效率、保障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和改善环境影响目的的新一代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其典型的特征是安全、高效、绿色、舒适和可持续。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形成之初便是以改善日益尖锐的交通问题为出发点的，其包括六大子系统：综合监控系统、乘客资讯系统、综合安防系统、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和信号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的六大子系统



### 3、轨交智能化与大数据

智能轨交整体框架主要包括物理感知层、软件应用平台及分析预测及优化管理的应用。其中物理感知层主要是对交通状况和交通数据的感知采集；软件应用平台是将各感知终端的信息进行整合、转换处理，以支撑分析预警与优化管理的应用系统建设；分析预测及优化管理应用主要包括交通规划、交通监控、智能诱导、智能停车等应用系统。

智能系统利用先进的视频监控、智能识别和信息技术手段，增加可管理空间、时间和范围，不断提升管理广度、深度和精细度。整个系统由信息综合应用平台、信号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卡口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组成，以达到四方面的目标：提高通行能力、减少交通事故、打击违章事件、出行信息服务。

在各城市建设智慧交通的过程中，将产生越来越多的视频监控、卡口电警、路况信息、管控信息、营运信息、GPS 定位信息、RFID 识别信息等数据，每天产生的数据量可以达到 PB 级别，并且呈现指数级增长。及时、准确获取交通数据并构建交通数据处理模型是建设智能交通的前提，而这一难题可以通过大数据技术得到解决。

### 4、产业规模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行业在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大规模投资带来的牵引和拉动作用。截至 2015 年末，中国内地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天津、重庆、大连、沈阳、长春、成都、武汉、西安、佛山、苏州、杭州、昆明、哈尔滨、郑州、长沙、宁波、无锡、青岛、南昌、淮安等

25 个城市拥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 3,293km。2015 年，新增运营里程 397km，新增运营线路 11 条。

在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排序中，达到 200km 以上的城市依次为上海 627km、北京 555km、广州 260km、南京 232km、重庆 202km，另外上 100km 的城市还有 5 座，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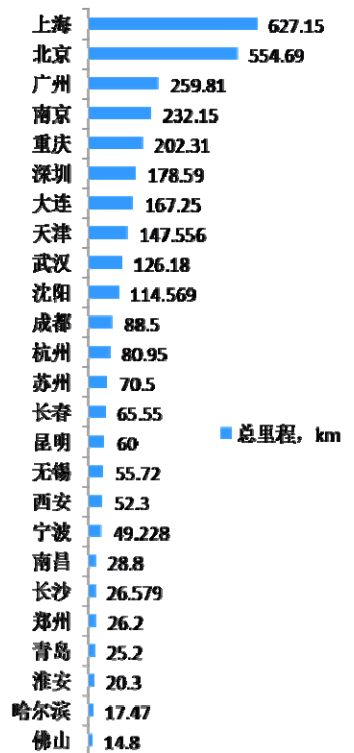


图1 各城市运营里程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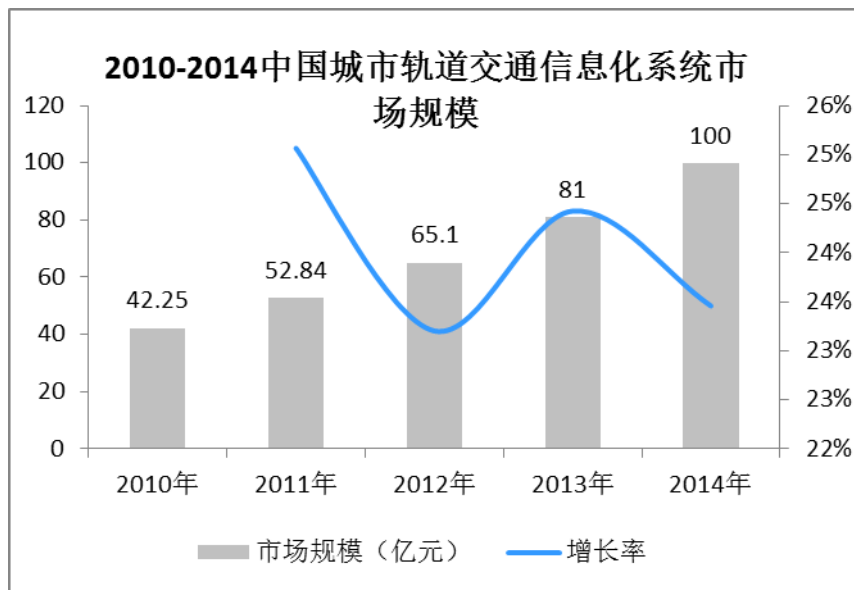
图2 各城市运营线路数安排

数据来源：都市轨道交通，《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统计与分析》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轨交通快速发展时期，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分别为 2,539km、2,896km 和 3,293km。预计 2016 年末，总运营里程将超过 3,800km，新增运营城市将有东莞、合肥、南宁、兰州等，运营城市总数将超过 29 个。

随着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的不断增大，城市轨道交通信息化系统市场的容量将随之扩大。根据智研数据中心《2016-2022 年中国轨道交通行业全景分析与未来投资潜力研究报告》，201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信息化系统市场规模为 42.25 亿元；2014 年国内城市轨道交通信息化系统市场规模约为 100.00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24.04%。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信息化系统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2016-2022 年中国轨道交通行业全景分析与未来投资潜力研究报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末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里程将达 3,300 公里。在“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每年投产约 300-400 公里，年投资额约 2,000-3,000 亿。按照保守估计，假设“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每年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规模为 2,500 亿元，其中智能化系统投资占比约 6%，计算得到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市场规模约为 150 亿左右。此外，在轨道交通智能化市场中，其六大子系统（综合监控系统、乘客资讯系统、综合安防系统、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和信号系统）的投资占比约为 20%、11%、13%、11%、16%和 29%，由此测算每个子系统的市场规模。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6-2020 年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市场规模测算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6E    | 2017E    | 2018E    | 2019E    | 2020E    |
|-------------|----------|----------|----------|----------|----------|
| 轨道交通年投资规模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 智能化系统投资规模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 其中：综合监控系统市场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乘客资讯系统市场    | 16.50    | 16.50    | 16.50    | 16.50    | 16.50    |
| 综合安防系统市场    | 19.50    | 19.50    | 19.50    | 19.50    | 19.50    |
| 通信系统市场      | 16.50    | 16.50    | 16.50    | 16.50    | 16.50    |
| 自动售检票系统市场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 信号系统市场      | 43.50    | 43.50    | 43.50    | 43.50    | 43.50    |

## （五）行业主要进入障碍

## 1、技术壁垒

在数据中心行业内，数据中心的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加上数据中心运行需满足高可靠性、实用性、节能高效、可扩展性和经济性的特点，因此行业的技术含量高、技术集成度高、实施难度大。

此外，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涉及到多品牌、多系列的硬件产品以及专用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监测软件等种类繁多的产品，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商需要了解和掌握不同行业、不同专业、国际国内各主流厂商的最新产品和技术，具备跨平台、跨专业的综合设计能力，同时还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施工和检测规范。在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维方面，由于数据中心 IT 设备的异构化，针对节能散热等关键标准的设计与施工方案和运维服务流程的管理日益重要。能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从整合优化设计、集成建设到运营维护在内的数据中心服务，需要服务提供商具备较强的方案设计与项目管理的能力，同时具备研发远程监控、先发预警软件系统的能力。上述这些能力均需要长时间的沉淀和积累，因此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在轨道交通智能化行业内，智能化工程是集机械制造、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管理、票务政策实施和计算机实时控制等功能于一体的控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是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在短期内难以获得先进的技术与足够的生产经验，构成了主要的行业进入障碍。

## 2、资质壁垒

数据中心的建设施工、轨交系统智能化等业务对企业专业性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大型数据中心、轨交通信系统的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往往会将投标企业拥有的资质等级作为基础的资格条件。因此，具备完备的资质是企业开展业务的必要前提条件。

## 3、客户基础

数据中心是政府及企业的信息数据存储及信息化后台支撑系统的聚集地，数据中心运行的稳定性直接关系着企业信息化管理的效率。为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用户在选择数据中心建设、运维及服务单位时会充分考虑服务商的资质和能力。在服务得到客户认可后，客户未来的数据中心升级改造等业务通常会与原先的服务提供商进行合作，以规避更换服务提供商所造成的不确定性。因此，数据

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能对客户形成较高的粘性，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的企业，往往能持续获得业务并具有良好的业绩表现。

同样，在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要求中，往往需要投标方具备相关产品成功运行的经验和类似的工程业绩，企业本身具备的优质客户基础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是获得招标方青睐的关键要素。

实际上，优质客户基础的背后彰显的是企业为知名客户服务带来的示范性效应，这有利于企业不断进行市场开拓。通过与高端标杆用户的长期合作，企业能积累丰富的经营经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进一步打开新的市场。

行业的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培养积累出成型的客户群，亦难以快速建立品牌效应，因而面临着较大的生存压力。

#### **4、资金壁垒**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工程的建设施工由于业务特点，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营运能力，尤其营运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方面，由于国内招标的项目规模日渐扩大，业主单位或者总承包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企业是否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成为了招标方的重要选择标准；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标的普遍较大，实施周期较长，中标企业需具备更强的资金实力以应付较大的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环节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因此，资金壁垒会对一些规模小、资金实力弱的企业构成较大的障碍。

#### **5、服务能力壁垒**

鉴于大数据产业具有专业性强、技术更新快、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且要求较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相关用户在技术支持、产品维护、设备升级、新功能开发等方面对企业的依赖程度很高，因此企业必须为用户提供长期、专业、及时、优质的服务，才能获得用户的认同。这种服务能力取决于公司的综合实力、专业人员数量及专业服务意识，要达到此项能力并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需要企业经历长期的积累过程。

#### **6、人才壁垒**

大数据产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能否为数据技术服务、轨道交通智能系统提供解决方案，能否为用户提供高水准，高质量、全方位的服务，在很

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是否跟上行业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因此，企业应配备大量掌握本行业关键技术的优秀研发人员，以保证自身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这也是企业获取长期竞争力的源泉。

此外，企业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往往需要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来量身定做，创新成分较多，这要求企业要依赖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稳定可靠的人才队伍来维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高技术附加值的定制化产品。但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本领域的专业人才，因而人才资源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 （六）市场供求状况

大数据技术服务的快速增长实质上源自于大数据时代下运算、存储和传输数据的需求大爆发。根据中国 IDC 圈的有关研究，全球数据大约每两年翻一番，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将总共拥有的数据量比 2010 年增长近 30 倍；同时，全球 IT 部门储存数据的服务器数量将增加 10 倍，有待管理的数据量将增加 50 倍。急速膨胀的数据量必将推动企事业单位在 IT 系统上的投资以及数据中心的大量建设和升级。

但是，数据存储设备的容量提升受到技术瓶颈的制约，在数据存储的密度无法快速指数化提高的情况下，数据存储的能力只能通过增加硬件服务器的体积，也就是增加数据中心的数量来实现。因此，规模化数据中心的存储容量的增长有赖于机房数的增长和占地面积的提升。然而受制于土地、电力等资源的约束，数据量的指数化增长需求与数据中心规模的相对线性化供给构成了一对现实的矛盾，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大型数据中心的供需不平衡，进而推动数据中心及大数据技术服务战略价值的提升。

##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整体而言，数据中心行业内的利润水平较为稳定。其中，高端市场中的数据中心工程具有施工复杂、技术含量高、个性化需求强等特征，要求服务提供商具备完备的资质、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由于能具备这些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不多，市场内的竞争相对仍然较为温和，利润水平稍高且波动较小。而在数据中心的中低端市场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企业数量众多且技术

水平较弱、资质完备程度较低，利润水平稍低且相对波动较大。

在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内，由于准入门槛较高，技术附加值大，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未来随着轨道交通行业投资规模持续保持高位运行，会吸引相关企业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加大投入，从而加剧行业内部的竞争，可能会导致毛利率下降。但考虑到行业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以及行业所具有的技术密集型特征和较高的进入壁垒，该行业仍有望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 （八）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扶持

大数据产业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方向，是国家经济结构换挡升级的重要发力点之一，因此国家在顶层设计层面大力支持大数据产业，先后提出了多项有关大数据产业的政策建议、发展规划及行动纲要。

2015年初，国家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明确将互联网产业提升到国家高度，强调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渗透与融合，明确了数据在“互联网+传统”产业中的地位。2015年中旬，国务院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数据《行动纲要》，并于随后印发，《纲要》中明确指出要将数据与产业应用相结合，积极推进政府、交通、医疗、社保等领域数据融合共享，鼓励资本进入大数据领域，发展大数据产业。目前，工信部正在着手制定大数据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其作为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落实《行动纲要》、加快建设数据强国的重要抓手。

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对大数据产业大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数据的开放、融合与应用为数据应用奠定了良好基础，鼓励多重资本进入为大数据市场化、多样化应用埋下伏笔，未来大数据与传统产业融合应用必将成为国家又一经济增长极。

#### （2）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数据中心的规划建设、运维服务以及大数据技术服务等过程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而绿色节能、资源共享等发展趋势又不断驱动数据中心向大型化、模块化、节能化转型，这使得行业的技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将加速对既有数据中心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推动国内市场的发展。同样，我国城市

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呈现出以下特点：建设项目大、系统复杂、技术水平高，行业人才层次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上特点推动着行业内技术水平的快速进步。

在数据中心和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国内现有的技术水平已经大幅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某些应用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了世界先进技术水平，使得产业链渐趋完善与成熟，为行业的继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

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化发展背景下，当前数据中心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金融、通信、政府等行业客户对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将为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此外，生物、动漫等不断涌现的新兴行业对 IT 系统高度依赖，需要通过建立大规模的数据中心来实现超级计算、数据分析和存储。这些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大数据及数据中心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

金融行业：我国金融牌照有逐步放开的趋势，国内金融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为数据中心建设提供了市场空间。传统的金融企业在数据中心实现全国大集中之后，需要不断进行灾备中心建设和升级。与此同时，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正在颠覆传统的经营模式，金融企业将转变为客户为中心，通过对巨量数据的储存、运算、分析，全方位了解客户情况，从而提供更为快速和精准的金融服务。

电信行业：随着 4G 网络的建设，数据产出量急速增加，数据传输速度不断加快，使得电信企业数据中心的建设需求不断增加。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电信企业对于 IT 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将会进一步提高。

能源行业：由于能源企业规模化和集团化发展，对数据处理的要求越来越高。随着智能化技术改造的推进，实时监控和自动控制技术的不断融入应用，将会产生更多的数据量，能源行业也将面临着更多的 IT 投资需求。

政府领域：除了电子政务以外，智慧城市的建设开始成为主要的 IT 投资方向。智慧城市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近年来，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智慧城市概念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在更多的城市推广普及，极大地方便了市民生活，提升了城市的管理水平

和运营效率，而智慧城市建设需要投资大量信息化基础设施，带动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全方位的 IT 投资机会。

制造业：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总体目标是：经过 10 年的努力，形成完整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总体技术水平迈入国际先进行列。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提出要中国制造 2015，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开发利用网络化、数字化等技术，加快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我国制造业借助新技术进行转型，将为数据中心市场带来良好的机会。

交通行业：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步较晚，智能化发展历史更短。近年智能交通成为建设热点，尤其是高铁、地铁、轻轨运行中的数据分析、调度系统、客户服务、保障系统等，需要大量的 IT 投资来保证和实现，已经成为交通行业的一个 IT 投资重点。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资金实力是企业发展的瓶颈

数据中心建设及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领域内的业务模式主要以工程总承包与带资承包模式为主，这要求建设企业在项目结算前需先行垫付资金，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已成为建设项目招标方衡量承包商实力的重要指标。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融资能力不强的特点，因此资金实力不强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内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 （2）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影响较大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直接服务于轨道交通领域，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出现因各种外在因素导致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以交通运输行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减少，将对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高端人才短缺

大数据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内的高端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服务人才和管理人才成为稀缺资源，而国外大型厂商有着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加剧了业内竞争者对高端人才的争夺。

## （九）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数据中心及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行业均存在着一定的周期性，其主要原因是下游应用行业的需求会受到经济景气程度、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尤其是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建设行业属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其周期性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周期基本一致。从行业现状来看，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国内的行业需求和市场规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持续的稳步增长，行业有望面临较长的景气周期。

### 2、区域性

我国数据中心建设和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的发展、行业信息化水平、地理情况等紧密相连。经济发达地区人才、产业、资金、企业总部等资源的集聚力，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力，以及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和对 IT 服务外包需求程度，驱动并引导着数据中心优质资源向其集聚。同时，完善而强大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也为地区的技术创新、企业孵化和产业培育提供强有力支撑。

国内的数据中心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水平和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而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市场需求较低，导致行业内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区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但是近年来，由于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的推进，部分二线城市也开始了新一轮的数据中心建设。因此，部分具有前瞻意识的企业已在全国开展多点布局，以抢占行业内的空白市场，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主要应用于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目前，东部沿海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使得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显著。

### 3、季节性

数据中心和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主要是通过工程承包形式来开展业务，前者的招标方包含较多的政府机关、大型国有企业等，后者的招标方主要是轨道交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上述类型的机构往往在年初制定预算，上半年进行规划，在年末决算，因此会要求企业在下半年加快项目工程的进度。此外，上半年由于春节、北方天气寒冷、南方潮湿等因素，工程项目的进度本身较慢。鉴于以上原

因，企业的营业收入往往在下半年确认得较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十）上下游行业状况分析

### 1、数据中心行业

数据中心的上下游行业



数据中心的上游行业主要为 IT 关键设备、软件和材料供应商。其中，IT 关键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等硬件，其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软件包括各类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材料包括各类线、管、槽等，占工程总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

长期来看，上游行业的原材料成本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其原因在于，上述软硬件设备、材料市场的竞争激烈，产品的可替代性强、市场供应充足，导致同质化竞争严重，这使得企业在采购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议价优势。同时，IT 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其价格在短时间内便会出现下降态势。

数据中心下游客户的范围较为广阔，包括诸多企业、政府机构等应用需求方。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及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有所不同。目前，下游行业需求主要集中在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政府机构等单位。这些行业用户现有的数据中心大部分是在传统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手段下建成的，发展到现阶段，普遍存在空间不足、布局不合理、运行效率和设备使用效率低下、能源消耗高等问题，已经不能满足其业务对数据中心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这些重点行业对数据中心进行升级改造甚至重新规划建设，为数据中心建设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其中，政府建设数据中心的主要驱动力来源于电子政务协同办公、容灾与备

份、高性能计算、公共服务平台、应急指挥平台等建设需求。在电信行业内，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大型 IDC 服务商是数据中心的建设主体。在金融行业，金融机构对关键业务运行要求较高，数据中心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持续性尤为重要。2010 年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首次对国内商业银行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建设等级提出较明确要求，“两地三中心”即指设立主数据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目前，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的数据中心建设较完善，基本完成了“两地三中心”的目标。此外，证券行业以“总部数据中心”+“各营业部数据中心”为主要建设模式，数据中心规模普遍较小，但数量较多。保险行业数据中心则采用完全集中模式，建立全国性数据中心或分区域数据中心，数据中心规模与档次基本与银行类似。

## 2、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的上下游行业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的上游行业为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及工程材料行业等。其中，电子设备产品包括前端采集设备、传输设备、控制设备、显示设备、存储设备等；电子信息技术行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接插件等；工程材料行业最主要的产品是机柜和管线槽，主要原材料是钢铁和阻燃塑料。因此，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钢铁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本行业有一定影响。

下游行业即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对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 三、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 （一）行业内竞争状况

目前国内数据中心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且区域性经营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发布的 2015 年度中国机房工程企业业绩排行榜，浩德科技位居行业前两名，但在行业总规模中的占比并不高。

中国数据中心工程企业业绩排行榜单

| 排名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 1  |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2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b>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 <b>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
| 3  |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 4  | <b>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青岛恒华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5  | 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 6  | 青岛恒华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青岛恒华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
| 7  |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8  | 香港创建集团-润燊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长城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9  | 北京长城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香港创建集团-润燊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霆峰计算机机房工程有限公司   |
| 10 |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长城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

来源：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

鉴于国内数据中心市场正处于成长期，未来行业内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其中，低端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规模较小、实力不足且不具备核心能力的厂商将会被淘汰；高端市场的增长将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但进入者需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能力。未来国内一些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的企业将能充分分享行业的成长机会，并获得较快的发展。

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内，下游用户在进行设备采购时普遍采用招投标

制度，所有参与投标的厂商都面临着其他厂商的直接竞争。但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相对封闭，且轨道交通智能化建设涉及的子系统较多，对项目建设总包方系统集成能力要求较高，因此行业内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在各细分领域中，优质企业具备较强的相对优势，但没有一家企业在整个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行业中取得全面的竞争优势。

##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我国数据中心及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领域内的主要竞争企业

| 企业名称                                      | 业务内容及特色                                                                                                 |
|-------------------------------------------|---------------------------------------------------------------------------------------------------------|
|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主要致力于数据中心、指挥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公司业务还涵盖了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智能化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数据中心空调系统、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等领域。                             |
| 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50.SH）的子公司，提供数据中心、楼宇智能的总体设计、总包管理、工程实施和咨询服务。                                      |
|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br>（新三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430332.OC）      | 从事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服务，涵盖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集成系统的咨询、规划设计、相关系统及接口软件的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系统运维、改造等增值服务。 |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42.SZ） | 公司作为 IT 系统集成商，主要围绕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                                                           |
| 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br>（深交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300044.SZ）    | 主要从事轨道智能化、建筑智能化和节能系统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施工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78）   | 主要从事智能建筑业务，并围绕“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逐步布局智慧节能、智慧医疗、智慧交通、软件与咨询等领域。                                            |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21）         | 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公用工程等业务。                                                                             |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承接经验，完成了专业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锻炼出一支技术精湛的研发、设计团队，在数据中心和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07人。公司目前拥有5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软件著作权。

#### ①数据全产业链布局，软硬实力兼具

公司依托在大数据基础设施与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方面的优势和积累，积极布局大数据产业下游的云计算技术服务、数据分析、数据安全等业务，加大对各类算法的研发工作，同时，积极关注研究数据湖、区块链等大数据领域前沿技术，努力提高自身软件技术服务实力，2015年公司成功取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壹级资质，标志着软硬件服务能力的均衡发展。

#### ②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经验丰富，技术优势明显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是为确保数据中心的关键设备和装置能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而设计配置的基础工程，是一门涉及面广、技术相对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它的建设综合了空气动力学、自控技术、制冷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传输技术、图像图形技术、智能化传感技术和软件技术、高低压配电技术、建筑电气技术、建筑美学、室内声学、光学及材料学等于一体，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

##### A、绿色节能、能耗管控

在技术研发过程中，鉴于绿色数据中心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浩德科技尤为重视数据中心机房工程相关的节能减耗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在数据中心工程建设的节能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大型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建设中运用“三联供”发电技术，在能源日趋紧张的情况下解决了电力指标矛盾，通过冷通道、微模块产品，精确制冷以及工艺节能等方法，为数据中心能耗问题提供了解决路径。公司通过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绿色机房空调方案设计并进行施工的机房，空调能耗能比其它普通机房的空调能耗下降25%以上，而对整个机房的能耗下降也有10%以上的贡献。

与传统方法相比，公司绿色数据中心平均可以节电20%以上。若将公司所有服务的客户（包括新建、改造、运维）计算在内，估算一年可以为客户节能约1

亿-1.5 亿度电浩德科技多个客户的 PUE 值都达到了国内领先的水平，其中中国联通华北（廊坊）数据中心项目的 PUE 达到 1.468，该项目亦获得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颁发的“2014 年度中国优秀数据中心”奖项。

#### B、数据中心微型化、模块化解决方案

在传统服务领域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打造数据中心智能运检平台，结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产品，通过不断的创新及技术改进，正研发一体化机柜类型的微型数据中心、微模块机房、集装箱机房及能源管理系统，为公司提供优质、节能、高效、安全的数据中心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安全等大数据相关技术服务打下坚实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C、智能运维服务

大型数据中心是由很多规模庞大的集群系统组成，其安全变得至关重要。新技术的层出不穷，使得数据中心的安全运维变得越来越复杂，包括机房动力及环境监控的维护、机房空调与配电设备维护管理、机房供水系统、电路及照明线路的维护、UPS 及电池维护、机房基础维护管理、机房主机设备维护管理、IT 设备维护管理等。

基于此，公司将成熟的全自动人工智能技术引入数据中心行业，提出以机器视觉、大数据、物联网技术为核心的数据中心智能巡检解决方案，该方案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设计理念，以”集中监控管理系统+人工智能巡检+专业工程师运维服务“为三道安全防线，尤其是在恶劣环境或高辐射下，不仅能替代人工实现标准化作业、减少人员资源投入、高效运维、降低故障率，还大大延伸数据中心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管理视角，实现数据中心状态实时管控。

#### |③成功切入轨道交通智能系统领域，聚焦智能运检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基于先进的图像处理技术、图像测量技术、机器视觉技术及激光定位等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巡检综合管理平台，包含地铁车辆（故障图像自动识别预警、车组位置追踪、轮对尺寸动态检测系统、故障轨边图像检测）、工务（线路异常检测）、机务（受电弓及车顶状态检测）及供电（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装置、接触网安全巡检装置、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四大系统智能巡检解决方案。方案均使用高清高速摄像机获取图像，通过对图像的实时处理分析，进行目标测量、识别、跟踪或控制，并利用三

维激光及 BIM 技术对地铁盾构建模，进行地铁站及隧道内部的整体重建，结合前端高清高速摄像采集的数据，进行三维建模与分析，实现地铁站基坑及沿线坍塌检测、管道孔洞变形以及隧道盾构变形检测，两者结合运用，为地铁各站及沿线建立三维数字化安全监护解决方案。

公司集成各类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及周期性监测系统的采集数据及处理结果，结合业务流程和管理要求，进行大数据分析，提供智能化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综合评估设备、环境、电网等运行状态以及运行维护质量，并预估发展趋势，对潜在故障源给予预警提示，有效提升运行维护管理水平与质量。

浩德科技提供的技术方案及相关特点

| 具体方案          | 特点                                                                                                                                                                                                                    |
|---------------|-----------------------------------------------------------------------------------------------------------------------------------------------------------------------------------------------------------------------|
| 冷热源通道设计       | 针对机房空调过渡冷却情况耗能严重，不良的设计方案导致设备散热不良等情况，公司在机房内设计送风冷通道，回风热通道，通过该设计能很好的避免了过度冷却造成的能源浪费。                                                                                                                                      |
| 实时动态管理控制平台    | 采用动态计算流软件（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对数据中心的空气流进行模拟，并尝试不同的地面通风口位置和计算空间空气调节单元位置。最优冷却系统可使数据中心能源支出大大减少。                                                                                                                 |
| 冷通道封闭系统       | 为机柜冷通道安装冷池系统，及冷池智能微环境监控系统，该系统配合动态冷却能耗管理系统，精密空调的冷量可以按照各个散热单元的散热量进行精确分配，实时保障设备运行环境。                                                                                                                                     |
| 采用高能效照明设备     | 因为照明设备的使用会导致其自身发热，公司通过给照明系统安装控制器或定时器，直接节约照明费用，并节约冷却费用。                                                                                                                                                                |
| 自然冷却技术        | 根据当地气候情况，加入新风系统。在春、秋、冬季采用直接引入室外新风，经处理后送入机房，这将大大降低空调系统的负荷。                                                                                                                                                             |
| 基于需求冷却技术（DBC） | 一套基于系统综合数据中心计算流体力学（CFD）的分析技术，对气流进行监控和管理，以优化数据中心的气流的管理系统。由于许多数据中心都存在过冷却，而气流分布不平衡的问题，引入 DBC 可以从根本上提高数据中心的冷却效率和冗余耦合。                                                                                                     |
| 受电弓滑板监测方案     | 运用视觉检测的办法，在动车出入库时对车顶部的天线、顶板、内外风挡、受电弓、绝缘子等部件进行高清晰度拍摄，对车顶设备可视部件的状态进行检查                                                                                                                                                  |
| 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方案 | 在运营或检修车辆的车顶加装接触网检测设备，以实现地铁接触网状态的动态检测，检测受电弓机械损坏、接触网及受电弓温度过高、集电头出现火花、弓网的接触距离超限、配件丢失、紧固件松动等安全隐患做到清晰查看及自动分析预警，为管理部门及时提供接触网、受电弓的日常维护、紧急抢修、乘务员应急处理等决策信息。实现对高速运行中动车组受电弓及接触网的实时动态监测及异常报警，提供机械师随时对弓网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查看的功能，可对动车组运行过程中的。 |
|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    | 解决传统接触网检修周期长，劳动强度大，效率低，需停电登高                                                                                                                                                                                          |

|                  |                                                                                                                                         |
|------------------|-----------------------------------------------------------------------------------------------------------------------------------------|
| 测方案              | 作业等缺点，尤其在高速铁路全线封闭，人工无法进行检修的情况下，实现了对接触网悬挂系统的零部件高清成像检测，在检测数据的自动识别与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维修建议，指导故障隐患的消缺，是接触网结构异常检测的重大突破。                                |
| 隧道设备异常及接触网异物检测系统 | 采用便携式高清摄像设备随车巡检，在线检测主要内容：照明灯具损坏、故障检测；疏散指示灯及指示方向检测；电气线路状态检测；射流风机运行状态检测；消防水管状态及漏水检测；具备损坏设备位置定位及数量统计功能；接触网异物尺寸及位置信息；具备设备故障档案管理及故障设备自动告警功能。 |

## （2）综合业务资质优势

我国法规对从事数据中心建设等工程项目的资质进行了规定，另外招标方也会于招标时提出相应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综合业务资质等级高、种类全的公司之一：目前拥有“三甲”资质，包括电子工程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壹级资质。

公司上述业务资质全、等级高、综合竞争力强，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使公司在数据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为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3）知名客户明星案例示范性效应优势

在十余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过程中，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认可度，并积累了金融、电信、电力、政府等多个行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开发市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数据中心及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领域内的客户对工程质量和数据中心的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往往要高于对项目报价的敏感度，在招标过程中更为看重以往同行业客户项目的成功案例，因此公司凭借自身的品牌美誉度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客户关系上拥有较强的优势。例如，公司在金融领域树立了以华泰证券、中国人民银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为主的核心样板工程，在政府项目中承接了青奥会智能化平台等世界级标准的里程碑项目，在轨交项目上成功承建了南京地铁四号线、南京地铁十号线、南京地铁南京南控制中心、南昌地铁二号线等项目，这均有助于公司在今后持续获得重点行业的重点客户。

浩德科技的代表客户及其所处行业



通过与高端标杆用户的长期合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知名客户标杆项目带来的示范性效应，有利于公司快速打开市场、进一步开拓高端企业客户，标杆效应明显。

#### （4）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优势

由于数据中心建设及轨交智能化需求日趋复杂化、模块化、系统化，行业需求差异性大，对系统集成商的综合集成能力要求高，为提高效率、节约项目实施及沟通成本，客户更趋向选择全生命周期、一站式的服务商，因此同时能够满足客户对系统的全部需求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在行业内至关重要。致使市场份额逐渐向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商集中，这已成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家式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和多样化的需求。凭借综合技术实力，构建起规划、设计、标准化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总承包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完善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节能减耗、运营保障、信息安全、反恐解决方案。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拥有全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属于国内市场上少数可以为用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服务企业，因此在项目竞标过程中公司具有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

以浩德科技承接的上海银行数据处理中心机房工程为例，公司为数据中心提供了前期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后期基础环境专业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其中，

工程施工环节是浩德科技的专业强项，公司负责了数据中心装饰、电气、暖通、综合布线、安全防范、环境监控系统等的优化方案和工程实施，并参与后期深化设计。而在机房基础环境专业运维项目中，浩德科技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动力及环境监控的维护、精密空调与配电设备维护管理、园区冷冻水系统维护、园区弱电系统系统维护管理、UPS 及蓄电池维护管理、机房主机设备维护管理、日常变更服务以及运维管理体系建设等服务。该项目获得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颁发的“2013 年度中国数据中心优秀项目实施奖”。

#### （5）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研发、销售、管理经验，在市场开发、技术创新、客户营销和内部管理等方面成为了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柱，亦能通过对行业发展方向的判断来把握公司未来的战略地位，进而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同时，公司通过合理的岗位和薪酬设计、业绩考核奖励机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增强了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2、竞争劣势

#### （1）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公司在数据中心模块化发展、轨道交通智能化等方面加大了投资力度，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业务所处的工程承包模式导致公司在开展项目时往往需要资金进行垫付，使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着一定的流动性压力。虽然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了部分资金，但后续发展仍面临着融资难、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过程，募集足额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来拓宽融资渠道，以增强企业资金实力，进一步保持自身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2）业务区域性过于集中

囿于公司的现有资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其他地区的市场基础仍然较弱，总体业务网络覆盖较为有限。因此，在继续巩固华东地区的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仍需加强对其他市场的开拓力度，从而形成全国性的业务布局。

目前，公司已陆续设立了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贵州分公司、合肥分公司、济南分公司等，以培育新的地区收入增长点并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 （3）高端技术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更需要大量人才充实到研发、销售、管理环节。但作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公司在吸引人才方面不具有特别优势，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挑战。本次发行上市，将使公司品牌价值与市场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建立适当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人才，以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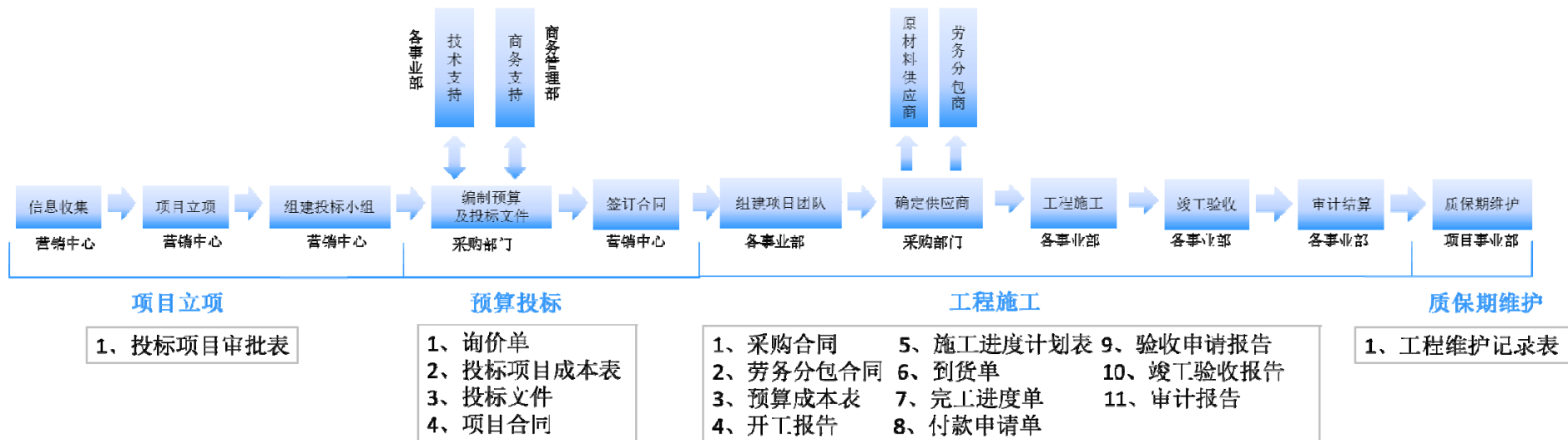
###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现有业务可大致分为大数据应用技术服务、IT 基础设施建设、智能运维等三大部分，其中大数据应用技术服务为内核，数据中心与轨道交通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智能运维服务为产品形式。公司产品应用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多以承接大型项目建设为主，业务模式以整体承包工程为主。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系统组装、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根据设计方案采购设备、安排劳务分包后，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系统集成工作，竣工后由客户、业主、监理等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由公司提供后续质保及运维服务。具体如下：（1）售前，由销售人员会同技术部门人员根据用户的需求，拟定方案概要；（2）完成招投标后，技术部门进行深化设计，技术人员利用软件并配合自主研发的专业应用模版设计工程整体方案；（3）完成方案设计并审核后，由工程部牵头，组成项目组。工程部人员负责工程施工和管理，技术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采购部门负责专业设备的采购；（4）工程完工并交付验收后，由技术部专员负责后续维护服务。

## 工程项目业务流程图



### （三）主要业务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管理包括销售计划管理、售前管理、投标及定价管理、销售合同签订、应收账款管理及售后管理等环节。

每年初，制定销售计划。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及销售人员参与年度销售会议，核定该年度的销售任务及计划。

每年年初，根据年度销售会议，管理层指定专人编制销售任务分配表，明确各项目负责团队及负责人。销售经理跟进其负责的潜在项目，并于销售过程中判断项目基本需求、项目基本规模、客户类型、了解潜在竞争对手等信息。如有技术支持的需求，技术部人员会配合销售人员，了解潜在业主的技术性需求，评定潜在项目的可行性，引导客户进行解决方案的设计，参与售前设计方案的编制等。

对于确定拟投标的项目，销售经理填写项目立项审批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阶段、项目性质、立项时间等信息，并附上项目的资信评估表，经由区域销售总监审核、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正式立项。

销售经理购买招标文件后，为获取公司各方资源参与整个投标过程，填写线上表单资源申请表，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由技术部、采购部、合约部、财务计划部、综合监察部（法务专员）指派相应人员参与投标支持。

投标结果出具后，销售经理填写标后总结表，由销售经理组织投标参与方，如技术部、经核部、采购部、合约部等参与标后讨论，各投标参与部门分析该次投标过程并总结经验。项目中标后，采购部门及经核部明确项目成本预算，并由销售人员同客户签订合同。

对于非投标类销售业务，如部分运维类项目、部分技术类项目，客户采用邀标、议标或者直接谈判的形式与公司进行销售谈判定价。根据售前所了解情况，由经核部计算项目总成本预算，并由经核部组织营销管理中心、对口业务部门、采购部门等参与成本讨论会，形成最终报价及报价底价，并由经核部制作最终报价文件价。销售人员根据报价文件与客户谈判，并最终签订合同。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管理主要包括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及订单管理、采购物资到货验收、采购付款管理等方面。

### （1）采购计划管理

项目中标后，根据深化设计后的合同清单，采购专员编制该项目的供货周期表。项目经理根据供货周期表及拟定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编制相应的供货计划。采购专员根据供货计划编制相应的采购计划。

### （2）采购申请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根据合同清单，发起物资材料申购，对于超出合同清单范围或者数量的采购申请单需经审批后，方能进行采购。

根据采购申请，对于非业主指定供应商或品牌，采购专员会再次执行三方及以上供应商的询比价工作；对于业主指定供应商或品牌导致仅存在三家及以下供应商可供选择的情况，采购专员执行向相关供应商的询比价工作。采购专员询比价结束后拟定预期供应商。

### （3）采购物资到货验收

#### ①按到货量

设备材料到达工地现场后，项目部（或运维部）材料员对到货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供应商签字盖章的送货单上由收货人签字确认并盖章，完成现场验收工作。项目部保存原始送货单据，并按月提交财务计划部。采购合同签订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的到货验收单，项目部完成现场验收后，进行供应商的送货单与系统的到货验收单进行匹配，内控专员依照采购合同内容进行相关复核。

#### ②按结算量

若依照合同约定，物资材料验收依照结算量进行验收，项目经理完成与供应商的初审后，填写结算单提报实际完成量。

## 3、业务外包模式

业务外包是指公司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将部分业务委托给本企业以外的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分包商）完成的经营行为。目前公司主要进行的业务外包为劳务及辅材分包。业务流程包括分包方选择、定价和合同签订、监控与验收、业务核算。

### （1）分包商选择

在引入新的分包商时，采购专员需收集企业资质文件 and 相关信息，发起合格

分包商入围评选流程。采购部门每年对当年所有与公司进行合作的分包商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发起劳务招标文件制作流程，列明项目名称，确认分包的范围，由技术部总监填写主要工艺要求，采购部制作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整体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确定后，采购部门从合格分包商库中选择三家及以上初步判断符合要求的分包商，邀标报价。采购部收集分包商投标文件后，召集评标小组开展分包商评标会议。评标小组按照招标/竞价文件确定的评定标准进行综合比较，并最终确定分包商及分包定价。

采购部门统计并汇总各区域（华北、华东、华南等）的项目合同清单，按各区域形成服务分包分类编码表，依照经核部在各项目中核算的成本，计算出各项物资的劳务费及辅材费的指导价。每次招标结束后，采购部门参考预算成本对服务分包分类编码表进行更新维护，分包商投标文件低于指导价的部分则更新为新的指导价。根据评标结果，由采购部与中标的分包商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分包合同。

#### （2）外包过程管理

项目经理对业务外包人员的进度、安全、质量等现场进行管理。

#### （3）业务外包验收

每月份，分包商提报当月工程的劳务工作量，项目经理及工程部经理初审后，发起劳务进度款申请流程，内控部经理依照合同内容及项目经理上报的文件对劳务工作量及辅材使用量进行复核。对于重要项目，由项目部判断后如有需要，可要求经核部派预算专员现场进行月度核量。

竣工决算后，工程部牵头进行与分包商的结算工作。采购部拟定分包工程结算书的审定单，进行用印申请后，完成与分包商的分包结算工作。

### 4、工程管理模式

公司工程管理主要包括施工准备、工程实施管理、工程验收与结算、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等方面。

#### （1）施工准备

项目中标后，由公司事业部经理根据项目规模和专业结构，以及公司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拟定项目经理及人员组成。

根据项目类型及合同要求，由项目经理编制项目管理检查清单，将施工前、工程实施以及项目完成后每一项工作任务及所需获取的资料、责任人、预计完成时间、复核人等信息做出明确规定，并经工程部、经核部、财务计划部、技术部、采购部、采购管理中心、内控部等补充完善。项目经理根据工程实施进展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管理检查清单中注明各项工作的实际完成日期。

公司获取业主中标通知书后，负责该项目的销售经理牵头经核部预算专员一并填制项目交底及移交表单，向项目经理进行商务交底工作。

公司获取业主中标通知书后，由项目经理发出技术交底申请，技术部开展深化设计工作，设计师依据设计任务书完成如图纸、工程量清单、配置文件等设计成果，编制设计人员计划评审表，并由主设人与项目经理进行技术交底工作。分包班组入场后，根据与业主的设计交底工作，项目经理完成与分包班组的技术交底。

分包商人员入场前，公司组织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在安全教育进行的同时，项目安全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全作业交底，与施工分包人员进行交底。

依照深化设计后的工程量清单，采购部最终确认该项目总成本预算。

项目经理依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经理根据监理要求提报工程开工报审表，附上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他文件，报监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监理开具开工报告，公司项目部即可开展工程实施工作。

## （2）工程实施管理

项目经理按照监理、业主单位定期编制下月的工程月进度计划。项目经理每日于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施工日志中简要列明当日的工作事项。每周编制项目周报，汇报本周工作事项、目前进度、计划完成时间、所需资源、完成标准，及下周工作计划。

依照安全交底的资料，及公司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项目经理/安全员每日对现场安全进行巡检。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每周进行各项目的安全生产巡检工作。依照项目施工的质量要求，项目经理每日对现场的施工质量进行巡检。

## （3）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整体完工后，项目经理绘制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由业主或经业主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牵头，组织业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等参加正式验收，各方人员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确认竣工验收。

##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目标市场销量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 8,456.99     | 68.91%  | 47,558.70 | 83.97%  | 38,688.18 | 86.33%  | 30,503.43 | 83.32%  |
| 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 | 2,532.91     | 20.64%  | 7,758.65  | 13.70%  | 4,844.35  | 10.81%  | 4,545.19  | 12.42%  |
| 安全运维服务     | 554.86       | 4.52%   | 1,246.69  | 2.20%   | 849.91    | 1.90%   | 768.43    | 2.10%   |
| 其他收入       | 727.60       | 5.93%   | 76.51     | 0.14%   | 429.90    | 0.96%   | 791.38    | 2.16%   |
| 合计         | 12,272.36    | 100.00% | 56,640.55 | 100.00% | 44,812.33 | 100.00% | 36,608.43 | 100.00% |

### 2、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地区分布的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地区名称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华东   | 6,636.01     | 54.07%  | 29,461.53 | 52.01%  | 33,324.27 | 74.36%  | 32,412.34 | 88.54%  |
| 华北   | 5,307.68     | 43.25%  | 25,432.50 | 44.90%  | 10,348.95 | 23.09%  | 3,137.68  | 8.57%   |
| 华南   | 328.68       | 2.68%   | 1,746.52  | 3.08%   | 1,139.11  | 2.54%   | 1,058.42  | 2.89%   |
| 合计   | 12,272.36    | 100.00% | 56,640.55 | 100.00% | 44,812.33 | 100.00% | 36,608.43 | 100.00% |

###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16 年 1-6 月 | 1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项目）    | 2,920.77 | 23.80%      |
|              | 2  |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四号线项目）     | 2,424.23 | 19.75%      |
|              | 3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项目）  | 1,869.31 | 15.23%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人行征信一期项目） | 980.24   | 7.99%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合计             | 2,849.55 | 23.22%      |

|        |    |                                                |           |        |
|--------|----|------------------------------------------------|-----------|--------|
|        | 4  |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青奥会标段三项目）                         | 913.51    | 7.44%  |
|        | 5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扬州交行项目）                           | 668.92    | 5.45%  |
|        | 合计 |                                                | 9,776.98  | 79.66% |
| 2015 年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项目及华泰 ECC 和九层项目、华泰 AV 项目、华泰配电柜项目） | 15,525.47 | 27.41% |
|        | 2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北京中海油项目和天津中海油项目）                     | 11,097.67 | 19.59% |
|        | 3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项目）                           | 8,566.45  | 15.12% |
|        | 4  |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四号线项目）                            | 7,758.65  | 13.70% |
|        | 5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项目）                         | 5,594.92  | 9.88%  |
|        | 合计 |                                                | 48,543.16 | 85.70% |
| 2014 年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项目）                               | 7,592.10  | 16.94% |
|        | 2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奥会议中心项目）                        | 5,737.91  | 12.80% |
|        | 3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广西联通运维项目）               | 759.91    | 1.70%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廊坊数据分公司（联通廊坊项目）                    | 4,445.74  | 9.92%  |
|        |    | 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 5,205.65  | 11.62% |
|        | 4  | 南京市地下铁道工程建设指挥部（南京南控制中心项目）                      | 4,200.91  | 9.37%  |
|        | 5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银行 ECC 项目和中国人寿项目）               | 2,779.03  | 6.20%  |
|        | 合计 |                                                | 25,515.6  | 56.94% |
| 2013 年 | 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943.15  | 27.16% |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4,512.65  | 12.33%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1,095.46  | 2.99%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 5,608.11  | 15.32% |
|        | 3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95598 项目）                            | 2,784.32  | 7.61%  |
|        |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宁波电力项目）                        | 1,420.80  | 3.88%  |
|        |    | 国家电网合计                                         | 4,205.12  | 11.49% |
|        | 4  | 南京市地下铁道工程建设指挥部（南京南控制中心项目）                      | 3,773.32  | 10.31% |
|        | 5  | 江阴广播电视集团                                       | 2,057.07  | 5.62%  |
|        | 合计 |                                                | 25,586.77 | 69.89%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其市场情况

由于公司是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数据中心、轨交智能化系统的方案设计、实施和运营维护，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电线电缆、UPS 电源、空调、各类仪器仪表等多种电器、机械部件，以及数据平台所涉及的操作系统、服务器、储存设备等标准化软硬件产品，种类及型号较多。部件供应商主要是相关行业国外以及国内著名的生产厂商，供给市场成熟，竞争充分，价格较为稳定。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设备采购 | 6,942.65        | 88.64%      | 30,794.91        | 85.36%      | 25,530.24        | 82.76%      | 24,516.91        | 79.55%      |
| 劳务分包 | 889.61          | 11.36%      | 5,279.89         | 14.64%      | 5,697.27         | 18.24%      | 6,300.69         | 20.45%      |
| 合计   | <b>7,832.26</b> | <b>100%</b> | <b>36,074.80</b> | <b>100%</b> | <b>31,227.51</b> | <b>100%</b> | <b>30,817.60</b> | <b>100%</b> |

报告期内，外购成品件在原材料采购中占比最大，基本均在 80.00%左右，这与公司作为工程类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

#### （2）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外购件主要是电线电缆、UPS 电源、空调、各类仪器仪表等多种电器、机械部件，以及各类 IT 设备，同类别外购件中又因型号、性能、品牌、是否进口的不同而价格各异。公司外购件均为标准化产成品，且 IT 产品市场充分竞争，每类产品均有多个厂商、品牌供应，各品牌之间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产品供应渠道较为透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科技水平的发展，IT 产品成下降趋势，但在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采购价格较为平稳，未出现类似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的情况。

#### （3）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业务主要为劳务分包，如管道、线材等设备的安装、敷设工作等，部分劳务分包同时会负责施工过程中部分辅材的采购。按照分包业务的性质划分，大体可分为土木装饰等基础环境作业、电气安装作业、水暖安装作业、弱电工程作业、防水防腐保温作业、特种物结构补强及特种防雷作业、消防设施安装作业等，其中基础环境、电气安装和水暖安装是最主要的分包内容。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分包商信息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 序号 | 劳务分包商名称         | 主要项目    | 业务类别          | 金额     | 占比     |
|----|-----------------|---------|---------------|--------|--------|
| 1  | 南京隆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人寿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弱电工程作业 | 247.24 | 27.79% |
| 2  | 上海霆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人寿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弱电工程作业 | 168.53 | 18.94% |
| 3  | 泰兴市润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天津中海油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弱电工程作业 | 118.52 | 13.32% |
| 4  | 南京凌恒浩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阳光保险等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        | 79.05  | 8.89%  |
| 5  | 上海联英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扬州交行等项目 | 电气安装、水暖安装作业   | 75.13  | 8.45%  |
|    | 合计              |         |               | 688.47 | 77.39% |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劳务分包商名称         | 主要项目          | 业务类别          | 金额       | 占比     |
|----|-----------------|---------------|---------------|----------|--------|
| 1  | 江苏方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南医大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弱电工程作业 | 1,131.82 | 20.82% |
| 2  | 上海盛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等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        | 525.54   | 9.67%  |
| 3  | 上海茂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阳光保险、北京中海油等项目 | 弱电工程          | 450.95   | 8.30%  |
| 4  | 南京隆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人寿等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弱电工程作业 | 379.79   | 6.99%  |
| 5  | 泰兴市润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天津中海油等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弱电工程作业 | 371.07   | 6.83%  |
|    | 合计              |               |               | 2,859.17 | 52.60% |

③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劳务分包商名称      | 主要项目         | 业务类别          | 金额       | 占比     |
|----|--------------|--------------|---------------|----------|--------|
| 1  | 南京彬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青奥会等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弱电工程作业 | 688.05   | 12.08% |
| 2  | 上海弘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联通廊坊等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暖通作业   | 658.36   | 11.56% |
| 3  | 江苏方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电力、南医大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弱电工程作业 | 480.13   | 8.43%  |
| 4  |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南控项目       | 消防设施安装作业      | 430.69   | 7.56%  |
| 5  | 上海扁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江阴广电、世纪互联等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电气安装作业 | 370.05   | 6.50%  |
|    | 合计           |              |               | 2,627.27 | 46.11% |

#### ④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劳务分包商名称       | 主要项目                        | 业务类别          | 金额       | 占比     |
|----|---------------|-----------------------------|---------------|----------|--------|
| 1  | 江苏方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省农行、南医大、江苏省电力等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弱电工程作业 | 2,477.13 | 39.32% |
| 2  |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南控项目                      | 消防设施安装作业      | 628.67   | 9.98%  |
| 3  | 上海弘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联通廊坊、江阴广电、上海银行、苏宁电器、中国人寿等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暖通作业   | 543.13   | 8.62%  |
| 4  | 高邮市星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省农行、宁波电力、苏宁电器、无锡农行等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        | 478.03   | 7.59%  |
| 5  | 南京艾比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项目                      | 基础环境作业、暖通作业   | 374.31   | 5.94%  |
|    | 合计            |                             |               | 4,501.25 | 71.44% |

工程项目分包市场竞争充分，劳务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劳务分包方的情况，分包方在进行劳务作业时，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和设备，公司项目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检查，劳务分包方仅负责搬运、铺设、土木等劳务作业以及一些辅材的采购。因此，劳务分包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公司（包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分包方（包括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持股、兼任董监高的情形。公司与劳务分包方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公司分包业务模式及操作流程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工程分包不规范的情况，分包公司虽然具有承接所分包工程的劳动团队，但部分分包商尚未取得劳务分包作业的相关资质。对此，公司进行了整改规范，从 2016 年起新发生的劳务分包均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公司开展。

## 2、劳务分包合法合规性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存在瑕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工程分包不规范的情况：分包公司虽然具有承接所分包工程的劳动团队，但部分分包商尚未取得劳务分包作业的资质。

### （2）是否存在停业、降低资质、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 ①公司分包的是与主体工程无关、非关键性的劳务作业

经核查工程项目合同，报告期内浩德科技所承接的项目均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轨交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经核查分包合同，报告期内浩德科技所分包的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轨交智能化系统建设中的搬运、铺设、土木、安装等劳务作业，分包业务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无技术含量，不会引发重大不良后果。

#### ②公司新承接项目已严格要求分包商必须具有相关资质

经核查，从 2016 年开始，公司未再将业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商，且浩德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林先生均出具承诺，加强劳务分包业务的内部控制，禁止发生任何分包行为瑕疵。

#### ③公司未因分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并将应查处的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经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分包合同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信息，以及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未曾发现浩

德科技报告期内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于2016年7月7日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④公司承接项目的履行情况、与发包方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浩德科技承接的涉及分包的合同均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并于项目中标后依法签订。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尚未竣工验收项目中所涉及分包商均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已出具承诺“将规范并加强项目分包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分包企业资质审查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建设单位（发包单位）的书面同意，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同时严格遵守《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确保设计施工合法合规，保证工程质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2013年-2015年期间，公司部分工程合同存在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瑕疵，本人承诺若因上述分包行为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处罚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公司已进行了整改，本人会加强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要求，避免公司未来发生前述情况。”

综上，浩德科技承接项目中存在劳务分包不规范的均已竣工并经业主、发包方验收，分包事宜也已经得到业务、发包方同意，与发包方、分包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分包的业务与主体工程无关，是非关键性的土建劳务，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同时，截至目前，未发现浩德科技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上海市建委已出具证明，浩德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此外，从2016年开始公司已不再发生上述分包瑕疵情况，并就此事项出具承诺。

因此，浩德科技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至无劳务分包资质的供应商的行为并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被责令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

### 3、能源供应

由于公司主营为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不涉及生产行为，因此并不需要像其他传统工业企业一样使用大量的水、电、汽等能源。公司能源采购金额非常小且不计入营业业务。公司自身无加工生产活动，仅写字楼办公用电等能源消耗，对成本、业绩等方面无重大影响。

### 4、报告期内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比            |
|-----------------|----|----------------------|------------|------------------|---------------|
| 2016 年<br>1-6 月 | 1  | 南京科安电子有限公司           | 视频监控子系统    | 1,314.12         | 18.93%        |
|                 | 2  |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综合布线系统     | 970.67           | 13.98%        |
|                 | 3  | 南京真富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 五金设备       | 638.17           | 9.19%         |
|                 | 4  |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轨道交通通信类产品  | 631.12           | 9.09%         |
|                 | 5  | 正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R&M 布线     | 459.53           | 6.62%         |
|                 |    | 合计                   |            | <b>4,013.61</b>  | <b>57.81%</b> |
| 2015 年度         | 1  |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综合布线系统     | 4,544.73         | 14.76%        |
|                 |    | 南京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778.80           | 2.53%         |
|                 |    | 晓通系小计                |            | 5,323.53         | 17.29%        |
|                 | 2  |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综合布线系统     | 2,942.25         | 9.55%         |
|                 | 3  |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轨道交通通信类产品  | 1,811.04         | 5.88%         |
|                 | 4  | 北京中成富景科技有限公司         | UPS、配电柜等   | 1,072.04         | 3.48%         |
|                 | 5  | 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地铁通信系统相关设备 | 990.98           | 3.22%         |
|                 |    | 合计                   |            | <b>17,463.37</b> | <b>56.71%</b> |
| 2014 年度         | 1  | 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巨幕产品       | 1,674.66         | 6.56%         |
|                 | 2  | 江苏鼎级博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UPS、机柜、空调  | 1,670.51         | 6.54%         |
|                 | 3  |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综合布线系统     | 1,210.85         | 4.74%         |
|                 |    | 南京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301.29           | 1.18%         |
|                 |    | 晓通系小计                |            | 1,512.14         | 5.92%         |
|                 | 4  |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地铁通信系统相关设备 | 1,411.30         | 5.53%         |
|                 | 5  |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 电缆、光缆      | 1,340.97         | 5.25%         |
|                 |    | 合计                   |            | <b>9,121.72</b>  | <b>35.73%</b> |
| 2013 年度         | 1  | 上海壹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综合布线       | 3,220.00         | 13.13%        |

|  |   |                      |            |          |        |
|--|---|----------------------|------------|----------|--------|
|  | 2 |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地铁通信系统相关设备 | 1,618.36 | 6.60%  |
|  | 3 | 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巨幕产品       | 1,134.50 | 4.63%  |
|  | 4 | 美露度事达机房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机房用架空地板    | 708.31   | 2.89%  |
|  | 5 | 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        | 地板         | 614.09   | 2.50%  |
|  |   | 合计                   |            | 7,295.26 | 29.76%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倡导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理念,从工艺流程、生产环境等方面满足精细化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增强顾客满意度。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A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2008 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产品特点和运作方式,编制了《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作为公司质量体系日常运行管理的基准文件。

针对公司及各分公司报告期内质监方面合法合规情况,上海、南京、北京、广州、深圳、济南、贵阳等有关主管部门均已开具证明,2013 年-2016 年 6 月,浩德科技及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济南分公司、贵阳分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合肥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当地有关主管部门未对质监情况出具说明。

##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等证件。同时，公司结合实际的经营情况，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针对公司及各分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情况，上海、南京、北京、广州、深圳、济南、贵阳等有关主管部门均已开具证明，2013年-2016年6月，浩德科技及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济南分公司、贵阳分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合肥分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截至2016年6月末，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当地有关主管部门未对安全生产情况出具说明。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技术服务，业务涵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情况。公司获得了由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颁发的，有效期至2017年1月23日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522.38万元。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净值 | 成新度    |
|---------|----------|--------|--------|
| 运输工具    | 786.35   | 354.44 | 45.07%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415.30   | 167.94 | 40.44% |
| 合计      | 1,201.65 | 522.38 | 43.47% |

### （二）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购

了位于南京河西新城区中央商业区二期 NO.45 地块“南京金融城”02 幢 20 层房屋，预购房屋建筑面积暂定 1,427.00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目前，公司南京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已搬至该地。除上述预购外，公司未拥有其他自有土地和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房屋坐落                             | 面积（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浩德科技 |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1 楼               | 609.77              | 2015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场所 |
| 浩德科技 |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3 楼               | 116.02              | 2015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场所 |
| 浩德科技 |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27-1 号北大科技园创新中心       | 634.71              | 2016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 办公场所 |
| 浩德科技 | 广州中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4 层            | 106.00              |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  | 办公场所 |
| 浩德科技 | 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与登良路交汇处的阿里巴巴大厦 N2 座 16 层 | 662.85              | 2016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  | 办公场所 |
| 浩德科技 | 绿地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办公楼 3604 室    | 315.31              | 2016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 办公场所 |
| 浩德科技 | 张会珍             | 安徽省合肥市湖滨世纪城 1 幢 502 室              | 54.00               | 2015 年 12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3 日  | 办公场所 |

###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以及 1 项在申请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号     | 注册人  | 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有效期限             |
|----|-------------------------------------------------------------------------------------|---------|------|----|------------------------------------------------------|------------------|
| 1  |  | 3511680 | 浩德科技 | 37 |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 | 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号      | 注册人  | 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有效期限              |
|----|----------------------------------------|----------|------|----|-------------------------------------------------------------------------------------------|-------------------|
|    |                                        |          |      |    | 安装和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                   |
| 2  | HAODE                                  | 16790015 | 浩德科技 | 9  | 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笔记本电脑；内部通讯装置；卫星导航仪器；移动电话；声音传送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测压仪器；传感器                       | 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
| 3  | HAODE TECH<br>Whole Life Cycle Service | 17310546 | 浩德科技 | 37 | 建筑咨询；建筑物隔热隔音；管道铺设和维护；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喷涂服务；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
| 4  | 浩德科技                                   | 17310510 | 浩德科技 | 38 | 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光纤通讯；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电话通讯                    |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申请号      | 申请人  | 类别 | 申请日             |
|----|----------------------------------------------------------------------------------------------------------------------------|----------|------|----|-----------------|
| 1  |  HAODE TECH<br>Whole Life Cycle Service | 17310760 | 浩德科技 | 9  | 2015 年 6 月 29 日 |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期限 |
|----|----------|------|------|------------------|-----------------|------------------|-------|
| 1  | 风口出风量测量筒 | 实用新型 | 浩德科技 | ZL200820215232.9 | 2008 年 12 月 8 日 | 2009 年 10 月 28 日 | 10 年  |
| 2  | 工艺接地汇流排  | 实用   | 浩德   | ZL200820215231.4 | 2008 年 12 月     | 2009 年 10 月      | 10 年  |

|   |                   | 新型   | 科技   |                  | 8 日             | 28 日            |      |
|---|-------------------|------|------|------------------|-----------------|-----------------|------|
| 3 | 一种可调风量节能式机房气流组织装置 | 实用新型 | 浩德科技 | ZL201220131834.2 | 2012 年 3 月 30 日 | 2013 年 1 月 30 日 | 10 年 |
| 4 | 低噪音节能型智能管理一体化机房   | 实用新型 | 浩德科技 | ZL201620102683.6 | 2016 年 2 月 1 日  | 2016 年 8 月 17 日 | 10 年 |
| 5 | 紧凑节能型智能管理一体化机房    | 实用新型 | 浩德科技 | ZL201620102007.9 | 2016 年 2 月 1 日  | 2016 年 8 月 30 日 | 10 年 |

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人  | 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
| 1  | 装修切割粉尘环保移动收集箱 | 发明 | 浩德科技 | 201510239543.3 | 2015 年 5 月 12 日 |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著作权人 | 证书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号          | 保护期  |
|----|-----------------------------|------|-----------------|------------------|--------------|------|
| 1  | 浩德协同工作平台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22365 号  | 2005 年 12 月 10 日 | 2008SR35186  | 50 年 |
| 2  | 爱拍 iphone 客户端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362312 号 | 2010 年 07 月 25 日 | 2011SR098638 | 50 年 |
| 3  | 爱拍 WEB 应用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362311 号 | 2010 年 07 月 01 日 | 2011SR098637 | 50 年 |
| 4  | 爱拍 android_pad 客户端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363066 号 | 2010 年 07 月 25 日 | 2011SR099381 | 50 年 |
| 5  | 爱拍 redmine 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362827 号 | 2010 年 05 月 30 日 | 2011SR099153 | 50 年 |
| 6  | 爱拍 android_phone 客户端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362816 号 | 2010 年 07 月 25 日 | 2011SR099142 | 50 年 |
| 7  | 爱拍桌面客户端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361750 号 | 2010 年 07 月 15 日 | 2011SR098076 | 50 年 |
| 8  | 爱拍 SP 短信管理平台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361888 号 | 2010 年 03 月 30 日 | 2011SR098214 | 50 年 |
| 9  | 爱拍 SP 彩信管理平台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361856 号 | 2010 年 03 月 30 日 | 2011SR098182 | 50 年 |
| 10 | 浩德机房能源分析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362314 号 | 2011 年 04 月 15 日 | 2011SR098640 | 50 年 |
| 11 | 浩德移动巡检管理模块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362310 号 | 2011 年 06 月 04 日 | 2011SR098636 | 50 年 |
| 12 | 浩德实时数据发布策略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362814 号 | 2011 年 07 月 20 日 | 2011SR099140 | 50 年 |
| 13 | 浩德监控管理平台-报表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363123 号 | 2010 年 04 月 05 日 | 2011SR099449 | 50 年 |

|    |                                   |      |                 |                  |              |      |
|----|-----------------------------------|------|-----------------|------------------|--------------|------|
| 14 | 浩德 HiAMS 地铁专用通信集中告警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453412 号 | 2012 年 2 月 1 日   | 2012SR085376 | 50 年 |
| 15 | 浩德 HiUser 用户权限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453390 号 | 2012 年 2 月 1 日   | 2012SR085354 | 50 年 |
| 16 | 浩德 HiWorkflow  workflow 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453386 号 | 2012 年 2 月 1 日   | 2012SR085350 | 50 年 |
| 17 | 浩德 HiTeamCollab 团队协作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453393 号 | 2012 年 2 月 1 日   | 2012SR085357 | 50 年 |
| 18 | 浩德 HiReport 报表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453382 号 | 2012 年 2 月 1 日   | 2012SR085346 | 50 年 |
| 19 | 浩德 HiModeling 统一建模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453376 号 | 2012 年 2 月 1 日   | 2012SR085340 | 50 年 |
| 20 | 浩德 HiMail 企业邮箱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453160 号 | 2012 年 2 月 1 日   | 2012SR085124 | 50 年 |
| 21 | 浩德 HiDynaForm 动态表单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453474 号 | 2012 年 2 月 1 日   | 2012SR085438 | 50 年 |
| 22 | 浩德 HiDNS 管理监控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453109 号 | 2012 年 2 月 1 日   | 2012SR085073 | 50 年 |
| 23 | 浩德 HiCase 服务跟踪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453471 号 | 2012 年 2 月 1 日   | 2012SR085435 | 50 年 |
| 24 | 浩德 HiDCM 数据中心动环监控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534589 号 | 2013 年 1 月 10 日  | 2013SR028827 | 50 年 |
| 25 | 浩德 IT 资产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743278 号 | 2014 年 2 月 1 日   | 2014SR074034 | 50 年 |
| 26 | 浩德电源集中监控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743318 号 | 2014 年 2 月 22 日  | 2014SR074074 | 50 年 |
| 27 | 浩德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743124 号 | 2013 年 11 月 10 日 | 2014SR073880 | 50 年 |
| 28 | 浩德在线考试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743205 号 | 2014 年 1 月 10 日  | 2014SR073961 | 50 年 |
| 29 | 浩德主机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743499 号 | 2014 年 1 月 30 日  | 2014SR074255 | 50 年 |
| 30 | 浩德工程项目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782075 号 | 2013 年 9 月 23 日  | 2014SR112831 | 50 年 |
| 31 | 浩德内容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781990 号 | 2013 年 7 月 28 日  | 2014SR112746 | 50 年 |
| 32 | 浩德任务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781826 号 | 2014 年 3 月 30 日  | 2014SR112582 | 50 年 |
| 33 | 浩德文档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781829 号 | 2014 年 3 月 10 日  | 2014SR112585 | 50 年 |
| 34 | 浩德采购招标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962236 号 | 2014 年 11 月 6 日  | 2015SR075150 | 50 年 |
| 35 | 浩德供应商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2015SR075162 | 50 年 |

|    |                    |      |                 |                  |              |      |
|----|--------------------|------|-----------------|------------------|--------------|------|
|    |                    |      | 0962248 号       |                  |              |      |
| 36 | 浩德合同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962111 号 | 2015 年 01 月 10 日 | 2015SR075025 | 50 年 |
| 37 | 浩德蓄电池监控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962241 号 | 2015 年 02 月 22 日 | 2015SR075155 | 50 年 |
| 38 | 浩德运维工单受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0962230 号 | 2014 年 09 月 23 日 | 2015SR075144 | 50 年 |
| 39 | 浩德卡口总线服务子系统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275122 号 |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2016SR096505 | 50 年 |
| 40 | 浩德物流监控前端集成子系统 V1.0 | 浩德科技 | 软著登字第 1275009 号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2016SR096392 | 50 年 |

#### 4、软件产品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申请企业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浩德 HiAMS 地铁专用通信集中告警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2-2134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原发证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 | 5 年 |
| 2  | 浩德 HiCase 服务跟踪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2-2133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原发证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 | 5 年 |
| 3  | 浩德 HiDNS 管理监控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2-2132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原发证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 | 5 年 |
| 4  | 浩德 HiDynaForm 动态表单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2-2131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原发证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 | 5 年 |
| 5  | 浩德 HiMail 企业邮箱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2-2130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原发证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 | 5 年 |
| 6  | 浩德 HiModeling 统一建模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2-2129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原发证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 | 5 年 |
| 7  | 浩德 HiReport 报表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2-2128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原发证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 | 5 年 |
| 8  | 浩德 HiTeamCollab 团队协作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2-2127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原发证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 | 5 年 |
| 9  | 浩德 HiUser 用户权限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2-2126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原发证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 | 5 年 |
| 10 | 浩德 HiWorkflow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2-2125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原发证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 | 5 年 |
| 11 | 浩德 HiDCM 数据中心动环监控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3-0867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原发证日期：2013 年 5 月 10 日）  | 5 年 |
| 12 | 浩德工程项目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4-2385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 5 年 |
| 13 | 浩德内容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4-2386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 5 年 |

|    |                    |      |                 |              |                  |     |
|----|--------------------|------|-----------------|--------------|------------------|-----|
| 14 | 浩德任务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4-2387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 5 年 |
| 15 | 浩德文档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4-2388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 5 年 |
| 16 | 浩德在线考试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4-2737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5 年 |
| 17 | 浩德主机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4-2735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5 年 |
| 18 | 浩德 IT 资产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4-2736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5 年 |
| 19 | 浩德电源集中监控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4-2734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5 年 |
| 20 | 浩德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DGY-2014-2738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5 年 |
| 21 | 浩德卡口总线服务子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RC-2016-2885  |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16 年 8 月 25 日  | 5 年 |
| 22 | 浩德物流监控前端集成子系统 V1.0 | 浩德科技 | 沪 RC-2016-2884  |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16 年 8 月 25 日  | 5 年 |
| 23 | 浩德采购招标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RC-2016-3677  |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5 年 |
| 24 | 浩德供应商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RC-2016-3678  |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5 年 |
| 25 | 浩德合同管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RC-2016-3679  |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5 年 |
| 26 | 浩德蓄电池监控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RC-2016-3680  |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5 年 |
| 27 | 浩德运维工单受理软件 V1.0    | 浩德科技 | 沪 RC-2016-3681  |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5 年 |

####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六、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和智能运维，根据新的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加大研发力度，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满足使用需求和功能性要求的解决方案。

浩德科技提供的技术方案及相关特点

| 具体方案             | 特点                                                                                                                                                                                                                    |
|------------------|-----------------------------------------------------------------------------------------------------------------------------------------------------------------------------------------------------------------------|
| 冷热源通道设计          | 针对机房空调过渡冷却情况耗能严重，不良的设计方案导致设备散热不良等情况，公司在机房内设计送风冷通道，回风热通道，通过该设计能很好的避免了过度冷却造成的能源浪费。                                                                                                                                      |
| 实时动态管理控制平台       | 采用动态计算流软件（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对数据中心的空气流进行模拟，并尝试不同的地面通风口位置和计算空间空气调节单元位置。最优冷却系统可使数据中心能源支出大大减少。                                                                                                                 |
| 冷通道封闭系统          | 为机柜冷通道安装冷池系统，及冷池智能微环境监控系统，该系统配合动态冷却能耗管理系统，精密空调的冷量可以按照各个散热单元的散热量进行精确分配，实时保障设备运行环境。                                                                                                                                     |
| 采用高能效照明设备        | 因为照明设备的使用会导致其自身发热，公司通过给照明系统安装控制器或定时器，直接节约照明费用，并节约冷却费用。                                                                                                                                                                |
| 自然冷却技术           | 根据当地气候情况，加入新风系统。在春、秋、冬季采用直接引入室外新风，经处理后送入机房，这将大大降低空调系统的负荷。                                                                                                                                                             |
| 基于需求冷却技术（DBC）    | 一套基于系统综合数据中心计算流体力学（CFD）的分析技术，对气流进行监控和管理，以优化数据中心的气流的管理系统。由于许多数据中心都存在过冷却，而气流分布不平衡的问题，引入DBC 可以从根本上提高数据中心的冷却效率和冗余耦合。                                                                                                      |
| 受电弓滑板监测方案        | 运用视觉检测的办法，在动车出入库时对车顶部的天线、顶板、内外风挡、受电弓、绝缘子等部件进行高清晰度拍摄，对车顶设备可视部件的状态进行检查                                                                                                                                                  |
| 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方案    | 在运营或检修车辆的车顶加装接触网检测设备，以实现地铁接触网状态的动态检测，检测受电弓机械损坏、接触网及受电弓温度过高、集电头出现火花、弓网的接触距离超限、配件丢失、紧固件松动等安全隐患做到清晰查看及自动分析预警，为管理部门及时提供接触网、受电弓的日常维护、紧急抢修、乘务员应急处理等决策信息。实现对高速运行中动车组受电弓及接触网的实时动态监测及异常报警，提供机械师随时对弓网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检查的功能，可对动车组运行过程中的。 |
|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方案    | 解决传统接触网检修周期长，劳动强度大，效率低，需停电登高作业等缺点，尤其在高速铁路全线封闭，人工无法进行检修的情况下，实现了对接触网悬挂系统的零部件高清成像检测，在检测数据的自动识别与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维修建议，指导故障隐患的消缺，是接触网结构异常检测的重大突破。                                                                                  |
| 隧道设备异常及接触网异物检测系统 | 采用便携式高清摄像设备随车巡检，在线检测主要内容：照明灯具损坏、故障检测；疏散指示灯及指示方向检测；电气线路状态检测；射流风机运行状态检测；消防水管状态及漏水检测；具备损坏设备位置定位及数量统计功能；接触网异物尺寸及位置信息；具备设备故障档案管理及故障设备自动告警功能。                                                                               |

## （二）公司在设计开发方面的其他技术应用

公司除注重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及轨交智能系统建设领域的各项工艺、技

术研发外，还不断加强软件产品研发，有针对性地推出一系列地铁通信系统智能化软件产品，并得到了实际应用，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要，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三）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是公司的核心部门，负责软件研发和新产品研发的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成果开发、成果保护等具体的研发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对《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维护。

#### 2、研发制度安排

##### （1）研发计划编制与审批

每年年末，创新产品研发中心各项目组负责人提交下一年度所计划开展的科研课题。研发总监汇总所有申报科研课题，并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市场及技术现状、在执行项目技术难点等，制定下一年度研究项目开发计划。

根据新的研发项目计划，组织进行市场信息调研，调研内容主要包括技术要求、同类方案情况、市场价格及市场前景预测等。调研后，组织对研发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主要包括对研发过程和研发风险的可行性分析，并负责编制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研发过程管理

研发项目立项书和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审批后，创新产品研发中心组织编写项目开发实施计划，该计划中包含项目各阶段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开发人员的职责分工和权限以及产品质量目标和其他相关技术内容。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对研发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分析阶段性研发结果并对技术卡壳、技术变动、人员波动等情况进行业务调整、人员调配。

##### （3）研发产品验收鉴定

###### |①软件研发：

成立专业的测试小组，并搭建了测试平台系统，依照相应的测试标准对研发的产品进行验收鉴定。创新产品研发中心总监在软件产品验收通过后召开内部验收会议，总经理审批后由创新产品研发中心进行产品发布。

###### |②新产品/方案研发：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组织项目组根据项目设计、工艺、试验结果和必要的设备改造对研发成果进行试制，以考验研发成果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以及质量指标等。

#### (4) 研究成果保护

公司鼓励符合国家申报专利条件的研发项目进行专利申请。创新产品研发中心把研发产品的源代码、设计文档、技术参数、测试文档等数据放到版本控制系统中，并设有权限设定和授权机制。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金额逐年提高，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研发投入   | 888.92       | 2,332.55  | 1,670.66  | 1,022.68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272.36    | 56,640.55 | 44,812.33 | 36,608.43 |
| 占比 (%) | 7.24%        | 4.12%     | 3.73%     | 2.79%     |

### 4、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课题情况如下：

| 研发方向       | 研发项目         | 研究内容                                        | 达成的目标                                      | 阶段                                                 |
|------------|--------------|---------------------------------------------|--------------------------------------------|----------------------------------------------------|
| 智能运检设备关键技术 | 数据中心智能巡检解决方案 | 1、运动学规划算法；<br>2、视觉定位算法                      | 完成两个系列的智能巡检方案研发，拟申请多项相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 前期调研和需求分析时期，针对市场的需求与全球前沿的先进技术，明确研发总体规划与目标。         |
| 绿色节能       | 节能产品         | 基础设施与 IT 生产系统的节能优化与改造                       | 完成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的节能产品的研制。                    | 一体化机柜的研制                                           |
| 机器视觉关键技术   | 地铁轨道交通智能监测   | 1、高速高清图像处理技术；<br>2、图像测量技术；<br>3、机器视觉技术及激光定位 | 完成多套基于机器视觉的轨道交通系列检测方案的研发，拟申请多项相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 完成前期调研和需求分析，针对客户的需求，结合当前先进的视觉检测与分析技术，明确了研发总体规划与目标。 |
| 运营服务平台     | 轨道智能运检管理平台   | 研发以城市为单位的地铁综合线网管理平台                         | 综合抓取所有地铁运行数据，包括视频图像、运行安全、车辆、售检票、运行控制、基     | 规划阶段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等全方面运行数据，设定提醒阈值，完成数据中心积累，进行数据分析，指导线网运营。 |  |
|--|--|--|---------------------------------------------|--|

## 5、产品所获荣誉与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证书情况如下：

| 分类      | 颁发单位              | 相关荣誉、资质证书等               |
|---------|-------------------|--------------------------|
| 行业排名    |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 | 2015 年度中国机房工程企业 30 强     |
|         |                   | 2014 年度中国机房工程企业 30 强     |
|         |                   | 2013 年度中国机房工程企业 30 强     |
|         |                   | 2015 年度中国数据中心最具创新能力企业奖   |
|         | 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联盟      | 2014-2015 年度数据中心优秀建设单位   |
|         |                   | 2015-2016 年度数据中心行业优秀创新企业 |
| 主要项目获奖类 | 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联盟      | 2015-2016 年度优秀数据中心       |
|         |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集团数据中心）        |
|         |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 | 2015 年度中国优秀数据中心奖         |
|         |                   | （华泰证券广场数据中心项目）           |
|         |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 | 2015 年度中国数据中心优秀节能产品奖     |
|         |                   | （集装箱机房）                  |
|         |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 | 2014 年度中国优秀数据中心奖         |
|         |                   | （中国联通华北（廊坊）数据中心项目）       |
|         |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 | 2013 年度中国数据中心优秀项目实施奖     |
|         |                   | （上海银行数据处理中心机房工程）         |

## 6、研发合作情况

公司与香港中文大学等高校已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就相关技术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合作的内容主要围绕着大数据技术服务、数据中心安全运维解决方案等领域。该种合作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又能使公司接触到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跟踪最新的技术前沿，保持公司技术研发的前瞻性。

## 7、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员工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明确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

##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建筑智能化工程从需求分析、设计、安装到调试和维护是一系列智力密集型工程服务的综合，因此科技创新是建筑智能工程行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地位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以及技术获取、开发、储备和创新方面的发展，制定了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和相应的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措施。具体如下：

### 1、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不断提升大数据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及水平的发展战略，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核心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了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公司借助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业务对大数据产业领域其他技术服务产品的引领、驱动作用，逐步打造全面完整的大数据技术服务产业链，实现公司“成为国际领先、业界顶级的一站式大数据技术服务商”的发展目标，推动我国大数据产业的快速良性发展。

随着“十三五”规划将大数据提升为国家战略，数据中心基础实施业务作为国家大数据产业链条上的重要一环，将迎来新一轮业务高潮。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业务，在此基础上，为落实公司战略布局，顺应 IDC 迅速发展的市场行情，抓住大数据发展契机，逐步将产业链延伸至包含智慧城市智能交通业务在内的其它大数据应用领域，推动公司在大数据产业生态系统建设。

### 2、公司的技术创新安排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先进的技术研究平台，加大先进计算机硬件设备和软件的投入力度，保证研发部门拥有先进的设计工具和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和大数据技术应用的可行性。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至关重要的因素，通过建设企业技术中心，营造创新氛围，加大人力资源的投入，做好科研技术队伍的建设，打造有效的研发组织平台及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后劲。

### 3、为配合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相关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整、严谨的产学研结合的研发体系。未来三年，在大数据技术应用以及人工智能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香港中文大学等高等院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公司加快现有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进程，并积极储备研究项目，制定具有前瞻性的研发规划，进一步加大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力度，使公司技术开发和创新成果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解决方案开发紧密结合，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确保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并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从而巩固自身优势，全面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引领行业进一步向前发展。

## 七、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为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建设的龙头企业，已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机房工程企业30强”称号；在中国计算机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颁布的2014年度、2015年度“中国机房工程企业业绩排行榜”中，公司位居第二名，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长期专注于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和安全运维，根据新的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加大研发力度，掌握了冷热源通道设计、实时动态管理控制平台、冷通道封闭系统、自然冷却技术、基于需求冷却技术、受电弓滑板监测方案、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方案、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方案、隧道设备异常及接触网异物检测系统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方案。公司承建的多个机房工程项目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年度优秀数据中心奖，拥有与主业相关的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40项，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的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浩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浩德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均进入了股份公司。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相关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起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结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存在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5、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现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运营的经营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林除控

制、经营本公司外，还控制了为创信息和快咖商贸，具体情况如下：

(1) 为创信息

为创信息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创信息成立后主要从事电信增值服务，后由于市场情况变化，已逐步退出该业务。目前，为创信息已基本不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2) 快咖商贸

快咖商贸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快咖商贸主要从事咖啡及西点零售业务。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潜在风险。

## 2、其他法人关联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法人关联方中，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方睿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重叠或相似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 亿嘉和

亿嘉和的实际控制人朱付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的妹妹。亿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亿嘉和科技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朱付云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04 月 06 日                                                                                                                                                                                                     |
| 注册资本  | 5,263.1579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5 幢 1 楼至 8 楼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研发、生产及销售；无人机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线及通道智能检测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测控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和地理信息数据软件开发；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行业）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行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 |

|  |                                                               |
|--|---------------------------------------------------------------|
|  | 通信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①经营范围方面

亿嘉和目前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行业）的设计、施工”，该部分与浩德科技的经营范围相重合。

亿嘉和在经营范围中添加该事项，一方面系为了申请电子工程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以便于其参与电力行业内机器人产品销售的招投标工作；另一方面系从事智能巡检机器人产品安装及相关配套工程。亿嘉和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不从事除机器人产品安装及配套工程以外的建筑智能化相关的任何经营活动。

### ②实际业务经营方面

亿嘉和目前主要为电力系统提供智能化服务及产品，主营业务包括智能巡检机器人及巡检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电缆基础数据采集及智能处理服务、无人机输电线巡检服务，以及其他电力设备的智能维保、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内，亿嘉和与浩德科技实际经营业务中无直接同业竞争关系。

但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避免亿嘉和及其控制的公司（包括未来成立的一方控制的公司，下同）与浩德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间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双方共同承诺：

“1、维保、运维服务方面，虽然亿嘉和及浩德科技从事不同性质的运维业务，但由于“运维”概念较广，运维范畴内的业务类型众多，为清晰界定各自的业务范围，彻底杜绝未来业务发展中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在二者均从事带有运维性质的业务时，浩德科技承诺所开展的各类型运维业务均与主业相关，即只从事与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与整体运行环境相关的运维服务，以及轨道交通领域的运维服务，不涉及其他领域的运维业务；亿嘉和承诺所开展的带有运维性质的服务，将不会涉及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与整体运行环境相关的运维服务，以及轨道交通领域的运维服务。

2、除上述关于维保、运维服务的约定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双方（相对于亿嘉和而言，对方指浩德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者互为对方；相对于浩德科技而言，对方指亿嘉和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者互为对方）在其他业务领域，亦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对方主营业

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对方主营业务相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1）亿嘉和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建筑智能化（除机器人产品安装及配套工程以外）、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相关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浩德科技及浩德科技控制的公司相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2）浩德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机器人（即自动执行工作的机器装置和系统）及无人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亿嘉和及亿嘉和控制的的公司相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其中一方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与对方现有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需按照如下等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对方体内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对方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等等。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双方拓展各自新的产品和业务范围而相互产生竞争关系，需及时协商并签署补充承诺函，及时规避由此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4、若其中一方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实际业务方面，截至目前，双方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对于未来的业务情况，双方在充分考虑各自发展目标与规划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一致，对后续均有可能涉及的带有运营维护性质的服务业务，以及经营范围中均有涉及的建筑智能化业务，从业务形成原因、服务类型、领域等方面出发，进行了更为明确的划分界定，以彻底避免同业竞争风险。

## （2）江苏方睿

江苏方睿的实际控制人宋华斌，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的堂舅。报告期内，江苏方睿主要从事工程劳务承包服务，报告期内曾作为公司劳务分包商，其主营业务与浩德科技具有一定关联性。江苏方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方睿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方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宋华斌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09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1002 室                                                                                           |
| 经营范围  | 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及技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安装；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方睿是一家独立自主经营的法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华斌，并不受浩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及其直系亲属的控制或影响，与浩德科技之间并不构成当然同业竞争关系。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宋华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的堂舅，且其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因此，将其纳入同业竞争范畴内考虑。

#### ①经营范围与业务情况

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风险，2015 年江苏方睿进行了经营范围调整，删除“建筑智能化工程”、“机房电子工程”等描述。经双方协商，江苏方睿承诺在完成在手项目合同后，不再从事与浩德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工程业务；同时，江苏方睿积极寻找转型，主营业务从工程施工逐步向医疗器械等产品销售转变，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均做相应调整，经营范围由“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机房电子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及技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安装；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切实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宋华斌及江苏方睿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A、宋华斌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浩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浩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浩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浩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浩德科技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B、江苏方睿

“1、本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更改公司经营范围，使之与浩德科技的经营范围无相同或相似内容；

2、本公司自承诺之日起，不再直接或间接承接任何新的与浩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的项目或业务；

3、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浩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本公司承诺将不向浩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如浩德科技认定本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浩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浩德科技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沿海资本、高投邦盛、邦盛聚源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沿海资本、高投邦盛、邦盛聚源作为公司的重要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2、本合伙企业承诺：如果浩德科技在其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范围，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确保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股份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改变主营业务等方式主动退出有关经营领域。3、本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林，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1.03%。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浩轩和沿海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朱浩轩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15.42%。朱浩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先生的儿子。

（2）沿海资本、高投邦盛、邦盛聚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5.0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第五节“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其他发起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3、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浩德科技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浩远科技。

报告期内，存在已注销参股子公司深圳浩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联方

#### （1）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2）其他关联企业

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能够对公司持续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

| 类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1  | 为创信息  | 为创信息实际控制人为朱林，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2  | 快咖商贸               | 为创信息的子公司                                             |
|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 3  | 亿嘉和                | 亿嘉和实际控制人为朱付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林的妹妹                          |
|                       | 4  | 亿嘉和航空科技            | 亿嘉和的子公司                                              |
|                       | 5  | 亿嘉集团               | 亿嘉集团注册地在香港，股东为上海亿嘉（现更名为“亿嘉和”），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完毕   |
|                       | 6  | 江苏亿嘉               | 江苏亿嘉由朱付云实际控制                                         |
|                       | 7  | 瑞蓓投资               | 瑞蓓投资由朱付云控制                                           |
|                       | 8  | 南京德创               | 南京德创由朱付云控制                                           |
|                       | 9  | 浩德房地产              | 浩德房地产由宋华斌、朱付云分别持股 89.09%、10.91%，其中宋华斌系朱林之堂舅，朱付云系朱林之妹 |
|                       | 10 | 江苏方睿               | 江苏方睿由宋华斌持股 100.00%，宋华斌系朱林之堂舅                         |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 11 | 江苏捷通车业部件有限公司       | 董事长朱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
|                       | 12 | 深圳云中医疗健康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 董事芦东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 13 | 深圳市优乐生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芦东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 14 | 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董事高建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15 |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陈玉宇担任独立董事                                          |
|                       | 16 | 江苏千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郭小鹏担任该公司董事                                         |
|                       | 17 |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 董事郭小鹏担任该公司董事                                         |
|                       | 18 |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郭小鹏担任该公司董事                                         |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江苏方睿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江苏方睿主要作为劳务分包商与公司产生业务往来，即由浩德科

技承接项目后，分包给江苏方睿，各年份交易具体情况如下。目前，双方已不存在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江苏方睿 | 接受劳务   | -            | 1,131.82 | 480.13  | 2,477.13 |

项目方面，江苏方睿与公司主要在“江苏省电力公司科技咨询中心信息机房及建筑智能化项目”、“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域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数据中心项目”和“南医大建筑智能化项目”等四个项目中有分包业务合作。江苏方睿主要承接上述项目中劳务分包及部分装修装饰、弱电工程等非核心材料采购工作：

单位：万元

| 合作项目                         | 项目总金额     | 项目毛利率  | 分包金额     | 分包内容                 |
|------------------------------|-----------|--------|----------|----------------------|
| 江苏省电力公司科技咨询中心信息机房及建筑智能化项目    | 4,038.96  | 28.77% | 755.94   | 弱电工程及机房装修装饰部分的劳务分包   |
|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域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 | 4,512.65  | 20.82% | 1,935.00 | 机房装修装饰工程及基础配套安装的劳务分包 |
|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数据中心项目       | 800.19    | 25.72% | 138.14   | 机房装修装饰的劳务分包          |
| 南医大建筑智能化项目                   | 4,199.74  | 27.18% | 1,260.00 | 机房装修装饰工程及基础配套安装的劳务分包 |
| 合计                           | 13,067.70 |        | 4,089.08 |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公允性核查

| 关联方  | 合作项目                                                                                                          | 公允性核查                                                                           |
|------|---------------------------------------------------------------------------------------------------------------|---------------------------------------------------------------------------------|
| 江苏方睿 | （1）江苏省电力公司科技咨询中心信息机房及建筑智能化项目<br>（2）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域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br>（3）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数据中心项目<br>（4）南医大建筑智能化项目 | （1）核查项目整体毛利率，确认项目整体毛利率无异常情况；<br>（2）核查分包合同清单，就该合同项下相同或相似产品或服务向非关联第三方询价，确认交易价格公允。 |

### ①毛利率情况

江苏方睿与公司之间的分包业务主要为机房装修装饰工程，该类分包业务的

内容因各个数据中心规划建设、规模大小、标准等级等不同而千差万别，属于非标准化作业行为，因此，无法通过比较公司与其他分包商之间的分包业务定价来论证公司与江苏方睿分包业务定价的公允性。但是，从上述四个项目已确认收入毛利率情况来看，公司与江苏方睿合作的这四个项目毛利率与公司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领域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未出现毛利率明显偏低或偏高的情况，因此，从项目毛利率的角度来看，上述四个项目成本管控情况正常，不存在通过多付款项提高成本、压低毛利的情况，亦不存在体外支付降低成本、抬高毛利的情况，进而印证江苏方睿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并不存在利益输送。

## ②非关联第三方后补询价情况

根据与江苏方睿签订的四个项目分包合同后附工程量清单情况，公司制作业务询价清单，将每个项目涉及主体工作量向一至三家非关联供应商询价，并取得由供应商的报价回复。从下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与江苏方睿签订的合同价款，同其他独立供应商的询价情况略有差异，主要系询价工作是在 2016 年初进行的，较公司与方睿签订合同时劳动成本、物价水平均有所提高，因此独立供应商所报价格较高，差异率在 20%左右。

| 询价情况                         | 与江苏方睿合同签订金额 | 供应商一     | 供应商二     | 供应商三     | 询价均值     | 差异率    |
|------------------------------|-------------|----------|----------|----------|----------|--------|
| 江苏省电力公司科技咨询中心信息机房及建筑智能化项目    | 403.99      | 473.12   | 526.86   | 481.78   | 493.92   | 22.26% |
|                              | 351.95      | 443.02   | 435.11   | 410.19   | 429.44   | 22.02% |
|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域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 | 1,935.00    | 1,695.32 | 1,826.67 | 1,744.83 | 1,755.61 | -9.27% |
|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数据中心项目       | 138.14      | 160.96   | 162.34   | 177.14   | 166.81   | 20.76% |
| 南医大建筑智能化项目                   | 1,260.00    | 1,569.05 | 1,505.32 | 1,630.85 | 1,568.41 | 24.48% |

注：江苏省农行项目分包业务中，独立供应商报价低于方睿合同价，主要系公司与方睿的劳务分包合同发生过增补，独立供应商询价均为考虑增补事项，扣除增补金额 459.52 万元，差异率为 18.99%。

## (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笔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亿嘉和 | 设备销售收入 | -            | -       | -       | 635.25  |

该笔设备销售收入系公司向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采购 EMERSON 精密空调主机及相关设备，并将设备转销给亿嘉和形成的。交易背景为：亿嘉和向神州数码采购相关设备，但由于浩德科技与神州数码业务规模更大，能够取得更为优惠的商业折扣，因此遂与公司商议，由公司采购该设备，然后再由其向公司购买，以协助其争取更多优惠：

单位：万元

| 时间         | 交易内容                | 神州数码销售给浩德科技 | 浩德科技销售给亿嘉和 | 溢价率   |
|------------|---------------------|-------------|------------|-------|
| 2013 年 3 月 | EMERSON 精密空调主机及相关设备 | 616.75      | 635.35     | 3.00% |

公司与亿嘉和的上述交易系转销行为，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在本次交易中，浩德科技取得了 18.60 万毛利额，即该笔交易有 3.00% 的毛利率，交易定价相对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时，考虑到此次转销过程中，公司系支付现金但收取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到期，票据取得日至承兑日相距三个月），因此 3% 的毛利额亦可看做票据背书的溢价所得，年化溢价率约为 12%，高于银行票据贴现利率平均水平，因此从流动性补偿的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定价也相对合理，不存在利润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资金拆借、股权转让等事项。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主要为银行借款接受朱林、宋华银等关联方的保证、抵押担保，以及接受浩德房地产的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4 月 15 日，朱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02292013206702），为浩德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292013206700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

②2013年4月15日，浩德房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2292013206701），为浩德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292013206700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

③2013年4月15日，朱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02292013206801），为浩德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292013206800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 2,200.00 万元人民币。

④2014年4月10日，朱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02292014203502），为浩德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292014203500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 8,200.00 万元人民币。

⑤2014年4月23日，浩德房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2292014203501），为浩德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292014203500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 8,200.00 万元人民币。

⑥2015年4月17日，朱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02292015208801），为浩德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292015208800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 8,200.00 万元人民币。

⑦2013年2月8日，朱林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Ec1160113022000092），为浩德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A04160113022000050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14 年 2 月 8 日，所担保的债务额为 5,500.00 万元人民币。

⑧2013 年 2 月 8 日，宋华银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Ec1160113022000093），为浩德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A04160113022000050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14 年 2 月 8 日，所担保的债务额为 5,500.00 万元人民币。

⑨2013 年 2 月 8 日，浩德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Ec1160113022200095），为浩德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A04160113022000050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14 年 2 月 8 日，所担保的债务额为 5,500.00 万元人民币。

⑩2013 年 2 月 8 日，朱林、宋华银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Ec2160113022100025），为浩德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A04160113022000050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14 年 2 月 8 日，所担保的债务额为 5,500.00 万元人民币。

## （2）关联方之间转让、受让股权

2013 年 12 月 10 日，浩德房地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浩德科技将其持有的浩德房地产 45.50%股权转让给宋华斌。同日，浩德科技与宋华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 月 15 日，浩德科技与宋华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浩德科技将其持有的浩德房地产 45.50%的股权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转让至宋华斌。根据浩德科技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宋华斌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 （3）关联方资金借贷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 ①2013 年度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3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朱林           | 1,731.44  | 1,259.49 | 316.53   | 2,674.40    |
|       | 江苏亿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3,084.00  | -        | -        | 3,084.00    |
|       | 上海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38.52    | 1,996.57 | 488.00   | 2,247.08    |
|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57.19  | 530.21   | 397.00   | 2,690.40    |
|       | 宋华斌          | 312.87    | 11.91    | 11.91    | 312.87      |
|       | 朱付云          | 247.28    | 10.00    | -        | 257.28      |
|       | 上海快咖商贸有限公司   | -731.99   | 2,492.25 | 1,658.26 | 102.00      |
|       | 沈玲           | -23.74    | 236.42   | 210.92   | 1.76        |
|       | 蒋清           | 10.00     | -        | -        | 10.00       |
| 合计    |              | 7,925.57  | 6,536.85 | 3,082.62 | 11,379.79   |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3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789.31  | -     | -        | 2,789.31    |
|       | 上海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45.30  | -     | 0.01     | 1,045.29    |
|       | 南京德创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600.00    | -     | -        | 600.00      |
|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41.81  | 66.06 | 1,858.00 | 149.87      |
|       | 朱付云            | 55.00     | -     | -        | 55.00       |
|       | 江苏亿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44.00     | -     | -        | 44.00       |
|       | 宋华斌            | 10.38     | -     | -        | 10.38       |
|       | 宋华银            | 355.55    | -     | 3.00     | 352.55      |
| 合计    |                | 6,841.35  | 66.06 | 1,861.01 | 5,046.40    |

## ②2014年度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朱林           | 2,674.40  | 2,190.73 | 1,249.29 | 3,615.83    |
|       | 江苏亿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3,084.00  | -        | -        | 3,084.00    |
|       | 上海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247.08  | 1,080.85 | 707.40   | 2,620.54    |
|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90.40  | -        | 210.00   | 2,480.40    |
|       | 江苏方睿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         | 1,196.02 | 57.51    | 1,138.50    |
|       | 宋华斌          | 312.87    | 459.51   | -        | 772.38      |
|       | 朱付云          | 257.28    | 100.00   | 100.87   | 256.41      |

|           |            |                  |                 |                 |                  |
|-----------|------------|------------------|-----------------|-----------------|------------------|
|           | 上海快咖商贸有限公司 | 102.00           | 1,800.00        | 1,800.00        | 102.00           |
|           | 沈玲         | 1.76             | 180.00          | 90.00           | 91.76            |
|           | 蒋清         | 10.00            | -               | -               | 10.00            |
| <b>合计</b> |            | <b>11,379.79</b> | <b>7,007.11</b> | <b>4,215.07</b> | <b>14,171.82</b> |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789.31        | -        | -             | 2,789.31        |
|           | 上海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45.29        | -        | -             | 1,045.29        |
|           | 南京德创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600.00          | -        | 600.00        | -               |
|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87          | -        | 41.00         | 108.87          |
|           | 朱付云            | 55.00           | -        | -             | 55.00           |
|           | 江苏亿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44.00           | -        | -             | 44.00           |
|           | 宋华斌            | 10.38           | -        | -             | 10.38           |
|           | 宋华银            | 352.55          | -        | 352.55        | -               |
| <b>合计</b> |                | <b>5,046.40</b> | <b>-</b> | <b>993.55</b> | <b>4,052.85</b> |

### ③2015年度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朱林           | 3,615.83         | 305.80          | 3,921.63         | -           |
|           | 江苏亿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3,084.00         | -               | 3,084.00         | -           |
|           | 上海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620.54         | 1,279.38        | 3,899.91         | -           |
|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80.40         | -               | 2,480.40         | -           |
|           | 江苏方睿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1,138.50         | 331.99          | 1,470.49         | -           |
|           | 宋华斌          | 772.38           | -               | 772.38           | -           |
|           | 朱付云          | 256.41           | -               | 256.41           | -           |
|           | 上海快咖商贸有限公司   | 102.00           | -               | 102.00           | -           |
|           | 沈玲           | 91.76            | -               | 91.76            | -           |
|           | 蒋清           | 10.00            | -               | 10.00            | -           |
| <b>合计</b> |              | <b>14,171.82</b> | <b>1,917.17</b> | <b>16,088.98</b> | <b>-</b>    |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789.31        | - | 2,789.31        | -            |
|       | 上海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45.29        | - | 1,012.87        | 32.42        |
|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87          | - | 108.87          | -            |
|       | 朱付云           | 55.00           | - | 55.00           | -            |
|       | 江苏亿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44.00           | - | 44.00           | -            |
|       | 宋华斌           | 10.38           | - | 10.38           | -            |
| 合计    |               | <b>4,052.85</b> | - | <b>4,020.43</b> | <b>32.42</b> |

注：截至 2015 年末，应付款中上海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有余额 32.42 万元，系为操作失误。2016 年年初，已立即补充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浩德房地产、为创信息、快咖商贸、亿嘉和、江苏方睿等主要关联法人发生过资金相互拆借行为，主要是关联方企业为满足资金周转临时需要相互支持，以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但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已全部清偿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或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 （4）关联方资金借贷情况分析

##### 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

##### A、浩德房地产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浩德房地产与浩德科技资金拆借发生额较少，往来款发生额主要为浩德科技偿还报告期期初所欠借款余额。自 2016 年以后，公司未再与浩德房地产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其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B、为创信息、快咖商贸资金拆借情况

为创信息成立后主要从事电信增值服务，为创信息占用公司的部分资金属于企业间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自 2014 年以后，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为创信息已逐步退出上述业务领域，截至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为创信息所占用公司资金也已于 2015 年偿还。自 2016 年以后，公司未再与为创信息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其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快咖商贸，前身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于开发，快咖商贸占用公司的部分资金属于企业间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自 2015 年，已转型从事消费品零售业，所占用公司资金也已于 2015 年偿还。自 2016 年以后，公司未再与快咖商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其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

的情形。

#### C、亿嘉和、江苏亿嘉和江苏方睿资金拆借情况

亿嘉和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付云，为朱林的妹妹，江苏亿嘉为朱付云控制；江苏方睿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华斌，为朱林的堂舅。亿嘉和主要从事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江苏方睿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饰劳务作业。在发展过程中，为相互支持发展、快速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亿嘉和及其子公司、江苏方睿与公司之间均存在着进行不规范资金拆借的行为，以满足生产经营周转之需。自 2016 年以后，公司与上述企业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后续未再与其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其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D、关联自然人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朱林、宋华银、朱付云、宋华斌等关联自然人存在不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除朱林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拆借发生额较小，主要系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备用金借款。自 2016 年以后，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后续未再与其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其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②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情况

浩德科技开展上市辅导工作后，为了保证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不必要的资金占用，进行了多方资金梳理，并在理清债权债务关系后，进行了债务清还和利息支付。

基于上述资金往来，公司按资金拆借发生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用积数计息法逐步核算收取或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净额共计 1,124.9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上述资金往来均已返还，资金占用费亦已结清。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费均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核算，对公司的经营性损益没有影响。报告期各年度，资金占用费净额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资金占用费     | 297.45   | 500.64   | 326.88   |
| 净利润（扣非后）  | 6,119.13 | 4,554.77 | 3,308.37 |
| 资金占用费/净利润 | 4.86%    | 10.99%   | 9.88%    |

经模拟测算，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应收取资金占用费 326.88 万元、500.64 万元和 297.45 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9.88%、10.99%和 4.86%，对公司经营业务无实质性影响。

### ③资金拆借偿还情况

为理清关联方资金往来，并最终解决相互间资金占款问题，经各方一致协商，除江苏方睿自行偿还对浩德科技的欠款外，浩德科技与其他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均平价转至朱林，即浩德科技的上述债权债务对手方均为朱林，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最终由朱林统一归还至公司。具体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署的简要情况如下：

#### A、与江苏亿嘉

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江苏亿嘉欠浩德科技 3,040.00 万元，该笔债务转至朱林，由朱林对浩德科技负有 3,040.00 万元的债务。

#### B、与为创信息

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浩德科技欠为创信息 1,579.08 万元，该笔债权转至朱林，由朱林对浩德科技享有 1,579.08 万元的债权。

#### C、与浩德房地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浩德科技欠浩德房地产 850.00 万元，该笔债权转至朱林，由朱林对浩德科技享有 850.00 万元的债权。

#### D、与亿嘉和

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亿嘉和欠浩德科技 2,371.53 万元，该笔债务转至朱林，由朱林对浩德科技负有 2,371.53 万元的债务。

#### E、与快咖商贸

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快咖商贸欠浩德科技 102.00 万元，该笔债务转至朱林，由朱林对浩德科技负有 102.00 万元的债务。

#### F、与朱付云

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朱付云欠浩德科技 201.41 万元，该笔债务转至朱林，由朱林对浩德科技负有 201.41 万元的债务。

#### G、与宋华斌

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宋华斌欠浩德科技 762.00 万元，该笔债务转至朱林，由朱林对浩德科技负有 762.00 万元的债务。

## H、与沈玲

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沈玲欠浩德科技 91.76 万元，该笔债务转至朱林，由朱林对浩德科技负有 91.76 万元的债务。

## I、与蒋清

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蒋清欠浩德科技 10.00 万元，该笔债务转至朱林，由朱林对浩德科技负有 10.00 万元的债务。

### ④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拆借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 ⑤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浩德科技曾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但自 2015 年开始，公司按照上市的要求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停止，并且理清了所有的资金往来余额，公司已建立并拥有了完全独立的财务结算体系和资金调配权。鉴于该行为已经得到彻底纠正，且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⑥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 A、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公司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形式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权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做出明确规定，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 B、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出具承诺函

为了杜绝再次出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作出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联方宋华斌和朱付云也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浩德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浩德科技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次数较少、金额较小，偶发性关联交易则主要为股权转让、借款担保以及资金拆借与偿还。如前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八）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2、《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4、《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除外），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应承担下列义务：

（四）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回避制度，不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由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二）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

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为规范及减少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林，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朱浩轩等分别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本人重大影响，谋求浩德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浩德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浩德科技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浩德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浩德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易：

①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浩德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浩德科技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程序的规定，督促浩德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③督促浩德科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浩德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④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影响浩德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浩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股东沿海资本、高投邦盛、邦盛聚源等分别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本合伙企业的重大影响，谋求浩德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浩德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浩德科技违规向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浩德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浩德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易：

①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浩德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浩德科技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程序的规定，督促浩德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③督促浩德科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浩德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④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影响浩德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浩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审阅了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动因，我们认为：

1、公司在进入上市辅导期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由于上述往来已经清理，且已收取资金占用费，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关联款项往来之外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遵循平等、自愿及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今后应当按照该等规定处理管理交易事项，确保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做到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我们也将对此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将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6、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 董事

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朱林  | 男  | 董事长  | 2015.3.16——2018.3.15 |
| 2  | 蒋清  | 男  | 董事   | 2015.3.16——2018.3.15 |
| 3  | 薛伟  | 男  | 董事   | 2015.3.16——2018.3.15 |
| 4  | 朱浩轩 | 男  | 董事   | 2015.9.18——2018.3.15 |
| 5  | 郭小鹏 | 男  | 外部董事 | 2016.1.28——2018.3.15 |
| 6  | 陈玉宇 | 男  | 外部董事 | 2016.1.28——2018.3.15 |
| 7  | 田作华 | 男  | 独立董事 | 2015.3.16——2018.3.15 |
| 8  | 高建华 | 男  | 独立董事 | 2015.9.18——2018.3.15 |
| 9  | 芦东昕 | 男  | 独立董事 | 2015.9.18——2018.3.15 |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朱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北京大学 EMBA 在读。曾任江苏省高邮市新邮钢铁厂销售主管、扬州通联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古得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起创办浩德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蒋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省昆山市人才交流中心计算机讲师，2002 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技术工程师、技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薛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下关发电厂检修公司电气车间主任、江苏鸿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09 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朱浩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出生，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快咖商贸执行董事。

5、郭小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千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本公司董事。

6、陈玉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博士学历，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教授、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曾获“北京大学年度教学优秀奖”等荣誉。

7、田作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7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自动化系助教、讲师、副主任、主任、总支书记，现已退休。先后主持完成各类课题 50 余项，发表论文 150 余篇，其中 SCI、EI 收录 50 余篇。长期从事教学工作，主编控制类教材两本，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优秀教材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评估师。曾任高邮晶体管厂车间主任、高邮财政局科员，现任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9、芦东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历，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研究所所长、中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云中医疗健康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优乐生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学术成果或发明技术包括：嵌入式操作系统、信息安全平台、智能手机终端等领域的专利 21 项，国家级课题 3 项，智能应用软件平台项目成果 5 项，交通、医疗等物联网行业终端等领域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5 项。曾获“中国软件行业十大

杰出青年”、“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3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陈文红 | 男  | 监事会主席  | 2015.3.16——2018.3.15 |
| 2  | 陈虹  | 男  | 监事     | 2015.3.16——2018.3.15 |
| 3  | 朱奎媛 | 女  | 监事     | 2016.1.28——2018.3.15 |
| 4  | 赵地  | 男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5.3.16——2018.3.15 |
| 5  | 王甜  | 女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5.3.16——2018.3.15 |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陈文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中专学历。2003 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商务部经理、综合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综合监察部主任、监事会主席。

2、陈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预算员，2002 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预算员。现任本公司综合监察部总监、监事。

3、朱奎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毕业于井冈山大学，专科学历。2002 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行政专员、行政事务部经理、行政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监事。

4、赵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高级技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5、王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本科学历。2007 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朱林  | 男  | 总经理   | 2015.3.16——2018.3.15 |
| 2  | 蒋清  | 男  | 副总经理  | 2015.3.16——2018.3.15 |
| 3  | 薛伟  | 男  | 副总经理  | 2015.3.16——2018.3.15 |
| 4  | 朱子松 | 男  | 财务负责人 | 2015.3.16——2018.3.15 |
| 5  | 张炜  | 男  | 董事会秘书 | 2015.3.16——2018.3.15 |

#### 1、总经理

朱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 2、副总经理

（1）蒋清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薛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 3、财务负责人

朱子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 4、董事会秘书

张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2014 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朱林先生，简历见“1、公司董事情况”。

2、蒋清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1、公司董事情况”。

3、薛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1、公司董事情况”。

4、方正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南京益康信达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研发总监。

5、张宋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

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担中太数据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总监。2012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副总工程师。

6、齐立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自动化控制专业，专科学历。曾担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11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副总工程师。

7、邵正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毕业于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曾担中太数据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研发总监。2012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智能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选聘情况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朱林、宋华银、蒋清、薛伟、田作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其中田作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董事朱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高建华、芦东昕为公司独立董事；另外宋华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由朱浩轩增补为公司董事。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郭小鹏、陈玉宇为公司董事。

### 2、监事提名、选聘情况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陈文红、陈虹为监事，与同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甜、赵地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陈文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朱奎媛为公司监事。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 股东姓名 | 职务      | 持股类型 | 持有股份     | 比例     |
|------|---------|------|----------|--------|
| 朱林   | 董事长、总经理 | 直接   | 9,956.57 | 66.38% |
|      |         | 间接   | 3.00     | 0.02%  |
| 蒋清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   | 42.86    | 0.29%  |
|      |         | 间接   | 22.50    | 0.15%  |
| 薛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   | 42.86    | 0.29%  |
|      |         | 间接   | 15.00    | 0.10%  |
| 朱浩轩  | 董事      | 直接   | 2,025.00 | 13.50% |
|      |         | 间接   | 4.5      | 0.03%  |
| 陈文红  | 监事      | 间接   | 12.00    | 0.08%  |
| 陈虹   | 监事      | 间接   | 12.00    | 0.08%  |
| 朱奎媛  | 监事      | 间接   | 18.00    | 0.12%  |
| 王甜   | 监事      | 间接   | 12.00    | 0.08%  |
| 赵地   | 监事      | 间接   | 6.00     | 0.04%  |
| 朱子松  | 财务负责人   | 间接   | 22.50    | 0.15%  |
| 张炜   | 董秘      | 间接   | 15.75    | 0.11%  |
| 方正泽  |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9.00     | 0.06%  |
| 张宋金  |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7.50     | 0.05%  |
| 齐立民  |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15.00    | 0.10%  |
| 邵正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13.50    | 0.09%  |
| 李家玲  | 行政人员    | 间接   | 7.50     | 0.05%  |
| 钟海春  | 采购人员    | 间接   | 9.00     | 0.06%  |
| 朱芸   | 销售人员    | 间接   | 13.50    | 0.09%  |

注：李家玲为蒋清的配偶；钟海春为朱子松的配偶；朱芸为陈文虹的配偶。

除上述 18 名自然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 18 名自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姓名 | 持股类型 | 招股书签署日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 股份       | 比例     | 股份         | 比例     | 股份         | 比例     | 股份         | 比例     |
| 朱林   | 直接   | 9,956.57 | 66.38% | 9,956.57   | 66.38% | 3,782.50   | 72.74% | 3,782.50   | 72.74% |
|      | 间接   | 3.00     | 0.02%  | 6.00       | 0.04%  | -          | -      | -          | -      |
| 宋华银  | 直接   | -        | -      | 2,025.00   | 13.50% | 1,417.50   | 27.26% | 1,417.50   | 27.26% |
| 朱浩轩  | 直接   | 2,025.00 | 13.50% |            |        |            |        |            |        |
|      | 间接   | 4.5      | 0.03%  | 63.76      | 0.43%  | -          | -      | -          | -      |
| 蒋清   | 直接   | 42.86    | 0.29%  | 42.86      | 0.29%  | -          | -      | -          | -      |
|      | 间接   | 22.50    | 0.15%  | 22.50      | 0.15%  | -          | -      | -          | -      |
| 薛伟   | 直接   | 42.86    | 0.29%  | 42.86      | 0.29%  | -          | -      | -          | -      |
|      | 间接   | 15.00    | 0.10%  | 15.00      | 0.10%  | -          | -      | -          | -      |
| 陈文红  | 间接   | 12.00    | 0.08%  | 12.00      | 0.08%  | -          | -      | -          | -      |
| 陈虹   | 间接   | 12.00    | 0.08%  | 12.00      | 0.08%  | -          | -      | -          | -      |
| 朱奎媛  | 间接   | 18.00    | 0.12%  | 15.00      | 0.10%  | -          | -      | -          | -      |
| 王甜   | 间接   | 12.00    | 0.08%  | 12.00      | 0.08%  | -          | -      | -          | -      |
| 赵地   | 间接   | 6.00     | 0.04%  | 6.00       | 0.04%  | -          | -      | -          | -      |
| 朱子松  | 间接   | 22.50    | 0.15%  | 18.00      | 0.12%  | -          | -      | -          | -      |
| 张炜   | 间接   | 15.75    | 0.11%  | 15.75      | 0.11%  | -          | -      | -          | -      |
| 方正泽  | 间接   | 9.00     | 0.06%  | 6.00       | 0.04%  | -          | -      | -          | -      |
| 张宋金  | 间接   | 7.50     | 0.05%  | 7.50       | 0.05%  | -          | -      | -          | -      |
| 齐立民  | 间接   | 15.00    | 0.10%  | 15.00      | 0.10%  | -          | -      | -          | -      |
| 邵正军  | 间接   | 13.50    | 0.09%  | 10.05      | 0.07%  | -          | -      | -          | -      |
| 李家玲  | 间接   | 7.50     | 0.05%  | 4.50       | 0.03%  | -          | -      | -          | -      |
| 钟海春  | 间接   | 9.00     | 0.06%  | 9.00       | 0.06%  | -          | -      | -          | -      |
| 朱芸   | 间接   | 13.50    | 0.09%  | 10.50      | 0.07%  | -          | -      | -          | -      |

注：李家玲为蒋清的配偶；钟海春为朱子松的配偶；朱芸为陈文虹的配偶。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股权变动情

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投资单位               | 认缴金额     | 比例     |
|-----|---------|--------------------|----------|--------|
| 朱林  | 董事长、总经理 | 为创信息               | 1,800.00 | 81.82% |
|     |         | 浩登投资               | 8.00     | 0.88%  |
| 蒋清  | 董事、副总经理 | 浩登投资               | 60.00    | 6.61%  |
| 薛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竞腾投资               | 40.00    | 5.21%  |
| 朱浩轩 | 董事      | 竞腾投资               | 8.00     | 1.04%  |
|     |         | 浩登投资               | 4.00     | 0.44%  |
| 芦东昕 | 董事      | 深圳云中医疗健康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 |
|     |         | 深圳市优乐生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 |
|     |         | 深圳市汲思网络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 5.00     | 5.00%  |
| 陈文红 | 监事      | 浩登投资               | 32.00    | 3.52%  |
| 陈虹  | 监事      | 浩登投资               | 32.00    | 3.52%  |
| 朱奎媛 | 监事      | 浩登投资               | 48.00    | 5.29%  |
| 王甜  | 监事      | 浩登投资               | 32.00    | 3.52%  |
| 赵地  | 监事      | 浩登投资               | 16.00    | 1.76%  |
| 朱子松 | 高级管理人员  | 浩登投资               | 48.00    | 5.29%  |
|     |         | 竞腾投资               | 12.00    | 1.56%  |
| 张炜  | 高级管理人员  | 浩登投资               | 42.00    | 4.63%  |
| 方正泽 | 核心技术人员  | 竞腾投资               | 24.00    | 3.13%  |
| 张宋金 | 核心技术人员  | 竞腾投资               | 20.00    | 2.60%  |
| 齐立民 | 核心技术人员  | 竞腾投资               | 40.00    | 4.41%  |
| 邵正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竞腾投资               | 36.00    | 4.69%  |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

投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的税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15 年度薪酬 | 备注      |
|-----|---------|-----------|---------|
| 朱林  | 董事长、总经理 | 60.00     | 在本公司领薪  |
| 朱浩轩 | 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领薪 |
| 蒋清  | 董事、副总经理 | 36.49     | 在本公司领薪  |
| 薛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37.57     | 在本公司领薪  |
| 郭小鹏 | 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领薪 |
| 陈玉宇 | 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领薪 |
| 田作华 | 独立董事    | 7.00      | 独董津贴    |
| 高建华 | 独立董事    | 1.80      | 独董津贴    |
| 芦东昕 | 独立董事    | 3.00      | 独董津贴    |
| 陈文红 | 监事会主席   | 33.34     | 在本公司领薪  |
| 陈虹  | 监事      | 23.35     | 在本公司领薪  |
| 朱奎媛 | 监事      | 17.64     | 在本公司领薪  |
| 赵地  | 职工代表监事  | 13.35     | 在本公司领薪  |
| 王甜  | 职工代表监事  | 16.30     | 在本公司领薪  |
| 朱子松 | 财务负责人   | 19.54     | 在本公司领薪  |
| 张炜  | 董事会秘书   | 14.89     | 在本公司领薪  |
| 方正泽 | 核心技术人员  | 24.90     | 在本公司领薪  |
| 张宋金 | 核心技术人员  | 30.38     | 在本公司领薪  |
| 齐立民 | 核心技术人员  | 24.62     | 在本公司领薪  |
| 邵正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26.24     | 在本公司领薪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工资等薪金收入或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待遇。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               | 与本公司关系 |
|-----|---------|------------------------|--------|
| 朱林  | 董事长、总经理 | 江苏捷通车业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 关联方    |
| 郭小鹏 | 董事      |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      |
|     |         |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 -      |
|     |         | 江苏千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关联方    |
|     |         |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 关联方    |
|     |         |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关联方    |
| 陈玉宇 | 董事      |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教授      | -      |
|     |         |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联方    |
| 高建华 | 独立董事    | 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     |         |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 -      |
| 芦东昕 | 独立董事    | 深圳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      |
|     |         | 深圳云中医疗健康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     |         | 深圳市优乐生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的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朱浩轩系董事长、总经理朱林之子。除上述已披露关系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 （二）作出的主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时间                      | 董事变动情况                                  |
|-------------------------|-----------------------------------------|
| 2013.1.1 至 2015.3.15 止  | 董事 5 名：朱林、宋华银、朱付云、宋华斌、朱国坤               |
| 2015.3.16 至 2015.9.17 止 | 董事 5 名：朱林、宋华银、蒋清、薛伟、田作华                 |
| 2015.9.18 至 2016.1.28   | 董事 7 名：朱林、朱浩轩、蒋清、薛伟、田作华、高建华、芦东昕         |
| 2016.1.28 至今            | 董事 9 名：朱林、朱浩轩、蒋清、薛伟、田作华、高建华、芦东昕、郭小鹏、陈玉宇 |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提名，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 4 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朱林、宋华银、蒋清、薛伟、田作华，其中田作华系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决议，选举董事朱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原因                                 | 审议情况                       |
|-----|-----|--------------------------------------|----------------------------|
| 朱付云 | 蒋清  | 改善公司治理，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出任董事，公司决策结构、决策机制未发生变化 | 2015年3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宋华斌 | 薛伟  |                                      |                            |
| 朱国坤 | 田作华 |                                      |                            |

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规模不大。为满足高效决策机制的需要，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直接由实际控制人朱林先生担任执行董事，主导决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公司于2008年即已成为了股份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时，浩德科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由朱林、宋华银、朱付云、宋华斌、朱国坤组成。董事会的设立对控股股东起到了控制和监督作用，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但董事长朱林先生始终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发行人决策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主要为朱林先生家族成员，且朱付云、宋华斌、朱国坤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管理运营、亦未持有公司股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最近三年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自然人蒋清、薛伟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选举田作华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经营管理仍然由朱林先生及其核心管理团队进行。蒋清、薛伟熟悉发行人运营情况，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更为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特点。朱付云、宋华斌、朱国坤不属于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的核心人员，其离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前述人员变更有利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及内控控制等方面，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立法宗旨所规范的董事重大变化的情形。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原因                 | 审议情况                       |
|-----|-----|----------------------|----------------------------|
| 宋华银 | 朱浩轩 | 完善董事会人才知识结构          | 2015年9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 无   | 高建华 | 增选独立董事，满足拟上市公司独董方面要求 |                            |
| 无   | 芦东昕 |                      |                            |

宋华银由于年事已高，本身没有足够的精力参与浩德科技的经营管理，申请

辞去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充实、完善董事会人才知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有效地延续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适应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经朱林先生提名，选举年富力强、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朱浩轩进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而新增了高建华、芦东昕等两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加入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化水平，并起到了控制和监督作用，完善了公司的决策机制。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公司价值不断提升，浩德科技的发展前景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看好。公司适时引入外部投资者沿海资本等，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沿海资本等委派郭小鹏担任公司董事。外部董事参与下的董事会集体决策，提高了管理决策能力和水平，并对控股股东起到了控制和监督作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提名，增选郭小鹏和陈玉宇为公司外部董事。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原因            | 审议情况                       |
|-----|-----|-----------------|----------------------------|
| 无   | 郭小鹏 | 增选外部董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 2016年1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无   | 陈玉宇 | 增选外部董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                            |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在最近一年虽有变化，但该等变化系由于发行人公司规模扩大、股权结构优化、公司需完善治理结构而不断增加。该等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障碍，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亦不构成发行人的董事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二）监事变动情况

| 时间                     | 监事变动情况                             |
|------------------------|------------------------------------|
| 2013.1.1 至 2015.3.15 止 | 股东代表监事：陈文红、陈虹；<br>职工代表监事：王甜、赵地     |
| 2015.3.16 至 2016.1.28  |                                    |
| 2016.1.28 至今           | 股东代表监事：陈文红、陈虹、朱奎媛；<br>职工代表监事：王甜、赵地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时间                     | 高管变动情况                      |
|------------------------|-----------------------------|
| 2013.1.1 至 2015.3.15 止 | 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朱林、蒋清、薛伟、朱子松、朱奎媛 |
| 2015.3.16 至今           | 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朱林、蒋清、薛伟、朱子松、张炜  |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林为公司总经理，蒋清、薛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子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原因                     | 审议情况        |
|-----|-----|--------------------------|-------------|
| 朱奎媛 | 张炜  | 职务调整；以便专职从事本职工作，更好满足上市要求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朱奎媛原为公司行政事务部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由于日常行政事务部管理工作较多，申请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为使得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能专职从事本职工作符合上市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朱奎媛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改聘张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上述变化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包括总经理朱林先生，主管技术、工程的副总经理蒋清、薛伟，财务负责人朱子松等均未发生变动，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近三年业绩稳步增长。

###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朱林先生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公司发展方向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皆由以朱林为核心的董事会、管理团队做出，保证了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中，朱付云、宋华斌、朱国坤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管理运营，不属于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的核心人员，其离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将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中副总经理蒋清、薛伟新增为公司的董事，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力量，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朱浩轩出任董事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因职务变动及进一步规范运作等原因发生的董事会秘书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增设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则有助于公司按照上市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在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的结果；该等调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及规范运作的需要，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完善；该等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并未改变朱林先生及其管理团队作为公司经营决策主体这一客观事实，决策及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充实和适当调整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于2008年10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基本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③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 （2）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各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③修改公司章程；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八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 1、董事会的构成

200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朱林先生、朱付云女士、宋华银女士、宋华斌先生、朱国坤先生。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朱林为董事长。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林先生、朱付云女士、宋华银女士、宋华斌先生、朱国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林为董事长。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林先生、朱付云女士、宋华银女士、宋华斌先生、朱国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林为董事长。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提名，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共5人，分别为朱林、宋华银、蒋清、薛伟、田作华，其中田作华系独立董事。2015年3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董事朱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宋华银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经朱林先生提名，选举朱浩轩进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本次会议增加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两人，分别为高建华、芦东昕。至此董事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朱林、朱浩轩、蒋清、薛伟、田作华、高建华、芦东昕。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增选郭小鹏、陈玉宇为董事。至此董事会成员共9人，分别为朱林、朱浩轩、蒋清、薛伟、郭小鹏、陈玉宇、田作华、高建华、芦东昕。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17）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十六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 1、监事会的构成

200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朱子松、陈文红为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清、陈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清为监事会主席。

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文红、陈虹为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甜、赵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文红为监事会主席。

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文红、陈虹为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甜、赵地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文红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提名，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共4人，分别为陈文红、陈虹、王甜、赵地，其中王甜和赵地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陈文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增选朱奎媛为监事。至此，监事会成员共5人，分别为陈文红、陈虹、朱奎媛、王甜、赵地。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列席董事会会议；（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其他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

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田作华、高建华、芦东昕，其中高建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已在五家以上（含五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下列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独立董事制度运行至今，对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股东权益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到 3 名，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 1/3。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治理中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张炜先生。

### 1、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届满止，可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

###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负责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安排有关会务。

（5）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并做好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工作。

(10)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年8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项委员会，并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1、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1)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高建华先生、朱林先生、田作华先生组成，其中高建华先生、田作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高建华先生，高建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 **(2)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权限**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⑦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3)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定期会议召开前两天须通

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10年。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4）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已召开了二次会议，在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及沟通内外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2、战略委员会

#### （1）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由朱林先生、蒋清先生、薛伟先生、朱浩轩先生和芦东昕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朱林先生担任。

#### （2）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实行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办公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董事会的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讨论安排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研究公司发展中的重大战略事项等。

专题会议由委员会分工负责该课题的委员及课题组成员组成，由委员会委托该课题的委员召集，研究、协调专题研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负责审议决定课题研究成果。

### （4）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已召开了二次会议，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3、提名委员会

### （1）组成人员

提名委员会由田作华先生、朱林先生、芦东昕先生组成，其中田作华先生、芦东昕先生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田作华先生担任。

### （2）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已召开了一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设置及选聘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组成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建华、朱林先生、田作华先生组成，其中高建华先生、田作华先生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高建华先生担任。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与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已召开了一次会议，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职责、薪酬水平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年度绩效考评、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确保公司在以后的运作中避免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情况出现：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行业发展特征、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保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高效发展。

公司目前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各业务类型、各部门和各岗位，主要控制程序基本完整、合理、有效。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注册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5028号）。该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5024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539.47    | 5,045.19   | 360.93     | 5,291.54   |
| 应收账款  | 39,717.49 | 37,647.30  | 22,373.68  | 11,550.67  |
| 预付款项  | 653.72    | 442.94     | 1,161.54   | 999.81     |
| 其他应收款 | 2,043.16  | 901.02     | 15,184.64  | 12,119.02  |
| 存货    | 1,103.65  | 1,475.73   | 4,846.38   | 6,471.46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8             | -                | -                | 19.48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44,058.67</b> | <b>45,512.17</b> | <b>43,927.16</b> | <b>36,451.97</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418.01           |
| 固定资产           | 522.38           | 587.30           | 660.36           | 374.88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9.20           | 192.21           | 241.28           | -                |
| 无形资产           | 8.78             | 2.90             | 4.70             | 6.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5.55           | 290.03           | 227.06           | 163.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53.43         | 146.27           | 29.59            | 61.28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759.34</b>  | <b>1,218.70</b>  | <b>1,162.99</b>  | <b>1,024.18</b>  |
| <b>资产总计</b>    | <b>47,818.01</b> | <b>46,730.87</b> | <b>45,090.15</b> | <b>37,476.15</b> |

单位：万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1,800.00         | 1,800.00         |
| 应付账款           | 23,582.19        | 21,751.99        | 15,561.65        | 13,572.25        |
| 预收款项           | 1,041.54         | 861.05           | 10,413.30        | 7,127.04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2.43           | 196.08           | 166.88           | 132.01           |
| 应交税费           | 2,132.61         | 3,266.27         | 2,000.52         | 1,320.17         |
| 应付利息           | -                | -                | 8.95             | 12.70            |
| 其他应付款          | 176.29           | 305.72           | 4,165.76         | 5,074.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3,000.00         | 1,00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7,185.05</b> | <b>26,381.11</b> | <b>37,117.05</b> | <b>30,038.67</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4,00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b>         | <b>-</b>         | <b>-</b>         | <b>4,000.00</b>  |
| <b>负债合计</b>    | <b>27,185.05</b> | <b>26,381.11</b> | <b>37,117.05</b> | <b>34,038.67</b> |
| <b>股东权益</b>    |                  |                  |                  |                  |
| 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5,200.00         | 5,200.00         |
| 资本公积           | 4,265.20         | 4,265.20         | 680.77           | 680.77           |
| 盈余公积           | 558.46           | 558.46           | 209.23           | -                |
| 未分配利润          | 809.30           | 526.11           | 1,883.10         | -2,443.2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0,632.96        | 20,349.76        | 7,973.10         | 3,437.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20,632.96 | 20,349.76 | 7,973.10  | 3,437.48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47,818.01 | 46,730.87 | 45,090.15 | 37,476.15 |

## 2、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535.98           | 5,045.19         | 360.93           | 5,291.54         |
| 应收账款           | 39,717.49        | 37,647.30        | 22,373.68        | 11,550.67        |
| 预付款项           | 650.92           | 442.94           | 1,161.54         | 999.81           |
| 其他应收款          | 2,042.67         | 901.02           | 15,184.64        | 12,119.02        |
| 存货             | 1,103.65         | 1,475.73         | 4,846.38         | 6,471.46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19.48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44,050.71</b> | <b>45,512.17</b> | <b>43,927.16</b> | <b>36,451.97</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            | -                | -                | 418.01           |
| 固定资产           | 516.02           | 587.30           | 660.36           | 374.88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9.20           | 192.21           | 241.28           | 0.00             |
| 无形资产           | 8.78             | 2.90             | 4.70             | 6.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5.55           | 290.03           | 227.06           | 163.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53.43         | 146.27           | 29.59            | 61.28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802.98</b>  | <b>1,218.70</b>  | <b>1,162.99</b>  | <b>1,024.18</b>  |
| <b>资产总计</b>    | <b>47,853.69</b> | <b>46,730.87</b> | <b>45,090.15</b> | <b>37,476.15</b> |

单位：万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1,800.00   | 1,800.00   |
| 应付账款        | 23,582.19 | 21,751.99  | 15,561.65  | 13,572.25  |
| 预收款项        | 1,041.54  | 861.05     | 10,413.30  | 7,127.04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7.26    | 196.08     | 166.88     | 132.01     |
| 应交税费        | 2,130.48  | 3,266.27   | 2,000.52   | 1,320.17   |
| 应付利息        | 0.00      | 0.00       | 8.95       | 12.70      |
| 其他应付款       | 176.29    | 305.72     | 4,165.76   | 5,074.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3,000.00   | 1,000.00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167.76 | 26,381.11 | 37,117.05 | 30,038.6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4,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4,000.00  |
| 负债合计         | 27,167.76 | 26,381.11 | 37,117.05 | 34,038.67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5,200.00  | 5,200.00  |
| 资本公积         | 4,265.20  | 4,265.20  | 680.77    | 680.77    |
| 盈余公积         | 558.46    | 558.46    | 209.23    |           |
| 未分配利润        | 862.28    | 526.11    | 1,883.10  | -2,443.2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0,685.93 | 20,349.76 | 7,973.10  | 3,437.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20,685.93 | 20,349.76 | 7,973.10  | 3,437.48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47,853.69 | 46,730.87 | 45,090.15 | 37,476.15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272.36    | 56,640.55 | 44,812.33 | 36,608.43 |
| 其中：营业收入            | 12,272.36    | 56,640.55 | 44,812.33 | 36,608.43 |
| 二、营业总成本            | 12,074.83    | 53,534.92 | 39,410.09 | 32,747.63 |
| 其中：营业成本            | 8,695.52     | 40,345.52 | 32,459.62 | 27,348.2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7.18       | 1,189.74  | 1,099.51  | 1,129.68  |
| 销售费用               | 538.09       | 1,422.38  | 1,219.82  | 1,108.51  |
| 管理费用               | 2,516.05     | 9,757.32  | 3,883.87  | 2,548.52  |
| 财务费用               | -7.80        | 68.24     | 323.62    | 407.78    |
| 资产减值损失             | 370.15       | 751.72    | 423.66    | 204.8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72.9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7.52       | 3,105.63  | 5,402.24  | 3,933.7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7.54       | 1,201.68  | 37.96     | 207.1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13.29     | 3.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2         | 107.72    | 60.50     | 1.93      |

|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0          | 30.95           | 17.35           | 1.82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352.24</b> | <b>4,199.59</b> | <b>5,379.71</b> | <b>4,138.98</b> |
| 减：所得税费用                    | 69.05         | 707.36          | 844.09          | 656.19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283.19</b> | <b>3,492.23</b> | <b>4,535.62</b> | <b>3,482.79</b>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3.19        | 3,492.23        | 4,535.62        | 3,482.79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3.19        | 3,492.23        | 4,535.62        | 3,482.7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12,272.36</b> | <b>56,640.55</b> | <b>44,812.33</b> | <b>36,608.43</b>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                  |                  |                  |
| 其中：营业成本                    | 8,695.52         | 40,345.52        | 32,459.62        | 27,348.2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7.18           | 1,189.74         | 1,099.51         | 1,129.68         |
| 销售费用                       | 538.09           | 1,422.38         | 1,219.82         | 1,108.51         |
| 管理费用                       | 2,463.11         | 9,757.32         | 3,883.87         | 2,548.52         |
| 财务费用                       | -7.82            | 68.24            | 323.62           | 407.78           |
| 资产减值损失                     | 370.14           | 751.72           | 423.66           | 204.8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72.9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72.97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250.50</b>    | <b>3,105.63</b>  | <b>5,402.24</b>  | <b>3,933.77</b>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7.54           | 1,201.68         | 37.96            | 207.1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13.29            | 3.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2             | 107.72           | 60.50            | 1.9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0             | 30.95            | 17.35            | 1.82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405.22</b>    | <b>4,199.59</b>  | <b>5,379.71</b>  | <b>4,138.98</b>  |
| 减：所得税费用                    | 69.05            | 707.36           | 844.09           | 656.19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336.17</b>    | <b>3,492.23</b>  | <b>4,535.62</b>  | <b>3,482.79</b>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b>         | <b>-</b>         | <b>-</b>         | <b>-</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336.17</b>    | <b>3,492.23</b>  | <b>4,535.62</b>  | <b>3,482.79</b>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037.86        | 33,630.54        | 38,069.42        | 32,245.4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8.61         | 1,519.84         | 2,981.56         | 2,910.4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2,306.47</b> | <b>35,150.38</b> | <b>41,050.99</b> | <b>35,155.93</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378.87         | 30,892.26        | 29,280.86        | 22,966.2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61.19         | 2,550.80         | 2,227.05         | 1,598.5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80.82         | 2,065.64         | 1,779.76         | 1,147.68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0.56         | 5,815.64         | 6,023.88         | 4,560.19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4,221.44</b> | <b>41,324.35</b> | <b>39,311.56</b> | <b>30,272.64</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914.97</b> | <b>-6,173.97</b> | <b>1,739.43</b>  | <b>4,883.30</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 -                | 0.06             | 61.08            | 14.1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b>         | <b>0.06</b>      | <b>61.08</b>     | <b>14.10</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 2,563.88         | 337.57           | 723.13           | 160.6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563.88</b>  | <b>337.57</b>    | <b>723.13</b>    | <b>160.65</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563.88</b> | <b>-337.51</b>   | <b>-662.05</b>   | <b>-146.55</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6,700.00         | -                | 1,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1,800.00         | 1,800.00         | 7,3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387.33        | 3,942.00         | 4,715.0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b>         | <b>23,887.33</b> | <b>5,742.00</b>  | <b>13,015.07</b>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6,600.00         | 3,800.00         | 7,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2,093.72         | 370.29           | 469.35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42           | 4,048.05         | 5,531.78         | 8,491.0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07.42</b>   | <b>12,741.78</b> | <b>9,702.07</b>  | <b>15,960.36</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7.42</b>   | <b>11,145.56</b> | <b>-3,960.07</b> | <b>-2,945.28</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4,586.26</b> | <b>4,634.07</b>  | <b>-2,882.69</b> | <b>1,791.46</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943.96         | 309.89           | 3,192.58         | 1,401.11         |

|                |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7.70 | 4,943.96 | 309.89 | 3,192.58 |
|----------------|--------|----------|--------|----------|

## 6、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037.86        | 33,630.54        | 38,069.42        | 32,245.4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8.60         | 1,519.84         | 2,981.56         | 2,910.4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2,306.46</b> | <b>35,150.38</b> | <b>41,050.99</b> | <b>35,155.93</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374.89         | 30,892.26        | 29,280.86        | 22,966.2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26.78         | 2,550.80         | 2,227.05         | 1,598.5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79.17         | 2,065.64         | 1,779.76         | 1,147.68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 3,900.44         | 5,815.64         | 6,023.88         | 4,560.19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4,182.27</b> | <b>41,324.35</b> | <b>39,311.56</b> | <b>30,272.64</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874.81</b> | <b>-6,173.97</b> | <b>1,739.43</b>  | <b>4,883.30</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 -                | 0.06             | 61.08            | 14.1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b>         | <b>0.06</b>      | <b>61.08</b>     | <b>14.10</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 2,557.52         | 337.57           | 723.13           | 160.6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607.52</b>  | <b>337.57</b>    | <b>723.13</b>    | <b>160.65</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607.52</b> | <b>-337.51</b>   | <b>-662.05</b>   | <b>-146.55</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6,700.00         | -                | 1,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1,800.00         | 1,800.00         | 7,3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387.33        | 3,942.00         | 4,715.0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b>         | <b>23,887.33</b> | <b>5,742.00</b>  | <b>13,015.07</b>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6,600.00         | 3,800.00         | 7,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2,093.72         | 370.29           | 469.35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42           | 4,048.05         | 5,531.78         | 8,491.0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07.42</b>    | <b>12,741.78</b> | <b>9,702.07</b>  | <b>15,960.36</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7.42</b>   | <b>11,145.56</b> | <b>-3,960.07</b> | <b>-2,945.28</b> |

|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589.75 | 4,634.07 | -2,882.69 | 1,791.4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943.96  | 309.89   | 3,192.58  | 1,401.1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4.21    | 4,943.96 | 309.89    | 3,192.58 |

##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5,000.00    | 4,265.20 | 558.46 | 526.11 |        | 20,349.76 |
| 二、本年初余额          | 15,000.00    | 4,265.20 | 558.46 | 526.11 |        | 20,349.7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283.19 |        | 283.19    |
| （一）综合收益          |              |          |        | 283.19 |        | 283.19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15,000.00    | 4,265.20 | 558.46 | 809.30 |        | 20,632.96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200.00  | 680.77    | 209.23 | 1,883.10  |  | 7,973.10  |
| 二、本年初余额          | 5,200.00  | 680.77    | 209.23 | 1,883.10  |  | 7,973.1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9,800.00  | 3,584.44  | 349.22 | -1,356.99 |  | 12,376.67 |
| （一）综合收益          |           |           |        | 3,492.23  |  | 3,492.23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300.00  | 5,584.44  |        |           |  | 10,884.44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5,300.00  | 1,400.00  |        |           |  | 6,7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184.44  |        |           |  | 4,184.44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49.22 | -2,349.22 |  | -2,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49.22 | -349.23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000.00 |  | -2,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500.00  | -2,000.00 |        | -2,5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000.00  | -2,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2,500.00  |           |        | -2,500.00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15,000.00 | 4,265.20  | 558.46 | 526.11    |  | 20,349.76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200.00   | 680.77 |        | -2,443.29 |        | 3,437.48 |
| 二、本年初余额          | 5,200.00   | 680.77 |        | -2,443.29 |        | 3,437.4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09.23 | 4,326.38  |        | 4,535.62 |
| （一）综合收益          |            |        |        | 4,326.38  |        | 4,535.62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09.23        | -209.23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9.23        | -209.23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末未余额</b> | <b>5,200.00</b> | <b>680.77</b> | <b>209.23</b> | <b>1,883.10</b> |  | <b>7,973.10</b>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200.00   | 680.77 |      | -5,926.07 |        | -1,045.31 |
| 二、本年初余额          | 4,200.00   | 680.77 |      | -5,926.07 |        | -1,045.3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000.00   |        |      | 3,482.79  |        | 4,482.79  |
| (一) 综合收益         |            |        |      | 3,482.79  |        | 3,482.79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   |        |      |           |        | 1,0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000.00   |        |      |           |        | 1,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未余额 | 5,200.00 | 680.77 |  | -2,443.29 |  | 3,437.48 |

## 8、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5,000.00    | 4,265.20 | 558.46 | 526.11 |        | 20,349.76 |
| 二、本年初余额          | 15,000.00    | 4,265.20 | 558.46 | 525.11 |        | 20,349.7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336.17 |        | 336.17    |
| (一) 综合收益         |              |          |        | 336.17 |        | 336.17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未余额         | 15,000.00    | 4,265.20 | 558.46 | 862.28 |        | 20,685.93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200.00  | 680.77    | 209.23 | 1,883.10  |  | 7,973.10  |
| 二、本年初余额          | 5,200.00  | 680.77    | 209.23 | 1,883.10  |  | 7,973.1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9,800.00  | 3,584.44  | 349.22 | -1,356.99 |  | 12,376.67 |
| (一) 综合收益         |           |           |        | 3,492.23  |  | 3,492.23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300.00  | 5,584.44  |        |           |  | 10,884.44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5,300.00  | 1,400.00  |        |           |  | 6,7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184.44  |        |           |  | 4,184.44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49.22 | -2,349.22 |  | -2,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49.22 | -349.22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000.00 |  | -2,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500.00  | -2,000.00 |        | -2,5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000.00  | -2,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2,500.00  |           |        | -2,500.00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15,000.00 | 4,265.20  | 558.46 | 526.11    |  | 20,349.76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200.00   | 680.77 |        | -2,443.29 |        | 3,437.48 |
| 二、本年初余额          | 5,200.00   | 680.77 |        | -2,443.29 |        | 3,437.4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09.23 | 4,326.38  |        | 4,535.62 |
| （一）综合收益          |            |        |        | 4,535.62  |        | 4,535.62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09.23 | -209.23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9.23        | -209.23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末末余额</b> | <b>5,200.00</b> | <b>680.77</b> | <b>209.23</b> | <b>1,883.10</b> |  | <b>7,973.10</b>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 <b>4,200.00</b> | <b>680.77</b> |      | <b>-5,926.07</b> |        | <b>-1,045.31</b> |
| <b>二、本年初余额</b>    | <b>4,200.00</b> | <b>680.77</b> |      | <b>-5,926.07</b> |        | <b>-1,045.31</b> |
|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 <b>1,000.00</b> |               |      | <b>3,482.79</b>  |        | <b>4,482.79</b>  |
| (一) 综合收益          |                 |               |      | 3,482.79         |        | 3,482.79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        |               |      |                  |        | 1,0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000.00        |               |      |                  |        | 1,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末余额 | 5,200.00 | 680.77 |  | -2,443.29 |  | 3,437.48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2）持续经营

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会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遇见的未来，不会遭遇清算、解散等变故而不复存在。

## （3）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A、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B、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C、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

#####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运维服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4、运维服务收入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运维服务收入金额：

- ①如公司按照一定的服务期限为客户持续提供技术服务，则每一会计期间将该会计期间占全部技术服务期限的比例作为完工比例确认收入；
- ②如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为单次技术服务则在该等服务已提供后确认营业收入。

###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确认工程服务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根据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收入的，在合同或框架协议已经正式签署、业务内容及合同金额已在协议中明确、预计未来能按合同约定对已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合同相关的预算总成本能够合理预计、对合同的完成进度的判断能获得合同甲方认可的前提下，获取合同甲方及监理认可的完工进度表，同时亦计算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最终以两者孰低值确认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按合同金额、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及成本。

##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系期末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①账龄组合：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

②关联方组合：将与关联方有关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

②关联方组合：与关联方有关的款项确信可以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           | 2            |
| 1—2 年        | 5           | 5            |
| 2—3 年        | 15          | 15           |
| 3—4 年        | 30          | 30           |
| 4—5 年        | 50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分包成本、材料、人工、其他费用等）。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对已发生实际未结算的工程成本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情况及工程总成本预算数进行工程施工成本的暂估，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施工结算对抵，列示于存货项目。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

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 （2）重大影响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计提折旧

| 类别   | 折旧方法  | 使用年限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年 | 5.00%  | 19.00%-31.67% |

|         |       |       |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年 | 5.00% | 19.00%-31.67% |
|---------|-------|-------|-------|---------------|

## （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七）借款费用

1、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率差额等。

-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

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年限平均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 类别 | 使用寿命   |
|----|--------|
| 软件 | 5、10 年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内部研究开发：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A、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B、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 类别  | 摊销年限 |
|-----|------|
| 装修费 | 5 年  |

## （十一）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

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二）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递延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企业所得

税（即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十五）税项

### 1、流转税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增值额  | 3%、6%、17% |
| 营业税     | 应税劳务收入 | 3%、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交流转税额 | 1%、5%、7%  |
| 教育费附加   | 应交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交流转税额 | 2%        |

### 2、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证书（GR201331000381），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6 年 8 月 23 日，母公司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截至目前已进入复审的待评审状态，故母公司 2016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提当期的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十六）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5)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7)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

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

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5、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事项。

###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0        | -30.95   | -4.06   | 1.8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3.00       | 71.00    | 21.00   | 203.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                 | -            | 1,061.42 | -       | -       |

|                       |               |                  |               |               |
|-----------------------|---------------|------------------|---------------|---------------|
| 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               |               |
| 股份支付费用                | -             | -4,184.44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1          | -7.50            | -39.48        | 0.33          |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7.59         |                  |               |               |
| 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 -27.11        | 463.57           | 3.38          | -30.7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             |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b>153.60</b> | <b>-2,626.90</b> | <b>-19.16</b> | <b>174.42</b>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b> | <b>54.24%</b> | <b>-75.22%</b>   | <b>-0.42%</b> | <b>5.01%</b>  |

##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余额（元）        | 坏账准备（元）       | 账面价值（元）        |
|------|----------------|---------------|----------------|
| 应收账款 | 419,053,931.24 | 21,879,073.54 | 397,174,857.70 |

###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减值准备（元）  | 净值（元）               |
|-----------|----------------------|---------------------|----------|---------------------|
| 运输设备      | 7,863,510.28         | 4,319,104.19        | -        | 3,544,406.09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4,152,990.46         | 2,473,617.83        | -        | 1,679,372.63        |
| <b>合计</b> | <b>12,016,500.74</b> | <b>6,792,722.02</b> | <b>-</b> | <b>5,223,778.72</b>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原值(元)      | 累计摊销(元)   | 净值(元)     |
|----|------------|-----------|-----------|
| 软件 | 167,549.46 | 79,723.40 | 87,826.06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应付工程款 | 235,821,904.47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账款。

###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 税种    | 金额（元）         | 比例      |
|-------|---------------|---------|
| 增值税   | 18,467,382.32 | 86.60%  |
| 企业所得税 | 108,228.77    | 0.51%   |
| 个人所得税 | 105,460.02    | 0.49%   |
| 城建税   | 1,300,109.59  | 6.10%   |
| 教育费附加 | 928,649.71    | 4.35%   |
| 河道管理费 | 185,729.95    | 0.87%   |
| 其他    | 230,506.75    | 1.08%   |
| 合计    | 21,326,067.11 | 100.00% |

###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占比      |
|--------------|--------------|---------|
| 短期薪酬         | 2,358,751.39 | 93.44%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555.15   | 6.56%   |
| 合计           | 2,524,306.54 | 100.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 科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股本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52,000,000.00        | 5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2,652,019.03         | 42,652,019.03         | 6,807,660.87         | 6,807,660.87         |
| 盈余公积             | 5,584,561.57          | 5,584,561.57          | 2,092,330.59         | -                    |
| 未分配利润            | 8,092,983.54          | 5,261,054.16          | 18,830,975.30        | -24,432,861.93       |
| 归属于母公司<br>股东权益合计 | 206,329,564.14        | 203,497,634.76        | 79,730,966.76        | 34,374,798.9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206,329,564.14</b> | <b>203,497,634.76</b> | <b>79,730,966.76</b> | <b>34,374,798.94</b>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09.30 万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请详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最新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盈余公积增加均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盈余公积。

## 九、现金流量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49,669.87 | -61,739,716.04 | 17,394,297.58  | 48,832,983.5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638,815.37 | -3,375,090.60  | -6,620,516.73  | -1,465,532.1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4,158.48  | 111,455,554.12 | -39,600,672.86 | -29,452,827.7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 -45,862,643.72 | 46,340,747.48  | -28,826,892.01 | 17,914,623.68  |

|                  |              |               |              |               |
|------------------|--------------|---------------|--------------|---------------|
| 加额               |              |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r>余额 | 3,576,967.30 | 49,439,611.02 | 3,098,863.54 | 31,925,755.55 |

## 十、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未发生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62         | 1.73       | 1.18       | 1.21       |
| 速动比率（倍）                  | 1.58         | 1.67       | 1.05       | 1.0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6.77%       | 56.45%     | 82.32%     | 90.83%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br>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4%        | 0.01%      | 0.06%      | 0.19%      |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30         | 1.80       | 2.50       | 2.81       |
| 存货周转率（次）                 | 6.74         | 12.76      | 5.74       | 7.1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533.56       | 4,525.27   | 6,141.94   | 4,724.6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50.54      | 15.68      | 9.8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r>量（元/股）   | -0.13        | -0.41      | 0.33       | 0.9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31        | 0.31       | -0.55      | 0.34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净资产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 项目                      |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加权平均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6年1-6月 | 1.38%     | 0.02      | 0.02   |
|                         | 2015年度    | 28.50%    | 0.59      | 0.59   |
|                         | 2014年度    | 79.50%    | 0.87      | 0.87   |
|                         | 2013年度    | 446.84%   | 0.81      | 0.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6年1-6月 | 0.63%     | 0.01      | 0.01   |
|                         | 2015年度    | 49.93%    | 1.04      | 1.04   |
|                         | 2014年度    | 79.83%    | 0.88      | 0.88   |
|                         | 2013年度    | 424.47%   | 0.77      | 0.77   |

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十二、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一）股改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委托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浩德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大华资评报（2008）第 092 号）。公司以此次评估值作为股份制改造的参考，并依据评估值进行了调账。

#### 1、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该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 2、评估结果

经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委托评估资产的总计评估价值为 130,067,784.65 元，评估增值 693,713.33 元，增值率 0.54%；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81,260,123.78 元，无评估增值；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807,660.87 元，评估增值 693,713.33 元，增值率 1.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br>(%)         |
|----|------|----------------|----------------|----------------|------------|--------------------|
|    |      | A              | B              | C              | D=C-B      | E=(C-B)/<br>B*100% |
| 1  | 流动资产 | 127,779,618.79 | 127,779,618.79 | 127,779,618.79 | -          | -                  |
| 2  | 固定资产 | 1,594,452.53   | 1,594,452.53   | 2,288,165.86   | 693,713.33 | 43.51              |
| 3  | 资产总计 | 129,374,071.32 | 129,374,071.32 | 130,067,784.65 | 693,713.33 | 0.54               |
| 4  | 流动负债 | 81,260,123.78  | 81,260,123.78  | 81,260,123.78  | -          | -                  |
| 6  | 负债合计 | 81,260,123.78  | 81,260,123.78  | 81,260,123.78  | -          | -                  |
| 7  | 净资产  | 48,113,947.54  | 48,113,947.54  | 48,807,660.87  | 693,713.33 | 1.44               |

本次资产评估增值 693,713.33 元，增值比例为 0.54%，由固定资产增值造成。其余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均未发生资产增减值现象。

### （二）股东拟股权捐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2015 年，由于公司股东朱林股权捐赠事宜，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公司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位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其账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林拟股权捐赠所涉及的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 410 号），作为此次评估的依据，评估使用的是成本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 评估方法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B*100% |
| 成本法  | 净资产 | 94,633,907.88 | 985,139,831.91   | 890,505,924.03   | 941.00     |
| 收益法  | 净资产 | 94,633,907.88 | 1,380,000,000.00 | 1,285,366,092.12 | 1,358.25   |
| 差异   |     |               | 394,860,168.09   |                  |            |

本次收益法的企业价值为 138,000.00 万元，而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企业价值为 985,13.98 万元，相差 39,486.02 万元。由于按资产基础法进行估价，仅能反映企业账面资产的现时价值，因此经过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评估，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38,000.00 万元。

### （三）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浩德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大华资评报（2008）第 092 号）进行了评估复核。评估复核意见为：

“经我们对《资产评估报告》的阅读并结合对评估明细表的查阅，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认为《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过程和报告内容、格式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和《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财企（2007）189 号]及其他相关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评估程序基本完整实施，评估报告中所附的评估依据基本可靠，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资产特点，评估结果的确定过程符合评估原理及准则要求，评估结果未见重大差异。”

### 十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第五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聚焦于大数据行业，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及相关安全运维服务。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均体现了公司所处的快速成长阶段的主要特征；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现金流量正常，业绩增长较快，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具体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流动资产</b>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539.47           | 1.13%         | 5,045.19         | 10.80%        | 360.93           | 0.80%         | 5,291.54         | 14.12%        |
| 应收账款          | 39,717.49        | 83.06%        | 37,647.30        | 80.56%        | 22,373.68        | 49.62%        | 11,550.67        | 30.82%        |
| 预付款项          | 653.72           | 1.37%         | 442.94           | 0.95%         | 1,161.54         | 2.58%         | 999.81           | 2.67%         |
| 其他应收款         | 2,043.16         | 4.27%         | 901.02           | 1.93%         | 15,184.64        | 33.68%        | 12,119.02        | 32.34%        |
| 存货            | 1,103.65         | 2.31%         | 1,475.73         | 3.16%         | 4,846.38         | 10.75%        | 6,471.46         | 17.27%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8             | 0.00%         | -                | 0.00%         | -                | 0.00%         | 19.48            | 0.05%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44,058.67</b> | <b>92.14%</b> | <b>45,512.17</b> | <b>97.39%</b> | <b>43,927.16</b> | <b>97.42%</b> | <b>36,451.97</b> | <b>97.27%</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0.00%         | -                | 0.00%         | -                | 0.00%         | 418.01           | 1.12%         |
| 固定资产          | 522.38           | 1.09%         | 587.30           | 1.26%         | 660.36           | 1.46%         | 374.88           | 1.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9.20           | 0.48%         | 192.21           | 0.41%         | 241.28           | 0.54%         | -                | 0.00%         |
| 无形资产          | 8.78             | 0.02%         | 2.90             | 0.01%         | 4.70             | 0.01%         | 6.51             |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5.55           | 0.72%         | 290.03           | 0.62%         | 227.06           | 0.50%         | 163.51           | 0.44%         |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53.43         | 5.55%          | 146.27           | 0.31%          | 29.59            | 0.07%          | 61.28            | 0.16%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759.34</b>  | <b>7.86%</b>   | <b>1,218.70</b>  | <b>2.61%</b>   | <b>1,162.99</b>  | <b>2.58%</b>   | <b>1,024.18</b>  | <b>2.73%</b>   |
| <b>资产总计</b>    | <b>47,818.01</b> | <b>100.00%</b> | <b>46,730.87</b> | <b>100.00%</b> | <b>45,090.15</b> | <b>100.00%</b> | <b>37,476.15</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先增后降，主要系受其他应收款科目影响，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款，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列示；截至2015年末有关关联方资金占款已基本清理完毕，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大幅降低，导致资产总额在2015年末有所下降。剔除其他应收款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资产规模不断上升，随着经营发展的扩大而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均达到90%以上。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以及存货构成。公司所处大数据技术服务业为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相对较少，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 1、流动资产构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539.47           | 1.22%          | 5,045.19         | 11.09%         | 360.93           | 0.82%          | 5,291.54         | 14.52%         |
| 应收账款          | 39,717.49        | 90.15%         | 37,647.30        | 82.72%         | 22,373.68        | 50.93%         | 11,550.67        | 31.69%         |
| 预付款项          | 653.72           | 1.48%          | 442.94           | 0.97%          | 1,161.54         | 2.64%          | 999.81           | 2.74%          |
| 其他应收款         | 2,043.16         | 4.64%          | 901.02           | 1.98%          | 15,184.64        | 34.57%         | 12,119.02        | 33.25%         |
| 存货            | 1,103.65         | 2.50%          | 1,475.73         | 3.24%          | 4,846.38         | 11.03%         | 6,471.46         | 17.7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8             | 0.00%          | -                | 0.00%          | -                | 0.00%          | 19.48            | 0.05%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44,058.67</b> | <b>100.00%</b> | <b>45,512.17</b> | <b>100.00%</b> | <b>43,927.16</b> | <b>100.00%</b> | <b>36,451.97</b> | <b>100.00%</b> |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现金     | 4.35   | 0.81%   | 6.97     | 0.14%   | 12.01  | 3.33%   | 26.48    | 0.50%   |
| 银行存款   | 353.35 | 65.50%  | 4,936.99 | 97.86%  | 297.88 | 82.53%  | 3,166.10 | 59.83%  |
| 其他货币资金 | 181.78 | 33.70%  | 101.23   | 2.01%   | 51.04  | 14.14%  | 2,098.96 | 39.67%  |
| 合计     | 539.47 | 100.00% | 5,045.19 | 100.00% | 360.93 | 100.00% | 5,291.54 | 100.00% |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91.54 万元、360.93 万元、5,045.19 万元和 539.4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2%、0.82%、11.09%和 1.2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为数据中心及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以工程承包为主，具有工程项目的特点：项目承接后，公司按照预算规划、工程进度进行材料、劳务采购，然后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向客户申请工程进度款。一般而言，从材料的采购到工程进度款到账期间，公司需垫付部分资金，因此，随着项目的增多，公司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在业务快速发展期及有限融资渠道的情况下，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会较小。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4,930.61 万元，主要系：第一，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8,203.90 万元，增幅为 22.41%，同时正在进行施工的项目数量增加，导致施工过程中被占用的进度款增多；第二，201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为华泰证券项目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 1,989.00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4,684.26 万元，主要系：第一，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收到员工及持股平台的增资款 1,900.00 万元；第二，关联方归还资金占用款 10,600.03 万元，且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1,124.98 万元。虽然，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1,828.22 万元，公司施工项目的扩增占用了公司的大量营运资金，但是大量资金的流入使得公司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依旧增加了 4,684.26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4,505.72 万元，主要系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开工运营新项目较多，经营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周转需求规模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41,905.39 | 39,505.23  | 23,507.34  | 12,273.21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187.91  | 1,857.93   | 1,133.66   | 722.54     |
| 应收账款净额          | 39,717.49 | 37,647.30  | 22,373.68  | 11,550.67  |
|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比例     | 83.06%    | 80.56%     | 49.62%     | 30.82%     |
| 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323.63%   | 66.47%     | 49.93%     | 31.55%     |

### ①应收账款的规模及变动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550.67 万元、22,373.68 万元、37,647.30 万元和 39,717.4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82%、49.62%、80.56%和 83.06%，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5%、49.93%、66.47%和 323.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第一，营业收入规模增加。从 2013 年开始，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先后承接了多个大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轨交智能化项目，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08.43 万元、44,812.33 万元、56,640.55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加 8,203.90 万元、11,828.22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41%、26.40%。营业收入的增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加的根本原因。

第二，业务经营特点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以工程承包为主，在结算方面具有工程类企业的特点：通常情况下，项目收款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预收款，在项目开始时业主给予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比例约在 0%-30%不等；第二阶段为进度款，随着项目的实施，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单和监理的有关报告，确认各期工程量，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进度款，通常每期的工程进度款约为当期工程量的 60%-80%；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收款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80%；第三阶段，为审计结算款，即审计结算完成后，可收款比例基本为合同金额（或最终审计金额）的 95%；第四阶段，为质保金，通常会留有合同金额（或最终审计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再行支付。

第三，客户结构及特点。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银行、证券、保险、电信、能源等大型国有企业，均严格执行年度预决算管理制度，且内控严格。客户一方面

根据年度内自身采购情况及资金流转情况控制结算进度及支付进度，另一方面付款审批流程手续复杂，因此，导致部分应收款支付周期较长。

## ②应收账款收款阶段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款结算一般政策具体如下：

| 序号 | 阶段                      | 完工进度    | 收款情况                                | 主要工作         |
|----|-------------------------|---------|-------------------------------------|--------------|
| 1  | 预收款阶段                   | 0%      | 按合同总金额的 0%-30%收取预付款（预收款）            | 组建项目组，完成准备工作 |
| 2  | 进度款阶段<br>（工期 3-36 个月）   | 0%-100% |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进度款（进度款）；工程竣工时收到合同金额的 80%左右 | 按照合同约定施工     |
| 3  | 审计结算阶段<br>（据竣工 3-36 个月） | 100%    | 按照合同约定审计结算后收取结算款的 95%左右             | 配合审计决算工作     |
| 4  | 质保阶段<br>（12-24 个月）      | 100%    | 收取剩余的 5%质保金                         | 提供质保服务       |

报告期末各期末，应收账款按各施工结算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阶段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进度款 | 20,623.32 | 49.21%  | 18,988.63  | 48.07%  | 8,020.06   | 34.12%  | 5,276.43   | 42.99%  |
| 决算款 | 15,897.11 | 37.94%  | 15,621.13  | 39.54%  | 12,889.77  | 54.83%  | 4,152.71   | 33.84%  |
| 质保金 | 4,229.97  | 10.09%  | 3,865.66   | 9.79%   | 1,855.96   | 7.90%   | 1,874.19   | 15.27%  |
| 其他  | 1,154.99  | 2.76%   | 1,029.81   | 2.61%   | 741.56     | 3.15%   | 969.87     | 7.90%   |
| 合计  | 41,905.39 | 100.00% | 39,505.23  | 100.00% | 23,507.34  | 100.00% | 12,273.21  | 100.00% |

随着在执行项目及竣工验收项目的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进度款、应收决算款和应收质保金金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类别及坏账准备及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结构  | 2016.6.30 |        |        | 2015.12.31 |        |        | 2014.12.31 |        |        | 201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9,651.19 | 593.02 | 70.76% | 28,608.21  | 572.16 | 72.42% | 18,933.20  | 378.66 | 80.54% | 10,295.76  | 205.92 | 83.89% |
| 1-2 年 | 7,878.26  | 393.91 | 18.80% | 8,579.35   | 428.97 | 21.72% | 3,496.10   | 174.81 | 14.87% | 1,259.79   | 62.99  | 10.26% |
| 2-3 年 | 3,453.25  | 517.99 | 8.24%  | 1,341.85   | 201.28 | 3.40%  | 418.68     | 62.80  | 1.78%  | 252.05     | 37.81  | 2.05%  |
| 3-4 年 | 238.12    | 71.43  | 0.57%  | 316.45     | 94.93  | 0.80%  | 197.55     | 59.27  | 0.84%  | 7.37       | 2.21   | 0.06%  |
| 4-5 年 | 146.05    | 73.02  | 0.35%  | 197.55     | 98.78  | 0.50%  | 7.37       | 3.69   | 0.03%  | 89.22      | 44.61  | 0.73%  |

|       |           |          |         |           |          |         |           |          |         |           |        |         |
|-------|-----------|----------|---------|-----------|----------|---------|-----------|----------|---------|-----------|--------|---------|
| 5 年以上 | 538.52    | 538.52   | 1.29%   | 461.81    | 461.81   | 1.17%   | 454.44    | 454.44   | 1.93%   | 369.00    | 369.00 | 3.01%   |
| 合计    | 41,905.39 | 2,187.91 | 100.00% | 39,505.23 | 1,857.93 | 100.00% | 23,507.34 | 1,133.66 | 100.00% | 12,273.21 | 722.54 | 100.00% |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3.89%、80.54%、72.42%和 70.76%，所占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工程结算方式所致。随着项目完工数量的增多，进入待审计阶段和质保期阶段的项目越来越多，应收决算款和应收质保金的累积金额也越来越大，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会不断增加；同时，由于从项目竣工到最终审计决算完成，间隔时间较长，短则一年，长则二到三年，因此，在审计决算完成前，应收决算款和质保金的账龄会逐年递增，导致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随之提高。

#### ④主要应收账款对象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6 年 6 月末    | 与本公司关系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8,787.66  | 20.97%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922.98  | 16.52%     |
|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663.50  | 11.13%     |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84.73  | 9.03%      |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非关联方   | 2,355.89  | 5.62%      |
| 合计             |        | 26,514.76 | 63.27%     |
| 2015 年末        | 与本公司关系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678.42  | 21.97%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6,635.93  | 16.80%     |
|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80.37  | 10.58%     |
| 南京医科大学         | 非关联方   | 2,906.31  | 7.36%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46.21  | 5.43%      |
| 合计             |        | 24,547.24 | 62.14%     |
| 2014 年末        | 与本公司关系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 非关联方   | 2,780.59  | 11.83%     |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非关联方   | 2,457.15  | 10.45%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46.21  | 9.13%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16.38  | 7.30%      |
| 杭州世纪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70.00  | 6.25%      |
| 合计             |        | 10,570.33 | 44.96%     |
| 2013 年末        | 与本公司关系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57.37        | 22.47%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84.38        | 21.87%        |
| 江阴广播电视集团        | 非关联方 | 997.70          | 8.13%         |
| 海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 非关联方 | 991.89          | 8.08%         |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71.23          | 6.28%         |
| <b>合计</b>       |      | <b>8,202.57</b> | <b>66.83%</b> |

#### ⑤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收款管理和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做了明确说明，并将工程进度款回收情况作为营销岗位与工程岗位的考核指标之一。公司持续跟踪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防止坏账的发生。公司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协调关系，并及时向客户申请付款加快资金回流速度，以促进公司现金流的正常流转。

#### (3) 预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99.81 万元、1,161.54 万元、442.94 万元和 653.72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2.58%、0.95%和 1.37%，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采购款以及预付分包商的工程款。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数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1,401.20        | 64.90%         | 501.12        | 51.31%         | 351.00           | 2.26%          | 274.09           | 2.20%          |
| 押金          | 535.17          | 24.79%         | 428.10        | 43.84%         | 374.45           | 2.41%          | 309.12           | 2.48%          |
| 暂借款         | 75.00           | 3.47%          | -             | -              | -                | -              | -                | -              |
| 备用金         | 120.38          | 5.58%          | 20.21         | 2.07%          | 599.59           | 3.85%          | 455.24           | 3.65%          |
| 关联方         | -               | -              | -             | -              | 14,171.81        | 91.05%         | 11,379.78        | 91.14%         |
| 其他          | 27.16           | 1.26%          | 27.16         | 2.78%          | 67.85            | 0.44%          | 68.31            | 0.55%          |
| <b>合计</b>   | <b>2,158.91</b> | <b>100.00%</b> | <b>976.59</b> | <b>100.00%</b> | <b>15,564.70</b> | <b>100.00%</b> | <b>12,486.54</b> | <b>100.00%</b> |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119.02 万元、15,184.64 万元、901.02 万元和 2,043.16 万元，占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 32.34%、33.68%、1.93%和 4.2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押金、备用金和投标、履约保证金等。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具体来说：

#### ①押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主要为公司及各地分公司租房的押金，以及存入各地政府指定专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②员工备用金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员工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期外累积形成的备用金余额。公司业务具有工程企业的运作特点，承做项目分散在全国各地，且项目周期较长，工程部人员需长期驻扎在项目现场，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会申领部分备用金用于办公材料、辅材辅料的当地采购，因此员工备用金余额较大。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挂账的多为已离职员工借款未清账且账龄超过 5 年的员工备用金，公司在 2015 年予以核销，核销金额共计为 331.94 万元；同时，公司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备用金额度管控，对日常业务用款采取事前领取备用金与事后报销相结合方式，且实时监控备用金余额情况，定期催促员工报销，严禁出现大额长期备用金挂账的情况。因此，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余额较小。

#### ③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在公司项目投标中，客户为确保公司在投标时严格遵守投标规定，一般会要求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一般为投标额的 1%-5%。中标并签订项目合同后，客户一般还会要求公司提供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随着公司施工项目的增多呈现逐年递增的情形。

#### ④暂借款

##### A、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借款给上海景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郁科技”），金额为 75 万元，双方签有借款合同，公司按照借款利率 5%收取借款利息，景郁科技已于 2016 年 7 月偿还了该笔借款本金和利息。

景郁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OXH6T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465 弄 161 号 3 号楼 123 室

法定代表人：孙秀珍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备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郁科技并非公司关联方，其实际控制人孙秀珍与浩德科技实际控制人朱林为朋友关系，为帮助对方短期小额资金周转，遂产生借贷行为。

#### B、内控措施

##### a、制定了《对外资助管理制度》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外资助管理制度》，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

根据《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本次对外借款事宜，已经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b、财务管理制度

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对于对外财务资助有明确规定，所有财务资助行为需经财务总监、内控部经理审批后，上报总经理，并最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一定条件需提交股东大会。

所有财务资助行为必须签订明确的财务资助协议，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收取利息费用，借款期限不得长于 12 个月。

##### c、内控手册和内控部工作制度

在发行人内控手册中，对于对外财务资助亦有明确规定。内控部门需严格审核所有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核实借款方有关情况，防止出现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资助行为，并就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出具内控专项审核报告上报审计委员会。

##### d、审计委员会

针对本次对外借款事宜，已经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

本次对外资助行为。

#### e、承诺

鉴于目前发行人营运资金情况，公司严格准守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及相关控制制度要求，同时承诺上市完成前不再进行对外财务资助。

实际控制人朱林亦出具了避免对外财务资助的有关承诺。

#### (5) 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6,471.46 万元、4,846.38 万元、1,475.73 万元和 1,103.65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7%、10.75%、3.16%和 2.31%，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轨交智能系统建设，自身无生产加工制造行为，经营活动具有工程企业的运作特点。因此，公司原材料根据项目进度，由供应商直接运至项目现场，安排专人接收、存放，后续工程人员领用时转入工程施工。因此，公司存货科目主要由工程施工和原材料构成。存货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160.55    | 14.55%  | 485.87     | 32.92%  | 297.49     | 6.14%   | 383.37     | 5.92%   |
| 工程施工 | 943.10    | 85.45%  | 989.85     | 67.08%  | 4,548.89   | 93.86%  | 6,088.09   | 94.08%  |
| 合计   | 1,103.65  | 100.00% | 1,475.73   | 100.00% | 4,846.38   | 100.00% | 6,471.46   | 100.00% |

#### ①工程施工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账面余额波动较大，分别为 6,088.09 万元、4,548.89 万元、989.85 万元和 943.10 万元，主要系：第一，工程施工账面余额由“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所得，因此，工程施工账面余额的大小取决于累计已完成工作量与业主确认量之间的差额，如果业主对于工程进度确认及时，与实际完工量相接近，工程施工账面余额较小，反之，工程施工账面余额则较大。报告期内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的每期发生额均在增加，但受业务各期确认进度的不同，工程施工期末余额而有所波动；第二，工程施工账面余额还会受到确认时点在建项目数量与规模的影响，项目越多，各个项目合计未得到业主确认的工作量之和就会相对较大，与应收账款进度款随着累计承做项目数量增加

而增加相类似。报告期各期末时点，发行人正在施工的项目数量有较大变动，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承接的正在施工的主要项目分别为16个、7个、4个和6个。

截至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尚未完工项目数量较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前期承接的大型项目陆续竣工验收，且在建项目除南京地铁四号线外，中国人寿、阳光保险等其他项目的完工比例均比较高，处于工程收尾阶段，因此工程施工余额均比较小；同时，部分新承接项目如上海中海油项目、南昌地铁二号线等项目尚未开工，无工程施工余额产生，因此在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工程施工金额下降较多。

## ②工程施工项目构成情况

### A、2016年6月末，主要工程施工分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工程成本     | 工程毛利     | 工程结算      | 工程施工余额  | 当期确认完工进度 |
|----|-----------|----------|----------|-----------|---------|----------|
|    |           | A        | B        | C         | D=A+B-C |          |
| 1  | 南京地铁四号线项目 | 7,652.23 | 3,085.83 | 10,182.87 | 555.19  | 20.74%   |
| 2  | 无锡电力项目    | 160.44   | -        | -         | 160.44  | 0.00%    |
| 3  | 江苏省人民医院项目 | 436.79   | 59.47    | 365.15    | 131.10  | 40.00%   |
| 4  | 华泰九层数据中心  | 102.37   | -        | -         | 102.37  | 0.00%    |
| 5  | 扬州交行项目    | 566.75   | 178.94   | 668.92    | 76.77   | 40.00%   |

### B、2015年末，主要工程施工分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工程成本     | 工程毛利     | 工程结算     | 工程施工余额  | 当年确认完工进度 |
|----|------------|----------|----------|----------|---------|----------|
|    |            | A        | B        | C        | D=A+B-C |          |
| 1  | 中国人寿数据中心项目 | 6,815.16 | 2,680.24 | 8,926.25 | 569.14  | 62.27%   |
| 2  | 阳光保险项目     | 4,460.66 | 1,542.30 | 5,594.92 | 408.04  | 81.44%   |
| 3  | 无锡电力项目     | 148.43   | -        | -        | 148.43  | 0.00%    |
| 4  | 中海油上海项目    | 92.46    | -        | -        | 92.46   | 0.00%    |
| 5  | 南京地铁四号线项目  | 5,426.85 | 2,391.48 | 7,758.65 | 59.68   | 62.96%   |

### C、2014年末，主要工程施工分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工程成本      | 工程毛利     | 工程结算     | 工程施工余额   | 当年确认完工进度 |
|----|--------|-----------|----------|----------|----------|----------|
|    |        | A         | B        | C        | D=A+B-C  |          |
| 1  | 华泰证券项目 | 10,583.94 | 2,687.53 | 9,287.72 | 3,983.75 | 38.16%   |

|   |          |          |        |          |        |        |
|---|----------|----------|--------|----------|--------|--------|
| 2 | 人行无锡清算中心 | 454.30   | -      | -        | 454.30 | 0.00%  |
| 3 | 南医大智能化项目 | 848.25   | 219.94 | 810.55   | 257.63 | 19.30% |
| 4 | 无锡电力项目   | 44.10    | -      | -        | 44.10  | 0.00%  |
| 5 | 北京电信创新园  | 1,028.65 | 335.68 | 1,332.50 | 31.82  | 13.31% |

#### D、2013 年末，主要工程施工分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工程成本     | 工程毛利   | 工程结算     | 工程施工余额  | 当年确认完工进度 |
|----|-----------|----------|--------|----------|---------|----------|
|    |           | A        | B      | C        | D=A+B-C |          |
| 1  | 民生银行项目    | 1,638.04 | 288.85 | 959.30   | 967.59  | 34.10%   |
| 2  | 南京城西隧道项目  | 826.61   | -      | -        | 826.61  | 0.00%    |
| 3  | 苏宁电器项目    | 640.72   | -      | -        | 640.72  | 0.00%    |
| 4  | 华泰证券项目    | 1,787.11 | 489.98 | 1,695.62 | 581.47  | 6.85%    |
| 5  | 南京地铁十号线项目 | 1,437.64 | 91.80  | 1,125.70 | 403.62  | 43.63%   |

## 2、非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0.00%          | -               | 0.00%          | -               | 0.00%          | 418.01          | 40.81%         |
| 固定资产           | 522.38          | 13.90%         | 587.30          | 48.19%         | 660.36          | 56.78%         | 374.88          | 36.6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9.20          | 6.10%          | 192.21          | 15.77%         | 241.28          | 20.75%         | -               | 0.00%          |
| 无形资产           | 8.78            | 0.23%          | 2.90            | 0.24%          | 4.70            | 0.40%          | 6.51            | 0.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5.55          | 9.19%          | 290.03          | 23.80%         | 227.06          | 19.52%         | 163.51          | 15.9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53.43        | 70.58%         | 146.27          | 12.00%         | 29.59           | 2.54%          | 61.28           | 5.98%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759.34</b> | <b>100.00%</b> | <b>1,218.70</b> | <b>100.00%</b> | <b>1,162.99</b> | <b>100.00%</b> | <b>1,024.18</b> | <b>100.00%</b>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18.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81%，系对上海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浩德房地产控制人宋华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浩德房地产 2013 年末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作价依据，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宋华斌。2014 年之后，公司已不再持有浩德房地产股份。

### （2）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522.38    | 587.30     | 660.36     | 374.88     |
| 占总资产比例   | 1.09%     | 1.26%      | 1.46%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在资产总额的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大数据技术服务行业，自身不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制造，无需购置相应的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另外，公司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场地采用租赁方式解决。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与公司的经营特点、模式相一致。2016年6月末，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成新度           |
|-----------|-----------------|---------------|---------------|
| 运输工具      | 786.35          | 354.44        | 45.07%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415.30          | 167.94        | 40.44%        |
| <b>合计</b> | <b>1,201.65</b> | <b>522.38</b> | <b>43.47%</b> |

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不高的原因在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大多是研发、办公用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低于经济使用寿命所致。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报告期各期均无减值情况出现，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将购置办公场地及研发检测用设备等。

### （3）无形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51万元和、4.70万元、2.90万元和8.7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小，全部为应用软件。

### （4）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241.28万元、192.21万元和229.20万元，全部为租入办公用地的装修费，因每年摊销，所以各期末余额有所波动。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因此将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规模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不断上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2,303.65        | 345.55        | 1,933.51        | 290.03        | 1,513.72        | 227.06        | 1090.06        | 163.51        |
| <b>合计</b> | <b>2,303.65</b> | <b>345.55</b> | <b>1,933.51</b> | <b>290.03</b> | <b>1,513.72</b> | <b>227.06</b> | <b>1090.06</b> | <b>163.51</b> |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1.28万元、29.59万元、146.27万元和2,653.43万元，为预付各项固定资产款项。其中，2016年6月末余额较大，主要为预付“南京金融城”的土地购置款，房屋预购信息如下：

| 建设方             | 土地证编号             | 土地坐落                        | 预购房屋         | 建筑面积                        | 用途 |
|-----------------|-------------------|-----------------------------|--------------|-----------------------------|----|
|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宁建国用(2012)第00277号 | 嘉陵江东街以南、雨润大街以北、东至庐山路、西至江东中路 | “南京金融城”2幢20层 | 1,427m <sup>2</sup><br>(暂定) | 办公 |

###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29.98        | 724.27        | 411.12        | 197.56        |
|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0.17         | 27.45         | 12.54         | 7.28          |
| <b>合计</b>  | <b>370.15</b> | <b>751.72</b> | <b>423.66</b> | <b>204.84</b> |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197.56万元、411.12万元、724.27万元和329.98万元；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7.28万元、12.54万元、27.45万元和40.17万元。坏账准备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因此坏账准备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也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按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准备，对超过5年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100.00%的坏账计提。由于主要客户均为

大型国企、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因此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坏账提取方法合理谨慎，坏账发生可能性小。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流动负债：</b>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0.00%          | -                | 0.00%          | 1,800.00         | 4.85%          | 1,800.00         | 5.29%          |
| 应付账款           | 23,582.19        | 86.75%         | 21,751.99        | 82.45%         | 15,561.65        | 41.93%         | 13,572.25        | 39.87%         |
| 预收款项           | 1,041.54         | 3.83%          | 861.05           | 3.26%          | 10,413.30        | 28.06%         | 7,127.04         | 20.94%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2.43           | 0.93%          | 196.08           | 0.74%          | 166.88           | 0.45%          | 132.01           | 0.39%          |
| 应交税费           | 2,132.61         | 7.84%          | 3,266.27         | 12.38%         | 2,000.52         | 5.39%          | 1,320.17         | 3.88%          |
| 应付利息           | -                | 0.00%          | -                | 0.00%          | 8.95             | 0.02%          | 12.70            | 0.04%          |
| 其他应付款          | 176.29           | 0.65%          | 305.72           | 1.16%          | 4,165.76         | 11.22%         | 5,074.51         | 14.9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0.00%          | -                | 0.00%          | 3,000.00         | 8.08%          | 1,000.00         | 2.9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7,185.05</b> | <b>100.00%</b> | <b>26,381.11</b> | <b>100.00%</b> | <b>37,117.05</b> | <b>100.00%</b> | <b>30,038.67</b> | <b>88.25%</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0.00%          | -                | 0.00%          | -                | 0.00%          | 4,000.00         | 11.75%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b>         | <b>0.00%</b>   | <b>-</b>         | <b>0.00%</b>   | <b>-</b>         | <b>0.00%</b>   | <b>4,000.00</b>  | <b>11.75%</b>  |
| <b>负债合计</b>    | <b>27,185.05</b> | <b>100.00%</b> | <b>26,381.11</b> | <b>100.00%</b> | <b>37,117.05</b> | <b>100.00%</b> | <b>34,038.67</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38.67 万元、37,117.05 万元和 26,381.11 万元和 27,185.0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88.25%、100.00%、100.00% 和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负债自然增长。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

### 1、银行借款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6,800.00 万元和 4,8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8%和 12.93%。2015 年，公司已清偿所有抵

押贷款，期末银行借款余额为零。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短期借款        | -         | -          | 1,800.00   | 1,8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3,000.00   | 1,000.00   |
| 长期借款        | -         | -          | -          | 4,000.00   |
| 合计          | -         | -          | 4,800.00   | 6,800.00   |

公司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且无可抵押的房屋土地，自身债务融资能力受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抵押浩德房地产的房产（产证编号为沪房地长字（2004）第 033819 号、沪房地长字（2004）第 033641 号），及朱林、宋华银自有房产取得银行借款。2015 年起，各方梳理关联交易，资金占款相继归还，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沛，为减轻财务费用压力，遂减少银行借款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银行           | 本金发生额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借款条件  | 抵(质)押品/担保人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 1,800.00 | 2013/4/15 | 2014/4/15 | 抵押+保证 | 沪房地长字（2004）第 033819 号，沪房地长字（2004）第 033641 号；保证人朱林 |
| 2  |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 1,800.00 | 2014/4/28 | 2015/4/25 | 抵押+保证 | 沪房地长字（2004）第 033819 号，沪房地长字（2004）第 033641 号；保证人朱林 |
| 3  |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 1,800.00 | 2015/4/17 | 2016/4/17 | 抵押+保证 | 沪房地长字（2004）第 033819 号，沪房地长字（2004）第 033642 号；保证人朱林 |
| 4  | 南京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 5,000.00 | 2013/3/11 | 2015/3/10 | 抵押+保证 | 系以朱林及宋华银所拥有的房产抵押取得；保证人朱林、宋华银                      |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23,582.19 | 21,751.99 | 15,561.65 | 13,572.25 |
| 应付账款/负债总额 | 86.75%    | 82.45%    | 41.93%    | 39.8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72.25 万元、15,561.65 万元、21,751.99 万元和 23,582.19 万元，分别较上期期末增长 1,989.40 万元、6,190.34 万元和 1,830.2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66%、39.78%和 8.41%。

#### (1) 应付账款规模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1) 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规模增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长；(2) 随着公司采购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材料供应商及劳务分包商给予公司更好的商业信用政策，导致应付账款增长。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公司积极进行供应商管理，尽量控制付款期限，以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和使用效率；

####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结构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0,278.97        | 43.59%         | 16,098.01        | 74.01%         | 8,313.82         | 53.43%         | 13,292.09        | 97.94%         |
| 1-2 年 | 9,430.19         | 39.99%         | 2,622.65         | 12.06%         | 7,125.79         | 45.79%         | 182.74           | 1.35%          |
| 2-3 年 | 1,700.98         | 7.21%          | 2,910.97         | 13.38%         | 75.48            | 0.49%          | 18.79            | 0.14%          |
| 3-4 年 | 2,076.22         | 8.80%          | 72.93            | 0.34%          | 0.48             | 0.00%          | 0.05             | 0.00%          |
| 4-5 年 | 49.61            | 0.21%          | 0.48             | 0.00%          | 0.05             | 0.00%          | 13.6             | 0.10%          |
| 5 年以上 | 46.22            | 0.20%          | 46.08            | 0.21%          | 46.03            | 0.30%          | 64.99            | 0.48%          |
| 合计    | <b>23,582.19</b> | <b>100.00%</b> | <b>21,751.99</b> | <b>100.00%</b> | <b>15,561.65</b> | <b>100.00%</b> | <b>13,572.26</b> | <b>100.00%</b>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94%、53.43%、74.01%和 43.59%，所占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劳务款过程中，为合理管控营运资金的使用，通常会约定对供应商的付款进度与业主对公司的结算进度相一致，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完工项目的增多，应付账款滚存余额增加。

#### (3) 账龄较长应付账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账龄在三年期以上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金额              | 合作主要项目        |
|----------------------|-----------------|---------------|
|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678.21          | 南京南控项目        |
| 南京升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96.41          | 华泰项目、江苏省国税项目  |
| 高邮市星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52.50          | 江苏省农行、宁波电力项目  |
|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  | 214.92          | 南京南控项目        |
| 上海壹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61.00          | 上海银行项目        |
| 上海扁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79.24           | 华泰证券项目、海门广电项目 |
| 上海显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52.80           | 南京城西隧道项目      |
| 上海盛通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 50.71           | 南京城西隧道项目      |
| <b>合计</b>            | <b>1,785.79</b> |               |

上述应付账款长期未支付主要系相对应项目尚未收到客户回款，因此未支付上述供应商的货款。

###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预收账款      | 1,041.54  | 861.05     | 10,413.30  | 7,127.04   |
| 预收账款/负债总额 | 3.83%     | 3.26%      | 28.06%     | 20.94%     |
| 其中：预收材料款  | 488.51    | 861.05     | 5,735.75   | 7,127.04   |
| 已结算未完工    | 553.03    | -          | 4,677.55   | -          |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127.04 万元、10,413.30 万元、861.05 万元和 1,041.54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0.94%、28.06%、3.26%和 3.83%。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科目列示的内容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为预收工程款，即客户于合同开始执行时预先支付的工程款，公司用于施工初期的设备购买、物资采购等；另一部分为工程结算金额大于工程施工的差额部分，即“已结算未完工”部分披露。

#### （1）预收工程款情况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预收工程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大幅下滑，主要系在 2015 年末，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数量较少，项目收款均已进入“进度款”和“审计结算款”阶段。受宏观经济、客户财务预算等众多因素影响，很多原定于 2015 年招投标的项目均延期至 2016 年进行，因此，2015

年末处于“预收款”阶段的项目较少。2016 年中旬开始，银行、证券、通信、轨交等行业数据中心及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已陆续展开，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后续随着新项目的开工，预收工程款期末余额也会随之增加。

#### （2）已结算未完工情况

2014 年末，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金额为 4,677.55 万元，为中国人寿项目和北京中海油项目的年末已结算未完工的部分，金额分别为 1,013.47 万元和 3,664.08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已结算未完工金额为 553.03 万元，为中国人寿项目、青奥会三标段项目、人行征信（一期）项目的年末已结算未完工的部分，金额分别为 263.63 万元、159.90 万元和 129.51 万元。

#### 4、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2.01 万元、166.88 万元、196.08 万元和 252.43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39%、0.45%、0.74%和 0.9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未支付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以及辞退福利组成。其中短期福利为主要成分，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缴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增加以及薪酬标准的提高，计提的工资及奖金数额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20.17 万元、2,000.52 万元、3,266.27 万元和 2,132.61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88%、5.39%、12.38%和 7.84%，主要为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等。报告期内各年末，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利润增长，应交税费余额相应快速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税费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增值税  | 1,846.74  | 990.43     | 142.12     | -          |

|           |                 |                 |                 |                 |
|-----------|-----------------|-----------------|-----------------|-----------------|
| 城建税       | 130.01          | 159.10          | 49.91           | 19.85           |
| 教育费附加     | 92.86           | 113.64          | 35.65           | 14.18           |
| 河道管理费     | 18.57           | 14.19           | 5.21            | 1.26            |
| 企业所得税     | 10.82           | 364.37          | 1,193.68        | 989.84          |
| 个人所得税     | 10.55           | 346.08          | 5.99            | 4.17            |
| 营业税       | -               | 1,247.40        | 560.38          | 283.55          |
| 防洪基金      | -               | 7.98            | 1.01            | 1.10            |
| 其他        | 23.05           | 23.09           | 6.56            | 6.23            |
| <b>合计</b> | <b>2,132.61</b> | <b>3,266.27</b> | <b>2,000.52</b> | <b>1,320.17</b> |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较 2014 年末分别增加 848.31 万元、687.02 万元和 340.09 万元，主要系因为：

（1）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6,640.5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26.40%。营业收入增加，税金规模随之上升，年末应交税金余额也相应增加。

（2）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北京中海油项目和天津中海油项目为增值税项目，针对合同项下内容分别开具材料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致，导致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增加。

（3）2015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年中现金分红，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公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

2016 年末，应交营业税无账面余额，且应交增值税账面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受“营改增”的影响。

## 6、应付利息

公司于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在应付利息余额 12.70 万元和 8.95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04%和 0.02%。应付利息全部为银行借款利息。

##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账龄<br>结构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中介机构费用   | 143.00    | 81.12% | 240.00     | 78.50% | -          | 0.00% | -          | 0.00% |

|           |               |                |               |                |                 |                |                 |                |
|-----------|---------------|----------------|---------------|----------------|-----------------|----------------|-----------------|----------------|
| 关联方往来款项   | -             | 0.00%          | 32.42         | 10.60%         | 4,052.85        | 97.29%         | 5,046.40        | 99.45%         |
| 投标保证金     | 21.50         | 12.20%         | 17.50         | 5.72%          | 37.50           | 0.90%          | 5.00            | 0.10%          |
| 租赁费       | -             | 0.00%          | 12.06         | 3.94%          | -               | 0.00%          | -               | 0.00%          |
| 其他        | 11.79         | 6.69%          | 3.75          | 1.23%          | 75.42           | 1.81%          | 23.11           | 0.46%          |
| <b>合计</b> | <b>176.29</b> | <b>100.00%</b> | <b>305.72</b> | <b>100.00%</b> | <b>4,165.76</b> | <b>100.00%</b> | <b>5,074.51</b> | <b>100.00%</b> |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净额分别为 5,074.51 万元、4,165.76 万元、305.72 万元和 176.29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1%、11.22%、1.16%和 0.6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中介结构费用、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等。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全部清理完毕，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近三年内，公司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 指标            | 2016 年 6 月末<br>/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末<br>/2015 年度 | 2014 年末<br>/2014 年度 | 2013 年末<br>/2013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62                         | 1.73                | 1.18                | 1.21                |
| 速动比率          | 1.58                         | 1.67                | 1.05                | 1.00                |
| 资产负债率         | 56.85%                       | 56.45%              | 82.32%              | 90.8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533.56                       | 4,525.26            | 6,141.94            | 4,724.6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50.54               | 15.68               | 9.83                |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18、1.73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05、1.67 和 1.5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83%、82.32%、56.45%和 56.8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好水平但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上升期，随着报告期内承接项目量大幅增加，营运资金需求较多，正常业绩积累已难以满足日益增加的资金周转需要，而公司所处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大数据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通过资产抵押获得的银行融资额有限，负债结构中大多以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商业信用款项为主。因此，公司在自有资金比重不高的情况下并没有完全依赖银行借款，充分使用了客户、供应商等产业链上下游单位提供的预收款、应付款等无息负债，支撑了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呈现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金额

均较大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均为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公司偿还短期债务有可靠的保障。

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 2015 年进行增资扩股，吸收股权融资金额共 6,700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从而使公司所有者权益从 2013 年末的 3,437.48 多万元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20,632.96 万元。

(2)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偿还所有银行借款，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有息负债金额不大，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稳定上升趋势，公司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 3、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安华智能、达实智能、赛为智能、延华智能、荣之联等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 流动比率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安华智能   | 3.14         | 3.08        | 2.98        | 5.03        |
| 达实智能   | 1.90         | 1.48        | 2.72        | 1.86        |
| 赛为智能   | 1.37         | 1.92        | 2.76        | 2.40        |
| 延华智能   | 1.87         | 1.72        | 1.98        | 1.96        |
| 荣之联    | 4.14         | 3.21        | 2.74        | 2.43        |
| 可比公司均值 | <b>2.48</b>  | <b>2.28</b> | <b>2.64</b> | <b>2.74</b> |
| 浩德科技   | <b>1.62</b>  | <b>1.73</b> | <b>1.18</b> | <b>1.21</b> |
| 速动比率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安华智能   | 2.97         | 2.81        | 2.61        | 3.10        |
| 达实智能   | 1.68         | 1.33        | 2.39        | 1.52        |
| 赛为智能   | 0.75         | 1.25        | 1.88        | 1.72        |
| 延华智能   | 0.93         | 1.00        | 1.30        | 1.27        |
| 荣之联    | 3.27         | 2.72        | 2.35        | 1.90        |
| 可比公司均值 | <b>1.92</b>  | <b>1.82</b> | <b>2.11</b> | <b>1.90</b> |
| 浩德科技   | <b>1.58</b>  | <b>1.67</b> | <b>1.05</b> | <b>1.00</b> |
| 资产负债率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安华智能   | 31.20%       | 31.74%      | 32.50%      | 20.10%      |

|        |               |               |               |               |
|--------|---------------|---------------|---------------|---------------|
| 达实智能   | 37.68%        | 44.81%        | 32.80%        | 40.94%        |
| 赛为智能   | 43.50%        | 39.77%        | 31.56%        | 36.36%        |
| 延华智能   | 37.21%        | 40.13%        | 41.23%        | 42.20%        |
| 荣之联    | 17.60%        | 23.24%        | 20.00%        | 24.34%        |
| 可比公司均值 | <b>33.44%</b> | <b>35.94%</b> | <b>31.62%</b> | <b>32.79%</b> |
| 浩德科技   | <b>56.85%</b> | <b>56.45%</b> | <b>82.32%</b> | <b>90.83%</b> |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等方式筹集到较为充足流动资金，而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上升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如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改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得到加强。

综上所述，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和适中的流动性指标实际反映出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进一步大额债务融资空间不大。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迫切需要开拓顺畅的股权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0.30         | 1.80    | 2.50    | 2.81    |
| 存货周转率   | 6.74         | 12.76   | 5.74    | 6.32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安华智能   | 1.14         | 2.98        | 4.13        | 8.01        |
| 达实智能   | 0.75         | 1.84        | 2.18        | 2.23        |
| 赛为智能   | 1.14         | 2.57        | 2.94        | 2.82        |
| 延华智能   | 1.87         | 5.20        | 6.31        | 6.21        |
| 荣之联    | 1.04         | 2.58        | 3.12        | 3.54        |
| 可比公司均值 | <b>1.19</b>  | <b>3.03</b> | <b>3.74</b> | <b>4.56</b> |
| 浩德科技   | <b>0.30</b>  | <b>1.80</b> | <b>2.50</b> | <b>2.81</b> |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相对偏低，主要系业务类型不同所致。公司主要从事大型数据中心及轨交智能化系统的工程建设，且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且客户多为大型国有银行、证券、保险、国有企业等单位，进度确认、付款审批等流程相对繁琐、手续办理较慢，因此，与一般的建筑智能化、小型机房工程类企业相比，虽然业务流程、工作特点相仿，但项目操作过程中会累积形成更多的进度款和审计结算款，所需营运资金规模更大，进而呈现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情况。

## 2、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安华智能   | 6.76         | 9.47         | 4.50        | 3.14        |
| 达实智能   | 2.33         | 4.45         | 3.91        | 4.62        |
| 赛为智能   | 0.62         | 1.80         | 1.91        | 1.56        |
| 延华智能   | 0.62         | 1.75         | 1.76        | 2.22        |
| 荣之联    | 0.95         | 2.95         | 3.81        | 4.00        |
| 可比公司均值 | <b>2.26</b>  | <b>4.08</b>  | <b>3.18</b> | <b>3.11</b> |
| 本公司    | <b>6.74</b>  | <b>12.76</b> | <b>5.74</b> | <b>6.32</b> |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公司客户多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大型国有事业单位，财务流程、内控程序相对规范，且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一般为客户的重点工程项目，年底考核均对完工进度、完工质量等有明确要求。因此，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均能及时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科目余额无明显异常差异，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受巨额工程施工余额影响剧烈波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直接反映了公司客户资源的优质程度，同时也系客户对公司工程质量、服务水平的高满意度的直接表现。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变化率            | 2014 年度          | 变化率           | 2013 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12,272.36</b> | <b>56,640.55</b> | <b>26.40%</b>  | <b>44,812.33</b> | <b>22.41%</b> | <b>36,608.43</b> |
| 其中：营业收入        | 12,272.36        | 56,640.55        | 26.40%         | 44,812.33        | 22.41%        | 36,608.43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12,074.83</b> | <b>53,534.92</b> | <b>35.84%</b>  | <b>39,410.09</b> | <b>20.34%</b> | <b>32,747.63</b> |
| 其中：营业成本        | 8,695.52         | 40,345.52        | 24.29%         | 32,459.62        | 18.69%        | 27,348.2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7.18           | 1,189.74         | 8.21%          | 1,099.51         | -2.67%        | 1,129.68         |
| 销售费用           | 538.09           | 1,422.38         | 16.61%         | 1,219.82         | 10.04%        | 1,108.51         |
| 管理费用           | 2,516.05         | 9,757.32         | 151.23%        | 3,883.87         | 52.40%        | 2,548.52         |
| 财务费用           | -7.80            | 68.24            | -78.91%        | 323.62           | -20.64%       | 407.78           |
| 资产减值损失         | 370.15           | 751.72           | 77.43%         | 423.66           | 106.83%       | 204.84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72.97            |
| <b>三、营业利润</b>  | <b>197.52</b>    | <b>3,105.63</b>  | <b>-42.51%</b> | <b>5,402.24</b>  | <b>37.33%</b> | <b>3,933.77</b>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7.54           | 1,201.68         | 3065.65%       | 37.96            | -81.67%       | 207.1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13.29            | 259.43%       | 3.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2             | 107.72           | 78.05%         | 60.50            | 3034.72%      | 1.9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0             | 30.95            | 78.39%         | 17.35            | 853.30%       | 1.82             |
| <b>四、利润总额</b>  | <b>352.24</b>    | <b>4,199.59</b>  | <b>-21.94%</b> | <b>5,379.71</b>  | <b>29.98%</b> | <b>4,138.98</b>  |
| 所得税费用          | 69.05            | 707.36           | -16.20%        | 844.09           | 28.64%        | 656.19           |
| <b>五、净利润</b>   | <b>283.19</b>    | <b>3,492.23</b>  | <b>-23.00%</b> | <b>4,535.62</b>  | <b>30.23%</b> | <b>3,482.79</b>  |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数来看，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呈现逐年增长态势。随着上海银行、华泰证券、中国人寿等大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报告期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016 年 1-6 月，由于施工项目数减少，且项目规模较小，新开工项目主要有青奥三标段项目、人行征信（一期）项目、扬州交行项目和江苏省人民医院等项目，所以当期确认收入规模较小，为 12,272.36 万元，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安全运维服务等三大部分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 8,456.99     | 68.91%  | 47,558.70 | 83.97%  | 38,688.18 | 86.33%  | 30,503.43 | 83.32%  |
| 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 | 2,532.91     | 20.64%  | 7,758.65  | 13.70%  | 4,844.35  | 10.81%  | 4,545.19  | 12.42%  |
| 安全运维服务     | 554.86       | 4.52%   | 1,246.69  | 2.20%   | 849.91    | 1.90%   | 768.43    | 2.10%   |
| 其他收入       | 727.60       | 5.93%   | 76.51     | 0.14%   | 429.90    | 0.96%   | 791.38    | 2.16%   |
| 合计         | 12,272.36    | 100.00% | 56,640.55 | 100.00% | 44,812.33 | 100.00% | 36,608.43 | 100.00% |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08.43 万元、44,812.33 万元、56,640.55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加 8,203.90 万元、11,828.22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41%、26.40%。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领域划分,主要分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及安全运维服务。其中,数据中心建设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和发展基础,也是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的方向;随着数据中心建设完成,下游客户对于专业安全运维的需求日益凸显,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利用自身在数据中心建设领域的经验和对数据中心技术服务产品的了解,成功承接了多个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安全运维工作;2013 年开始,公司在数据中心项目承建的基础上,逐渐切入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领域,已成功实施了南京地铁十号线、南京地铁四号线、南京南站控制中心等多个地铁通信系统、控制中心的建设。除南京地区外,目前公司已成功承接南昌地铁二号线的通信系统建设。

#### (1)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03.43 万元、38,688.18 万元、47,558.70 万元和 8,456.99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加 8,184.75 万元、8,870.52 万元,增幅分别为 26.83%、22.9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表 1：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施工期间      | 收入总金额     | 2013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6 年 1-6 月 |          |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进度情况 |
|----|--------------------|-----------|-----------|---------|----------|---------|----------|---------|-----------|--------------|----------|--------------------|
|    |                    |           |           | 累计完工百分比 | 当期确认收入   | 累计完工百分比 | 当期确认收入   | 累计完工百分比 | 当期确认收入    | 累计完工百分比      | 当期确认收入   |                    |
| 1  | 华泰证券广场智能化及数据中心工程项目 | 2012-2015 | 22,993.68 | 7.37%   | 1,362.76 | 40.39%  | 7,592.10 | 100.00% | 13,705.96 | -            | -        | 100.00%            |
| 2  | 中国人寿数据中心项目         | 2014 年至今  | 13,456.27 | -       | -        | 2.67%   | 359.80   | 66.33%  | 8,566.45  | 88.04%       | 2,920.77 | 88.04%             |
| 3  | 上海银行数据中心项目         | 2013 年    | 9,943.15  | 100.00% | 9,943.15 | -       | -        | -       | -         | -            | -        | 100.00%            |
| 4  | 中海油北京项目            | 2014-2015 | 8,560.38  | -       | -        | 12.60%  | 1,078.51 | 100.00% | 7,481.87  | -            | -        | 100.00%            |
| 5  | 阳光保险数据中心项目         | 2015 年至今  | 7,464.22  | -       | -        | -       | -        | 81.44%  | 5,594.92  | 100.00%      | 1,869.30 | 100.00%            |
| 6  | 青奥会议中心项目           | 2014 年    | 5,737.91  | -       | -        | 100.00% | 5,737.91 | -       | -         | -            | -        | 100.00%            |
| 7  | 联通廊坊数据中心项目         | 2014 年    | 4,445.74  | -       | -        | 100.00% | 4,445.74 | -       | -         | -            | -        | 100.00%            |
| 8  | 广汽本田数据中心项目         | 2012-2014 | 4,461.27  | 91.50%  | 289.98   | 100.00% | 379.21   | -       | -         | -            | -        | 100.00%            |
| 9  | 南医大智能化项目           | 2014-2015 | 4,199.74  | -       | -        | 19.30%  | 810.55   | 100.00% | 3,389.19  | -            | -        | 100.00%            |
| 10 | 江苏省农行数据中心项目        | 2013 年    | 4,710.05  | 100.00% | 4,710.05 | -       | -        | -       | -         | -            | -        | 100.00%            |
| 11 | 天津中海油              | 2015 年至今  | 3,806.10  | -       | -        | -       | -        | 95.00%  | 3,615.80  | 100.00%      | 190.31   | 100.00%            |
| 12 | 民生银行 ECC 项目        | 2013-2014 | 3,456.05  | 30.00%  | 1,036.81 | 100.00% | 2,419.23 | -       | -         | -            | -        | 100.00%            |
| 13 | 江阴广电数据中心项目         | 2013-2014 | 3,244.14  | 63.41%  | 2,057.07 | 100.00% | 1,187.07 | -       | -         | -            | -        | 100.00%            |
| 14 | 北京民生银行项目           | 2013-2014 | 2,813.24  | 34.10%  | 959.30   | 100.00% | 1,853.93 | -       | -         | -            | -        | 100.00%            |
| 15 | 宁波电力数据中心项目         | 2013-2014 | 2,636.74  | 53.88%  | 1,420.80 | 100.00% | 1,215.94 | -       | -         | -            | -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16 | 浦发银行灾备数据中心     | 2014 年    | 2,309.14 | -       | -        | 100.00% | 2,309.14 | -       | -        | -      | -      | 100.00% |
| 17 | 海门广电项目         | 2012-2013 | 2,479.74 | 100.00% | 1,735.82 | -       | -        | -       | -        | -      | -      | 100.00% |
| 18 |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项目     | 2013 年    | 2,236.57 | -       | -        | 100.00% | 2,236.57 | -       | -        | -      | -      | 100.00% |
| 19 | 无锡农行数据中心项目     | 2012-2013 | 1,799.07 | 100.00% | 1,095.46 | -       | -        | -       | -        | -      | -      | 100.00% |
| 20 | 江苏省电力 95598 项目 | 2013-2014 | 4,038.96 | 68.94%  | 2,784.32 | 100.00% | 1,254.65 | -       | -        | -      | -      | 100.00% |
| 21 | 江苏省国税项目        | 2013-2014 | 1,128.11 | 69.15%  | 780.06   | 100.00% | 348.05   | -       | -        | -      | -      | 100.00% |
| 22 | 北京电信创新园项目      | 2013-2015 | 1,434.45 | 79.58%  | 1,141.56 | 92.89%  | 190.94   | 100.00% | 101.95   | -      | -      | 100.00% |
| 23 | 苏宁电器数据中心项目     | 2014 年    | 1,286.45 | -       | -        | 100.00% | 1,286.45 | -       | -        | -      | -      | 100.00% |
| 24 | 城西隧道项目         | 2014 年    | 1,441.69 | -       | -        | 100.00% | 1,441.69 | -       | -        | -      | -      | 100.00% |
| 25 | 人行无锡清算中心项目     | 2015 年    | 1,250.24 | -       | -        | -       | -        | 100.00% | 1,250.24 | -      | -      | 100.00% |
| 26 | 东莞联通项目         | 2015 年    | 1,033.86 | -       | -        | -       | -        | 100.00% | 1,033.86 | -      | -      | 100.00% |
| 27 | 青奥会三标段项目       | 2016 年至今  | 1,951.64 | -       | -        | -       | -        | -       | -        | 46.81% | 913.51 | 46.81%  |
| 28 | 人行征信（一期）项目     | 2016 年至今  | 2,179.90 | -       | -        | -       | -        | -       | -        | 45.06% | 982.24 | 45.06%  |
| 29 | 扬州交行项目         | 2016 年至今  | 1,672.31 | -       | -        | -       | -        | -       | -        | 40.00% | 668.92 | 40.00%  |
| 30 | 江苏省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   | 2016 年至今  | 912.88   | -       | -        | -       | -        | -       | -        | 40.00% | 365.15 | 40.00%  |

表 2：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施工期间      | 收入总金额     | 2013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6 年 1-6 月 |          |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进度情况 |
|----|------------|-----------|-----------|---------|----------|---------|----------|---------|----------|--------------|----------|--------------------|
|    |            |           |           | 累计完工百分比 | 当期确认收入   | 累计完工百分比 | 当期确认收入   | 累计完工百分比 | 当期确认收入   | 累计完工百分比      | 当期确认收入   |                    |
| 1  | 南京地铁四号线项目  | 2015 年至今  | 12,166.43 | -       | -        | -       | -        | 67.77%  | 7,758.65 | 84.53%       | 2,525.59 | 84.53%             |
| 2  | 南京地铁南京控制中心 | 2013-2014 | 7,974.23  | 47.32%  | 3,773.32 | 100.00% | 4,200.91 | -       | -        | -            | -        | 100.00%            |
| 3  | 南京地铁十号线项目  | 2013-2014 | 1,769.13  | 63.64%  | 771.87   | 100.00% | 643.43   | -       | -        | -            | -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①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需求不断加大

随着互联网与其他行业融合程度的加深，以及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整个社会的数据及数据处理需求呈爆发增长态势。为积极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各行业信息化建设，国务院发布了大数据《行动纲要》，明确指出要将数据与产业应用相结合，积极推进政府、交通、医疗、社保等领域数据融合共享，鼓励资本进入大数据领域，发展大数据产业。

据统计，2011 年我国大数据应用市场的规模为 37.40 亿元人民币，至 2015 年将达到 102.00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数据中心作为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基础，为信息数据存储和信息系统运行提供平台支撑，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资源，大数据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极大地促进数据中心的\*\*市场需求。

②公司聚焦行业，积极构建优质客户群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行业，分析下游行业的大数据应用需求特点，以及数据中心建设中的关键点，选取大数据应用特点与云计算等技术契合度较高，同时在客观条件上也具有较高应用可能性的行业，进行积极市场开拓。金融、通信等行业，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交易信息，与资金安全密切相关，信息储存处理的完整性、稳定性至关重要，自建数据中心需求较大，且对建造成本敏感度不高。因此，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集中资源开拓金融、通信等行业，在上述行业中逐渐形成口碑效应，构建优质行业中的优质客户群。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来自金融行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07.53 万元、14,534.20 万元和 29,117.57 万元，占当年数据中心基础建设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4%、37.57%和 61.22%。

报告期内，公司从招投标信息采集环节开始，优先关注大型项目建设信息，主动放弃一些金额较小、盈利空间有限的中小项目。大型项目工艺相对复杂，对建设单位的工艺理解、经验储备、技术水平均要求较高，项目的成功实施利于公司的品牌形象建立。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来自项目规模 5,000.00 万元以上大型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1,305.91 万元、14,768.32 万元和 35,349.20 万元，分别占当期数据中心基础建设收入的 37.07%、

38.17%和 74.33%。

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数量相对集中、大项目占比越来越高，与浩德科技的经营战略相一致。公司始终聚焦优质行业的优质客户，将营销、技术支持、工程人员配置等各方面资源向盈利空间更多的大项目倾斜，通过典型项目逐步树立品牌形象，并最终达到通过公司声誉与形象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形成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

### （2）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在智能建筑、数据中心建设领域积累的图像采集、信号传输、数据分析等方面经验，逐步切入轨道交通市场，承接了多个轨交通信系统、控制中心的建设项目，且承做领域逐渐扩大，从单独公安通信系统到专用通信系统各子系统的线路建筑及设备安装（包括传输系统、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无线通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源系统及接地、集中告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防雷系统等），项目规模越来越大。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5.19 万元、4,844.35 万元、7,758.65 万元和 2,532.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2%、10.81%、13.70%和 20.64%。

### （3）安全运维业务

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尚处于高速建设期阶段，随着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规模的不断增大，未来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由于运维业务是大数据技术服务产业链的延伸，负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公司在实施完毕后的运维服务领域具备天然的优势。依托已有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智能系统领域的建设经验和良好口碑，公司顺应市场需求，积极培育了安全运维业务为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安全运维业务分别为 768.43 万元、849.91 万元、1,246.69 万元和 554.86 万元，收入稳中有升。运维项目主要有广西联通数据中心运维项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中心运维项目、上海银行数据中心运维项目等。安全运维业务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打下坚实的基础，未来有望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

##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272.36    | 56,640.55 | 44,812.33 | 36,608.43 |
| 营业成本    | 8,695.52     | 40,345.52 | 32,459.62 | 27,348.29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70.85%       | 71.23%    | 72.43%    | 74.70%    |
| 营业收入增幅  | -            | 26.40%    | 22.41%    | -         |
| 营业成本增幅  | -            | 24.29%    | 18.69%    | -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7,348.29 万元、32,459.62 万元、40,345.52 万元和 8,695.52 万元，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材料成本      | 7,308.29     | 84.05%  | 33,749.32 | 83.65%  | 26,054.46 | 80.27%  | 21,486.79 | 78.57%  |
| 劳务分包      | 936.46       | 10.77%  | 5,786.44  | 14.34%  | 5,814.26  | 17.91%  | 5,521.97  | 20.19%  |
| 员工工资及项目费用 | 450.77       | 5.18%   | 809.76    | 2.01%   | 590.91    | 1.82%   | 339.53    | 1.24%   |
| 总计        | 8,695.52     | 100.00% | 40,345.52 | 100.00% | 32,459.62 | 100.00% | 27,348.2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57%、80.27%、83.65% 和 84.05%，劳务分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19%、17.91%、14.34% 和 10.77%，员工工资及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4%、1.82%、2.01% 和 5.18%。

1、公司的材料成本主要是电子设备、布线系统、通讯器材、IT 设备、工程材料等各类机器设备。

2、分包成本系公司支付给分包公司的相关成本；业务人员成本，主要为项目经理及施工员、资料员等现场人员工资；项目费用主要包括施工措施费、项目部管理费用、差旅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

### （三）毛利率分析

#### 1、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9.15%       | 28.77%  | 27.57%  | 25.3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0%、27.57%、28.77%和 29.1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1)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大项目，积极树立优质行业的典型案例，承接了华泰证券、上海银行、青奥会议中心、中国人寿、中海油、阳光保险、南京地铁四号线等众多大型数据中心和轨交智能化项目。以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例，大型项目多为独立大楼或楼层，在规划建设时需协助业主进行基础环境规划，与大楼整体相协调，体现功能布局合理、设施先进、运行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以人为本、经济适用、管理智能，达到综合效能最佳的信息化基础设施要求；同时，大型项目由于规模较大，体内配置的机架和服务器数量要远远超过一般小型机房，布线管理、通风降温措施等要求更加繁杂，在考虑设计理念的同时，如何运用最先进的技术安排，在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设计、施工标准规范的基础，确保数据中心具有较高可用性的同时将发生风险的可能性降到最低，而且具有高可维护性和高可扩充性，是大型数据中心业务的主要关注点。因此，大型项目自身的复杂性，决定了其毛利率水平会明显高于传统建筑智能化、中小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建的大型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中小型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报告期内累计收入          | 报告期内累计成本         | 毛利率           |
|------------|-------------------|------------------|---------------|
| 华泰证券项目     | 22,993.68         | 16,368.83        | 28.81%        |
| 中国人寿项目     | 11,847.02         | 8,476.98         | 28.45%        |
| 上海银行项目     | 9,943.15          | 7,497.89         | 24.59%        |
| 中海油项目      | 8,560.38          | 6,156.91         | 28.08%        |
| 阳光保险项目     | 7,464.22          | 5,459.01         | 26.86%        |
| 青奥会议中心项目   | 5,737.91          | 4,005.43         | 30.19%        |
| 大型数据中心项目合计 | <b>66,546.36</b>  | <b>47,965.05</b> | <b>27.92%</b> |
| 其他数据中心项目合计 | <b>58,660.95</b>  | <b>43,771.98</b> | <b>25.38%</b> |
| 数据中心项目合计   | <b>125,207.31</b> | <b>91,737.03</b> | <b>26.73%</b> |

(2) 工程项目存在差异，每个项目均为独立个体，公司需要就具体工程项目的施工条件、施工地点、施工时间、工程款回收条件等与客户确定工程总价，除此之外，工程报价还受到项目来源、承接方式、竞争情况等的影响，各个项目之间要求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由于单个工程项目是根据相关业主的特定需要，按照特定的设计要求，在指定的施工地点进行安装施工，并且在结构、造型、选用材料、施工范围、施工方法等诸多方面与其他项目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因此，对于每个工程项目而言，其产品都属于“定制化产品”，而不是大宗型的“批量化产品”，很难实现标准化，其成本、毛利率具有唯一性。

(3)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开工项目越来越多，对应的客户种类复杂，要求越来越个性化，一方面，为解决面对不同项目管理难度加大的问题，在快速发展期，公司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财务内控和项目施工进度控制；另一方面，注意成本管控，通过集中采购等措施确保最优采购价格，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同时项目经验不断积累，对于不同类型项目的规划、施工安排理解更加到位，采购设备品牌、标准、型号的准确度、适配性更高，能够主动面对或预判大型项目施工周期内可能发生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自身管理水平的提高和施工经验的增多，是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提高的基础因素。

## 2、毛利率分析：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毛利率    | 金额        | 毛利率    | 金额        | 毛利率    | 金额        | 毛利率    |
|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 8,456.99     | 27.32% | 47,558.70 | 27.60% | 38,688.18 | 26.91% | 30,503.43 | 24.99% |
| 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 | 2,532.91     | 25.93% | 7,758.65  | 30.82% | 4,844.35  | 21.67% | 4,545.19  | 21.41% |
| 安全运维服务     | 554.86       | 56.35% | 1,246.69  | 56.91% | 849.91    | 68.07% | 768.43    | 82.07% |
| 其他业务收入     | 727.60       | 40.81% | 76.51     | 86.38% | 429.90    | 73.36% | 791.38    | 4.21%  |
| 合计         | 12,272.36    | 29.15% | 56,640.55 | 28.77% | 44,812.33 | 27.57% | 36,608.43 | 25.30% |

### (1)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4.99%、26.91%、27.60%和 27.32%。2015 年度较报告期其他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收入相对集中，主要以毛利率水

平较高的大项目为主，华泰证券项目、中国人寿项目、阳光保险项目和北京中海油项目等四个项目在 2015 年共确认收入 35,349.20 万元，中国人寿项目 2015 年度确认收入 8,566.45 万元，毛利率为 28.73%；阳光保险项目 2015 年度确认收入 5,594.92 万元，毛利率为 27.57%；中海油项目截至 2015 年末已全部完工，当期确认收入 7,481.87，毛利率为 28.26%。

### （2）轨道交通智能化建设项目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轨道交通智能化建设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1.41%、21.67%、30.82%和 25.93%，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波动较为明显。2013 年和 2014 年，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的收入主要来自南京地铁十号线和南京南控制中心两个项目，系公司进入轨交智能化领域的首批工程项目，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 年，在成功实施南京地铁十号线和南京南控制中心项目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承接了规模更大的南京地铁四号线，随着经验的丰富，以及项目自身难度的提高，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2015 年度，南京地铁四号线项目确认收入 7,758.65 万元，毛利率为 30.82%。

2016 年 1-6 月，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项目收入主要来自南京地铁四号线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2,525.59 万元，毛利率为 30.37%。

### （3）安全运维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 主要运维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毛利率    | 金额      | 毛利率    | 金额      | 毛利率    | 金额      | 毛利率    |
| 广西联通运维项目     | 330.19       | 67.98% | 712.66  | 64.36% | 759.91  | 79.83% | 768.43  | 82.07% |
| 上海银行运维项目     | 211.84       | 39.60% | 298.49  | 41.70% | -       | -      | -       | -      |
| 上海张江数据中心运维项目 | 12.83        | 33.56% | 235.55  | 53.64% | 90.00   | 49.92% | -       | -      |

安全运维服务是公司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业务的自然延伸，也是公司目前大力发展的业务板块。

面对数据中心可能发生的故障，监控与报警处理至关重要，以便能够在故障发生的第一时间知晓问题，往往一次大的故障都是从开始的一点小故障逐渐扩展最终引发整个大系统的崩溃的，所以在出现一些小的异常时一定要及时消除，而这些异常就要靠完善的监控和报警系统来检测。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运维服务主要包括网络抓包/过滤、可维护性优化、配置管理、监控、报警处理、自动化

运维、断网，断电、机房容灾等运维工等内容。安全运维服务的成本主要为服务人员的工资以及包干模式下的设备损坏重置成本，因此，运维服务具有绝对投入规模较小，重要性水平较高，且对工作精细度有严格要求的特点，所以安全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会相对较高。

### 3、毛利率分析：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达实智能 | 28.72%        | 28.73%        | 31.63%        | 29.52%        |
| 延华智能 | 20.30%        | 22.85%        | 22.78%        | 17.94%        |
| 荣之联  | 34.58%        | 39.23%        | 35.85%        | 27.46%        |
| 安华智能 | 19.24%        | 21.00%        | 20.72%        | 19.79%        |
| 赛维智能 | 19.17%        | 24.00%        | 22.49%        | 19.65%        |
| 平均值  | <b>24.40%</b> | <b>27.16%</b> | <b>26.69%</b> | <b>22.87%</b> |
| 浩德科技 | <b>29.15%</b> | <b>28.77%</b> | <b>27.57%</b> | <b>25.30%</b> |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较为合理；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公司毛利率要稍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也是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目前上市公司中尚无专注于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的企业，上述可比公司主业多为建筑智能化，虽然经营操作模式上有相似之处，但较一般规模较小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司所从事的数据中心建设，尤其大型项目，需全面综合考虑弱电工程、IT 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中所需的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以及平台软件等各方面的规划安排，技术工艺要求更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 （四）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           | 金额               | 占营业           | 金额              | 占营业           | 金额              | 占营业           |
| 销售费用 | 538.09          | 4.38%         | 1,422.38         | 2.51%         | 1,219.82        | 2.72%         | 1,108.51        | 3.03%         |
| 管理费用 | 2,516.05        | 20.50%        | 9,757.32         | 17.23%        | 3,883.87        | 8.67%         | 2,548.52        | 6.96%         |
| 财务费用 | -7.80           | -0.06%        | 68.24            | 0.12%         | 323.62          | 0.72%         | 407.78          | 1.11%         |
| 合计   | <b>3,046.34</b> | <b>24.82%</b> | <b>11,247.94</b> | <b>19.86%</b> | <b>5,427.31</b> | <b>12.11%</b> | <b>4,064.81</b> | <b>11.10%</b>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

例较为稳定，公司对各项费用的管控能力较强。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薪酬类费用 | 210.45       | 39.11%  | 386.66   | 27.18%  | 389.29   | 31.91%  | 179.08   | 16.16%  |
| 项目售后费 | 123.60       | 22.97%  | 451.37   | 31.73%  | 281.06   | 23.04%  | 248.18   | 22.39%  |
| 业务招待费 | 77.93        | 14.48%  | 372.19   | 26.17%  | 356.00   | 29.18%  | 385.00   | 34.73%  |
| 招标服务费 | 55.08        | 10.24%  | 32.00    | 2.25%   | 77.05    | 6.32%   | 114.60   | 10.34%  |
| 办公费   | 36.77        | 6.83%   | 92.05    | 6.47%   | 35.52    | 2.91%   | 134.84   | 12.16%  |
| 差旅费   | 27.75        | 5.16%   | 68.54    | 4.82%   | 45.45    | 3.73%   | 38.09    | 3.44%   |
| 车辆使用费 | 4.97         | 0.92%   | 9.27     | 0.65%   | 10.54    | 0.86%   | 2.50     | 0.23%   |
| 会务费   | 1.54         | 0.29%   | 10.30    | 0.72%   | 24.92    | 2.04%   | 6.22     | 0.56%   |
| 合计    | 538.09       | 100.00% | 1,422.38 | 100.00% | 1,219.82 | 100.00% | 1,108.51 | 100.0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市场开发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保费用及与之相关的办公费、为承揽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业务宣传费，承建项目质保期间的工程维护费等。

售后服务费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后，在审计结算前以及质保期发生的各项工程维护费用，主要包括零星设备调整更换、劳务人员费用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售后费用分别为 248.18 万元、281.06 万元、451.37 万元和 123.60 万元。

2015 年度，售后服务费为 451.37 万元，高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 248.18 万元和 281.06 万元，主要系：①随着累计竣工项目增多，产生售后服务费的项目数量增加；②宁波电力项目和江阴广电项目由于应业主要求更换部分设备，发生较大金额售后服务费，2015 年度分别金额分别为 98.63 万元和 50.09 万元。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研发费用  | 888.92       | 35.33% | 2,332.55 | 23.91% | 1,670.66 | 43.02% | 1,022.68 | 40.13% |
| 薪酬类费用 | 616.83       | 24.52% | 878.45   | 9.00%  | 683.29   | 17.59% | 565.02   | 22.17% |

|           |                 |                |                 |                |                 |                |                 |                |
|-----------|-----------------|----------------|-----------------|----------------|-----------------|----------------|-----------------|----------------|
| 租赁及物业     | 534.74          | 21.25%         | 820.23          | 8.41%          | 559.76          | 14.41%         | 345.55          | 13.56%         |
| 折旧与摊销     | 143.90          | 5.72%          | 289.97          | 2.97%          | 154.41          | 3.98%          | 117.92          | 4.63%          |
| 办公费       | 133.33          | 5.30%          | 478.39          | 4.90%          | 274.65          | 7.07%          | 162.13          | 6.36%          |
| 交通费       | 76.69           | 3.05%          | 127.08          | 1.30%          | 140.65          | 3.62%          | 80.96           | 3.18%          |
| 业务招待费     | 37.81           | 1.50%          | 86.56           | 0.89%          | 113.46          | 2.92%          | 106.52          | 4.18%          |
| 会务费       | 18.75           | 0.75%          | 1.56            | 0.02%          | 31.68           | 0.82%          | 9.23            | 0.36%          |
| 车辆费用      | 17.02           | 0.68%          | 49.06           | 0.50%          | 61.34           | 1.58%          | 41.31           | 1.62%          |
| 咨询服务      | 13.66           | 0.54%          | 66.51           | 0.68%          | 57.37           | 1.48%          | 56.08           | 2.20%          |
| 税金        | 3.40            | 0.14%          | 25.65           | 0.26%          | 26.08           | 0.67%          | 17.90           | 0.70%          |
| 股份支付      | -               | 0.00%          | 4,184.44        | 42.89%         | -               | 0.00%          | -               | 0.00%          |
| 中介费用      | -               | 0.00%          | 370.55          | 3.80%          | 66.40           | 1.71%          | 12.30           | 0.48%          |
| 其他        | 30.99           | 1.23%          | 46.33           | 0.47%          | 44.11           | 1.14%          | 10.92           | 0.43%          |
| <b>合计</b> | <b>2,516.05</b> | <b>100.00%</b> | <b>9,757.32</b> | <b>100.00%</b> | <b>3,883.87</b> | <b>100.00%</b> | <b>2,548.52</b> | <b>100.00%</b>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6.96%、8.67%、17.23%和 20.50%，管理费用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租赁及物业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费、交通费、服务费与招待费等构成。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9,757.32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5,873.4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184.44 万元，以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84.78        | 366.54        | 468.61        |
| 利息收入      | 9.05         | 22.24        | 51.80         | 78.78         |
| 手续费       | 1.25         | 5.70         | 8.87          | 17.95         |
| <b>合计</b> | <b>-7.80</b> | <b>68.24</b> | <b>323.62</b> | <b>407.78</b>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清偿了所有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财务费用较报告期其他年份出现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

##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370.15       | 751.72  | 423.66  | 204.84  |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应收账款逐年上升。按照公司相应的账龄结构计提的坏账准备也就相应增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0.56%、0.95%、1.33%和 3.02%，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b>营业外收入：</b> |               |                 |              |               |
| 资金占用费         | -8.40         | 1,124.98        | -            | -             |
| 政府补助          | 163.00        | 71.00           | 21.00        | 203.00        |
| 废品处置利得        | 1.49          | 4.15            | -            | -             |
| 固定资产处理利得      |               | -               | 13.29        | 3.70          |
| 其他            | 1.44          | 1.55            | 3.67         | 0.43          |
| <b>小计</b>     | <b>157.54</b> | <b>1,201.68</b> | <b>37.96</b> | <b>207.13</b> |
| <b>营业外支出：</b> |               |                 |              |               |
| 资金占用费税金       |               | 63.56           | -            |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50          | 30.95           | 17.35        | 1.82          |
| 赔偿支出          | -             | 11.00           | -            | -             |
| 捐赠支出          | -             | -               | 41.00        | -             |
| 其他            | 1.35          | 2.21            | 2.15         | 0.10-         |
| <b>小计</b>     | <b>2.82</b>   | <b>107.72</b>   | <b>60.50</b> | <b>1.93</b>   |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资金占用费和补贴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 0.57%、0.08%、2.12%和 1.28%。

2015 年，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1,124.9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在 2015 年度，为了梳理资金占用问题，关联方还清借款

的同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并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上海市长宁区专项扶持资金 | 138.00        | 71.00        | 21.00        | 203.00        | 与收益相关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5.00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b>合计</b>    | <b>163.00</b> | <b>71.00</b> | <b>21.00</b> | <b>203.00</b> |             |

## （2）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赔偿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无重大影响。

##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0         | -30.95           | -4.06         | 1.8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3.00        | 71.00            | 21.00         | 203.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 1,061.42         | -             | -             |
| 股份支付费用                                                        | -             | -4,184.44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1          | -7.50            | -39.48        | 0.33          |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7.59         |                  |               |               |
| 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 -27.11        | 463.57           | 3.38          | -30.7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             |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b>153.60</b> | <b>-2,626.90</b> | <b>-19.16</b> | <b>174.42</b>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b>                                         | <b>54.24%</b> | <b>-75.22%</b>   | <b>-0.42%</b> | <b>5.01%</b>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占用费和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4.42 万元，-19.16 万元、-2,626.90 万元和 153.60 万元，除 2015 年度因收取资金占用费和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外，其他年份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 指标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914.97    | -6,173.97 | 1,739.43  | 4,883.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563.88    | -337.51   | -662.05   | -146.5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07.42      | 11,145.56 | -3,960.07 | -2,945.2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 -4,586.26    | 4,634.07  | -2,882.69 | 1,791.4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13        | -0.41     | 0.33      | 0.9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31        | 0.31      | -0.55     | 0.34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037.86    | 33,630.54 | 38,069.42 | 32,245.46 |
| 营业收入              | 12,272.36    | 56,640.55 | 44,812.33 | 36,608.43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 | 89.94%       | 59.38%    | 84.95%    | 88.08%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均在 80%以上，2015 年度占比有所下降，为 59.38%，主要系：2015 年度随着大量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款和结算款滚存金额越来越大，导致应收款总额增加，进而出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要明显小于年度营业收入的情况。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4.97 | -6,173.97 | 1,739.43 | 4,883.30 |
| 净利润                  | 283.19    | 3,492.23  | 4,535.62 | 3,482.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 -676.21%  | -176.79%  | 38.35%   | 140.21%  |

公司经营具有工程企业的特点，营运资金周转情况是决定公司经营规模的主要因素，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存在营运资金无法满足经营扩张需求的局面，是工程企业扩张期典型的现金流状况表现。从 2013 年开始，公司进度业务快速发展期，先后承揽多个大型数据中心建设及轨交智能系统建设项目，同时执行在建项目的数量也屡创新高。一方面客户的应收进度款、结算款不断增加，另一方面供应商若为国际知名品牌设备材料供应商，则无法完全按照工程进度款的形式控制付款节奏，甚至需预付款，因此，出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小于净利润的情况。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55 万元、-662.05 万元、-337.51 万元和 2,563.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上海总部及各个分公司办公装修、办公设备的采购，以扩大经营规模，强化营销网络布局，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目前所处快速发展阶段的特征相适应。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5.28 万元、-3,960.07 万元、11,145.56 万元和-107.42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方偿还资金拆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银行利息及股利分配以及关联方借款。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以看出，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来补充营运资金缺口，2015 年则主要是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同时，公司也将视市场需求情况，适时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五、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1、立足专业优势，不断加强新的发展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大数据软硬件技术服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 IT 基础设施，到提供数据采集、存储、挖掘和处理的软硬件，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与发展，已成为国内同行业的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相对健康的财务状况与较好的盈利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继续凭借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经验，利用大数据向各行各业不断渗透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质量、企业品牌和研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开发新的市场和用户领域，逐步打造大数据全产业链生态，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 2、向更高盈利空间的市场开拓

公司在现有市场领域的基础上，努力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领域，除了在原有的数据中心和轨道交通信息系统两块应用领域，还在毛利率更高的安全运维服务、数据应用与云计算服务方面寻求突破。这些产品的开发，包括计算资源/存储，数据安全等服务，由于技术含量高，进入壁垒高，拥有比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服务更高的盈利空间，也会带来更多的毛利额。

### 3、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大型国企、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在政府政策的指导下，越来越多的国家机构需要进行信息化大数据化改革，并正处于改革的初级阶段，这些项目金额较大，资金雄厚，工程价值高，广告效应强。因此，由大型国企、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构成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具有良好的行业基础。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9.13 万元，每股收益为 1.04 元/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15,000.00 万股增加至 2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业务网络扩建、研发中心和数据中心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并为公司后续经营规模扩大提供良好的营运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但是，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运营期，不能立即产生效益，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假设情形一：乐观估计             |                             |                          |           |
| 总股本（万股）                | 15,000.00                   | 15,000.00                | 20,0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 6,119.13                    | 9,000.00                 | 9,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万元）             | 1.04                        | 0.60                     | 0.45      |
| 稀释每股收益（万元）             | 1.04                        | 0.60                     | 0.45      |
| 假设情形二：保守估计             |                             |                          |           |
| 总股本（万股）                | 15,000.00                   | 15,000.00                | 20,0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 6,119.13                    | 6,000.00                 | 6,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万元）             | 1.04                        | 0.40                     | 0.30      |
| 稀释每股收益（万元）             | 1.04                        | 0.40                     | 0.30      |
| 假设情形三：悲观估计             |                             |                          |           |
| 总股本（万股）                | 15,000.00                   | 15,000.00                | 20,0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 6,119.13                    | 4,200.00                 | 4,200.00  |

| 利润（扣非后）（万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万元）  | 1.04 | 0.28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万元）  | 1.04 | 0.28 | 0.21 |

注：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上表测算的假设前提如下：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000.00 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为准）。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为 3,308.37 万元、4,554.77 万元和 6,119.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扣非后净利润逐年增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关于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从乐观、保守、悲观三种情况出发予以预测：

（1）乐观估计：目前公司在手未完成订单约 54,000.00 万元，后续随着更多大型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或运维项目的招标，公司在手订单量将持续增加。乐观估计，公司 2017 年度在手订单量累计达到 150,000.00 万元，综合完成度在 60%，即营业收入约为 90,000.00 万元，以报告期内平均净利率 10.00% 来估算，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乐观预测数，为 9,000.00 万元。

（2）保守估计：公司 2016 年度在手订单量累计达到 100,000.00 万元，综合完成度在 60%，即营业收入约为 60,000.00 万元，以报告期内平均净利率 10.00% 来估算，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保守预测数，为 6,000.00 万元。

（3）悲观估计：公司 2017 年度在手订单量达到 70,000.00 万元，综合完成度在 60%，即营业收入约为 42,000.00 万元，以报告期内平均净利率 10.00% 来估算，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悲观预测数，为 4,200.00 万元。

4、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测算时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在预测 2017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7、上述假设与测算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业务网络扩建、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包括：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业务网络扩建、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包括：

### 1、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助力业务增长目标顺利达成

根据公司业务的属地化特点，业务网络的升级和扩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据中心、轨交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的业务承接能力和服务水平。一方面，业务网点的增加，特别是在核心区域增加和完善区域中心和支撑网点的设施和人员配置，能够使公司更加有效的获取项目资源，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另一方面，业务网络的升级和扩建，公司业务进行区域化管理，有利于拉近公司与客户和项目的距离，及时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使公司能够实时根据客户的要求及项目特点完成产品设计及系统方案，为公司的前端销售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从而提升项目的获取能力、扩大业务规模。

### 2、完善公司运维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

升级现有业务网点，扩建新的业务网点，对公司业务进行区域化管理，将公司在全国各地的业务网络划分为华东区域、华北区域、华南区域、西南区域四大区域。各区域的区域中心分别设置于公司总部或分公司，并在重点区域设有支撑网点，能够使公司的各业务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力量和丰富的备件库资源；能够以区域中心为据点及时安排各专业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咨询、现场勘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同时对于开展运维服务工作，能够提供更快、更高效的响应时间及人、机、物的支援，在出现重大故障时能够第一时间取得管理团队、技术人员和合作厂商的支持及配合。

根据业务的特点，下游客户对项目实施和运维公司的技术支持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以及完善的资源配备都有着较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升级和扩

建公司的业务网络，正是从技术支持、快速响应、资源配置等方面完善了公司的运维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

### 3、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需要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快公司全面技术进步的步伐，有效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在技术方面向更深、更广的领域发展。

南京和深圳的研发中心将从以下几方面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1) 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及软件，建立完善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基础设施水平，逐步增强公司在数据中心及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的研发能力；(2) 将招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扩大研发人员队伍，优化创新产品研究中心管理体系，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3) 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品牌形象和综合实力。

研究中心的升级及完善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 4、安全运维是数据中心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数据中心主要用于设置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及其支持空间，其基本功能是在一个物理空间内实现对数据信息的集中处理、存储、传输、交换和管理。随着时代的进步，信息化无处不在，数据中心已然成为城市中信息化的核心部分。由于数据中心承载着用户的核心业务和机密数据，同时为内部、外部提供业务交互和数据交换，因此在新一代的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安全运维体系建设成为重点的主题。

目前，数据中心主要采用“集中监控系统+专业工程师维护”的方式进行安全运维，由于运维人员日常巡检工作内容繁琐重复，机房辐射危害人体健康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巡检质量和到位率无法保证。同时，对反映运行状态和设备缺陷等的信息也无法做到及时反馈，设备隐患不能及时发现，引发设备故障。另外，利用传统的巡检管理方法难以有效监督巡检人员，因为巡检不到位而引发的设备事故屡见不鲜。如何监督巡检人员巡检路线的到位情况和工作状态以及巡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已经成为制约我国数据中心安全运维行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公司根

据下游行业应用发展方向和需求，在现有产品应用和技术积累基础上，集中优势资源加大数据中心智能运检解决方案的开发力度，助力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 5、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需求显著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交通拥堵、交通污染日益严重，事故频繁发生，这些都成为了各大城市亟待解决的交通管理问题。智能交通成为改善城市交通的重要途径之一。在各城市建设智慧交通的过程中，将产生越来越多的视频监控、卡口电警、路况信息、管控信息、营运信息、GPS 定位信息、RFID 识别信息等数据，每天产生的数据量可以达到 PB 级别，并且呈现指数级增长。为此，及时、准确获取交通数据并构建交通数据处理模型，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轨道交通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1）业务网络建设项目，旨在扩展公司业务覆盖面和承接能力，提升客户服务度；（2）深圳科创中心，旨在进行安全运检解决方案关键技术的研发，以及绿色节能一体化机柜产品的开发，丰富运维业务技术储备和数据中心产品线链条；（3）南京研发中心，旨在进行轨道智能运检管理平台建设，通过落实具体轨交智能运检方案，综合抓取轨交运行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指导线网运行，将运维服务扩展至轨交领域；（4）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措施

#####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凭借公司在业内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项目经验、服务信誉等方面的优势，

坚持高端化发展，通过与客户之间的全面合作，构造客户聚集效应。

强化专业化发展原则，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核心业务系统服务方面的专业化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整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业务网络，扩大市场覆盖面，致力于为更多的客户提供可靠、优质的大数据技术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

## 2、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

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五）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应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并组织内控部开展相关事项日常检查工作；

（3）承诺所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承诺若开展股权激励，所公布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均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若本人所适用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5）若公司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

### 一、发行人愿景、使命、发展目标和核心价值观

#### （一）公司愿景、使命、发展目标

##### 公司愿景

- 助力释放巨大数据价值，服务发展新型智慧生活

##### 公司使命

- 落实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推动大数据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提升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水平，促进经济结构转型

##### 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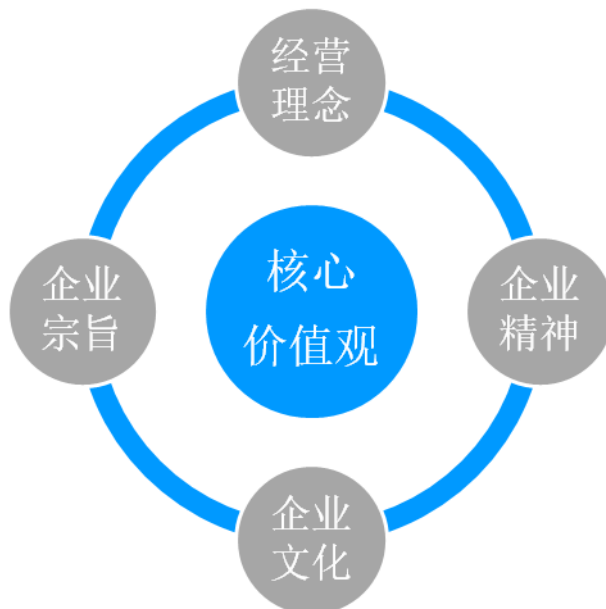
- 成为国际领先、业内顶级的一站式大数据技术服务商

数据蕴含巨量信息，公司旨在助力挖掘并释放其价值，为创造新型智慧生活提供增值服务，贡献自身力量。

公司致力于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进步，推动大数据产业创新应用及大数据产业生态系统建设，更好地服务大数据在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落地，提升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水平，促进经济结构转型，以落实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目标是成为国际领先、业界顶级的一站式大数据技术服务商。

## （二）公司的核心价值观



公司将始终遵循“服务永远比承诺做的更好”的企业经营理念，秉承“爱岗敬业、同舟共济、勤奋不懈、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践行“尊重、信任、开放、沟通、学习、创新”的企业文化，坚持“诚信铸造品牌、创新赢得发展”的企业宗旨，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大数据系统解决方案及最满意的服务，伴随重点行业知名客户共同成长。

## 二、发行人发展战略与规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基于公司的愿景、使命及目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结合自身优势特点，公司制定了如下的发展战略：聚焦于大数据领域，立足数据中心行业，不断增强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领域的领导地位及市场竞争力，构筑并持续提升公司资质、项目经验、经营业绩、客户及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借助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业务对大数据产业领域其他技术服务产品的引领、驱动作用，逐步打造全面完整的大数据技术服务产业链，实现公司“成为国际领先、业界顶级的一站式大数据技术服务商”的发展目标，推动我国大数据产业的快速良性发展。

## （二）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紧紧围绕战略，在业务环节、大数据产业链、区域中心、产品解决方案及客户聚焦等方面制定了整体发展规划：

1、在业务环节方面：公司向前整合规划、咨询和设计服务，向后整合IDC运维、运行等市场服务，提供集系统解决方案研发、规划、设计、实施、运营、维护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延伸业务环节，增强大数据技术服务能力。

2、在产业链方面：随着“十三五”规划将大数据提升为国家战略，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作为国家大数据产业链条上的重要一环，将迎来新一轮业务高潮。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此基础上，为落实公司战略布局，顺应IDC迅速发展的市场行情，抓住大数据发展契机，逐步将产业链延伸至包含智能轨交业务在内的其它大数据应用领域，推动公司在大数据产业生态系统建设。

3、在区域中心布局方面：区域业务中心负责具体的市场开拓及工程施工、维护。区域业务中心的建立是实现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在全国多点布局、快速扩张的必然选择。公司以上海为中心、以南京为重点，辐射经济相对发达的华东地区，并通过设立辐射华北区域的北京分公司、济南分公司，辐射华南区域的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和辐射西南地区的贵州分公司等网点，建立广泛的业务渠道。公司将不断优化大数据技术服务的区域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实现公司全国性的业务发展战略。

4、在产品解决方案方面：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外大数据前沿技术走向，深入理解各行业不同类型客户的实际需求，及时把握市场信息，加强对市场的前瞻性研究，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实力，为客户及市场开发信息安全、节能减耗、智能巡检、公共反恐、能源管理、智能检测等各类符合市场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深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不断进行大数据产业创新应用，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与客户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5、在客户聚焦方面：公司通过与政府、金融、电信、电力、互联网、轨道交通等行业优质客户的合作，奠定了公司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业务领域的领导者的地位。公司将继续深入拓展上述业务板块客户，持续聚焦大数据行业高端客户。通过与上述行业重点领域高端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大数据技术服务能

力、强化大数据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并积极拓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其它行业目标客户。

### 三、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随着“十三五”规划将大数据提升为国家战略，公司将牢牢抓住国内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在发行当年及其后两年，立足大数据技术服务领域，以市场为导向，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公司拟推动和实施以下各项计划，以便为上述发展规划及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打下坚实的基础。

#### 1、整体营运能力扩充计划

公司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拟增加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及轨交智能化工程项目承揽、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承揽能力、实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 2、行业解决方案能力提升计划

作为大数据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咨询设计能力。充分利用好公司人才队伍，深入研究行业需求，针对重点领域内的数据中心业务，将重点研发具有核心技术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引导和满足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实现企业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经营目标，巩固并加强政府、金融、电信、电力等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努力开拓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相关业务领域。研发自主核心技术、关键性和前瞻性技术，形成具有核心技术的行业解决方案。

#### 3、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先进的技术研究平台，加大先进计算机硬件设备和软件的投入力度，保证研发部门拥有先进的设计工具和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和大数据技术应用的可行性。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至关重要的因素，通过建设企业技术中心，营造创新氛围，加大人力资源的投入，做好科研技术队伍的建设，打造有效的研发组织平台及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后劲。

公司建立了完整、严谨的产学研结合的研发体系。未来三年，在大数据技术

应用以及人工智能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香港中文大学等高等院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公司加快现有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进程，并积极储备研究项目，制定具有前瞻性的研发规划，进一步加大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力度，使公司技术开发和创新成果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解决方案开发紧密结合，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确保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并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从而巩固自身优势，全面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引领行业进一步向前发展。

#### **4、市场开拓计划**

建立绿色数据中心体验中心，营造创新环境，组织客户体验先进设计的绿色节能理念，主动挖掘客户核心需求，与客户形成一个良性互动平台，并将客户需求转化为功能和性能指标，以便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客户。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巩固目前现有在长三角经济带的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同时加大拓展京津冀、珠三角经济带的营销力度；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新建贵阳、合肥等区域开拓中心，形成以上海长三角为中心、京津冀、珠三角经济带为两翼，以贵阳、合肥等地为补充，辐射全国各省市地区的营销网络；增强市场辐射力、品牌影响力与产品渗透力，进而挖掘市场潜力，积极推进全国各区域中心的建设，拓展全国业务；并视条件、时机成熟，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公司的大数据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市场开拓、项目实施和售后运维、租赁运营等服务支撑。

公司将继续实施各行业知名企业高端客户带动市场的策略，在各专业领域精耕细作，加强深度技术营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大数据技术服务解决方案，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各专业领域的领先优势，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 **5、品牌建设计划**

行业内部分企业是依靠个别核心销售人员个案竞争的方式获取定单。但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实施知名品牌战略，注重公司平台品牌效应，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声望和良好的口碑，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

未来的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推行品牌战略，提高“浩德科技”品牌的推广与宣传力度，将利用公司发行股票上市的时机，扩充市场团队，加强品牌建设，培养品牌的持久竞争力和美誉度，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6、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高端产品定位，以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为导向，实现产品结构调整目标，提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在保持现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依托大数据技术推进技术服务产品化，重点开发数据搜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可视化、软件系统支持等大数据应用技术产品。在智能交通领域，进一步研发城市地铁专业通信系统产品、视频监控产品、电源管理系统产品、无线通信产品、地铁运营中轨道状况检测、线网运行检测、地面出入站状态检测、变电站和通信机房检测等产品；在数据中心业务领域，进一步研发生产微模块、冷通道、集装箱、网点机房等智能楼宇绿色数据中心节能降耗产品以及数据中心的运维服务。

## 7、人才培养和人员扩充计划

建立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除积极引进不同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外，公司致力于通过强化培训来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 and 人才激励机制。具体包括：（1）公司今后几年将重点引进和任用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充实公司的创新产品研发中心、数据中心、智能交通、运维管理事业部、营销管理中心和财务计划部等管理部门，促进内部员工良性竞争和主动进步，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要求，为公司实施业务发展计划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2）公司将不断调整人才结构，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不断提高员工综合技能和专业技能，从而满足不同部门对人才的不同需求；（3）公司将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对各类人才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 and 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4）公司还将通过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加强涵盖企业的经营理念、价值观念、文化传统和企业精神的企业文化培训，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 8、管理提升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组织管理职能，合理分工，明确责任，优化流程，提升效率。

完善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是保证公司成长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前提。公司将以绩效为导向，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高绩效学习型组织。进一步规范和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进一步建立更加科学和完善的投资决策、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考核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深化目标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深化目标考核责任制、管理考评机制建设。

#### **9、收购兼并计划**

除内生式成长之外，公司将积极采取外延式发展的举措实现向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拥有了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外延式整合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抓住国内大数据技术服务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寻求并购同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加快、深化公司的战略目标。

### **四、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 3、发行人经营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国家有关大数据行业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 6、无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解决。随着公司项目规模的提高，公司营运资金缺口问题日益紧迫。如果外部融资仅仅依靠银行融资，除了额度难以保证以外，也造成公司

流动性风险增加。

因此，仅靠公司的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在短期内实现上述目标，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

## 2、快速发展背景下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制约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在今后几年将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这种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为保证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如何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管理优势，实现灵活、有效的管理，这将对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 六、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加强融资渠道建设，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实现所需资金投入。本次股票的公开发行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巩固公司在大数据技术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效益的增长；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快速更新和特有业务模式的需求。

3、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努力打造一个成熟而现代化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将在保障现有人才队伍稳定、人才的储备及培养的同时，采取措施吸引行业高端专业人才为公司服务，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性发展的需要。公司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确保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

4、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品牌优势、项目经验优势及标杆客户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

## 七、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一）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的引导，基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审慎分析，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要求制定的。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深化、完善和提高。公司的发展规划是建立在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基础上的业务拓展。拟投资项目和具体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规模扩张和技术提升、产品创新和结构调整，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业务模式、人员储备、项目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属于一脉相承的关系。

因此，公司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均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 （二）本次发行是前述发展规划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是前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强化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融资平台，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2、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将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市场控制力和对外合作实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3、本次发行将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4、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企业的品牌和形象提升到新的台阶，将大大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改变人才结构，提高人力资源综合素质，从而使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 项目建设期 | 备案情况                |
|----|-------------|-----------|-------|---------------------|
| 1  | 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 | 8,839.63  | 36 个月 | 长发改备[2016]48 号      |
| 2  | 深圳科创中心      | 5,180.70  | 12 个月 |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185 号 |
| 3  | 南京研发中心      | 3,974.16  | 12 个月 | 建发改[2016]76 号       |
| 4  | 南京数据中心项目    | 15,203.47 | 12 个月 | 建发改[2016]77 号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     | -                   |
| 合计 |             | 53,197.96 |       |                     |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将按顺序投入以上项目，缺口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适当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募集资金管理

2016年10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执行，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除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详细陈述并明确表示意见外，还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本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一）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规模的基础上，搭建综合运维服务平台，对公司的业务网络进行升级和扩建，在着眼于对现有市场进行精耕细作的同时，加大对新市场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据中心、智能交通、运维服务等相关业务承接能力和服务水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公司的业务分支机构按照所处区域，分片区进行管理，将公司在全国各地的业务网络划分为华东片区、华北片区、华南片区、西南片区四大片区。结合各业务具体项目的分布，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四大片区的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南京、贵阳、合肥、济南等设置业务服网络，以“区域中心”为核心，建设覆盖区域范围内的业务拓展和支撑网络，满足业务承接、服务开展及客户的即时服务响应的需要。

（2）搭建综合运维服务平台，实现数据机房一体化的管理功能。运维平台将开通客户自助功能、知识库查询功能、合作伙伴管理模块、备件资源管理模块、告警短信接口、故障级别升级为5级。

(3) 在拟设置服务网络的城市租赁房屋，满足项目人员日常办公和备件库所需房屋的需要。

(4) 根据公司在拟选取的7个目标城市建设业务网络的规模，为项目配备开展业务和办公所需的各类软硬件设备设施，如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存储设备、数据库、Hicase、实验测试软件等综合运维服务平台所需设备和软件，以及打印机、传真机、投影仪等、会议系统、Windows、Office等日常办公设备和软件。

(5) 根据项目选取的目标区域，并结合公司未来在目标区域的业务增长目标，配备在目标区域开展智能建筑数据中心、智慧城市轨道交通、能源管理运维服务等各类业务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本项目将在7个目标城市配备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技术工程师等，以保证公司未来在以上区域顺利开展业务。

##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 (1) 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助力业务增长目标顺利达成

根据公司业务的属地化特点，业务网络的升级和扩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建筑数据中心、智慧城市智能交通、能源管理运维服务的业务承接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方面，业务网点的增加，特别是在核心区域增加和完善区域中心和支撑网点的设施和人员配置，能够使公司更加有效地获取项目资源，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

另一方面，业务网络的升级和扩建，公司业务进行区域化管理，有利于拉近公司与客户和项目的距离，及时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使公司能够实时根据客户的要求及项目特点完成产品设计及系统方案，为公司的前端销售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从而提升项目的获取能力、扩大业务规模。

### (2) 完善公司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

本项目将升级现有业务网点，并扩建新的业务网点，对公司业务进行区域化管理，将公司在全国各地的业务网络划分为华东区域、华北区域、华南区域、西南区域四大区域。各区域的区域中心分别设置于公司总部或分公司，并在重点区域设有支撑网点，能够使公司的各业务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力量和丰富的备件库资源；能够实现各区域中心2小时范围内到达现场的响应能力，能够及时安排各

专业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咨询、现场勘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同时对于开展运维服务工作方面，能够提供更快速、更高效的响应时间及人、机、物的支援，在出现重大故障时能够第一时间获得公司高层、技术专家库和合作厂商的支持及配合，在工具、专业设备、车辆配备上均有独立、完善的资源配置。

区域中心还将建立对周边区域城市的服务快速响应，及下属服务支撑网点的支持，特别是备件支持及高级专家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的区域服务中心的设置也充分考虑到部分战略合作伙伴的售后网点设置，以便在重大故障应对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原厂的服务支持，同时在部分不常用备件调拨上得到原厂协助。

根据公司业务的特点，下游客户对项目实施和运维公司的技术支持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以及完善的资源配置都有着较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升级和扩建公司的业务网络，正是从技术支持、快速响应、资源配置等方面完善了公司的服务能力，满足了下游客户的需要。

### （3）积极拓展新市场，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95%以上主要来源于华东和华北两大区域，公司业绩增长对这两块市场的依存度较大。

本项目根据全国各区域市场对数据中心、智能交通、运维服务的支持力度，并结合公司在各区域市场业务拓展的成熟度，选择在贵阳、合肥、济南三大重点城市建设业务网点，并根据预期的各区域市场规模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完善的各类办公设施，体现了公司积极拓展全国市场的战略。尤其是贵州目前正在大力发展大数据产业，合肥作为全国金融机构灾备中心的重要基地，为公司在当地开展智能建筑数据中心业务和能源管理运维服务提供了支撑，并可带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业务在当地的拓展。

本项目建设是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逐步提高其他地区市场的销售占比，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的迫切需求。

### （4）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浩德科技参与过许多国家级智能化系统工程及大型数据中心工程建设，具有国际一流设计理念和施工经验，在政府、金融、电信、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优势，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近三年，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80.00%以上，

公司的业绩贡献主要由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构成。本项目通过加大运维服务和智能交通业务的投入，以增加未来这两块业务在公司收入构成中的比例，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搭建综合运维服务平台，并在各业务网点完善技术支持力量，丰富备件库资源，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及时响应能力，同时依靠公司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优势，提升公司获取各项目后期运维服务业务的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在各业务网点加大智能交通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相关软硬件设施的投入，为智能交通业务的拓展提供支持。

项目成功实施后，智能交通和运维服务的收入规模和占比将得到逐年提升，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8,839.6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设备投入3,670.40万元，占比41.52%；建设工程其他费用4,748.30万元，占比53.72%；预备费420.94万元，占比4.76%。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          |          | 占比      |
|-------|----------|----------|----------|----------|----------|---------|
|       |          | T+1      | T+2      | T+3      | 合计       |         |
| 1     | 建设投资     | 5,805.91 | 1,511.83 | 1,521.91 | 8,839.64 | 100.00% |
| 1.1   | 建筑工程及设备  | 3,559.40 | 54.00    | 57.00    | 3,670.40 | 41.52%  |
| 1.1.1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2,139.40 | 54.00    | 57.00    | 2,250.40 | 25.46%  |
| 1.1.3 | 装修工程费    | 1,420.00 |          |          | 1,420.00 | 16.06%  |
| 1.2   |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 1,970.03 | 1,385.83 | 1,392.43 | 4,748.30 | 53.72%  |
| 1.3   | 预备费      | 276.47   | 71.99    | 72.47    | 420.94   | 4.76%   |
| 2     | 项目总投资    | 5,805.91 | 1,511.83 | 1,521.91 | 8,839.64 | 100.00% |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配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运维平台所需设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设备设施。本项目设备投资预计为2,250.40万元，投资内容包含投影仪、打印机、会议系统等日常办公设备，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运维平台所需设备，以及备品备件、项目车辆等。

### 5、技术工艺及来源

本项目采用公司已有生产工艺。公司专注于大数据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显

著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优势。本项目技术工艺流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业务流程”。

本项目所采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成熟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过长期的研究和开发，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大数据技术服务领域多项关键技术，参见第六节“六、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 6、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根据公司各类业务的综合实力，并结合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区域的市场基础等因素，计划在北京、上海、南京、深圳、贵阳、合肥、济南 7 个城市建设区域中心和业务支撑网点，项目各区域中心和支撑网点拓展和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场地全部采取经营租赁的方式。

## 7、项目的环保情况

###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间与建成后只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与日常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粉尘和噪声污染。不同于传统制造业，本项目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获得价值和利润，是一种环保、绿色、无害化的生产方式。通过对日常生活垃圾与废纸采取分类收集与处理措施，本项目不会对自然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本项目只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针对生活垃圾，公司将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应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针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公司将收集后经碎纸机统一处理，然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回购。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以及在以后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 8、项目的实施计划

本项目分三年建设，各网点建设过程中主要涉及办公场所租赁、设备及软件、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多个环节，各期相关建设环节安排如下：

| 阶段/时间（月） | T+36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26 | 28 | 30 | 32 | 34 | 36 |
| 办公场所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及软件的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9、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浩德科技，已开始进入前期准备阶段。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据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81,978.49 亿元，年均净利润总额 9,873.76 万元；项目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7.50%，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5.04%；税前投资回收期 4.43 年(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 4.51 年（含建设期）。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二）深圳科创中心项目

### 1、项目概述

深圳科创中心将开展以应用于数据中心领域的智能运检及绿色节能产品方面的研究，强化软、硬件建设，在原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集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产品测试为一体的创新产品研究中心。

（1）升级后的创新产品研究中心将借助公司在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行业的业务优势，发掘数据中心运维中实际需求，研发兼具实用性及技术先进性的智能运检方案设备，提高公司产品影响力，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2）紧抓创新产品研究中心的研发方向，研发高速摄像机、图像高速处理、图像高速传输等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机器视觉相关产品及综合管理解决方案；积极引进新技术，注重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充分利用世界先进技术成果进行综合集成和应用开发，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对机器视觉相关产品的更新换代做出积极的影响，推动行业水平的逐步上升，促进行业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3）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在传统服务领域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打造数据中心智能运检平台，结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产品，通过不断的创新及技术改进，研发升级一体化机柜、微模块机房、集装箱机房及能源管理系统，为公司提供优质、节能、高效、安全的数据中心咨询、规划、设计、

建设、运营、安全等大数据相关技术服务打下坚实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力量，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学研合作基础，通过引进国际领先水平的研发测试设备，大力引进和培养行业内顶尖科研人才，不断加强与外界的战略合作与合作交流，努力打造大数据技术服务行业领先科技研发能力的科研基地。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的科技人才到企业创新产品研究中心工作，增强企业对科技人员的凝聚力，提高企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

(5) 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协同关系，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联合开展战略性研究开发，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

##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 (1) 数据中心运维智能化是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

数据中心作为一个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主要用于设置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及其支持空间，其基本功能是在一个物理空间内实现对数据信息的集中处理、存储、传输、交换和管理。随着时代的进步，信息化无处不在，涉及人们生活方方面面，工业、农业、电力、家庭、军事、信息行业等等，数据中心已然成为城市中信息化的核心部分。随着城市的现代化发展，数据中心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新技术的层出不穷，数据中心将变得越来越复杂。由于数据中心承载着用户的核心业务和机密数据，同时为内部、外部以及合作伙伴等客户提供业务交互和数据交换，因此在新一代的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安全的运维体系建设成为重点的主题。但是要想构建全面安全的数据中心运维体系，需要从硬件、网络、服务器、存储等方面进行相应的安全规划，不断完善数据中心的安全防范等级。

目前几乎所有的数据中心均采用传统“集中监控系统+专业工程师维护”的方式进行安全运维，由于运维人员日常巡检工作内容繁琐重复，机房辐射危害人体健康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巡检质量和到位率无法保证。同时，对反映运行状态和设备缺陷等的信息也无法做到及时反馈，设备隐患不能及时发现，引发设备故障。另外，利用传统的巡检管理方法难以有效监督巡检人员，因而巡检不到位而引发的设备事故屡见不鲜。为了保证路线、设备巡检的顺利进行，减少不必要

的经济损失，改变传统落后巡检方式的需求越来越紧迫。如何监督巡检人员巡检路线的到位情况和工作状态以及巡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已经成为制约我国数据中心安全运维行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因此，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领域从业企业必须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的研发投入，才能抓住先机，紧跟数据中心大型智能化、模块化、集约化维护服务发展方向，抢占市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持续快速的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下游行业应用发展方向和需求，在现有产品应用和技术积累基础上，集中优势资源加大数据中心智能运检设备关键技术的开发力度，助力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推动行业整体技术进步。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紧跟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和新技术、新应用发展趋势的关键措施，也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然选择。

## （2）建设高效、绿色的数据中心符合我国的发展战略

随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全球数据中心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总量已超过300万个，耗电量占全球总耗电量的比例达到1.1%-1.5%。目前全球数据中心年耗电量约达3000亿度，导致大气中每年约增加2.35亿吨二氧化碳，为地球带来了沉重的环境负担。而在我国，数据中心节能的需求更为迫切。目前我国数据中心PUE平均值约在2.2-3.0之间，而国外平均可以达到1.8-1.9，即IT设备每消耗1度电，我国数据中心的制冷供电等辅助设施要比国外数据中心多耗25%以上的电。年耗电量超过全社会用电量的1.5%，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较大差距，节能潜力巨大。

由于数据中心耗电量较大，不仅会造成成本过高，同时机房内温度过高，可能会影响计算设备的稳定运行，如果数据中心的供电和散热不足，还会影响IT基础设施的扩展。为此，我国一方面通过政策指导来降低新建数据中心的PUE值，并以试点方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力图确立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和评价体系；另一方面，对于已建成的数据中心，鼓励企业利用云计算、绿色节能等先进技术来进行整合、改造、升级，从而有效减少运营成本。

浩德科技着眼于推动我国新一代绿色数据中心的行业规范与国家标准，希望新的行业规范与国家标准能够引导并带动中国绿色数据中心产业的升级。公司将依据最新国际标准、最领先的绿色数据中心设计理念、加大以绿色节能为标准的一体化节能机柜、微模块机房及能源管理系统的规划与设计及研发。本项目的实

施能加快建设节能、绿色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将实现缓解过高能耗、节省运维成本、提高数据中心容量等效果，与国家的节能减排规划紧密结合，符合我国的发展战略。

### 3、项目投资概算

预计科创产品研究中心总投资5,180.70万元，其中设备及软件投入2,318.57万元，装修工程费投入240.00万元，预备费投入142.53万元，项目实施费用2,187.61万元。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估算     | 合计       | 占比      |
|-------|-------------|----------|----------|---------|
|       |             | T+1      |          |         |
| 一     | 建设投资        | 2,993.09 | 2,993.09 | 57.77%  |
| 1.1   | 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 2,318.57 | 2,318.57 | 44.75%  |
| 1.1.1 | 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979.17 | 1,979.17 | 38.20%  |
| 1.1.2 | 软件工具购置费     | 339.40   | 339.40   | 6.55%   |
| 1.2   | 装修工程费       | 240.00   | 240.00   | 4.63%   |
| 1.3   | 房屋租赁费       | 292.00   | 292.00   | 5.64%   |
| 1.4   | 预备费         | 142.53   | 142.53   | 2.75%   |
| 二     | 项目实施费用      | 2187.61  | 2,187.61 | 42.23%  |
| 2.1   | 认证、鉴定、咨询等费用 | 335.00   | 335.00   | 6.47%   |
| 2.2   | 水电费         | 4.06     | 4.06     | 0.08%   |
| 2.3   | 材料费         | 800.00   | 800.00   | 15.44%  |
| 2.4   | 测试加工费       | 600.00   | 600.00   | 11.58%  |
| 2.5   | 培训费         | 2.15     | 2.15     | 0.04%   |
| 2.6   |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 446.40   | 446.40   | 8.62%   |
| 三     | 项目总投资       | 5,180.70 | 5,180.70 | 100.00% |

### 4、主要研发方向及计划

| 研发方向       | 研发项目         | 研究内容                    | 达成的目标                             | 阶段                                         |
|------------|--------------|-------------------------|-----------------------------------|--------------------------------------------|
| 智能巡检设备关键技术 | 数据中心智能巡检解决方案 | 1、运动学规划算法；<br>2、视觉定位算法； | 完成两个系列的智能巡检方案研发，拟申请多项相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 前期调研和需求分析时期，针对市场的需求与全球前沿的先进技术，明确研发总体规划与目标。 |
| 绿色节能       | 节能产品         | 基础设施与IT生产系统的节能优化与改造     | 完成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的节能产品的研制。           | 一体化机柜的研制                                   |

根据智能移动和智能运检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智能化、信息化的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此项目计划在3-5年内逐步研发、完善软硬件，同时大力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和研发工艺流程，提升公司智能化产品研发的软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作为提供大数据技术服务在国内的品牌影响力：

（1）加快智能运检方案的开发与推广应用工作，同时进行智能检测方案在数据中心、轨道交通领域的前期调研和需求分析，做好统计汇总，直面客户，更好地了解其需求，以便促进后期研发的针对性、准确性，同时也便于后期的改进及市场推广；

（2）进行绿色节能行业相关技术信息的获取、分析和判断工作；进行绿色节能产品的项目规划、科研与关键科研设备购置、绿色节能相关产品构思等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的技术咨询、分析工作；

（3）加快集装箱机房、能源管理系统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测试、技术产业化的工作；

（4）负责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的技术交流合作，共同就智能运检设备、机器视觉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通过技术转让等方式与国内外精英团队合作，将公司的技术产业化；

（5）规范企业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管理，促进企业智能运检方案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专利申报、维护及项目扶持资金的申报等工作；

## 5、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供气等各项生活及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完善，为新项目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间与建成后只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与日常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粉尘和噪声污染。不同于传统制造业，本项目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获得价值和利润，是一种环保、绿色、无害化的生产方式。通过对日常生活垃圾与废纸采

取分类收集与处理措施，本项目不会对自然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本项目只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针对生活垃圾，公司将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针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公司将收集后经碎纸机统一处理，然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回购。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以及在以后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 7、项目的实施计划

公司创新产品研究中心建设期为12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完成人员招聘、设备和软件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并开始试运营。项目进度下表所示：

| 序号 | 建设项目    | 起止时间         |
|----|---------|--------------|
| 1  | 装修工程    | T+1 月-T+3 月  |
| 2  | 人才招聘与培训 | T+1 月-T+12 月 |
| 3  | 设备购置    | T+1 月-T+5 月  |
| 4  | 安装调试    | T+2 月-T+11 月 |
| 5  | 试运行与验收  | T+9 月-T+12 月 |

## 8、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浩德科技，目前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 （三）南京研发中心项目

### 1、项目概述

南京创新产品研究中心主要以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运检实施平台及相关服务、产品和技术为研究方向，强化软、硬件建设，加大技术人员投入，将南京研究中心建成一个集平台开发、技术创新、解决方案研究为一体的产品研究中心。

（1）本项目建设的 product 研究中心旨在借助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业务优势，发掘生产运维中的实际需求，研发兼具实用性及技术先进性的智能运检设备和智能运检管理平台，提高公司服务的影响力，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2）紧抓产品研究中心的研发方向，针对轨道交通领域建立解决方案研究中心，围绕地铁、高铁的线路、车辆，研究及开发保障车辆运行的各系统的先进、

优化解决方案；建立运检平台研发中心，围绕地铁、大铁的营运、维护、检测，进行有针对性的智能化解决方案研究与开发，研发智能运检产品，并实现强大的软件平台管理能力及大数据分析能力；建立运维实施服务中心，围绕地铁、大铁的运维实施，建设以城市为单位的综合运维服务中心，研发运维实施管理平台软件，并具备大数据管理及分析能力。

(3) 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力量，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学研合作基础，通过引进国际领先水平的研发测试设备，大力引进和培养行业内顶尖科研人才，不断加强与外界的战略合作与合作交流，努力打造大数据技术服务行业领先科技研发能力的科研基地。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的科技人才到公司产品研究中心工作，增强企业对科技人员的凝聚力，提高企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

(4) 积极与高等院校、研究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协同关系，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联合开展战略性研究开发，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

##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 (1) 行业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在近年来急剧增加，交通拥堵、交通污染日益严重，交通事故频繁发生，这些都成为了各大城市亟待解决的交通管理问题。智能交通成为改善城市交通的关键所在。在各城市建设智慧交通的过程中，将产生越来越多的视频监控、卡口电警、路况信息、管控信息、营运信息、GPS定位信息、RFID识别信息等数据，每天产生的数据量可以达到PB级别，并且呈现指数级增长。为此，及时、准确获取交通数据并构建交通数据处理模型，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轨道交通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就是通过智能设备和管理平台的研发和应用，综合抓取所有地铁运行数据，包括视频图像、运行安全、车辆、售检票、运行控制、基础设施等全方面运行数据，设定提醒阈值，完成数据中心积累，进行数据分析，指导线网运营，是将大数据技术运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符合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需要。

### (2) 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浩德科技参与过许多国家级智能化系统工程及大型数据中心工程建设，具有国际一流设计理念和施工经验，在政府、金融、电信、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具

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优势，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近三年，公司智能建筑数据中心业务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80.00%以上，公司的业绩贡献主要由智能建筑数据中心业务构成。南京产品研究中心的建设，主要是围绕地铁、大铁智能运行检测方案、平台和实施服务等领域，开展软、硬件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实现及落地。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极大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领域及其运维的技术力量和技术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结合另一募投项目——业务网络的升级与扩建项目对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及其运维服务业务网点的升级和扩建，进而增加未来轨道交通业务及其后续运维服务业务在公司收入构成中的比例，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 3、项目投资概算

预计公司研发中心总投资3,974.16万元，其中设备及软件投入2,248.90万元，装修工程费投入390.00万元，房屋租赁费237.25万元，预备费投入143.81万元，项目实施费用954.20万元。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估算     | 合计       | 占比      |
|-------|-------------------|----------|----------|---------|
|       |                   | T+1      |          |         |
| 一     | 建设投资              | 3,019.96 | 3,019.96 | 75.99%  |
| 1.1   | 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 2,248.90 | 2,248.90 | 56.59%  |
| 1.1.1 | 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916.90 | 1,916.90 | 48.23%  |
| 1.1.2 | 软件工具购置费           | 332.00   | 332.00   | 8.35%   |
| 1.2   | 装修工程费             | 390.00   | 390.00   | 9.81%   |
| 1.3   | 房屋租赁费             | 237.25   | 237.25   | 5.97%   |
| 1.4   | 预备费               | 143.81   | 143.81   | 3.62%   |
| 二     | 项目实施费用            | 954.20   | 954.20   | 24.01%  |
| 2.1   | 认证、鉴定、咨询、材料及测试加工费 | 500.00   | 500.00   | 12.58%  |
| 2.2   | 水电费               | 1.70     | 1.70     | 0.04%   |
| 2.3   | 培训费               | 2.50     | 2.50     | 0.06%   |
| 2.4   |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 450.00   | 450.00   | 11.32%  |
| 三     | 项目总投资             | 3,974.16 | 3,974.16 | 100.00% |

### 4、主要研发方向及计划

| 研发项目 | 研究内容 | 拟达到的目标 | 所处阶段 | 发展计划 |
|------|------|--------|------|------|
|------|------|--------|------|------|

|            |                     |                                                                                  |                                            |                                                                      |
|------------|---------------------|----------------------------------------------------------------------------------|--------------------------------------------|----------------------------------------------------------------------|
| 机器视觉关键技术   | 地铁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建设及监测     | 1、高速高清图像处理技术；<br>2、图像测量技术；<br>3、机器视觉技术及激光定位。                                     | 完成多套基于机器视觉的轨道交通系列检测方案的研发，拟申请多项相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 完成前期调研和需求分析，针对客户的需求，结合当前先进的视觉检测与分析技术，明确了研发总体规划与目标。                   |
| 轨道智能运检管理平台 | 研发以城市为单位的地铁综合线网管理平台 | 综合抓取所有地铁运行数据，包括视频图像、运行安全、车辆、售检票、运行控制、基础设施等全方面运行数据，设定提醒阈值，完成数据中心积累，进行数据分析，指导线网运营。 | 规划阶段                                       | 第1年完成所有系统接口研发并上线测试；第2年稳定平台并形数据模型；第3年通过2年累积数据，尝试大数据挖掘及分析；第5年尝试指导线网运行。 |

根据轨道交通领域智能运检的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此项目计划在3-5年内逐步完成智能设备的研发、测试并不断改进，并通过智能运检平台积累数据，进行大数据挖掘分析，用以指导轨道交通网线的运行，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公司大数据技术服务的发展战略。同时大力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改善公司的研发测试环境和研发工艺流程，提升公司智能化产品研发的软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作为提供大数据技术服务在国内的品牌影响力。

## 5、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河西金融城。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供气等各项生活及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完善，为新项目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 (1)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运检产品技术的提升，运营过程基本无“三废”排放。实验室内设有所需的各种试验设备和检测设备，主要能耗为电能，工艺过程不会产生有害物质及气体，有少量废水产生，废水集中收集，通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研发中心各部门在建设期间与建成后只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和研发、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等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粉尘和噪声污染。

##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噪音、固体废弃物，我们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及指标，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新材料、新工艺手段，减少排污，并且污染物在向厂区外部排放前进行有效的净化处理，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研发中心装修工程在实施中将采取各种措施，增加环保设施投入，严格控制污染，改善和保护环境。本项目不会产生较大量污染环境的“三废”污染物，属污染性很小的建设项目，对当地环境产生的影响极小。

## 7、项目的实施计划

公司创新产品研究中心建设期为12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完成人员招聘、设备和软件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并开始试运营。项目进度下表所示：

| 序号 | 建设项目    | 起止时间         |
|----|---------|--------------|
| 1  | 装修工程    | T+1 月-T+3 月  |
| 2  | 人才招聘与培训 | T+1 月-T+12 月 |
| 3  | 设备购置    | T+1 月-T+5 月  |
| 4  | 安装调试    | T+2 月-T+11 月 |
| 5  | 试运行与验收  | T+9 月-T+12 月 |

## 8、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浩德科技，目前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 （四）南京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南京数据中心项目，主要为IDC机房建设，IDC机房建设主要是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IT服务支撑建设，通过科学合理的配置主机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构筑一个统一的基础平台，进而为宽带服务、应用服务和其他设备管理提供服务支持，从而为公司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业务提供基础支持。

本项目服务内容分为 IDC 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两类，基础服务为自有业务产品线以及服务企业提供 IT 环境支撑服务，包括提供 IT 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机房设施、带宽服务以及应用服务等一系列标准化 IDC 外包服务。增值服务主要针对公司承接的金融机构及运维服务客户提供灾备、应急等增值服务等，并对各

类业务数据的产生、规范、使用和存档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拟实现的功能如下：

| 产品和服务名称 | 服务对象              | 拟实现的功能                                            | 盈利模式                                     |
|---------|-------------------|---------------------------------------------------|------------------------------------------|
| 自有业务    | 业务自用              | 为浩德创新研究中心提供服务器、存储等IT设备的运行空间、带宽资源服务                | 自用，非盈利目的。选择自建数据中心，可节约能源开支、带宽资源开支及人力资源开支。 |
| IDC 租赁  | 第三方 IDC 出租服务      | 提供第三方 IDC 机架出租服务                                  | 租金收益模式。根据不同功率密度的机架，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            |
| 金融灾备服务  | 为大金融客户提供灾备服务      | 重点为浩德承建的金融、保险、证券数据中心提供灾备服务；也能够为非浩德承建的类似数据中心提供灾备服务 | 为浩德能够承接更多大金融数据中心建设与服务提供有别于同业对手的更多优势。     |
| 运维增值服务  | 为运维的客户提供灾备应急等增值服务 | 重点为浩德承接运维服务的客户提供灾备、应急等增值服务                        | 为浩德能够承接更多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提供有别于同业对手的更多优势。         |

##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 （1）数据中心建设是公司布局“大数据服务”的基础

当今社会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数据中心建设是大数据时代数据类企业的核心，数据规模的爆炸性增长，对社会生产和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大数据正成为与物质资产和人力资本相提并论的重要生产要素，大数据的使用也将成为未来提高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目前，大数据已经开始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价值也在逐渐凸显。

大数据的分析应用与服务是未来商业的一个发展方向，是时代趋势的自然发展结果。目前，大数据的分析应用还处在早期阶段，公司作为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商，在多年的市场服务过程中拥有了海量的行业数据，如何更好的发挥这些资源的价值，是公司必须考虑的战略，而如今的大数据服务正在逐渐兴起，公司必须抓住这一发展机遇，实现自身的跨越性发展。

### （2）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

公司作为长期致力于数据中心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安全等大数据相关技术的服务商，已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人民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地铁、国家电网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机构建立

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数据的获取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通过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未来可以进一步系统化的提供信息挖掘与分析服务，提升公司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经过在数据中心和轨道交通领域的多年经营，公司已经沉淀了一定量行业的数据，各部门也积累了丰富业务数据，包括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数据信息数据、节能节源数据、科技部门数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的规章等。而这些数据目前还是碎片化、零散化的方式存在于公司的各部门中，各部门在进行业务拓展和客户服务时，不能及时得到其他部门的信息支持。通过数据中心的建设，公司可以用一个统一的平台来汇集各部门的各类数据信息，再通过系统化的数据分析，为各个部门提供一体化的信息支持，可以极大的提升公司的服务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

（3）建设南京数据中心是打造技术型大数据相关技术服务商的必然选择，同时为公司产业升级提供支撑

公司作为专业提供数据中心的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安全等大数据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拟将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和优质服务作为提升行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为了提高大数据相关技术服务水平和质量，南京数据中心将建成国内技术领先、适合各类客户群体不同标准及要求，为客户提供400个标准IT机架、基于TIA942 Tier3以上标准及提供功率密度每机柜3Kw-10Kw不等的全方位服务支撑。因此，南京大数据中心是公司实现技术型大数据相关技术服务商的必然选择。

通过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可以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将为客户提供灾备及运维增值服务和云计算技术支撑，公司的IDC增值业务的发展为公司IDC基础业务带来新增客户和业务需求，不仅支持现有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为公司的产业升级提供了支撑。

（4）有利于保障数据安全，是未来数据运行的基石

数据安全是企业的核心，企业大量的业务数据在信息系统中被采集、传输、处理、应用，一旦系统崩溃，企业将面临巨大的损失。灾备中心是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化时代防范灾难、降低损失的重要手段。灾备中心的建设

不仅拓展金融机构的业务有着重要的意义，还对公司未来业务数据的运行起到重要的作用

###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5,203.4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385.7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硬件设备、软件工具的购置，以及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占项目投资总额的94.62%；实施费用817.71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5.38%。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估算      | 合计        | 占比      |
|-----|-------------|-----------|-----------|---------|
|     |             | T+1       |           |         |
| 一   | 建设投资        | 14,385.76 | 14,385.76 | 94.62%  |
| 1.1 | 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 10,222.72 | 10,222.72 | 67.24%  |
| 1.2 | 房屋购置费       | 2,960.00  | 2,960.00  | 19.47%  |
| 1.3 | 装修工程费       | 518.00    | 518.00    | 3.41%   |
| 1.4 | 预备费         | 685.04    | 685.04    | 4.51%   |
| 二   | 项目实施费用      | 817.71    | 817.71    | 5.38%   |
| 2.1 | 运营商带宽资源（双线） | 400.00    | 400.00    | 2.63%   |
| 2.2 | 项目能耗        | 236.71    | 236.71    | 1.56%   |
| 2.3 | 培训费         | 1.00      | 1.00      | 0.01%   |
| 2.4 |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 180.00    | 180.00    | 1.18%   |
| 三   | 项目总投资       | 15,203.47 | 15,203.47 | 100.00% |

### 4、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河西金融城。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供气等各项生活及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完善，为新项目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 5、项目的环保情况

####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与建成后只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与日常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粉尘和噪声污染。不同于传统制造业，本项目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获得价值和利润，是一种环保、绿色、无害化的生产方式。通过对日常生活垃圾与废纸采取分类收集与处理措施，本项目不会对自然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本项目只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针对生活垃圾，公司将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应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针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公司将收集后经碎纸机统一处理，然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回购。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以及在以后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 6、项目的实施计划

南京数据中心建设期为12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完成人员招聘、设备和软件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并开始试运营。项目进度下表所示：

| 序号 | 建设项目    | 起止时间         |
|----|---------|--------------|
| 1  | 装修工程    | T+1 月-T+3 月  |
| 2  | 人才招聘与培训 | T+1 月-T+12 月 |
| 3  | 设备购置    | T+1 月-T+5 月  |
| 4  | 安装调试    | T+2 月-T+11 月 |
| 5  | 试运行与验收  | T+9 月-T+12 月 |

##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浩德科技，目前尚未开展建设工作。

## （五）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大数据技术服务，专注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与运维，业务主要通过承包模式进行运作。工程承包是一种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业务，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主要依赖营运资金的增加。本项目拟补充数据中心与轨道交通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以支撑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持续承接规模上亿的大型项目，在快速发展窗口期更好地抓住机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规模效应，并可通过采取集中付款方式从供应商获得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置各类专业人才，提升公司项目建设和客户服务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发展。

### 2、项目投资必要性

工程承包模式的特点是在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都涉及资金占用，要求公司必须储备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满足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承揽、规划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及售后服务的需要。

(1) 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特点的内在要求

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在建设需要占用资金的环节包括市场开拓和初步方案设计、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设备采购及施工、应收工程款、竣工验收、完工审计、质量保证金等。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在实施阶段有以下几方面占用资金量较大：

① 保证金

在公司项目投标中，业主为确保公司在投标时严格遵守投标规定，要求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一般为投标额的 1%-5%，期限一般为 1-6 个月。如中标，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未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公司。

客户一般要求投标企业在中标并签订项目合同后，提交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中标企业全面履行合同。履约保函的金额一般为合同总金额的 5%-15%，期限一般至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止，占用资金时间基本为整个工期。根据不同的银行要求，开具履约保函一般需要企业提供不同比例的保证金。

对于大额合同项目，客户通常要求企业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企业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能够履行合同规定的设备采购义务。根据不同的银行要求，开具预付款保函一般需要企业提供不同比例的保证金，有效期至合同项下某一阶段设备到货并经客户确认时止。

② 进度款

公司在工程启动之初一般使用客户预付款支付进场费和部分设备采购款，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30%，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在预付款抵扣阶段，公司不能足额收到与该阶段的设备采购金额和工程费用相等的工程进度款，因此需要支付差额部分的资金。另一方面，部分项目没有预付款，需由公司全额承担设备采购的资金。

同时，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工程进度款结算同公司与设备、劳务供应商约定的

设备款结算，在结算时间和结算比例上很难一致，而且实务中工程进度的确定时点以及进度款的结算时点均会不同程度晚于合同约定情况。此外，客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一般只占该阶段工程款项的 60%-80%，因此，这要求公司在设备采购、劳务分包上必须垫付一定数量的营运资金。

项目竣工后，还需经过工程审计结算时，需要经业主验收和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才付款。通常情况下，竣工验收到审计结算中间会间隔较长时间，有些项目会长达 1 年以上。

因此，公司业务的特点为占用资金的环节多、周期长，需要较大量的营运金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作。

### ③质量保证金

项目竣工结算后，客户一般都会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5%-10%作为质保金，在公司履行服务承诺的前提下，才将质保金在 1-2 年内逐步支付给公司。当公司承做的工程额较多时，质保金的资金占用量较大，公司为了完成售后服务，维护客户关系，必须增加营运资金。

(2) 补充营运资金是提高公司项目承揽成功率和提高公司承揽大型工程项目的基础

提高资金实力和垫资能力可以大大提高公司承揽的成功率，当前，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企业的资金实力和垫资能力是项目业主选择承包商的重要考量。

随着公司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领域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公司承接承做的工程项目规模越来越大。报告期之前，公司承接承做的智能工程项目普遍在千万元级别，而近三年所承做的项目亿元级别的项目逐渐增多。而只有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才能满足大型项目的运作。

公司近年来随着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的提高，承接的特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经验越来越丰富，公司在大型数据中心及轨交通信系统领域的品牌形象已逐步建立，在前期市场攻坚、技术积累、口碑营造的基础上，公司在大型项目承揽方面将更为便利，因此，后续随着大型、特大型项目的持续增加，公司必须拥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才能使公司智能化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 (3) 补充营运资金是扩大业务规模的前提条件

公司从事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盈利来源于技术服务和集成能力，对固定资产依赖相对较小。2013 年-2015 年，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流动资产      | 45,512.17 | 43,927.16 | 36,451.97 |
| 流动负债      | 26,381.11 | 37,117.05 | 30,038.67 |
| 营运资金      | 19,131.06 | 6,810.11  | 6,413.29  |
| 营业收入      | 56,640.55 | 44,812.33 | 36,608.43 |
| 固定资产      | 587.30    | 660.36    | 374.88    |
|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 33.78%    | 15.20%    | 17.52%    |
|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 | 1.04%     | 1.47%     | 1.02%     |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同固定资产规模关联度不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系统解决方案，生产性业务较少，不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营运资金/营业收入的比值平均为 22.16%，且随着业务规模的上升，占比有所提高。预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 (4) 公司债务融资的可行性不高

目前公司资金来源有限。由于规模较小、固定资产规模不大，公司通过银行抵押担保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的能力有限，亟需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增加营运资金。

### 3、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主要通过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的推算得出。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的需求金额为 30,063.46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1) 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主要考虑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本次测算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估算如下：

#### ① 销售收入及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以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6,640.55 万元为基数,预测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目前在执行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54,000.00 万元,具体合同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相关内容。

在上述合同订单和对目前市场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预计为:

单位: 万元

| 项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营业收入  | 73,632.72 | 88,359.26 | 106,031.11 |
| 收入增长率 | 30%       | 20%       | 20%        |

## ②销售净利率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扣非后)平均值 10.00%为基础,依据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在未来三年的销售净利率亦为 10.00%。

③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假设未来三年的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与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平均值相同。

## (2)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项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6,640.55 | 44,812.33 | 36,608.43 |
| 应收账款 | 37,647.30 | 22,373.68 | 11,550.67 |
| 预付账款 | 442.94    | 1,161.54  | 999.81    |
| 存货   | 1,475.73  | 4,846.38  | 6,471.46  |
| 应付账款 | 21,751.99 | 15,561.65 | 13,572.25 |
| 预收账款 | 861.05    | 10,413.30 | 7,127.04  |

2014 年、2015 年申请人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平均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80    | 2.50    | 2.15  |
| 预付账款周转率 | 70.60   | 41.47   | 56.04 |

|         |       |      |      |
|---------|-------|------|------|
| 存货周转率   | 12.76 | 5.74 | 9.25 |
| 应付账款周转率 | 3.04  | 3.08 | 3.06 |
| 预收账款周转率 | 10.05 | 5.11 | 7.58 |

未来三年申请人因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营运资金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应收账款            | 30,806.91        | 51,338.14        | 47,235.92        |
| 预付款项            | 2,185.15         | 968.55           | 2,815.89         |
| 存货              | 14,445.43        | 4,659.96         | 18,266.51        |
| <b>上述经营资产合计</b> | <b>47,437.49</b> | <b>56,966.65</b> | <b>68,318.32</b> |
| 应付账款            | 26,435.24        | 31,389.44        | 38,000.18        |
| 预收账款            | 18,570.54        | 6,296.36         | 21,967.25        |
| <b>上述经营负债合计</b> | <b>45,005.78</b> | <b>37,685.79</b> | <b>59,967.42</b> |
| <b>营运资金需求</b>   | <b>2,431.71</b>  | <b>19,280.86</b> | <b>8,350.90</b>  |
| <b>新增营运资金</b>   | <b>30,063.46</b> |                  |                  |

根据上述测算，未来三年公司需补充营运资金合计约 30,063.46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 20,000.00 万元，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予以解决。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 （一）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加，负债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将随之下降，公司的财务风险将会下降，融资能力得到增强，同时流动负债的下降会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缓解资金压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 （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提高。

###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发展资金不足和产能不足的瓶颈将得到解决，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的分散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 （四）新增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16,369.19 万元，简单模拟测算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约 3,273.83 万元，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前景广阔，预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效益较好，但若市场出现变化，投资项目预期收益难以实现，仍存在因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依照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现股东价值，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方式的选择范围内，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年度           | 股利分配情况                                                           |
|--------------|------------------------------------------------------------------|
| 2013 年度      | 未分配                                                              |
| 2014 年度      | 未分配                                                              |
| 2015 年度      |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分配股利 2,000 万元。 |
| 2016 年 1-6 月 | 未分配                                                              |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的快速发展期，为抓住战略机遇，公司急需与业务规模扩张相匹配的营运资金，但公司作为轻资产公司，规模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保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2015 年，发行人在现金流能够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了中期利润分配 2,000.00 万元，回报股东。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规划

公司已制定了本次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回报规划，上市后综合利用了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并且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述股利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政策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担负着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多重社会责任，其中利润分配是体现股东利益的重要方面。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2016年10月24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

上市后生效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如下：

公司上市当年及以后两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如有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则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本公司发行上市进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以结合相关期间的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1、民生银行授信、担保及借款情况

（1）2016年7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2292016210200），最高授信额度为 9,8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2）2016 年 7 月 4 日，朱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 02292016210201），为浩德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2292016210200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02292016210300），借款金额为 1,355.78 万元，期限为 1 年，从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贷款年利率 4.5675%。

（4）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02292016211100），借款金额为 238.65 万元，期限为 1 年，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贷款年利率 4.5675%。

（5）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02292016212400），借款金额为 205.57 万元，期限为 1 年，从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贷款年利率 4.5675%。

##### 2、南京银行授信、担保及借款情况

（1）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 A04009061610090014），最高债权额为 5,0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从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2)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朱林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Ec1009061610090035), 为浩德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A04009061610090014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 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2016 年 9 月 29 日, 宋华银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Ec1009061610090036), 为浩德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A04009061610090014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 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 2016 年 9 月 29 日, 沈玲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Ec1009061610090037), 为浩德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A04009061610090014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 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009061611300024), 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期限为 1 年, 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贷款年利率 5.0025%。

##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客户              | 项目              | 合同金额      |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进度情况 |
|----|-----------------|-----------------|-----------|--------------------|
| 1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 中国农业银行北方数据中心项目  | 14,398.80 | 未确认收入成本            |
| 2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人寿数据中心项目      | 13,732.69 | 88.04%             |
| 3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南昌地铁二号线通信系统项目   | 7,079.56  | 未确认收入成本            |
| 4  |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 联通廊坊华北数据中心标段二项目 | 5,350.21  | 未确认收入成本            |
| 5  |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 中兴能源云计算华东基地项目   | 3,676.82  | 未确认收入成本            |
| 6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青奥会议中心标段二项目     | 3,632.09  | 未确认收入成本            |

|   |                  |                  |                  |         |
|---|------------------|------------------|------------------|---------|
| 7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紫金农商行数据中心项目      | 2,245.36         | 未确认收入成本 |
| 8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人行征信中心新项目        | 2,239.30         | 45.06%  |
| 9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金融服务中心（扬州）项目 | 1,722.48         | 40.00%  |
|   | 合计               |                  | <b>54,077.31</b> |         |

###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北方数据中心项目   | 北京西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503.15   |
| 2  | 中国人寿数据中心项目       | 中恒融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529.45   |
| 3  | 南昌地铁二号线通信系统项目    | 江西赣讯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1,149.42 |
| 4  |                  |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2,254.29 |
| 5  |                  | 南昌杰达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530.46   |
| 6  | 青奥会议中心标段二项目      | 南京久金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1,618.58 |
| 7  |                  | 成都九正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采购 | 528.99   |
| 8  | 联通廊坊华北数据中心标段二项目  |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1,100.64 |
| 9  |                  |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772.41   |
| 10 | 交通银行金融服务中心（扬州）项目 | 正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569.35   |

### （四）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就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2016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就本次 A 股发行工作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A 股主承销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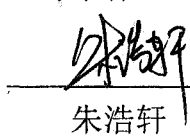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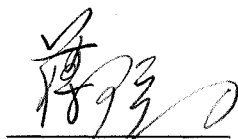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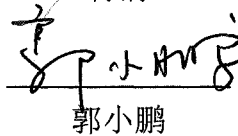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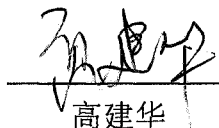
  
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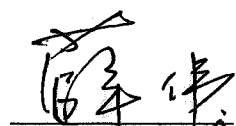
  
朱浩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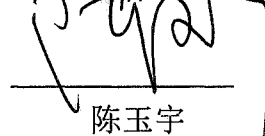
  
田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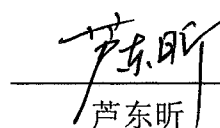
  
蒋清

  
郭小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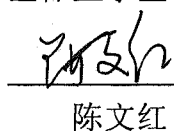
  
高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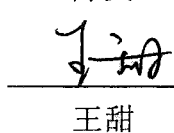
  
薛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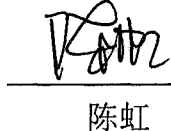
  
陈玉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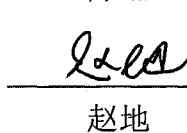
  
芦东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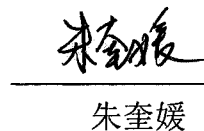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文红

  
王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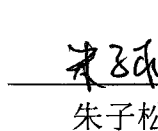
  
陈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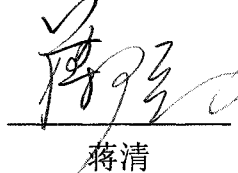
  
赵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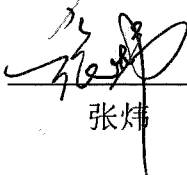
  
朱奎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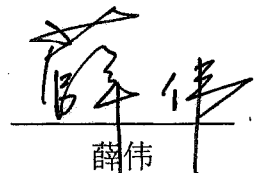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林

  
朱子松

  
蒋清

  
张炜

  
薛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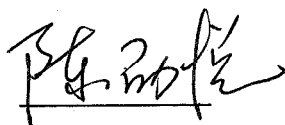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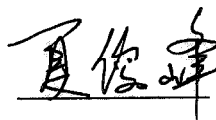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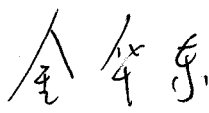


陈劭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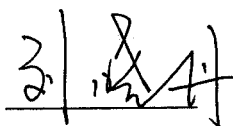
夏俊峰

项目协办人：



金华东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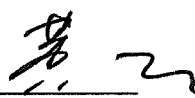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 维

  
林 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2016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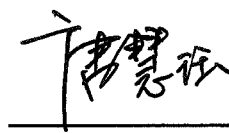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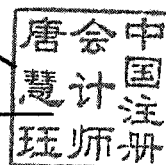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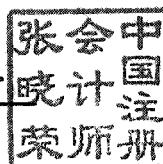
唐慧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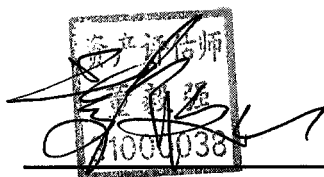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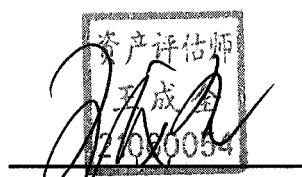
### （一）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5）第 4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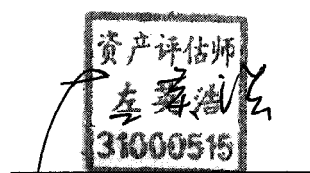


董毅强



王成全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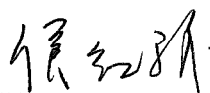
左英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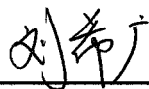
## （二）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万隆评核字（2016）第 3025 号”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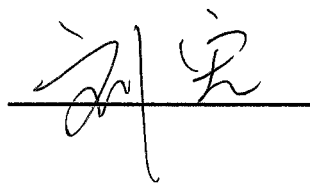


侯红骏



刘希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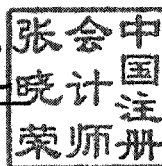


## 六、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唐慧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3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 1 楼 B 室

联系人：张炜

电话：021-62093370

传真：021-6209337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2 层

联系人：陈劭悦、夏俊峰

电话：021-68498530

传真：021-68498502